

新時代
史地叢書

意大利移民政

編譯者 陳里特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時代史地叢書

編譯者 陳里特

意大利移民政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30422.4)

新時代
史地叢書
意大利移民政策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譯者 陳里特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三六二上

徐

(本書校對者陳忠杰)

振

意大利駐華大使羅雅谷諾函漢譯

里特先生閣下，承

惠書告以對於敵國移民現象，及敵國政府所以致力調整此種現象之舉措，研究甚久，因著一書，專論斯事，並蒙以作序相邀。

依序之慣例，恆係介紹原著，闡明書中主要特點，設祇以

閣下所示各章目錄爲根據，自無冒然作序之可能。茲既談及敵國移民，謹略抒私意，而於大著未贊一詞，以此充序，諒亦

閣下所能滿意者也。

義國移民之由來，係因義國以半島疆域爲天然狀況所限，卽幅員不足，富源亦復不裕；就絕對意義而言，一種實際狀況不利之現象，斷不能謂爲優利；但就相對意義而言，亦可有利，蓋僅指其能避免

更加嚴重之危險而已。譬諸人體放血，固有血液之損失而傷元氣，顧設在有血聚時爲之，亦可挽救生命也。

義國以前之各自由政府，其平均任期，僅爲六月，未遑思及根治危險，因須以例外或武猛方略利導或擴張其國土也。世界大戰，卽爲武猛方法，其在結束一切善後問題中，本應分配殖民屬地與義，乃除擴充其他列強已經飽滿豐富之領土，如生象皮癰腫症而外，并無別項結果，故對於義大利人民膨脹之問題，絕未解決。世界大戰既畢，法西斯黨進握政權，以後又值法國美國訂有消除移民國籍之法，消滅義人工作，保存其歷代國籍遺跡之希望與權利，義人遂無繼續以其明慧忍耐工作之富力，再行供給他國之理。

義國移民在世界大戰以前，所有之情勢，業已逆轉，由僑民匯回之款，漸見減少。義國以往之自由政府，對於在外僑工，施行各人接眷同居之允許證，遂將移民經濟上與民族上之精神，破壞無遺，僑工既接眷同居異邦，遂無錢寄回祖國，而且僑工仍在外措置一切需要充足之狀況，使己不復返義，並將子女移植於自己以前所選擇之外國社會中。

僑民移入之國家所定之國籍法，對於外人限制更嚴，羅馬國籍法理係血統主義（*Jus sanguinis*），在此主義下，義國立法，亦秉乎斯，故義國移民，雖在外邦，仍可與祖國保持其法律上之聯絡。但地廣人稀之諸國，關於公民資格，則取就地主義（*Jus Locii*），故此義僑在外所生子女，依本處法律，即成爲當地公民，實則此等後輩，有兩重國民資格，有謂即此足以保存彼等與宗邦之關係者，但在此兩層國民資格之中，其義籍一層，屬於學理的，因其在本地所習之語言文字，所住之學校，所處之社會，所操之職業，與祖隔離遠甚。其外籍一層，有當地法律之援助，受當地之強迫教育，社會生活環境，侵入性靈，尤其當幼稚時期，此種力量，至爲廣大，又加以被徵入伍等項，此種掙扎，頗不均等。

義國法西斯政府，秉政數載之初，即致力轉變國民生活，以後逐漸限制移民，并因廢除接眷證，而只准國人得有暫時工作合同者，前赴外國，乃能防制國民流入異邦，其惟一情形，即在乎能開發本土之富源，可向人民保證其家居生活之資也。

開闢不毛之地，獎勵種穀之比賽，國家新舊工業之經濟獨立，是皆十年前全體計劃中之分部激勵義國人民，使其在軍事上與民事上，均足以自給者也。既然致力於自給，其指摘移民之意，甚易明瞭，

因此二事，適相反也。此項致力之成效，不獨於義國不再事移民，不致於餓死，可以見之。即以彼五十二國之愚蠢，甚且可謂之爲罪惡，欲致義人於餓殍，而強加禁制，願義人并不因此而餓斃，尤足以證明之也。義人不但不危亡，而且反見增加，義人現均不肯輸出，男子與眷屬爲他國工作，及生產兒女矣；所需者爲將其在本國工廠田地中完成之出品，運銷外國，願生活於義國國旗之下，食義國之麵包，在祖國內歡樂，終爲義國生養後嗣焉，義國移民即如此而幸告結束矣。

願義國人依然週歷全球者，不惟有用，抑且必要；蓋義人較任何國人爲喜往海陸各地尋覓新事新物，以前曾作航海家、冒險者、船長、教士、銀行家、貿易者、科學家、探險家、先驅者、或美術家散佈於寰宇，遺留其才智之偉跡，此種傳統冒險之精神，無人能抑制之也。所須變更者，乃移民之性質，矧 *emigration* (移民) 之意，義現在有種適當專門之解釋，即 *export of strength* (能力出口) 之謂。

吾人不宜再談移民，祇應說商業、航海、智識、學問、銀行、職業等之擴張而已。義僑團體必須構成上述此類人材，以與他國同等之僑民相競爭，他國之僑民，固爲擴張計而奮鬥不已者也。即謂此類之人，不_以在外國旗幟下爲止境，而遇有可能時，請以比喻體裁言之……彼等即可樹起自己之旗幟焉。

義大利卽意大利，因譯音各有不同耳。

羅雅谷諾

編者附識。

意大利駐華大使羅雅谷諾函漢譯

意大利駐華大使羅雅谷諾函英譯

DEAR SIR:

After having made long studies on the phenomenon of the Italian emigration and the action taken by the Italian Government to regulate this phenomenon, you inform me now that you have written a book on this subject and ask me to write a preface to it.

On the basis of the index of the chapters contained in your book there naturally is no possibility of my furnishing you with a preface introducing—as the usage is—your work and elucidating its main characteristics. You must then be contented with a preface in which, in speaking of Italian emigration, I set forth my ideas rather than comment on yours.

Italian emigration is a derivative of the natural conditions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Peninsula: insufficiency of space and insufficiency of natural resources. A phenomenon deriving from unfavourable actual conditions cannot be a favourable phenomenon in the absolute sense. It may be favourable in a relative sense; that is, insofar as it may avoid the danger of growing worse. Blood-letting results in a loss of blood to the human body; that

is it results in debilitation; but in case of congestion, it may save the life.

The liberal Governments, whose average duration was six months, could not think of attacking the danger at its root, because of its necessitating the reclaiming or enlarging of the national territory by exceptional or violent means. The world war, a violent method, which should have had among its issues the admitting of Italy to the apportionment of the colonial territories, had on the contrary no other outcome than an increase of the elephantiasis of other Powers already saturated with territories and riches, leaving the problem of expansion of the Italian people absolutely unsolved. So, after the world war and the advent of the Fascist Regime, it became absurd for the Italian people to continue to take to other countries the riches of their intelligent and patient work while the French and American laws of denationalization were eliminating the hope and right of preserving through the successive generations the trace of the nationality of this Italian work.

All conditions in which Italian emigration took place before the world war were drastically changing. The remittances of money from the emigrants were diminishing: the Italian liberal Governments destroyed the economical and national spirit of emigration by adopting for Italian workmen abroad the "Certificate of Call" to enable

the relatives of the workmen to join them. A workman who asks his family to go and live with him in a foreign country has no longer any money to send to the Fatherland; and, furthermore, as a result he establishes abroad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conditions which keep him from returning to his country and which result in the grafting of his children to the foreign local society chosen by him beforehand.

The laws of nationality enacted by the countries of immigration were becoming more and more restrictive towards foreigners. The Roman principle of citizenship is the "jus sanguinis." Under this principle, which is also that of the Italian legislation, Italian emigration might have preserved abroad its own juridical ties with the Fatherland. But the countries which possess large territories with few inhabitants have adopted the principle of "jus loci" for citizenship; so that the children born abroad of Italian parents were born with regard to the local law—as local citizens. In reality they had two citizenships which, according to some, might suffice to preserve the ties with the Fatherland. But, of these two citizenships, one—the Italian one—was theoretical, distant, and detached by the local language, school, society and occupations; the other—the foreign one—was supported by the territorial law, the local obligatory education, the superabundant strength of the surrounding social life which penetrates into the

soul, especially at the juvenile age, and by military conscription. The struggle was unequal.

The Fascist Government, which after its first years of elaboration of a plan of transformation of the national life gradually limited emigration, was able to check the outflow of the Italian people to foreign countries through the abolishing of the "Certificate of Call" and through the granting of leaves to foreign countries only on the basis of contracts for temporary work, only on one condition: namely the developing of the resources of the territory in order to guarantee to the people at home the means of livelihood.

The reclamation of uncultivated lands, the competition in growing corn, the economical independence of many old and new national industries were all parts of a plan now more than ten years old, which was in the meantime inspired for military and civil reasons for the auto-sufficiency of the Italian people. In this effort for auto-sufficiency the condemnation of emigration is implicit, because the two terms are antithetical. The success of this effort is shown not only by the facts that the Italian people do not emigrate any longer and do not starve, but above all by the fact that they do not starve in spite of stubbornness with which 52 sanctionist countries foolishly, and I would also say criminally thought to make them die of starvation. They do not die; on the contrary they increase: and instead of send-

ing abroad men and their families condemned to work and to create children for other countries, the people want to export produce made perfect in their workshops and fields, like men living in the shade of the Italian flag, eating Italian bread and merrily producing, in the Fatherland, new children of the Country.

In this way, to this joyous end, the history of Italian emigration closes.

That Italians continue to go round the world is, however, not only useful but necessary; nor can one suppress the tradition and spirit of adventure of a people who have always been, more than any others, launched in search of new things on the land and on the sea, and who had in the past navigators, adventurers, captains, missionaries, bankers, traders, men of science, explorers, pioneers, artists scattered in the world to leave profound traces of their genius. It is the quality of emigration that must be changed; rather, as the term "emigration" has now a proper and technical meaning of "export of strength," it is no longer of emigration that we must speak, but of commercial maritime, cultural, banking and professional expansion. Of this category of persons the Italian communities abroad must now be formed, in order to compete with those of the same rank whom other countries cast into the incessant struggle for expansion; that is of people who do not end under a foreign flag, but when they can, figuratively speaking—raise their own flag.

Signed LOJACONO.

自序

吾國自辛亥革命以還，國人研究華僑問題者日衆，對於華僑問題之專書雜誌，公之於世者亦日繁；惟其內容大都側重於華僑本身事業之改進，及僑情之調查，至於各國移民史實之變遷，及移民政策等，雖亦間有論及者，然對於一國移民，整個系統之專書，尙付缺如。竊以移民問題，狹義言之，關係於一國民族之福利，廣義言之，關係於整個人類之生存。良以移民問題之複雜，實非其他單純問題所可比擬，且因時代之推移，而日趨嚴重，各國對於移民問題之重視，不獨在內政上、外交上、經濟上、軍事上、教育上、交通上、衛生上、宗教上，企求移民事業之改進，而對於其他國家、政治、經濟、社會、商業、交通、人口、勞動、市場、移民政策，以及人情風俗語言習慣等，無不綦密調查統計，而爲確定本國移民政策之參考。溯吾國自有移民歷史以來，不下數千年之久，對於人類貢獻之勞績，及其基業之雄偉，當爲萬國所共認。近年以來，因時代之變遷，國勢之貧弱，遂使移民事業之前途，岌岌堪危，有誠

之士，無不以挽救僑民危機爲當今之急務。

意大利移民事業之發達，可謂爲近代歐洲各國之代表國家，其移民政策，先後不同之改變，及其因勢利導，補偏救敝之方法，均有足爲吾國挽救目前華僑危機所借鏡者，此爲作者不惜數年光陰，編譯本書之動機所在。

本書材料之收集，始自一九二六年，當時作者僅擬介紹意大利移民事業之大概，後在巴黎大學，遇同學意人羅加佛司脫君（Fausto Rocca），彼願幫助關於此問題材料之採集，並願將意大利譯爲法文，因此引起作者編譯本書之決心。一九三一年後，作者因調查留歐華僑實況，離開巴黎，前往荷比丹盧瑞德等國，日在旅行途中，未暇繼續作該項材料之採集。一九三三年回國，時道經意大利，深願與羅君一晤，因事不果，至今引爲憾事。回國以後，因生活奔忙，經年不克執筆從事，然對於本書編譯之決心，未嘗稍減也。迨一九三四年春，服務京中，公餘之暇，謝絕應酬，始得專心從事本書編譯工作，惟所集材料，多係西文，初次編譯，需時較多，故本書遲至今日，始克完成，此爲編譯本書經過之大概。

作者對於本書之編譯，不過以個人研究吾國移民問題之認識，介紹歐洲國家移民政策之一斑，聊盡微薄讀書之責任而已，毫無其他奢望；惟意大利移民事業，錯雜萬端，種種移民機關之名稱，多爲吾國所無，而所採集西文材料，因中西文組織之不同，編譯上甚感困難，作者才疏學淺，但又不願離開事實；詞不達意之處，容有不免，深望海內外賢達之士，進而教之。

一九三六年五月於南京

目錄

國際移民概論 一

一 移民定義 一

二 國際移民之原因 七

三 國際移民之影響 一〇

四 國際移民之限制與國際管理 一五

第一章 意大利移民事業發達之原因 一九

第一節 意大利移民事業發達概況 一九

第二節 意大利移民事業發達之時間與空間 二九

第三節 南部意大利移民事業發達概述 四九

第二章 意大利移民性質類別及其分佈狀況……………八七

第一節 意大利移民之性質類別……………八七

第二節 意大利移民之分佈狀況……………一〇〇

第三章 意大利移民之得失……………一三五

第一節 人口之得失……………一三五

第二節 經濟之得失……………一五二

第三節 徵兵之得失……………一五七

第四節 移民之國籍問題……………一七四

第四章 法西斯政府以前之意大利移民政策……………一七七

第一節 移民之自由權利……………一七九

第二節 移民行政……………一八六

第三節 移民交通……………一九六

第五章 法西斯政府以前之意大利移民政策(續)……………一二一七

第一節 移民衛生及安全保障……………二二七

第二節 移民管理……………二三九

第三節 大陸移民問題……………二四六

第六章 法西斯政府移民政策……………一二五四

第一節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二年間意大利政府之移民主張……………二五四

第二節 法西斯政府移民政策之結晶……………二六六

第三節 國內移民……………二九六

第七章 法西斯政府移民政策(續) 三二四

第一節 開發殖民地移民 三三四

第二節 移民價值化 三四八

第三節 移民實力之維護 三六三

第八章 國際移民協定 三八八

第一節 國際移民協定之訂立 三八八

第二節 突尼斯協定 三九五

第三節 國際移民會議 四一〇

結論 四二五

附錄 四四九

意大利移民政策

國際移民概論

一 移民定義

何謂國際移民？此問題在研究意大利移民政策以前，應先行討論，因如果國際移民定義未明，則其他關於移民問題之陳述，雖千言萬語，立論綦詳，亦難免有隔靴抓痒之弊！

何者為移民定義？吾國法律尙未有明文規定。當一九二五年時，國民政府在廣州所設立之僑務委員會，為華僑定義問題，曾經多次之討論，結果毫無。不久該會撤消。一九二〇年，在南京設立僑務委員會後，迄今數載，對於華僑定義，亦未見有明文規定。

何謂移民？凡人民有移動行爲者，概能謂之移民乎？夫人民移動行爲，涵義至廣。在有移動行爲人民之中，以職業而論，就中國相沿習慣分之，有農、工、商、學。若以近代科學方法分之，則更不知數千種。以移動時間論，人民移動行爲有永久，與暫時之別。以人民移動之性質論，有旅行家，有考察家，商業家，工業家，以及以謀生爲目的之工人，小販，農民等。以移動之近遠論，有在國內移動者，有向國外移動者。如此，則果何者謂爲移民？孟子云：『河內凶，則移民於河東。』詩云：『我初辭家從軍，僑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曰僑人。』準此以觀，移民運動，吾國古時已行之有素。且以人民棄其生長地，遷移新土而居，並以謀生爲目的，所移動之人民，概謂移民。吾國古時之移民定義如此，近代國際上所公認之移民定義如何？國際移民定義，迄無定論。當一九二四年國際移民會議（*Confer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migration à Rome*）集會於羅馬，各國出席大會代表，對於移民定義問題，爭辯經四次之久，結果毫無。後委交小組會議研究，經過多時。最後，復提出大會討論，雖經勉強通過，但詞不達意，極不確切，實可謂有等於無。此次移民定義之所以能在該會勉強通過者，實由於各國與會代表，對此問題討論，爲時已久，感覺厭倦，不再願繼續討論，大半自動放棄表決權，有以致之。

一九二四年，國際移民會議，所通過之移民定義，既不能代表各與會國代表，對於移民定義之意見，其不足代表國際上公認之移民定義也甚明。至於各國之移民定義之規定如何，茲為明瞭起見，分別援引各國法律上所規定之移民定義如次：

(一) 丹麥

丹麥法律，對於移民定義之規定：「凡丹麥人民，不分性別，年齡，職業，正式乘舟車往歐洲以外之地者，皆謂之移民。如環球旅行，及商人等，其在歐洲以外旅途中所經過，或停留者，概屬之。」

(二) 法蘭西及比利時

法蘭西，對於移民定義問題，在法律上，雖曾有明白規定，但已不適用於現時矣（註一）。以無移民定義規定國家論之，未嘗不可。比利時對移民定義之規定（註二），與法蘭西略同。

(三) 盧森堡

盧森堡對於移民定義之法律規定：「凡人民不分性別，年齡，及移往目的地之遠近，其離開本國國境，以經營業務為目的者，概得謂之為移民。」

(四) 墨西哥

墨西哥對於移民定義之法律規定，與上述各國略有不同，蓋其以人民離國時間之久暫而定者也。如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法律內載：『不論何人，離開墨西哥國境，在六個月以上者，皆謂之移民。』同律又載：『如墨西哥人民，若以作工爲出國之目的者，雖離國時間不及六個月，亦當作移民論。』

上列各國對於移民定義之法律規定，大都根據人民向國外移動路途之近遠，及其離國之時間久暫，或出國之目的而定其移民之定義也。

意大利法律，對於移民定義所採之原則，與上列各國之異同如何？如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九年間之移民法規定：『凡意大利人民，離開意大利國境，遠至蘇彝士運河以外 (Canal de Suez)，除意大利之殖民地，及保護國外，或直佈羅陀 (Gibraltar) 海峽以外，除歐陸部份而乘舟車三等艙位者，謂之移民。』同法又規定：『凡意大利人民隨其已移居國外，經營企業，而有基礎之尊卑親族，如兄弟、姊妹、伯叔、或伯叔母、侄、或侄女，及等於上項之親族，而以作工或發展企業爲出國之目的。』

者，皆謂之移民。』

又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移民法第十條規定（註三）：『凡意大利人民，合於下列條件之一，離開意大利國境者謂之移民：

（一）移往外國工作，或經營商業爲目的者。

（一）隨其已取得移民資格之尊卑親族，如兄弟、姊妹、伯叔子姪，或等於上項之親族而出國工作者。

（一）曾經移居國外，經營企業，有確實證明，回國後，重返原僑居地者。』

同法第十七條，對於人民出國時所乘舟車補充規定如下：『凡人民已取得本法第十條規定之資格者，或出國人民乘舟車三等艙位，或經移民總局（*Commissariat Général à l'Émigration*）認爲具有合於上列之規定，前往蘇彝士運河以外，除爲意大利之殖民地，或保護國者外，或直佈羅陀海峽以外，除歐陸部份之地者，皆謂之移民。』

此外，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謂爲移民（註四）：

(一) 凡意大利人民，隨其尊卑親族，離開意大利國境，前往歐洲各國工作者。

(一) 凡意大利人民，乘舟車三等艙位，離開意大利國境，前往歐洲各國工作者。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移民總局，爲解釋過去移民法所規定之移民定義，又通令如下
(註五)：『……過去之移民法，及移民條例，關於移民定義之規定，適用於意大利人民，爲謀工作，或經營私人業務，爲其出國之目的，除其職業爲教授，工業家，商業家，以及賴其原有財產在國外生活，或受政府固定之俸給者外，無論乘何等舟車艙位出國，更不論其出之旅費係自備，抑由其親族代付，皆得謂爲移民，應予發給移民名義之護照(註六)。』

總觀意大利法律對於移民定義之釐定，雖經數次之刪訂修改，而其對於人民出國，以謀生爲目的者爲移民一點，前後皆同。

(註一) 昔日法蘭西法律，對於移民定義之規定：『凡人民出國，來回旅費超過四十法郎以上，而旅行時不與船長及官員共膳者，概謂之移民。』近來生活情形已非昔比，如此規定之移民定義，當不適用於現時矣。

(註二) 在一八七六年，比利時法律對移民定義之規定，亦如法國，但因幣制不同，改四十法郎爲五十法郎耳。

(註三) 按意大利一九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移民法規定：『凡意大利人民，雖出國至蘇彝士運河以外，並乘輪船三

等之艙位，而其旅費在五十里爾以下者，除非經移民總局特別許可外，概不能謂爲移民。」

(註四) 意大利人民，即令合乎上項法律之規定，如經衛生局檢查，認爲在健康上不能乘舟車三等艙位出國者，雖得乘舟車二等以上之艙位，達到其所欲往之目的地，亦不得不得稱爲移民。(見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大理院法律之解釋。)

(註五)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對於法律規定之移民定義，補充解釋如下：「凡乘舟車三等之艙位，以作工爲出國目的之意大利人民，得領取移民名義之護照。但雖具有法律上規定之移民資格，而未領得廠家招往之憑證者，一律禁止售與出國之船票，或車票。」

(註六) 此項規定，業經一九二八年三月一日明令取消。

二 國際移民之原因

何者爲國際移民原因？衆論紛紛，莫衷一是，如吳列氏 (Mr. Oratid) 論國際移民原因云 (註一)：「移民者，矯正財富與人口畸形發展之最合理辦法，蓋人口過剩或不足之地，運用移民之法，求適應其地方時代之需要而蕃殖之，實爲人類間應有之舉也。」吳氏又云：「移民者，爲保證國際勞工市場平衡之最良辦法，如勞動力過剩，形成其人民失業之國家，將其過剩之人口，移至勞動力不足

之國家以調劑之。」

在一九二四年五月一日國際移民會議集會時，莫索里尼 (M. Mussolini) 氏，在該會第一次會議席上發表其移民意見亦云：『移民之舉，實由於財富及人口發展之不均，物產豐富之地，如人口稀少，則各種生產事業在在需人，必須從人口過剩，而財富不足之地，招募勞動者，爲其從事生產事業，乃自然之公例也。』阿根廷 農業部長拉伯力東氏 (M. Lebreton) 亦有與莫氏類似之言論云：『凡人口過剩，或勞動力過剩國家之人民，在其國內無工可作，處於失業狀態中者，移往人口缺乏之國家，實可謂爲保安之樞紐也。』

總前數氏之言，無論移民之情況如何，其最根本原因，大都因受物力缺乏，人口增加等之壓迫，驅使一部份人民，不得不外出，別尋生路有以致之。惟人民經移動之後，必有生路，而以便利之交通助之，於是移民事業可望發達，否則無處可移，其移民事業，亦難望發達；故學者論國際移民，必具下列三項因素：

A. 「壓力」因素。

B 「推力」因素。

C 「引力」因素。

國際移民壓力因素如何？不論任何國家之人民，若其國內環境良好，生活富裕，則富有惰性之人類，決不願櫛風沐雨，離鄉別井，遠徙他處；否則，其國內政治腐敗，經濟衰落，人口過剩等等，在物質條件上，不能供應其稠密人口之生存，或以政府苛捐雜稅，或以信教之不得自由等壓力驅之，則人民不得不出移民一途。

國際移民推力因素如何？無論何國之人民，雖具有壓力因素，倘其欲移往國外之民，因在地理上，為高山大海所阻隔，不便通行，或語言障礙，信教不同，資力缺乏等限制之，則移民事業，仍難發展。故移民必須具有推力因素。如果，上項推力因素悉未具，其雖具有移民壓力因素，而移民事業仍難望發達。

引力因素如何？則不論何國人民，雖具有移民之壓力，及推力因素，倘其所欲移往之目的國，亦有人滿之患，經濟情形，亦與本國相同，如此，其人民因移民結果所受痛苦，與未移民前相若，則其人

民何若多此一舉？反之，若其移往之國度，地廣人稀，物產富饒，足以容納國外移入人民之生存，如此，凡人口稠密之地之人民，可源源而來，此種力量，謂之引力因素。

上頂之因素既備，移民事業即能發達。如在十九世紀時代，美洲發現，雖已數世紀之久而白壁美土之開拓，在在需人，可謂具有引力因素矣。此時，歐洲方面，因人口過剩，而資源缺乏，其人民因受生活之壓迫，可謂是壓力因素亦具。同時在蒸氣發明之後，航行改良，交通便利，可謂為推力因素亦正完備。故在十九世紀時代，國際移民之發達，實為歷史上所罕見！倘十九世紀時代，歐洲各國人口稀少，資源豐富，而又無廣漠之美洲，足容從歐洲過剩移入之人口；歐美間之交通，亦未發達。則美間之移民事業，決不至如是之鼎盛也。

(註一) 見吳列氏著近代移民及國際移民問題之解決 (L'Emigration moderne et le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es des Problemes de l'Emigration par M. Oualid)

國際移民，影響於移民移出國家，與移入國家兩方面之關係至大，茲分別述之：

(一) 人口影響——移民，與移入國之人口影響如何？據瓦爾格氏 (M. Frances A. Walker) 著之移民論 (Walker's Theory of Immigration)：『移民對於移入國之人口，並無增加；因凡一國家經移入大宗之外國人民後，其國內人口必受所移入人民之競爭，不得已減低生殖率，結果移入人口代替當地人口應有之增加。』移民對於移入國人口之影響，果如瓦氏所言乎？凡地廣人稀，農工商業蕭條之國家，因由外國移入大宗人民，其農工商業之改良，可日趨進步無疑；因此所得結果，其國家及人民之收入增加，教育普及，人民思想解放，生活程度提高等，亦勢所必然。在此種所謂物質文明之下，其國內人民悉努力於個人幸福之增進，結婚數字降低，男女養育之精神日趨減少，節育運動應潮流而生，如此，其國內人口生殖率及自然增加率之衰退，豈能倖免？若謂此為移民移入競爭所得之結果，毋寧謂為受物質文明時代洗禮之結果。惟地廣人稀，農工商業本甚蕭條之國家，若無移民關係，其農工商業決不能驟然發達，而物質文明之進步，時代之變遷，亦決不如是之大，此亦勢所必然，若以移民間接影響移入國生殖率，及自然增加率之衰落，確為不可否認。

之事實耳。

移民對於移出國家之人口影響，就表面上觀之，凡一國家以大宗人民移往國外，其國內人口密度似趨減少；然以根本言之，人民移出，亦不過影響移出國人口減少之暫時形態而已。蓋凡有大宗人口移出之國家，其人口稠密，物力缺乏，當無疑義，其稠密之人口，既經大宗移往國外，當地經濟競爭，亦當不若在人口未移動前之激烈。如此，其未經移動之人民，生計較裕，地方經濟狀況得以改善，公共衛生亦有餘力改進，人民疾病可減少，死亡率減低。在消極方面，已如此，他如吾國俗語云：「飽食思淫慾。」凡人民若在生計上無所掛慮，從事生殖之餘暇亦較多，此在積極方面，其經移民之後，人口仍能維持原狀，亦當屬可能。故凡世界人口學者，大都公認移民決不能根本減少移出國方面之人口變動，移民之舉，不過解除暫時國家人口之壓力而已，如欲免除永久之人口壓力，當須另有辦法也。

(二) 文化影響——移民為傳播文化之最重要因素；蓋在移民移出之國家，與移入之國家間，其人民之語言，思想，風俗，習慣，態度，禮節，用具，器物，社會組織，政治制度等，未必相同，故移民自離

開其國家，移入另一國家後，其兩國不同之文化，勢不免相互接觸，由相互接觸，而發生衝突，再由衝突漸趨調和，或由此一方面之文化，爲彼方面所同化。

凡一國人民，既經移民，離開其原生長地之文化，移入另一毫不相同文化之國家中，其生活一切，亦當發生極大之變動；蓋此國之人民，移入彼國之後，其生活一切，在生存環境之需要上，無論其個人之習慣，思想，態度，行爲等，均須有相當之改變；否則，若不能適應新環境，決難在移入國立足生存。惟其因環境卒然改變之故，勢不免發生下列事實上之困難：

一、凡經移動之人民，其身體雖經移入另一與其原生長地不同之新環境內；但其人格，思想，行爲，習慣，態度等，往往不易改變，且有不願卒然改變者。

二、凡經移民後之人民，雖願改變其人格，生活，習慣，思想等，然其在人地生疏之新環境下，安能有深刻之認識？因此其改造生活一切，亦必然漫無準繩。例如：對於其家庭，朋友，政府，僱主等，應取如何態度，亦無所適從；蓋其舊道德既非適用，而新道德又無從建立。凡經移民之人民，處此種情形之下，往往不免有道德真空（A Moral Vacuum）之感覺。

三、凡經移民之人民，在道德真空之感學時期，決不能維持久長。結果往往發生新舊兩用之畸形社會，度其兩重生活，在家庭內，過其舊時之社會生活，而出家庭，至社會上，度其新社會之生活。因此，其往往對於兩重生活之認識，皆不澈底，僅了解皮毛，均不足以控制其個人思想，及行爲；因此常易發生新舊二道德以外之不倖事件！

(三) 其他影響——移民與所移人民本身之影響而言，在利益方面，其常能因移民之故，在經濟上得改善其個人經濟狀況，在政治上，得避免本國政治社會之束縛，可得較大之自由。在文化上，得增加知識，在弊害方面言：如吾國俗語云：『在家千日好，出外半朝難。』因其隻身遠移國外，人地兩疏，倘不幸發生經濟困難，或疾病等事，勢不免舉目無親，照料乏人，痛苦萬狀。此外更因遠移國外，爲祖國力量保護所不及，常受移入國政府及人民之歧視、侮辱、摧殘、虐待、屠殺，無所不有。更有因此生命財產均不能保持，而受害者。

至於移民移出國之利益方面言：人民移出之國家，對於其所移出之人民之積蓄，匯回祖國，在經濟上得彌補其經濟之缺乏，使其平衡。商業上，得發展國外貿易。文化上，得發揚本國文化於國外。

等，因移民之故，而得利非少。但以弊害方面言：以其國家力量，培養一人民至成年，良非易易，而其成年之後，又移往國外，爲外國從事生產之努力。且所移出之人民，大概皆富有勇敢，毅力，身體強壯，而較優秀之份子，此種精神上之損失，實非與其他損失所能比擬！此外，因人民移往國外，減少國家服務兵役之人數，亦可謂爲重大之損失！

移民影響於移入國方面之利弊如何？人口流動如流水然，流水須平，而人口移動亦須達平衡之標準爲宜。如果，地廣人稀，物產豐富之國家，自外國移入大宗人民，爲其開發富源，繁榮地方，固甚需要，得益非鮮。但倘其國內富源開發已達相當程度，而地方亦已適當繁榮，如此，若再移入大宗國外人民，則未免造成過量之人口壓力，侵蝕其食源，是其害也。

四 國際移民之限制與國際管理

大戰以後，國際移民已成嚴重問題，就國際移民現勢言之，世界各國對於已移入之外國人民，特訂苛例，摧殘之，驅逐之，對於未移入之人民限制之。其所採限制方式，不外下列四種：

(一) 採用護照制度——各國皆已行之。

(二) 徵收移民入境稅——如加拿大、美國等早已行之。

(三) 移民性質之限制——如美國、及澳洲禁止不識字之人民移入即爲一例。

(四) 移民數量之限制——如北美合衆國分攤制之實行。

至於移民移出國方面，大戰以後，亦有採行限制人民外移者。因其移出之人民，倘能在國外爲祖國效力，發展祖國之政治勢力，擴大國貨市場，固爲其移出國方面之利；然往往有人民，移往國外後，不獨不能爲祖國效勞，且捨棄祖國，而其固有文化，亦被移入國所同化。如此，其人民移出，不啻減少其人民數量。故有限制人民移往國外之舉，意大利則是一例。

移民，在移出，與移入國兩方面而言：在利益上，常發生不可避免之衝突。在人民移出國家方面之意志：希望其所移出之人民，能保持其國籍，並在國外爲國家努力，使取得政治上，經濟上之利益。在移入國方面之意志：希望所移入之人民，趕速爲其所同化，捨棄其固有文化，及政治義務，而接受當地之文化，及政治義務等。

移民在移出與移入國兩方面之利益，既有上項之衝突現象，故各國往往因移民之故，發生種種之糾紛；因此有國際移民條例之產生，其意義及內容大概可分別爲下列三項：

- (一) 保護人民移出國方面政治上，經濟上之利益。
- (二) 移民運輸事業之改善，及非法運輸之取締。
- (三) 人民在移入國之社會法律地位之確定。

同時爲取締國際移民，保護勞工利益，於一九二〇年在國際間，又設立國際勞工局 (Office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該局之主要工作，約可分爲四部：

- (一) 搜集關於國際移民，及勞工材料。
- (二) 設法使世界各國對於僑工待遇與本國工人平等。
- (三) 婦孺移民，及婦孺勞工之特別保護。
- (四) 設法使世界各國，取消非法檢查移民運輸事業。

一九二一年該局又特設國際移民委員會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à l'Emigra-

tion)，其任務爲：『減少各國訂立移民法之衝突，並從國際利益觀點，取締人口不合理之移動，保護合法移民個人之利益。』

此外，當一九二四年時，關於國際移民問題，又有國際移民會議之召集。

總納近代國際移民事業之變遷形態，約略可分爲下列四期：

第一期：爲中國之禁止人民向國外移動，凡非經政府准許者，不得自由移往國外；倘有違反此項規定者，從嚴處罰，對於已移往國外之人民，亦不予以保護。

第二期：爲歐美各國要求中國取消人民移出禁止令，准許其人民自由移動。

第三期：各國以政治，經濟，社會等原因，限制國際移民。

第四時期：進行世界各國訂立共守之國際移民公約，設立國際移民機關，研究國際移民問題，漸入國際移民共管之趨勢。

以上各點，爲近代國際移民之大勢，特述之如右，當作本書之緒言。

第一章 意大利移民事業發達之原因

第一節 意大利移民事業發達概況

一八四七年，奧相梅特捏（M. Metternich）通電各國云：『意大利者，不過地理上之名詞，並無意大利國家之意義。』其言，雖使意大利人民覺悟，團結，而抵於統一；然足以證明十九世紀中葉之意大利，尚四分五裂，而非統一獨立之國家。其政治紊亂，經濟衰頹，社會不寧，較之目前國難嚴重中之中國，有過之而無不及！

歐洲各國，自蒸氣發明後，機器工業之發展，一日千里。正因工業發展之故，國勢日強，其從事國外拓殖事業，不遺餘力。獨意大利，因國內各小邦爭相雄長，處於干戈擾攘之中，國內新工業之建設，既談不到，其國家且在列強虎視之下，危急存亡，不啻千鈞一髮！

意大利統一之後，雖亦步武其他歐洲各國，振作精神，從事國外拓殖事業；然而，因拓殖事業，早已爲拓殖事業之先進國家所把持，不容後起之意大利，在拓殖事業上，有插足之餘地；故意大利，數十年來，雖爲此努力，但所得結果，仍不能出北非沿海地中海海岸一步！最近，意大利爲欲擴張國勢於東非，與阿比西尼，正在勵兵秣馬，殺人盈野之中！

意大利，處歐洲各國把持殖民地環境之下，企求拓殖事業之發展，既如是之難，而其國內人口之稠密，及繁殖之速，又爲歐洲任何國家所難比擬。其地，雖處南歐，氣候溫和，土地肥沃，可爲一農業國；但其工業原料缺乏，絕無變爲一大工業國之可能。卽就農業而論，在過去政治紊亂，經濟衰頹，社會不寧情況之下，政府無暇作農業之改良，人民又不能安居樂業，農地荒蕪。故當時，意大利，以其原有之國土，欲供養其稠密而繁殖未已之人口，在物質條件上，實所難能。同時意大利，又無廣大之殖民地，容納其過剩之人口，故其人民在生活壓迫之下，不得不移往外國，胼手胝足，出其苦力，藉圖生存。

勤儉耐勞，可謂意大利人民之特性，其移往國外之人民，能以血汗所得積蓄貯存，匯回祖國，增

益意大利國家經濟力量固大；然其國內生殖率之高，雖無所變更，而因移民之故，人口反見減少。

莫索里尼秉政以後，勵精圖治，有使意大利成爲地中海大強國之雄圖（*Faire de l'Italie la grande Puissance Mediterranenne*）。對內，改良人民生活，修明內政。對外，則大事活動，角逐於列強之間。並竭力擴充軍備，增加武力。猶恐戰事一起，應戰人民不足，獎勵生育，限制人民移往國外，自此意大利之移民運動，漸見消沉矣。

意大利移民開端已久，一八三八年，卽有二、〇〇〇撒丁人移往烏拉圭。及至一八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撒丁駐比諾愛勒斯（*Buenos-Ayres*）總領事，卽謂：『近比諾愛勒斯海灣一帶之航行權，幾爲撒丁人所霸佔。包打（*Porta*）烏拉圭、巴拉圭國間，沿海河流一帶之土地，爲撒丁人所經營墾殖者，達全面積十分之一之廣，惟其人數多寡，尙無精確統計；但以住各處之商人合併估計之，當在六、〇〇〇人以上矣。』迨一八六〇年以後，其移民數額之增進，更爲驚人。直至大戰前夜之一九一三年，全意大利移民人數，竟達八七二、五九八人之衆，約佔意大利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四。較之一八七六年，增加百分之八〇〇倍。較之一九〇〇年，增加百分之二五〇倍。大戰期內，因受

戰爭之影響，而告停頓。大戰之後，意大利之移民事業，雖略見衰退，不能與戰前比擬，但仍有可觀。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四年間，平均每年增加數，亦達三七三·九〇〇人。最近數年來，因莫索里尼氏急圖充實國力之故，移往國外之人民，漸形減少。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三年，意大利移民之人數，平均每年增加四〇、〇〇〇人。一九二四年以後，其每年減少四〇、〇〇〇人。數十年來，意人移往各洲人數分佈情形，請看下表（註一）：

年期	總數	歐洲	美洲	非洲	澳洲	亞洲
一八七六	一〇八、七七一	八六、三七九	一九、六一〇	二、五四四	—	—
一八七七	九九、二一三	七六、五一五	二一、一六九	一、三一一	二一六	—
一八七八	九六、二六八	七二、三六七	二〇、七四三	二、九四四	一九四	二〇
一八七九	一一九、八三一	八〇、〇〇四	三七、〇七五	二、六七九	三一	四二
一八八〇	一一九、九〇一	八四、二二四	三三、〇八〇	二、五五五	一五	二七
一八八一	一三五、八三二	九二、一〇七	四〇、八七一	二、七九二	一〇	五二
一八八二	一六一、五六二	九三、九三〇	五九、六九五	七、八五五	二九	五三

一八八三	一六九、一〇一	九八、六六五	六三、三八八	六、八三五	一六四	四九
一八八四	一四七、〇一七	八七、五五八	五五、四六七	三、七五四	一七三	六五
一八八五	一五七、一九三	七八、二三二	七二、四九〇	六、二一七	一五八	九六
一八八六	一六七、八二九	八〇、四〇六	八二、一六六	四、九六四	二三一	六二
一八八七	二一五、六六五	八二、四七四	一二九、四六三	三、四五一	二一六	六一
一八八八	二九〇、七三六	八二、九四一	二〇四、二六四	三、三三四	一六三	三四
一八八九	二一八、四一二	九二、六三一	一二三、一八一	二、四一三	一五六	三一
一八九〇	二一五、八五四	一〇〇、二五九	一一三、〇二七	二、二二八	二九一	四九
一八九一	二九三、六三一	一〇三、八八五	一八六、四七二	二、四〇一	七八四	八九
一八九二	二二三、六六七	一〇七、〇二五	一一三、八〇七	二、五四七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八九三	二四六、七五一	一〇四、四八二	一三八、二九九	三、六四九	五四	二六七
一八九四	二二五、三二三	一一〇、七五七	一一一、四五九	二、六六三	六八	三七六
一八九五	二九三、一八一	一〇五、二七三	一八三、九一九	三、四三二	一五四	四〇三
一八九六	三〇七、四八二	一〇九、九二八	一九二、九九八	三、九三四	四六七	一五五

一九一〇	六五一、四七五	二四二、三八一	四〇〇、八五二	六、六七〇	一〇七九	四九三
一九〇九	六二五、六三七	二一九、六二三	三九七、六六六	七、〇九八	八三〇	四二〇
一九〇八	四八六、六七四	二四〇、九五三	二三七、四〇五	七、三五一	六三八	三二七
一九〇七	七四〇、六七五	二四六、四二〇	四一四、三〇三	一二、六八五	六六四	六〇三
一九〇六	七八七、九七七	二六四、八八三	五〇九、三四八	一一、五六九	八一五	一、三六二
一九〇五	七二六、三三一	二六六、九八二	四四四、七二四	一三、〇七二	七六五	七八八
一九〇四	四七一、一九一	二〇三、九四二	二四九、三七四	一六、五九八	七〇一	三七六
一九〇三	五〇七、九七六	三一五、九四三	二八〇、四一三	一〇、六九一	三八九	五四〇
一九〇二	五三一、五〇九	二三六、〇六六	二八二、五八六	一一、七七一	七六七	三一九
一九〇一	五三三、二四五	二四四、二九八	二七八、一七六	九、四九九	八五〇	三八二
一九〇〇	三五二、七八二	一八三、〇四七	一六五、六二七	五、四一七	五三五	一五六
一八九九	三〇三、三三九	一六二、八九九	一九二、九三四	四、八四八	四二七	二三一
一八九八	二八三、七一五	一四四、五二八	一三五、一九三	三、五五一	三七一	七二
一八九七	二九九、八五五	一二五、三一〇	一七一、二九四	二、七二六	四三六	八九

一九二一	五三三、八四四	二六三、九六六	二六〇、三七二	七、三九三	一六〇八	五〇五
一九二二	七一、四四六	二九四、三七一	三九九、七一三	一五、七二五	一一一四	四二三
一九二三	八七二、五九八	三〇七、六二七	五五六、三二五	六、五四一	一六八二	四二三
一九二四	四七九、一五二	二四〇、四七八	二三〇、七六五	四、九五—	一三九七	五六一
一九一五	一四六、〇一九	七四、三八九	六五、八七七	五、三〇六	三四七	一〇〇
一九一六	一四二、三六四	六五、二〇九	七三、八三二	三、一一七	一六七	三九
一九一七	四六、四九六	三一、四三九	一二、九四〇	二、〇八六	一四	一七
一九一八	二八、三一—	二二、九八六	三、四八五	一、三〇九	四	二七
一九一九	二五三、二四四	一三四、三四二	一〇五、一三一	一三、〇九二	三四七	三一二
一九二〇	六一四、六一—	一九八、一七一	四〇八、一八四	七、三〇三	六九七	二五六
一九二一	二〇一、二九一	七九、九〇二	一一四、九一二	四、八四〇	一、四六八	一六九
一九二二	二八一、二七〇	一五〇、五五五	一一一、一三六	四、四八五	四、二二六	八六五
一九二三	三八九、九五七	一九九、六七四	一八三、四一八	五、四九六	九六三	四〇六
一九二四	三六四、六一四	二三二、四〇三	一二〇、五〇一	七、〇四四	四、四九八	一六八

一九二五	二八〇、〇八一	一七〇、六三五	九六、六九一	六、七七五	五、一八二	七九八
一九二六	二六三、八一〇	一三五、二三三	一一七、七一三	六、〇八一	四、七八三	一〇九八
一八二七	二二八、〇五二	八五、六七一	一二九、〇四一	五、二九五	七、〇五三	九九二
一九二八	一五〇、五六六	七四、四四六	六八、四九三	四、八二四	二、三〇一	四八二
一九二九	一四九、八三一	七九、〇二〇	六〇、二一七	六、六四九	二、三八五	一、五六九

意大利當一八七〇年時，其移往各洲之人數，僅如下表：

A	歐羅巴洲	一五〇、〇〇〇人
B	阿非利加洲	二四、〇〇〇人
C	亞美利加洲	八七、〇〇〇人
D	亞細亞洲	四、〇〇〇人

至一九二七年移往各洲之意大利人數字，竟達如下表之衆：

A	歐羅巴洲	一、二六八、〇〇〇人
---	------	------------

以上爲意大利移民人數變遷之概況。

B	阿非利加洲	一八九,〇〇〇人
C	阿美利加洲	七,六七五,〇〇〇人
D	澳大利亞洲	二八,〇〇〇人
E	亞細亞洲	一〇,〇〇〇人

(註一)上表，係根據意大利政府，外務總局 (Direction generale des Italiens a l'Etranger) 歷年移民人數之統計報告該局之統計方法，以僑民進出國時之實數爲標準。其方法：凡意民出國之護照上，附貼一紙，紙上寫「出國」兩字，若其由陸路出國者，於離開國境時，將該護照上所附貼之紙收回，若由海道出國，非遠至外洋者，於沿地中海僑民登輪之處，收回之。如遠涉重洋者，亦於各大海口岸，僑民登輪時收回之。此外，更以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對於意民移出國登輪後之統計表爲參示。至於回國人民，所攜之護照上亦貼有載明「歸國」兩字一紙；此紙每於行抵意國國境時收回。惟運輸公司之統計數字，與意國國境各處所收回附貼護照上之紙統計數字，常有不同；蓋有一部份回國僑民之護照，係由意大利駐外之領事館所發給者也。此項回國人民，據二種統計所得不同之差數，在一九二八年時，爲七、一六六人之衆，其中七、一一六人，係歸自大陸各國者五〇人，係歸自外洋者一九二九年春季之差數，爲一、六三九人。

意大利移民政策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八年間，根據收回護照附貼紙之統計人數，如下表：

年 期	出 國 僑 民			回 國 僑 民		
	大陸、 一國及地 中海沿 岸各地	外 洋	總 數	大陸各 國及地 中海沿 岸各地	外 洋	總 數
一九二一	八四、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一九二二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九二三	二〇五、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三九一、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一九二四	二三九、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	一七八、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二一一、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一四一、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一九二七	九二、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一九二八	九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一九二九	一一一、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之統計方法，除用原有統計方法外，更試用另一種統計方法。一九一八年春季之統計方法，將

大利移民原因，所應明瞭者，茲概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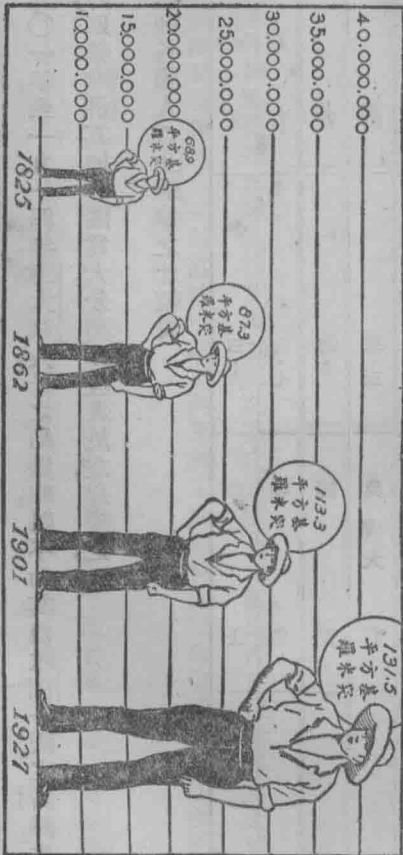
意大利本爲建國已久之國家，但自昔卽分裂數邦，不能統一；故在一八四七年八月時，因意大利各地革命風潮大起，與相梅特捏，尤有通電各國，所謂意大利者，不過地理上之名詞，並無意大利國家之意義之言；蓋其自十五世紀以來，已分裂數邦，至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Conference de Vienne）時，尙分爲大小約十國，如撒丁王國（Sardaigne），倫巴的王國（Lombardie），威尼斯王國（Venise），都斯加尼大侯國（Toscane），帕爾姆王國（Parme），摩德拿王國（Modene），羅馬法王法領（Rômage），拿破爾王國（Naples），摩納哥公國（Monaco），及聖馬里諾共和國（San Marino）等。其中，除聖馬里諾，諾摩納哥二小國外，其餘數國，力量並峙，故無統一之可能；然其並峙國度中，除撒丁王國外，概非土著，其支配地方感情，亦甚淺，每相傾軋，漸至紛亂，如南方一部，與西班牙有深刻關係。北部，則與奧皇關係甚深。惟內部，因採行保守專制政治，漸次統一，始得有獨立自由之機。一八五六年間，撒丁王，維克多愛馬紐耳第二（Victor Emmanuel II.）獲得出席巴黎和平會議，與列強委員同席，得窺見奧地利結怨於俄，受普之嫉，已勢成孤立。遂與法皇拿破崙第三（Napole-

Leon III.) 締結密約，而修海陸戰備，以期統一。一八五九年，奧國知之，強請其中止軍備建立，不聽，戰遂開。義士加禮波底 (M. Garibaldi) 率義勇兵，與法聯合軍共破奧軍，結和約。意仍不欲，摩德拿 以下之民，咸願屬於撒丁王。於是加禮波底，由西西里 (Sicily) 上陸，渡拿破爾，陷其國都。撒丁王，亦併羅馬法皇領，南下入拿破爾。一八六一年三月，開國民會議於杜林 (Turin) 宣言正式成立意大利王國，上撒丁王，爲意大利王之尊號，並以佛羅郎斯 (Florence) 爲首都。然當時意大利王國，不過全土七分之六而已，至一八七〇年，駐屯羅馬之法軍，因普法戰爭失敗，漸引歸國，於茲，意大利始全合併，而遷都羅馬，以成統一之局。此爲十九世紀之意大利國內情形。

自蒸氣發明以後，歐洲情形已爲之一變，新地之探求，國外事業之開拓，相繼發端，而其進展之速，更一日千里，西班牙，荷蘭等國，以航海事業著名於先，英吉利，法蘭西，德意志，從事殖民事業繼起於後，擾擾攘攘，爭衡海上。對其所佔領之殖民地，皆有不容他國染指之概。其時，意大利四分五裂，日在干戈擾攘之中。至一八四七年，奧相梅特涅，發意大利者，非爲國家之通電，引起意大利人民，知所奮勉。雖於一八七〇年，完成統一之局，顧國家基礎尙未十分鞏固，既須努力於國內政治之安定，更

當應付列強圍立之環境，處境之苦，不言可知；在此國情之下，欲與其他素有殖民事業之基礎者分嘗一杯羹，其事之難，更可想見。然而，意大利統一以後，對於移民事業之努力，從不因此稍懈。至一九〇六年，竟有殖民學社（現改爲法西斯殖民學社）之組織。該社內，講授關於移民問題之歷史，經濟，行政，語言各課之設立，頗爲完備。各大學內，亦特設關於移民問題科目。此外，在阿伯爾斯（Abbruzzo）市，設有殖民地農學社，及熱帶藥物學校，以及殖民植物園等。法西斯黨執政以後，意大利有九十三省設有法西斯殖民學社，作爲殖民地之宣傳機關。關於移民之定期刊物，有十餘種之多。各機關，常舉行關於殖民問題之演講會。電影院，亦演映殖民地旅行片。朝野上下，相率鼓吹殖民政策；然因對於殖民事業着手過晚，而又缺乏經驗之故，終不能與其他各國爭衡。其在地中海沿岸，氣力所得之殖民地，大都爲其他各國之唾餘（註一），地瘠民貧，不甚重要。例如一八七〇年，意大利所購得之阿沙伯（Assab），一八八五年以武力佔有之馬素（Masouha）皆因稅之重，生活之難，不獨人民不能移入其地，卽原有居民，亦嘗遷居他處。至於阿比西尼一地，意大利雖久欲染指其間，而於一八九六年，阿杜凡（Adowa）一戰，意軍幾盡殲，且負賠償軍費之責！大戰之後，意大利雖爲戰勝協約

國之一；但亦祇徒有戰勝之虛名，并未獲得廣大殖民地，以安置過剩人口之實益。意大利之人口，自一八六〇年以來，增加速度，可謂為空前所未有。當一八六三年祇二五、四四九、〇〇〇人。一九一四年，增至三六、一二〇、〇〇〇人。至一九二八年之人口調查統計報告，竟增至四一、一七三、〇〇〇人之多！



圖內係表示每平方公里人口數

一八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中之意大利人口增加，及其每方基羅米突居民人數，如上圖所示；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四年，意大利人民之結婚率，雖不如其他歐洲各國之高；然生殖率除西班牙國外，則較歐洲其他各國為大，分列比較表於左，以證之：

歐洲各國人口生殖率之比較表

西班牙	三·九	瑞士	二·五
意大利	三·七	瑞典	二·四
荷蘭	三·三	捷克	二·四
波蘭	三·三	奧大利	二·三
挪威	三·〇	英吉利	二·二
匈牙利	二·八	法蘭西	二·一
丹麥	二·五	德意志	二·〇

一九二六年歐洲各國結婚率之比較如下（以千人為單位）

意大利，既難獲得殖民地，人口之增加，又如是之速，原有財富，是否足以供養其人民生活？實有研究之必要，茲為明瞭意大利財富情形起見，列舉其工業原料產額，與世界各國工業原料產額比較表，如下：

(一) 一九一三年，意大利礦產額，與世界各國礦產額（三十種）百分比率表：

波蘭	九·八	西班牙	七·六
捷克	九·四	英吉利	七·五
德意志	九·二	瑞士	七·五
法蘭西	八·二	奧大利	七·四
匈牙利	八·一	意大利	六·九
丹麥	七·八	瑞典	六·七
荷蘭	七·七	挪威	六·〇

美國	三六·三五	德國	一四·八八
國名	百分比例	國名	百分比例

英 國	一〇·五四	印 度	一·六一四
俄 國	四·八八	日 本	一·六〇五
南 非	四·三四五	西 葡	一·五五
澳 洲	三·一八四	馬 來 半 島	一·一二四
智 利	二·五七	東 三 省 (中 國)	〇·九九六
奧 匈	二·五二	意 大 利	百分一以下千分一以上
墨 西 哥	二·二九	剛 果 (比 領)	百分一以下千分一以上
加 拿 大	二·一一	祕 魯	百分一以下千分一以上
法 國	一·九八二		

閱上表之數字，即可知意大利工業原料之產額，在世界各國中，佔末位。至其國家所需要之鐵，煤，石油，每年之消費額比率如何？茲列一九一三年，意大利與世界各國鐵煤石油產額，及消費額之百分比如下：

國名	鐵		煤		石油	
	生產	消費	生產	消費	生產	消費
美國	三六	三七	三九	三七	六三	五三
德國	一六	二七	二一	一九	〇	三
英國	九	一四	二二	一五	〇	四
俄國	五	八	二	三	一五	一四
法國	一二	八	三	五	〇	一
奧匈	三	三	四	五	二	一
西班牙	六	一	〇	一		
瑞士			〇			
意大利	五	一	〇	一	〇	一
羅馬尼亞					四	一
比利時			二	二	〇	一
荷蘭			〇	一	〇	一

古 巴	墨 西 哥	新 芬 蘭	坎 拿 大	澳 洲	南 非 洲	阿 爾 日 尼	西 伯 利 亞	婆 羅 洲	蘇 門 答 臘	印 度	日 本	中 國	瑞 典
—		—				—					○		四
○		○				○					—		—
			—	—	—					—	二	—	
			二	—	—					—	—	—	
	七		○				—	—	—	二	—	○	
	二		二				○	—	○	二	—	—	

秘	智
魯	利
一	〇
〇	一

以上列意大利工業原料產額，與消費額之比率觀之，意大利若單視其工業原料之產額，不獨無變成工業國之可能，且維持其工業現狀，其原料，亦須仰給於外國；倘或不信，茲列每年外國輸入意大利石油一項以證之，如下：

一	九	一	八	年	一、〇二五、〇〇〇噸
一	九	二	五	年	一、二八〇、〇〇〇噸
一	九	三	〇	年	一、四三三、〇〇〇噸
一	九	三	一	年	一、四九五、〇〇〇噸
一	九	三	二	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噸
一	九	三	三	年	一、七一〇、〇〇〇噸
一	九	三	四	年	一、八三〇、〇〇〇噸

意大利單就石油一項，須仰給於外國之數字，已如前述，其工業之難望與其他各國爭衡，不言可知。故最近在意阿戰爭期中，英國以制裁意大利號召者，亦厥惟禁止石煤輸入意大利為惟一之武器！

意大利法西斯執政以前之政府，倘能利用其地處南歐，氣候溫和，土地肥沃等等之優點，改良農業，人民或可能自食其力，移民事業，亦或不致如是之發達，無如統一未久，國基不固，教皇威權，與法庭威權互相衝突，人民因之各分黨派，積不相容。政府既無暇關心人民生計問題，而人民視政府亦如寇仇，茲就意大利農業生產而論，其在法西斯黨努力改良下之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其農產物之尚須仰給於外國輸入者，如下表：

年 期	牛 類	肉 類	魚 類
一九三〇年	二六五、〇〇〇	六六、五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一七六、〇〇〇	五四、八六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八一、〇〇〇	四五、八九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一二一、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一四一、〇〇〇	四八、六二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牛類以頭爲單位。

肉類以噸爲單位。

魚類以里爾爲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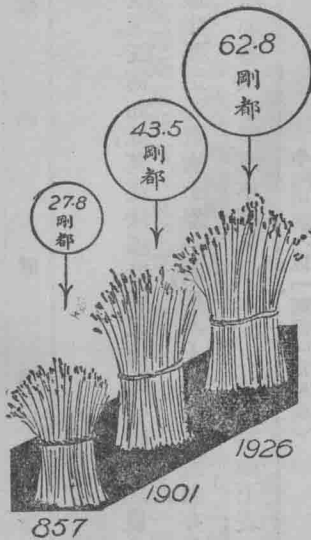
法西斯黨改良下意大利農產物之缺乏，既尙如此，其在法西斯黨以前政府時代之農產物情形，當不待贅言可知。至於爲人民生計上最主要之農產物，小麥一項，在八十年前之產額，亦異常缺乏；直至法西斯黨執政，力加改良後，始見增加。其八十年來小麥產額狀況之變遷，約如下表：

年	期	小麥產額（以「剛都」爲單位）
一八五七年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二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一年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閱上表，意大利在法西斯黨專政以前，其小麥產額甚低。法西斯黨專政，經農業改良後，始見增加，若以其人民每年每人小麥之消費，就其國內每年生產額分配之，其每年每人所得之數量，在下列三個時期中之狀況，約如下圖。

以下表（第四三面）而論，當一八五七年時之意大利小麥產額計之，每年每人之消費額，僅得八九基羅而已。

一九一三年，可得一六五基羅。至一九二八年，經法西斯黨國內農業生產改良後，每年每人始得一八〇基羅之數。其中先後間隔不過七十年，其全國人口，僅增加一五、〇〇〇、〇〇〇而已；而小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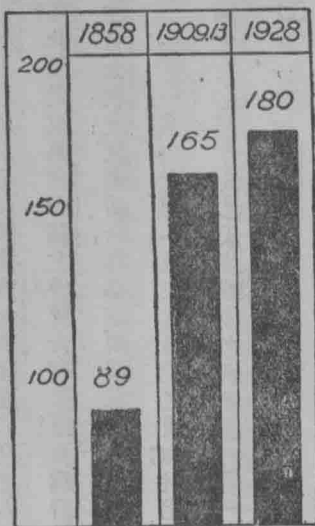


以百萬剛都為單位

產額之增加一倍有幾，足見十九世紀末葉，意大利農產物生產之薄弱矣。

意大利，在十九世紀末葉，農產物之產額，既如是之薄弱，而當時意大利為歐洲各國中人民負債最巨，徵稅最重之國家。其人民須納地稅，所得稅，房稅，遺產稅，印花稅，統捐，及官稅，此外煙草，彩券，鹽，貴寧，無不由政府專賣；而稅則之規定，未得其平，以工人及農民所負擔者為最重；故國家之收入，半出自貧苦之人民，而且最重之稅，往往加諸日用品之上，如鹽，及穀類等，偶遇水旱，其人民，每因缺乏糧食，而發生叛亂。至於食鹽一項，每二百二十磅，徵稅達十六元之巨。而其成本，實不過值銀六角。據一八九八年，某

經濟學家之計算，在佛羅郎斯一地之工人，年納其四分之一之收入於地方及中央政府，較之英國工人之納稅，高過二十倍。意大利，在未統一以前，稅重而政苛，統一以後，其稅收仍如舊觀。他如意大



以基羅為單位

利之教育，亦不發達，在其境內，不識字之人民，約佔總數百分七十三。一九〇一年，其人民識字之數量，雖見增加，但亦祇達百分之五十二耳。然而當時之意大利政府，每年國家預算經費，竟佔教育經費七倍之巨，其對國民教育之忽視可知也。

當一九一三年，米蘭 (Milan)，克魯當格學校 (Ecole Carlo Tenca) 移民特別科成立時，相莫索里尼，在其講席上，曾發表其關於意大利移民之意見云：『移民果有益於意大利乎？移民果無益於意大利乎？吾人無爭辯之必要，祇問意大利土地是否足以供養意大利發展未已之人民？在意大利立國之物質條件上，是否有移民之需要？此項問題與意大利之盛衰大有關係！而為目前極應注意者！』莫氏對於移民運動之言，雖係站在意大利之立場而發，要亦重視國家財富上，及其物質環境上之客觀事實也。又古沙氏 (Guohewo Josa) 言：『土地不能生產過量之產物，但能生產過量之子孫！』誠非虛言。美洲地理學家鮑曼 (Isaacah Bowman) 氏，著戰後之新世界 (The New World Problems in Political Geography) 一書，論意大利之移民亦以：『人口過繁，地方有限，工業原料缺乏，有以促成之。』又謂：『意大利，為歐洲人口最稠之國，其氣候溫和，土地肥沃，物產

豐饒，而人民又極勤勞；然人民移殖他處，年年不絕者，則以地方有限，不足以供養過剩之人口故耳。』此類言論，可謂已充分表白意大利移民之一般原因。

溯自數世紀以來，一因廣大新地之發現，及資源之開拓。二因國際交通事業之發達，國際移民運動之隨時代繁盛，實爲有史以來所未有。蓋自一四九二年，哥倫布 (M. Christopher Columbus) 發現美洲以後，世界各地，莫不有歐洲探險家之蹤跡；故爲時未久，美洲土地，盡爲歐人所霸佔。而非澳亞之大部份土地，亦變爲歐人之殖民地；且自一七六〇年，瓦特氏 (M. James Watt) 發明蒸氣機以後，航行改良，交通進步，一日千里。因是，人民移動，既稱便利，又無危險，新地將於容納移民之引力既經增高，移民之推力，亦盛。具有移民壓力之歐洲人民，其在國際間移動之盛，有如山陰道上，行人如織無疑矣。

考近代國際移民事業發達之過程，大概可分之五大重要時期如下：

- 第一時期：各地人民，爲生活壓迫，或爲發財心所驅使，往往探險遠出，搜尋金鑽。
- 第二時期：各國人民，或政府，爲求其商業之發展，進而在新地設立商站爲基礎。

第三時期：各國政府，利用其優越之政治，經濟力量，奪取商場專有之特殊地位。

第四時期：各國政府，在可能範圍之內，運用其武力，佔領新地，或劃爲殖民地，保護國，半殖民地等。

第五時期：各國政府，爲充實其在佔領新地之勢力，鼓勵人民移入新地繁榮之。

當十九世紀末葉，國際移民事業，已進展至第五期。如葡萄牙，西班牙，在十六世紀時代，已建立居留地於南美洲，從事移民事業之進行。英吉利，法蘭西等國，亦於十七世紀時，相繼發端，至十九世紀初葉，已達鼎盛時期，彼此進行殖民地之開拓，獎勵移民，競爭劇烈。惟其因新地遼闊，種種建設，在需人甚衆，雖盡量將其人民移入，尙感不敷；故不論何國之人民，移入其新地，概所歡迎。甚或，強制禁止人民移往國外之國家，取消禁令。當時，其需要各國移民之殷若此。人口過剩，物力缺乏之意大利人民移入其地，豈不歡迎。

以上，爲意大利人民移往外洋之移民事業得以發達之社會時代之背景。至於其移入歐洲各國之移民事業之發達，則因工業革命，普法戰後之德意志，因獲得萊因河沿岸礦區開採之權，大興

土木振長國勢。而法蘭西爲歐洲之大農業國，其對於農業工作之進行，亦需大批外國工人協助耕作。意大利，因地理關係，故得將其大批人民，移入該兩國內。大戰以後，德國因戰敗之故，土地削弱，經濟恐慌繼之，實行限制外人入境，故意大利人民，移入德國者大減。但法蘭西、比利時等國，則因戰後工業改造，恢復戰區，需要外國工人尙衆，故意大利人民，移入法、比者，仍甚發達。

一九二六年後，世界經濟，從假繁榮時期，漸轉入恐慌時期，各國概因蒙不景氣之景象，其本國失業工人問題，相繼發生，日趨嚴重；故各國爲其本國利益計，皆頒發條例，限制外國工人之移入。此時，國際移民，已成裹足不前之狀態，意大利之移民事業之停滯，豈爲意外。

總觀前文之敘述，則可知意大利移民事業之發達，並非偶然，實由於時代環境使成之。如果，十九世紀末葉，大戰以前之時代社會，如今日，吾信意大利之移民事業，亦決不能佔國際移民史上如此重要之一頁！

(註一) 素馬里(Somali)及愛里的里(Erythrae)，係不毛之地，不適於人民之繁殖。意屬威里佈里(Tripolitaine)，

尙未全部征服，地方秩序，紊亂異常。意大利人民，移入該地者，尙寥寥若晨星，實無實力之可言。茲列一九〇四年，至

一九一二年間，意大利人民移入忒里佈里者，如下表：

年 期	人 數	年 期	人 數
一九〇四年	五六八	一九〇九年	二二二
一九〇五年	三五〇	一九一〇年	二二九
一九〇六年	三七七	一九一一年	一〇三二
一九〇七年	一八九	一九一二年	七四二八
一九〇八年	三六五		

在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〇年間，意大利人民移入該地者，爲一二、九九〇人，而自該地移出者，達一四、七七八人之多。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間，移入該地者，亦不過二二、六〇八人，而自該地移出者，亦有二〇、八六一人之多。總計，在此十年內，意大利人民移入忒里佈里之人數，較之自忒里佈里移出者，尙短少一四〇人。最近數年來，因意大利政府努力改良殖民地之結果，移入該地之意大利人民數字，略見增加。

索馬里之狀況，略較忒里佈里爲佳；但意大利人民，在該地之勢力，亦甚薄弱。當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中，意大利人民移入該地者，爲一、七二〇人，而自該地移出者，亦達一、六〇四人之衆。

第三節 南部意大利移民事業發達概述

十九世紀末葉，二十世紀初期，爲意大利移民事業驚人之發展時期，其中猶以南部各省爲最，如剛伯尼 (Campanie)，佈伊 (Pouilles)，阿伯爾斯及木里斯 (Abruzzes et Molise)，伯西里加塔 (Basilicate)，及加拉伯爾 (Calabre) 西西里等地，移往國外人民，在一八七六年，祇有七〇、〇一一人，佔全國移民總數一〇八、七一人中之百分之六·四四五而已。一九一三年，其移往國外人數，竟增至四〇〇、一三〇人，佔是年八七一、五九八人之全國移民總數中百分之四五·八七一，約佔該數省所有人口百分之五·九〇〇。蓋該五省中，除剛伯尼，及西西里兩省，人口較密外，其他三省係爲意大利全國各省中人口之最稀者。茲將意大利在兩個不同時期之各省人口疏密比率，列表如下：


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二一年意大利全國各省之人口比率

地 名	年 期	
	一九一一	一九二一
立格里(Ligurie)	227.0	24.5
剛伯尼(Campanie)	204.0	22.0
倫巴的(Lombardie)	198.0	20.0
威內的(Vénétie)	144.0	161.4
西西里(Sicile)	143.0	161.0
羅馬納(Rômagne)	141.0	
愛米爾及羅馬納(Emilie et Rômagne)		136.0
全意平均數(Moyenne de l'Italie)	121.0	129.6
皮愛蒙(Piemont)	117.0	115.0
愛米爾(Emilie)	117.0	
馬汝如(Marche)	113.0	119.0
都斯加民(Toscane)	112.0	120.0
佈伊(Pouilles)	111.0	120.0
立知鳩(Lazio)	108.0	120.0
加拉伯爾(Calabre)	93.0	100.0
阿伯爾斯(Abruzzes)	86.0	87.0
紅伯里(Ombrie)	70.0	75.0
伯西里加塔(Basilicate)	47.0	47.0
撒丁(Saraigne)	35.0	36.0


下如之表圖以若佈分口人利大意



圖表說明




表明：每平方基羅米突五〇人以下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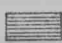
表明：每平方基羅米突五〇至八〇人之區域。




表明：每平方基羅米突八〇至一〇一〇一人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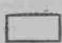
表明：每平方基羅米突一〇一〇至一四〇〇人之區域。



表明：每平方基羅米突一四〇〇至一七〇〇人之區域。



表明：每平方基羅米突一七〇〇至二三〇〇人之區域。



表明：每平方基羅米突二三〇〇人以上之區域。

意大利歷年各部移民比率如何，列表如下：

年 期	北部意大利	中部意大利	南部意大利
一八七六	九四、二九八	七、三四四	七、一三九
一八七七	八五、四一九	六、七四六	七、〇四八
一八七八	七七、五九四	六、五八三	一二、〇九一
一八七九	八八、三二六	八、九五八	二二、五四七
一八八〇	九〇、五六三	八、二〇〇	二一、一三八
一八八一	一〇〇、四五四	一〇、三九五	二四、九八三
一八八二	一一〇、〇五九	一〇、一四三	四一、三六〇
一八八三	一〇九、九六七	一二、三七五	四六、七五九
一八八四	一〇九、六二七	一一、五九〇	二五、八〇〇
一八八五	一〇一、五三二	一二、一二八	四三、五三三
一八八六	九九、一一五	一四、〇八七	五四、六二七
一八八七	一三三、〇六八	一五、六二一	六六、九七六
一八八八	二〇七、二四六	一四、五九〇	六八、九〇〇

一八八八	一四三、一五八	一五、八五〇	五九、四〇四
一八九〇	一三〇、五一九	一三、四七四	七一、八六一
一八九一	二〇五、三七六	一四、〇四二	七四、二一三
一八九二	一四八、六九三	一二、六七七	六二、二九七
一八九三	一三九、五一三	一四、七四〇	九二、四九八
一八九四	一四九、七六八	一三、六六三	六一、八九二
一八九五	一七六、六四六	二〇、九〇〇	九五、六三五
一八九六	一六四、五二五	二七、四八六	一一五、四七一
一八九七	一七五、四二六	三〇、〇〇九	九四、四二〇
一八九八	一六一、四五五	二二、八二三	九九、四三七
一八九九	一七六、二六七	二五、一八七	一〇六、八八五
一九〇〇	一七六、〇三一	三五、二五六	一四一、四九五
一九〇一	二二八、〇八八	六四、九五九	二四〇、一九八
一九〇二	二一八、八〇九	五四、九七八	二五七、七二二

一九〇三	二一〇、九三五	五五、七二九	二四一、三一二
一九〇四	二一三、五二四	五八、二二五	一九九、四四二
一九〇五	二八五、二八八	八八、一四〇	三五二、九〇三
一九〇六	二九二、〇五二	一〇四、九〇五	三九一、〇二〇
一九〇七	二七九、九八四	九六、七四一	三二七、九五〇
一九〇八	二三九、三七三	六七、〇二七	一八〇、二七四
一九〇九	二二八、一四八	八一、六二六	三一五、八六三
一九一〇	二五六、四七六	八五、三七二	三〇九、六二七
一九一一	二五四、五〇三	七五、八九三	二〇三、四四八
一九一二	二九九、四二六	一〇五、二八〇	三〇六、七四〇
一九一三	三三八、二一一	一二一、四八一	四一二、九〇六
一九一四	二五四、六一五	五九、七〇四	一六四、八三三
一九一五	七二、七六三	一七、九九一	五五、二六五
一九一六	五四、八七九	一七、一一五	七〇、三七〇

一九一七	二四、九九五	一六、四一九	一五、〇八二
一九一八	一八、九八三	三、八六〇	五、四六八
一九一九	一一六、〇八二	三三、二七八	一〇三、八六四
一九二〇	一九九、四七二	六二、八七五	三五二、二六四
一九二一	一〇〇、一七三	二〇、四三〇	八〇、六八八
一九二二	一六七、二六八	二八、七八四	八五、二一八
一九二三	二一九、六一五	四五、八四五	一二四、四九七
一九二四	二二〇、六〇三	四三、七四九	一〇〇、二六二
一九二五	一五九、四七七	三二、四一七	八八、一八七
一九二六	一三六、九〇九	三一、二九六	九五、六〇五
一九二七	一一九、〇〇六	二七、九三三	八一、一一三
一九二八	八六、五三〇	一八、一三〇	四五、九〇六
一九二九	一八、六一三	一七、三〇六	四三、八五二

北部意大利，以皮愛蒙，愛米爾，立格利，倫巴的，威內的，威內的塔里塘的（一九二一年起始有統計）威內的徐立安（一

九二三年起始有統計)及沙拉等省屬之。

中部意大利，以都斯加尼，馬爾如，紅伯里，拉知鳩等省屬之。

南部意大利，以剛伯尼，伯西里加塔，加拉伯爾，西西里，撒丁等省屬之。

意大利南部各省之移民數字，雖較各省為多，而其境內山地之面積，卻較其他各省為少。其中，尤以佈伊一省，可謂毫無山地。而剛伯尼及西西里兩省，則為極肥沃之火山地。故該數省移民原因，與其他各省特別不同。約略言之，不外戰前意大利政府，政治不良，經濟上，亦無改進，有以致之。茲將意大利全國地勢情形，各省山地，丘陵，平原等所佔之面積，比率列表於後：

地名	山地面積	丘陵面積	平原面積	總數
皮愛蒙 (Piemont)	一四、六六二·一五	八、三二二·〇二	六、三七二·五三	二九、三五六·七〇
立格里 (Liguria)	四、九一七·九四	三六二·二四		五、二八〇·一八
倫巴的 (Lombardie)	九、八六三·一六	三、二一四·一九	一一、一〇一·七八	二四、一九八·九三
威內的塔里唐的 (Ven.-Tri.)	一四、二八三·〇五			一四、二八三·〇五

威內的 (Venetia)	七、九六七·六〇	四、四五七·五八	一二、〇八九·四二	二一、五一四·六〇
威內的徐立安及沙拉 (V.-J. & N.)	三、五八六·三九	五、〇九七·四九	五四二·三三	九、二二六·二一
愛米爾 (Emilie)	五、八〇〇·〇四	四、八一四·四七	一〇、二一八·五七	二〇、八三三·〇八
都斯加尼 (Toscane)	八、一三二·九一	一八、五九六·四八	二、三七〇·三四	二四、〇九九·七三
馬爾如 (Marche)	四、九七三·五三	四、七一七·三五		九、六九〇·八八
紅伯里 (Ombrie)	五、四八八·六六	四、二七九·〇八		九、七六七·一四
拉知鳩 (Lazio)	二、二八〇·八五	八、二七六·〇二	一、五二五·八五	一二、八八二·七二
阿伯爾斯及水里斯 (Abre et Moll)	八九八·七九	四、六四七·〇三		一六、五四五·八〇
剛伯尼 (Campanie)	七、〇七九·九四	五、一八三·〇六	三、九九九·一六	一六、二六二·一六
佈伊 (Pouilles)		一二、八二四·〇九	六、二八四·一九	一九、一〇八·二八
伯西里加塔 (Basilicate)	七、〇三四·八四	二、一五三·六三	七九八·二六	九、九八七·四三
加拉伯爾 (Calabre)	三、三五八·五七	一一、五一五·九八		一五、〇七四·五五
西西里 (Sicile)	七、六五〇·九五	一四、四〇九·一〇	三、六七八·一七	二五、七三八·〇二

撒丁 (Sardinia)	三、六八五、八五	一六、〇六一、八八	四、三四一、四四	二四、〇九〇、一七
	一一二、六六四、四〇	一二四、一三二、六九	六三、三二二、五四	三一〇、一一九、六三

以平方基羅米突為單位

意大利南部各省，移民事業特別發達，其原因，就地方情形分別述之：

(一) 伯西里加塔

伯西里加塔，位於打浪塔海灣 (Golfe de Tarente) 加拉伯爾，剛伯尼，及佈伊等省間，其山地面積，為七〇三、四八四基羅米突。人口每平方基羅米突，有四七人 (註一) (據一九二一年之人口調查。) 大戰以前，為意大利移民最發達之一省。在一八七六年時，該省人民，移往外國者，僅一〇二人，迨一九一三年，竟增至一六、一五六人之衆。茲先列數十年來，該省人民向國外移動之數字，再論其移民原因如次：

年 期	移民數字	年 期	移民數字
一八七六	一、一〇二	一八七七	一、一二五

一八七八	二、四四一	一八九二	七、三二七
一八七九	五、七六六	一八九三	九、〇〇五
一八八〇	五、一八二	一八九四	七、二五〇
一八八一	四、九二〇	一八九五	一〇、四四〇
一八八二	七、七八六	一八九六	一〇、九六三
一八八三	七、〇五八	一八九七	八、五二九
一八八四	五、〇八一	一八九八	八、〇五二
一八八五	一〇、〇一八	一八九九	八、九〇六
一八八六	一一、五二一	一九〇〇	一〇、七九七
一八八七	一二、一二八	一九〇一	一六、五八六
一八八八	九、三五四	一九〇二	一四、〇九六
一八八九	八、三一六	一九〇三	一三、四〇二
一八九〇	九、〇六二	一九〇四	一一、八五六
一八九一	九、三〇四	一九〇五	一七、〇〇九

伯西里加塔人口，爲全意大利各省中，除撒丁省外之最少者。其移民事業之發端，始自山區，而

一九一七	六七九	一九二九	二、三二一
一九一六	三、二三八	一九二八	二、一三五
一九一五	二、五〇三	一九二七	四、〇九三
一九一四	六、五六三	一九二六	四、三三六
一九一三	一六、一五三	一九二五	四、一五四
一九一二	一四、八六八	一九二四	四、六九〇
一九一一	一〇、四二六	一九二三	六、三〇三
一九一〇	一三、六一〇	一九二二	四、一一六
一九〇九	一三、八七六	一九二一	五、五九四
一九〇八	一〇、一二六	一九二〇	一、二、三、二四
一九〇七	一五、〇八八	一九一九	四、〇四七
一九〇六	一八、〇九八	一九一八	一七六

漸蔓延於沿海一帶。惟該區內，山地雖佔多數，而其土地肥沃，非爲其他各區所能比擬。若以該區財富而論，其人民似可就地自食其力，而無遠徙異域之必要；但由於下列原因，其生活異常困苦，以至不得不離祖國，以謀生活之改善：

一、該省在一八六〇年以前，農工工資異常微薄，農民瀕年勤勞操作所得之工資，不足溫飽其身。

二、意大利政府對於該省土地生產不予改良，田賦之加，反年增不已，人民苦於賦稅之繁重，殊難立足於家鄉。

三、該省農產物交通運輸事業，極不發達，必須政府從事大規模有益於農產物運輸交通之建設，方可使沃地荒蕪之伯西里加塔，變成繁盛之區域。意政府既計不出此，而農民本身，又乏改良交通之能力，故人民僅能就除繁殖森林以外所餘之土地，施行小規模之耕種而已；然森林繁殖日多，耕地日減，農夫生活，愈見困難。

四、該省土地，若善爲整理，例如在山區，則砍伐森林，改種葡萄，或橄欖等農產物。在近海區，則改

種麥類，如此，該省土地，雖初經墾種，土質不甚肥沃，而因面積擴大之故，其農產物之收穫必增加無疑，乃戰前意大利政府，對墾殖事業，從不注意，毋怪耕地日促，民不安居。

五、農業制度之改良，與農業技術之變更，實為該區內之重要工作。此外，如僱農待遇之改善，地方陋習之廢除等，亦為救濟該省恐慌不可稍緩之急務。不意政府置之不理，以致該省經濟日形衰退，人民更不聊生。

上述情形，為該省山區人民貧困之成因。至於沿海之區域，如美打佈（Metaponto），使剛沙（Scanzano）及佈爾塔勞（Poltoro）等區之情形，本較之山區略佳。其居民，大半皆為佔有十萬平方米突土地之小農階級，其所領有之土地，雖不甚大，尙能過其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之快樂生活。對於移民之需要，原不似山區居民之甚；然其生活程度增加無已，而土地生產如故。意政府雖目擊該地人民受經濟上之壓迫，而不予以適當之輔助，任其自生自滅；於是本為豐衣足食之人民，亦漸受生活變化之影響，日形貧困，不得不將其土地抵押，舉債度日，結果亦不得不效法山區人民，離鄉別井，奔往外國以圖生存。

上述爲伯西里加塔省之經濟、政治、社會等等情形，乃促成該省移民運動之主因。此外，尚有山區之瘴氣病流行，使人民居住不安，如美而非（Melfi）區內之拉佈刺（Rapolla）阿的刺（Atella）二地之瘴氣病，可謂不可救藥之地方症。此亦可謂該省移民要因之一。茲將兩地因瘴氣病而移往國外之人數千分比，列表如下：

年 期	全區之平均數	<u>Atella</u>	<u>Rapolla</u>
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八年	一二人	二人	一〇人
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五年	四〇人	三〇人	二四人
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三年	三七人	二一人	五二人

(二) 加拉伯爾

加拉伯爾，位於意大利之最南部，東南西三面，臨地中海，北部與伯西里加塔相毗連。境內多山，極少平原。該地移民運動之發端，亦如伯西里加塔，始自山區，漸及近海一帶。當一八七〇年，該省人民，移往國外者，僅六七九人。至一八八一年，驟增至四、五五一人。一八八八年，更增至一五、〇二

五人。一八九五年，一八、八七八人。一九〇二年，三五、九一八人。一九〇七年，四七、二二九人。一九一三年，更見增加。總計在此四十三年中，該省移民逐漸加多，竟達五五、九一〇人。約佔意大利全國移民總數百分之八·二五〇。其增加之速，較該省人口之增加尤甚。參閱下表即足證明。

年 期	移民數字	年 期	移民數字
一八七六	一、三〇二	一八八五	一〇、九〇八
一八七七	一、二六六	一八八六	九、六七二
一八七八	二、一四三	一八八七	一三、一七一
一八七九	三、七七七	一八八八	一五、〇二四
一八八〇	二、九五二	一八八九	一二、三三一
一八八一	四、五五一	一八九〇	一一、七五七
一八八二	一〇、五二二	一八九一	一一、二二五
一八八三	九、五四六	一八九二	一〇、〇一三
一八八四	四、七二九	一八九三	一八、九九八

一九〇七	四七、二二九	一九二一	一七、〇三七
一九〇六	五七、〇八四	一九二〇	五一、六六六
一九〇五	六二、二九〇	一九一九	一一、一五九
一九〇四	三五、四八二	一九一八	四五八
一九〇三	三三、九九九	一九一七	一、〇五六
一九〇二	三五、九一八	一九一六	七、〇八六
一九〇一	三四、四三七	一九一五	六、四八九
一九〇〇	二三、三二八	一九一四	二四、一九六
一八九九	一七、七一三	一九一三	五五、九一〇
一八九八	一五、一五三	一九一二	四七、三二三
一八九七	一五、五五七	一九一一	三〇、三八二
一八九六	一八、九六五	一九一〇	四九、二九八
一八九五	一八、八七八	一九〇九	五二、五一六
一八九四	一三、三五一	一九〇八	三〇、五五二

至於該省數十年來移民變動，與該省人口比率，詳細數字，表列如次：

一九二二	一八、五五八	一九二六	二二、九一一
一九二三	二三、一四四	一九二七	二〇、九三一
一九二四	一七、七三五	一九二八	九、七一四
一九二五	一八、一八〇	一九二九	一〇、一六八

年 期	移 民 數 字	每年平均增加數	移民人數在全人口中所佔百分比
一八七六——八〇	一一、〇二〇	二、二〇八	一·八
一八八一——八五	四〇、二五〇	八、二〇八	六·一
一八八六——九〇	六一、二五五	一二、三九五	九·七
一八九一——九五	七一、九五五	一四、三九一	一一·四
一八九六——一九〇〇	九〇、七一六	一八、一四三	一四·四
一九〇一——〇五	二〇一、七二六	四〇、三四五	二九·六
一九〇六——一〇	二三九、六七九	四七、九三六	三三·五七

一九一——一三

一三三、六一五

四四、五三八

三〇·九三

說者，常謂該省土地平原甚少，荒蕪不可耕種之地，約佔全境四分之三，如高藏沙（Cosenza）一地，可耕地之面積，僅佔全境面積百分三二而已。該省人民若專賴其土地生產，決不能在其省內生存，以此爲其移民原因之一。再如尼加市塔洛一地（Arrondissement de Nicastro），瘴氣病之流行，異常嚴重，亦爲其移民原因之一。但前者，若果爲該省移民原因，必久已有之，何以在一八七〇年，移民數字祇爲六百餘人。其後增加不已，可見耕地面積不廣，雖不能不說爲該省移民原因，但實不足謂爲該省移民之主因。至於後者，卽瘴氣病之流行，亦復如此，何以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五年間，該區二七縣中，不受該病受害者，達一五縣，受該項病受害者，佔十二縣，其中，受害最重者，計四縣，次重者，六縣，其時十二縣合計移民人數，僅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五強。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三年間（註一），移民最多者，首推不受瘴氣病各縣中之馬打聖呂西（Motta San Lucia）（註二），次之爲聖馬哥（San Mango）（註三），再次之爲其他各地（註四），足見瘴氣亦不足爲該省移民之主要原因也。

上列兩者，既非該省移民之原因；然則，該省移民原因如何？在一八八五年時，比爾勿的力馬里的木市長 (Belvedere Maritimo) 論該省移民原因云：『移民，由於失業所致也。』再史加里斯氏 (M. Scalise) 亦云：『加拉伯爾省，自一七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農業生產情形，毫無變動，而其生活程度，及貨物價格，卻日見增高。在一世紀以前，已有農村破產之虞。人民失業亦已如今日之現象！』依據兩氏之言，該省移民之主因，厥為整個社會經濟之衰退，其時城市工資待遇高於鄉村極大；故市民移往外國者亦較鄉民為少也。試閱其市民與鄉民移動之比較表，即足證明。

	一九〇一—〇五	一九〇六—一〇	一九一一—一三
拉池塢城 (Reggio Ville)	一三·四	一·六	一四·八
拉池塢鄉 (Reggio campagne)	二八·四	二七·五	二五·五
哥托路城 (Cotrone Ville)	七·四	一二·九	二一·八
哥托路鄉 (Cotrone campagne)	三〇·五	三二·九	三四·七
木塔勒紅城 (Monteleone Ville)	一三·八	一三·六	一九·二
木塔勒紅鄉 (Monteleone campagne)	二七·五	三四·五	三一·一

日拉斯城 (Gerace ville)	三三·八	一九	一六·七
日拉斯鄉 (Gerace campagne)	三四·五	三三	三四

該省耕地，面積不廣（註六），農業不發達，固可爲該省移民原因之一；但該地人民及政府，倘能運用科學之方法，力加改良，未嘗不可以彌補耕地面積不廣之缺陷，該省在大戰前，農民生產，尙沿用舊法，不知改良，卽種植上之更迭法，亦未知應用（註七）。若果該省人民，倘能以久種小麥之土地，能改種橄欖及葡萄一次，則不但土力可因此恢復原狀，卽收穫之量，亦可較豐，此實亦爲該省移民劇增之一主因也。

（三）剛伯尼

剛伯尼西南臨阿第勒的海 (Adriatique) 東南與伯西里加塔爲界。東鄰佈伊，北接阿伯爾斯，及拉知鳩兩省。該省人口，除立格里一省外，爲意大利全國各省人口之最密者。其境內情形，與南部各省，迥然不同。移民數字，當一八七六年時，爲三、一六五人。但至一九一三年，增至七八、六三三人。其發展情形，當遠較其他各省爲遲緩。蓋因拿破爾建都變動之關係，該省擬向國外移動之人

民，轉變傾向在內部遷移。是以，該省國外移民之數字，反爲內部移民所奪矣。此項事實，不獨實現於拿破爾一城已也。其他剛伯尼境內小城市亦然。如每次城市人口調查，悉見人口增加，足以證之。例如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一年間，在蒙特拉哥城 (Mondragone) 市民，十年中，由六、一一二人，增至七、三三六人。在同時期，加沙城 (Casal) 市民，由五、三三八人，增至五、八六七人。若以其他移民發達之省份而論，如加拉伯爾省，每次人口調查，悉見減少。但剛伯尼省，各城市之人口，不獨不因移民而減少，反見增加。而其各城市之移民數字，轉見減少，茲將該省數城移民之人數增減百分比，列表如下：

地 名	一九〇〇——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一九一三
阿勿林 (Avellino)	三·四〇三%	三·一二二七%
伯內勿 (Benevent)	二·九九六%	二·四五三%
加式塔 (Caserte) (A)	二·六六七%	三·一五四%
拿破爾 (Naples)	〇·八七三%	〇·六五三%
沙勒納 (Salerno)	二·五五二%	二·五七二%

(A) Caserte 情形近已變更，不復如前矣。

該省農業，除沙勒納區 (Salerno) 外，如加式爾塔區 (Caserte) 爲意大利全國各省內最繁盛之一區；故該省移民人數，常保持原狀而不變。至於其移民原因，亦與前數省略同。如僱農工資低廉，新興工業之發達，壓倒舊有之手工業，新興交通事業之建設，使舊式運輸事業登時破壞，農業生產方法拙劣如故，農民生活困苦，資本缺乏，智識幼稚等，皆爲該省移民之原因。茲列其數十年來移民數字變動表如下：

年 期	移 民 數 字	年 期	移 民 數 字
一八七六	三、一六五	一八八二	一四、一〇七
一八七七	二、八九一	一八八三	一五、九〇三
一八七八	四、八八七	一八八四	七、八三〇
一八七九	九、三七三	一八八五	一三、一二五
一八八〇	九、六九八	一八八六	一七、五七八
一八八一	一〇、九七〇	一八八七	二二、一二九

一八九八	二二、一三四	一九〇二	八四、四九三
一八八九	一四、四七九	一九〇三	七〇、五一八
一八九〇	二四、六四七	一九〇四	五〇、八六三
一八九一	二九、二七二	一九〇五	八四、三一六
一八九二	二二、二五九	一九〇六	八九、七六九
一八九三	三四、五一四	一九〇七	七六、一四三
一八九四	一九、八八〇	一九〇八	三七、一三四
一八九五	三二、〇九七	一九〇九	六八、〇七五
一八九六	四一、二〇八	一九一〇	六二、九八八
一八九七	三二、六〇四	一九一一	五四、一四九
一八九八	三二、〇五七	一九一二	六六、九三九
一八九九	三四、四一四	一九一三	七八、六三三
一九〇〇	四九、九七〇	一九一四	四一、〇三九
一九〇一	七五、五八七	一九一五	一四、五四二

一九一六	一三、六二五	一九二三	二三、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三、五二三	一九二四	二〇、七七七
一九一八	一、五六六	一九二五	一七、四二三
一九一九	二八、八七四	一九二六	二〇、五八四
一九二〇	八二、七七九	一九二七	一三、四三〇
一九二一	一七、二二一	一九二八	八、〇七八
一九二二	一六、八〇二	一九二九	七、二〇二

(四) 阿伯爾斯及木里斯

阿伯爾斯及木里斯省，東隨阿第勒的海，北界紅伯里，馬爾如省，西接拉知塢，南部與剛伯尼，及佈伊兩省毗連。境內多山，人民大多數以牧畜爲業。故牧場盛衰，與該省人民生活關係極大。不幸數十年來，該省牧場甚形衰頹。意政府，不但不予過問，且常因牧民自動改良牧場，增加賦稅，一般牧民，以得不償失，遂任其荒蕪。意大利王族會議，曾一度決定砍伐該省牧場內之樹木，改種他物，結果，收益毫無，弊端叢出。該省牧場，因森林伐去之後，水災疊起，江河潰決，大受損害，即山地之農產物產量，

亦因時遭淹沒，而較前更見減少。茲列該省中之芝愛的 (Chieti) 及的拉木 (Teramo) 兩地，各項農產物及森林牧場產額等之百分比如下：

	麥	類	牧	場	各種農產物	森	林	總	數
Chieti	六四·一		六·七		一一·五		七·七		一〇〇
Teramo	六八·三		一四·九		一一·〇		五·八		一〇〇

該省移民運動之發展，異常迅速。當一八七六年時，其出國人民，祇三七五人。至一八八二年，增至四、七三五人。一八八六年，又增至一〇、五一五人。一八九六年，更增至二〇、五六七人。一九〇四年，增加三二、一五九人。一九一三年，出國人民總數，佔全國出國人數百分之一六、五四三。茲詳列該省三九年中移民數字如下：

年	期	移民數字	年	期	移民數字
一八七六		三七五	一八七八		一、四三六
一八七七		五七四	一八七九		二、一六二

一八八〇	一、九三五	一八九四	九、七〇九
一八八一	二、九五二	一八九五	一七、七六〇
一八八二	四、七三五	一八九六	二〇、五八七
一八八三	九、〇四三	一八九七	一二、五九一
一八八四	四、九七五	一八九八	一五、一五一
一八八五	六、二一六	一八九九	一七、五二二
一八八六	一〇、五一五	一九〇〇	二二、九三二
一八八七	一三、四〇九	一九〇一	五九、九二一
一八八八	一三、一四七	一九〇二	五〇、一九二
一八八九	一〇、一六三	一九〇三	四六、三四九
一八九〇	一二、八四二	一九〇四	三二、一五九
一八九一	一二、二五〇	一九〇五	五八、九二九
一八九二	九、〇四五	一九〇六	五八、〇三二
一八九三	一三、三六七	一九〇七	五〇、四九九

佈伊省，位意大利之東南端，成斜長形，東北及南端之一部份，伸入阿第勒的海，及打浪塔海灣

(五) 佈伊

一九〇八	二九、一七四	一九一九	一〇、二八六
一九〇九	五三、四四三	一九二〇	四九、七九五
一九一〇	四五、五一六	一九二一	一〇、四九九
一九一一	三二、〇二五	一九二二	一三、七八七
一九一二	四六、五〇二	一九二三	一八、七〇九
一九一三	六二、〇三八	一九二四	一四、〇七一
一九一四	二四、〇九五	一九二五	一二、五四三
一九一五	九、三二四	一九二六	一三、四〇四
一九一六	一四、二九七	一九二七	一三、〇三二
一九一七	一、七七九	一九二八	八、五一九
一九一八	三七八	一九二九	八、一七〇

之間，南界剛伯尼，及伯西里加塔，西北與阿伯爾斯，及木里斯省相接。其移民數字，在一八七六年，僅三三九人。一八九三年，增至一、〇二一人。一八九五年，又增至五、五〇三人。一九〇一年，達一四、七六七人。一九〇七年，二九、七一二。一九一三年，達四一、八三七。該省移民原因，與其他各省略同；但亦有較爲特別而值得吾人研究者。茲先列其數十年來移民之數字，再分別詳論其特有之移民原因。

年 期	移 民 數 字	年 期	移 民 數 字
一八七六	三三九	一八八三	一、〇二一
一八七七	四〇五	一八八四	六五二
一八七八	五〇三	一八八五	八七二
一八七九	五五八	一八八六	八〇六
一八八〇	四七一	一八八七	一、三四八
一八八一	三七九	一八八八	二、一四四
一八八二	七九〇	一八八九	二、七〇七

一八九〇	二、七四四	一九〇四	一三、八四八
一八九一	一、九四四	一九〇五	二一、三五〇
一八九二	一、六七五	一九〇六	三三、七六二
一八九三	一、八九九	一九〇七	二九、七一二
一八九四	二、四七〇	一九〇八	一六、二六〇
一八九五	五、五〇三	一九〇九	二七、四九〇
一八九六	五、八〇六	一九一〇	三〇、八三九
一八九七	三、二七〇	一九一一	二〇、三一八
一八九八	三、三八七	一九一二	二九、一八九
一八九九	三、六五三	一九一三	四一、八三七
一九〇〇	四、九三六	一九一四	一六、九七九
一九〇一	一四、七六七	一九一五	五、三〇一
一九〇二	一五、一七五	一九一六	一〇、九二三
一九〇三	一五、七八八	一九一七	一、五三一

一九一八	四三五	一九二四	一〇、二四七
一九一九	八、四四九	一九二五	八、八八二
一九二〇	四〇、三六一	一九二六	八、九五七
一九二一	六、一五三	一九二七	七、四一九
一九二二	七、六九五	一九二八	四、九〇八
一九二三	一三、二八四	一九二九	三、六〇二

該省內之阿比任 (Apennin) 部份，移民數字與日俱增，蓋其境內雖實行伐木改種政策，但移民之數字，並不因此而減少，例如依一九〇一年，及一九一一年之人口調查統計論之，法愛都 (Faeto) 一地之人口，由三六五九人，減至三、一三五人。聖馬爾孤拉米 (San Marco-Lamis) 一地，由四、二二七人，減至三七七六人。前者之人口，每年減少，約達總數百分之一・〇七。後者減少，約達總數百分之一・八四許。其境內之人口減少，即足以證明其移民發達之大概。至於徐伯比 (Subapennine) 及打福里 (Tavoliere) 等地，因地方窮困太甚，交通太不發達，移民事業漸見

發展。境內格爾格海角，及勿古 (La region du promontoire de Gargane et Vico) 等地，則因移民之故，農業得改良，而漸趨繁榮。惟蒙聖安日洛 (Monte-San-Angelo) 一帶，雖得政府豁免賦稅，獎勵人民自由改良森林，開闢富源，但結果終無成績。蓋其原為種植森林區域之地質，生產力甚微，不宜於改種麥類。該地人民並不注意及此，其伐木改種麥種之土地面積，竟達六、五九四平方面突又五四類之地。約佔全面積百分之五一·六〇之多。而小麥產額，僅達六九〇、〇〇〇剛都而已。平均每類產量，僅得二剛都。至於佈伊省其他區域，在收成不佳之一九一二年，其產麥亦達一、七七九、〇〇〇剛都，平均每類土地產麥約五剛都之巨。總之，該省山區之種植，雖隨時代變化；但該地人民之出國運動，仍在繼續發展期中。

至於近海區之伯里 (Bari) 其主要之農產品為葡萄。此種農產品之種植，尤以一八六〇年為最盛；但在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八年間，因實施克里司比氏 (M. Crispi) 之政策，與法國斷絕經濟關係之故，該地經濟情形，大受影響。同時又罹受葡萄蟲災害，損失甚巨；故在此期中，該省移民運動亦甚盛。

里斯 (Lecce) 情形，即有不同，其居民屬於工農階級者，除以植種葡萄爲業外，尙謀生於城市之間。該地有瘴氣病流行，人民恐受其害而遷移者有之。至於爲地主者，則往往憑其財力，向其鄰近之伯里，及福池 (Bari et Foggia) 方面謀發展。同時實施種植烟草桑樹之屬於其境內，使大部份失業人民，欲移往外國者，因有所事而中止遷移。加士的拉納 (Castellano) 之大地主，則不如此，其對農事之改良，寧願僱用遠處之僱農；故該地移民運動，較里斯發達；同時若該地能仿效里斯之辦法，雖即不能完全阻止該地之人民移往外國；但至少亦可減低移出之數目也。

(六) 西西里

西西里，爲位於意大利南方之一島，孤立於地中海中，其移民人數，在一八八〇年時，祇八八四〇人。及至一九一三年，其間不過相隔三十年，移民人數，驟然增至一四六、〇六一人。數十年來，該島移民人數增減狀況，約如下表所示。至其原因，則不外乎該地人民過慣海濱生活，交通又極其便利二者而已。

年

期

移民數字

年

期

移民數字

第一章 意大利移民事業發達之原因

一八八九	一一、三〇八	一九〇三	五八、八二〇
一八八八	七、〇一五	一九〇二	五四、四六六
一八八七	四、六五三	一九〇一	三六、七一八
一八八六	四、二七〇	一九〇〇	二八、八三八
一八八五	二、一八六	一八九九	二四、六〇四
一八八四	二、四二〇	一八九八	二五、五七九
一八八三	四、〇四〇	一八九七	一九、一〇九
一八八二	三、二一五	一八九六	一五、四三二
一八八一	一、一四三	一八九五	一一、三〇七
一八八〇	八八四	一八九四	九、一二五
一八七九	八八八	一八九三	一四、六二六
一八七八	一、〇六五	一八九二	一一、九一二
一八七七	七六七	一八九一	一〇、七三〇
一八七六	一、二二八	一八九〇	一〇、七〇五

一九〇四	五〇、六六二	一九一七	六、〇〇四
一九〇五	一〇六、二〇八	一九一八	二、〇八七
一九〇六	一二七、二〇八	一九一九	三六、四七六
一九〇七	九七、六二〇	一九二〇	一〇八、七一四
一九〇八	五〇、四二三	一九二一	二三、〇八二
一九〇九	九四、八三三	一九二二	二二、三六七
一九一〇	九六、七三三	一九二三	三六、〇七〇
一九一一	五〇、七八九	一九二四	二八、九五六
一九一二	九二、七八八	一九二五	一三、七六〇
一九一三	一四六、〇六一	一九二六	二三、二五二
一九一四	四六、六一〇	一九二七	二一、一六七
一九一五	一六、一六九	一九二八	一一、八〇五
一九一六	二〇、〇七三	一九二九	一一、二九九

(註一) 二八八一年至一九〇一年間，意大利各省人口，悉見增加。惟該省人口，僅能維持原狀，平均每平方基羅米突，爲

四九人。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一年，意大利各省人口增加如故。而該省人口，反由每平方基羅米突四九人，減至四七人。

(註二) 見史格里斯氏著之加拉伯里移民論 (L'Emigrazione della Calabria)。

(註三) 移民數字，佔千分之五六。

(註四) 移民數字，佔千分五四。

(註五) 哥托路區之移民數如下：

加居西，及加沙佈納 (Coccurci et Cassabona) 等縣，受瘴氣病影響者，佔人口總數千分三一四，與千分三二六間。加西諾，及哥托路 (Casino et Cotrone) 等縣，對於瘴氣病有預防者，反佔人口總數千分五二九與千分四三間。

木塔勒紅區 (Moteleone) 等縣，未受瘴氣病之影響者，佔人口總數千分之二七八。

馬水拉諾，及彈沙 (Majerano et Dasa) 兩地，受瘴氣之患最重者，祇佔人口總數千分二五二，及千分二六七之間而已。

(註六) 史格里斯及阿里阿 (M. Arias) 兩氏，謂：「意大利土地荒蕪，可謂為全國各省移民之共同原因。」同時剛佈敗素農業局局長，古格里姆教授 (Directeur de la Chaire d'Agriculture a Campobasso, Professeur Gugliemo) 在一九〇七年報告雜誌第十期內，關於木里斯省狀況研究之一文，云：「一八六〇年，意大利南部

之情形，最爲惡劣，且最不平等。』古氏之言，足以證明當時南部各省情形，較北部各省爲痛苦。在意大利統一期中，因政治關係，在表面上，南部各省似較繁榮，在事實上，卻不如是。如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六年間，拿破爾城居民，在賦稅上所受之損失，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里爾之巨。同時，南部意大利，爲當時政治中心之所在，在物質上，亦蒙受巨大之損失。

(註七) 開意大利土地之土質，必須實施更迭種植法爲宜。通常種植此類農產物一年，須換植他種農產物二年。

第二章 意大利移民性質類別及其分佈狀況

意大利移民原因，已於上章詳述之矣。意大利移民性質類別，及分佈狀況如何，茲分兩節述之如次：

第一節 意大利移民之性質類別

意大利移民之性質，約略可分爲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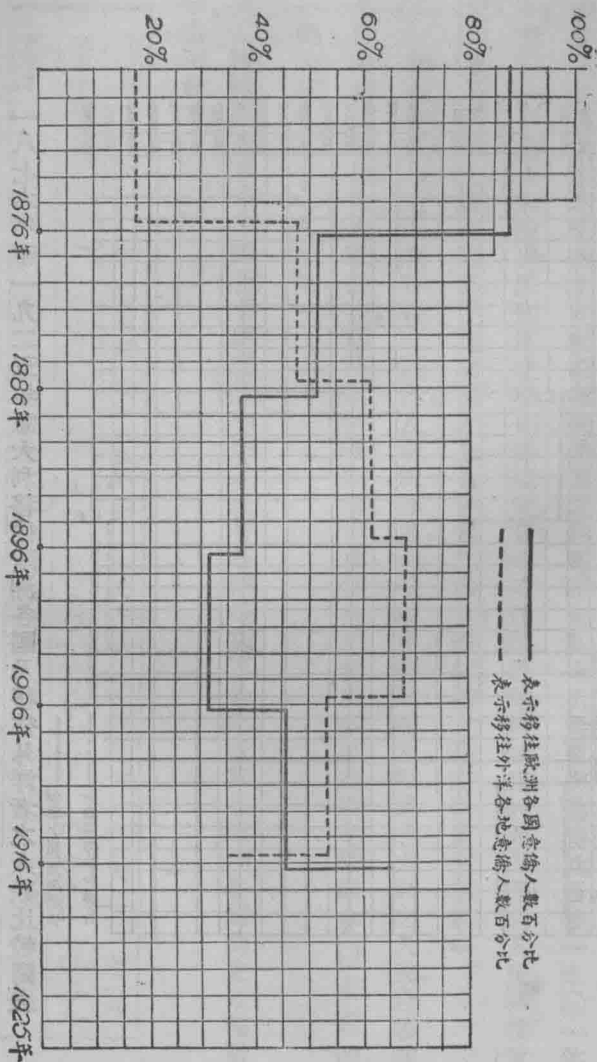
- (一) 季節性質之移民；
- (二) 臨時性質之移民；
- (三) 永久性質之移民。

意大利季節性質移民之往來世界各國也，大都如吾國農民，日常以耕種爲業，每當冬令，天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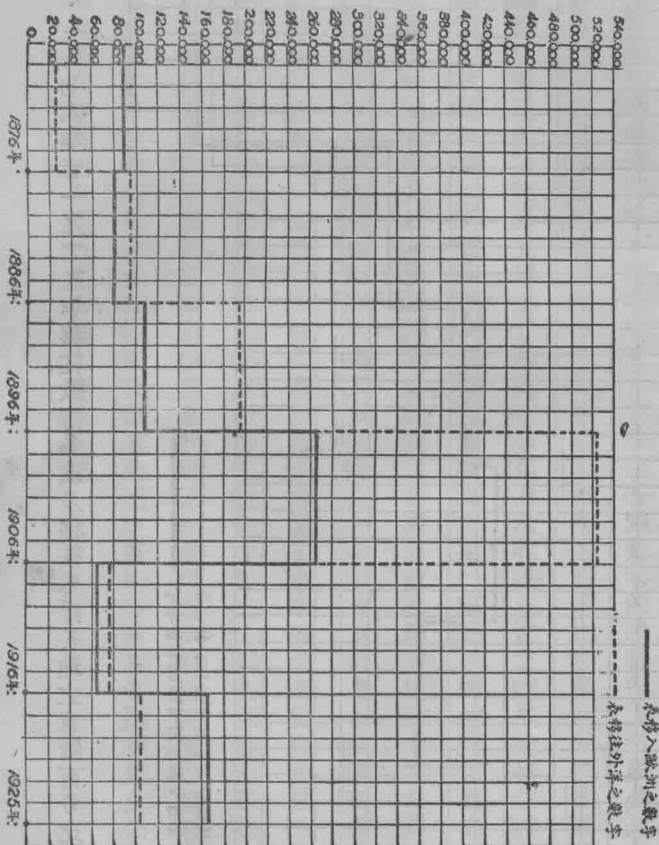
嚴寒，無工可作，遂離鄉別井，藉其特別技能，以圖生存。春色一至，即返故鄉，操其舊業。意大利節季移民亦利用每年各國農業節季不同，離開意大利，移往各國，每年四季，皆作工於國外。原來意大利位於法蘭西之南，氣候較法蘭西溫暖，南部尤然。故意大利南部農產物收穫期間，較法國為早。意大利農民，在本國自營農產物收穫完畢之日，適為法蘭西農產收穫正忙之時；於是移往法蘭西，充任僱農。法蘭西農產收穫期滿，又適為南美洲各國農產收穫之期；（南美洲各國地處赤道之南，氣候適與赤道以北國度相反，其中尤以阿根廷國為最。故南美洲各國農產收穫之期，在十二月與正月之間。）於是，意大利農民，又以在法蘭西操作所得工資盈餘之一部份，充當旅費，由法蘭西移往南美洲各國（尤以移至阿根廷國為最多）充任僱農。在南美洲各國農產收穫完畢後，藉回國之便，道經非洲北部，沿地中海一帶之地，充任僱農。該地農產收穫之期，較早於意大利南部農產收穫之期約一月許，故該地收穫完畢後，回返祖國，從事家中農產收穫工作。此種意大利之節季性質移民，奔定歐、美、非三洲，致力於農產之收穫，年年如此，無稍間斷，其生活之奇特，在世界各國移民生活中，實所罕見。

意大利移民事業中屬於此項性質者，謂之節季移民。

一八七六年至一九二五年移往歐洲各國及移往外洋各地之意僑百分比圖表



一八七六年至一九二五年意大利移往歐洲各國及移往外洋者之人數比較圖表



永久性質之移民，與臨時性質之移民，易於混同，辨別實難；蓋其居留外國，所操職業之久暫，不能隨人之意志，預行假定，更不能以移民職業之貴賤，而定其永久性質，與臨時性質。惟一九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意大利政府所頒佈之移民法規定有：「凡以經營業務為目的，而出國之人民，移往愛里及蘇彝士運河以外之地者謂之永久性質之移民；否則，謂之臨時性質之移民。」

循此定義，以意大利移民之趨向，及現況而言，大戰前後，變動極大。戰前意大利之人民，以移往外洋者，佔重要地位。大戰之後，移往歐洲各國者，較移往外洋者為多也。茲列比較圖表以資證明。
 (圖表在八九——九〇面)

意大利移民，移入歐洲各國總數，與移往世界各國總數百分比，及其在歐洲各國間之分佈數字，表列如下：

	一八七六	一八八六	一八九六	一九〇六	一九一六	一九二五
東北歐洲各國	〇・五六	〇・一七	〇・三〇	〇・二一	〇・〇五	〇・〇九
英吉利	〇・二四	〇・二一	〇・一六	〇・五五	一・六二	〇・二六

法蘭西	三一·七二	二一·二八	五·八四	七·九三	三一·一五	五一·九六
比利時盧森堡及荷蘭	〇·二二	〇·〇八	〇·〇九	〇·三二	〇·〇一	一·六六
瑞士	一七·一五	二·五九	五·九六	一〇·一六	一二·三四	四·八七
德意志	八·八五	二·二七	五·六一	八·六七	〇·〇一	〇·六〇
奧大利及匈牙利	一八·八七	一九·二七	一三·三七	五·五一	〇·〇〇	一·〇一
西班牙及葡萄牙	〇·八一	〇·五三	〇·一八	〇·一〇	〇·二八	〇·二五
巴爾幹半島諸小國	〇·九五	一·〇七	二·九二	〇·四八	〇·二七	〇·四六
歐洲總數	七九·三九	四七·四七	三四·四四	三三·九三	四五·七三	六一·一六
世界各國總數	二〇·六一	五二·五三	六五·五六	六六·〇七	五四·二七	三〇·八四

大戰以後，意大利人民之移往國外，不獨其目的地與昔不同，即就其籍貫言，亦異於戰前。戰前，意大利移民，移往國外者，大半爲意大利南部各省之人民。戰後，則以北部各地人民爲多。以其目的地論，南部人民移往外洋者爲衆。北部人民，則全部移往歐洲各國。

據一九一一年，戶口調查報告，下列各地人民，往歐洲各國者，在移往外國之移民總數中，所佔

百分比列如下表：

威內的 (Venetie)	八·二九
皮愛蒙 (Piemont)	六·五四
倫巴的 (Lombardie)	六·八七
立格里 (Liguria)	六·〇九
都斯加尼 (Toscane)	五·八二
愛米爾 (Emilie)	五·四一

意大利南部各省人民，移往外國者，以永久性質移民為多。其中，尤以加拉伯爾，移民總數為三五二、二八一人中，永久性質移民，佔三二五、六五〇人。臨時性質僑民，祇二六、六三一一人耳。至其各州臨時性質之移民人數，可分列如下：

加丁沙陸 (Catanzaro)	六、六六七人
高藏沙 (Cosenza)	八、三六六人
拉池烏 (Reggio)	一一、五九八人

在米蘭，移民總數九七、一六七人中，永久性質移民，佔五〇、三五八人；臨時性質移民，佔四六、八〇九人。自一八七六年，至一九〇二年在全意大利永久性質移民，與臨時性質移民總數中，南部之加拉伯爾，北部之米蘭之永久性質移民，與臨時性質移民所佔地位，可列表比較如下：

年期	加拉伯爾		米蘭		意國移民總數	
	永久	臨時	永久	臨時	永久	臨時
一八七六	九三〇	三七二	七一三	三、四〇九	一九、七五六	八九、〇一五
一八七七	四〇五	八六一	三〇五	二、五八一	二一、〇八七	七八、一二六
一八七八	四〇九	一、七三四	三四九	二、八四五	一八、五三五	七七、七三三
一八七九	三、五五五	二、二二二	九五—	二、二六四	四〇、八二四	七九、〇〇七
一八八〇	二、七二二	二、三〇〇	一、〇〇六	二、五七〇	三七、九七四	八一、九二七
一八八一	二、〇三六	二、五一五	二、〇〇六	二、五六〇	四一、六〇七	九四、二二五
一八八二	九、五二九	九九三	四、三〇七	二、一七四	六五、七四八	九五、八一四
一八八三	九、二八七	二五九	二、五六八	二、二九四	六八、四一六	一〇〇、六八六

一八八四	四、四五六	二七三	二、四〇四	二、四〇九	五八、〇四九	八八、九六八
一八八五	九、八一六	一、〇九二	二、三四〇	一、四七五	七七、〇二九	八〇、一六四
一八八六	九、二六一	四一一	二、六二八	一、三四二	八五、三〇五	八二、四七四
一八八七	一二、九三八	二二三三	三、〇一九	一、二五七	一二七、七四八	八七、九一七
一八八八	一四、九七八	四六	三、四七九	一、二四五	一九五、九九三	九四、七四三
一八八九	一二、二七〇	六一	三、四四九	一、五四一	一一三、〇九三	一〇五、三一九
一八九〇	一一、一五四	六〇三	二、八七一	一、一九八	一〇三、三四三	一一二、五一一
一八九一	一〇、八〇八	四一七	二、五八七	一、三四七	一七五、五二〇	一一八、一一一
一八九二	九、四六九	五四四	三、四二九	八六〇	一〇七、三六九	一一六、二九八
一八九三	一七、五四三	一、四五五	三、一〇七	五五六	一二四、三二二	一二二、四二九
一八九四	一二、四八八	八六三	一、八四六	七〇五	一〇五、四五五	一一九、八六八
一八九五	一七、八八〇	一、〇九八	一、七七七	一、二二〇	一六九、五一三	一二三、六六八
一八九六	一八、九〇九	五六	一、一一二	一、七〇八	一八三、六二〇	一二三、八六二
一八九七	一五、五五七	〇	八九七	一、八三〇	一六五、九二九	一三三、九二六

一八九八	一五、一二四	二九	九九三	一、七〇三	一二六、七八七	一五六、九二八
一八九九	一七、七二三	〇	一、三九一	一、一九〇	一三一、三〇八	一七七、〇三一
一九〇〇	二二三、三二二	六	八三九	一、六八三	一五三、二〇九	一九九、五七三
一九〇一	三一、六〇一	二、八三六	四八五	二、八七八	二五一、五七七	二八一、六六八
一九〇二	三二、四九六	三、四二二			二四五、五一	二八五、九九八

意大利中南北三部移民之數字，及其移往目的地之區別，詳列表以證之。

意大利中南北三部移民之數字及其移民目的地之區別表

年 期	移 民 數 字			
	北 部 意 大 利	中 部 意 大 利	南 部 意 大 利	
一八七六	向歐洲移殖 數字 八二·八六	向歐洲移殖 數字 八二·六四	向歐洲移殖 數字 三〇·六五	向美洲移殖 數字 一五·六一
一八七七	向歐洲移殖 數字 八一·三四	向歐洲移殖 數字 八二·七七	向歐洲移殖 數字 一〇·六三	向美洲移殖 數字 一三·六九
				向美洲移殖 數字 一四·六九
				向美洲移殖 數字 六一·二〇
				向美洲移殖 數字 六六·六三

一八七八	八三·〇二	一五·七六	七六·五二	一四·二一	二四·一〇	六二·六八
一八七九	七八·〇四	二一·一三	七八·七一	一四·三〇	一七·八五	七五·九七
一八八〇	八二·五五	一六·九六	七六·七六	一六·五八	一四·九八	七七·四一
一八八一	八〇·八一	一八·五七	七八·一八	一八·二〇	一一·二四	八一·三八
一八八二	七五·三〇	二三·七二	七〇·七八	二一·五八	九·三六	七五·九一
一八八三	七六·一六	二二·六六	六六·六九	二七·五二	一四·一九	七四·九八
一八八四	七〇·三三	二八·〇九	五四·一七	四二·五三	一六·二二	七六·五二
一八八五	六四·三七	三四·五〇	六五·六九	三〇·三三	一一·二六	七七·六一
一八八六	六七·三三	三一·四八	六七·二一	二九·七七	七·七二	八五·六〇
一八八七	五二·八七	四六·二〇	五一·二九	四六·六二	六·一四	九〇·六二
一八八八	三四·八二	六四·八七	四六·一八	五二·七三	五·八七	九〇·〇二
一八八九	五七·三五	四二·二九	三七·一一	六〇·九五	七·八二	八九·一八
一八九〇	六八·六四	三〇·九三	四四·八四	五二·九七	六·四四	九一·一八
一八九一	四四·五八	五四·八八	四四·〇三	五三·六三	八·二七	八九·二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四	一九〇三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八九九	一八九八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六	一八九五	一八九四	一八九三	一八九二
七二·八〇	七三·二九	七九·四三	八三·五八	八四·二四	八五·五九	八三·一二	七九·六三	六三·七八	六〇·二六	五三·九二	六六·六一	六六·五三	六四·二五
二六·一六	二五·五七	一九·五二	一五·六三	一五·一三	一三·五九	一五·九八	一九·七三	三五·五八	三八·六七	四五·四六	三二·六〇	三二·八四	三五·二二
四五·三二	五一·三三	四八·四一	五三·五九	四四·六七	五七·〇一	四一·九二	三八·九八	二六·四一	一三·九八	一八·五五	三一·四四	三六·九九	四七·四七
五三·三二	四五·八六	四九·八六	四四·三八	五三·五八	四二·三三	五三·四〇	五九·一八	七二·三七	八四·三七	七九·一六	六六·〇〇	六一·一〇	五〇·二四
五·四九	八·八〇	八·八八	九·二一	九·六四	七·二六	五·四五	七·〇九	五·八三	六·〇一	六·四四	一〇·八二	六·七一	八·七九
九一·五五	八四·三八	八七·六二	八六·九一	八六·九六	九〇·一〇	九一·八五	九〇·五八	九二·三二	九一·九六	九一·〇四	八六·六三	九〇·二五	八八·一六

一九〇六	六八·七一	三〇·一二	四三·七九	五五·二八	四·六四	九二·九六
一九〇七	七三·三一	二五·七八	五〇·四九	四九·四九	六·八一	九〇·〇一
一九〇八	七六·九五	二二·二〇	五九·〇八	三九·四五	九·五一	八七·五五
一九〇九	七二·四〇	二六·五四	四三·九八	五五·〇四	五·八七	九二·五一
一九一〇	七一·三六	二七·七〇	四七·七九	五一·二九	六·〇七	九二·三〇
一九一一	七九·三一	一九·四四	五九·八〇	三八·九四	八·二三	八九·一四
一九一二	七三·五一	二四·四六	五〇·五八	四七·一七	六·八五	九〇·二五
一九一三	六九·九一	二九·二二	四一·七四	五七·七四	四·九六	九三·八一
一九一四	七七·九八	二〇·六七	五二·九九	四六·〇九	六·八八	九一·三四
一九一五	八一·二六	一七·二三	五六·七八	四一·三九	九·六七	八三·〇五
一九一六	八八·二〇	一〇·七五	六三·四七	三四·七三	八·四六	八八·〇九
一九一七	九三·三八	五·六九	八一·七七	一六·二二	一八·九〇	六九·四六
一九一八	九三·七七	五·二六	八四·二七	一三·二七	三五·三三	四五·二五
一九一九	八三·二六	一四·九七	六八·四八	二九·三九	一四·三五	七五·〇七

一九二〇	七五·六九	二三·四五	四一·九八	五七·二四	五九·〇	九二·三八
一九二一	六六·五九	三一·三七	四一·三五	五六·九二	五·八九	八九·〇五
一九二二	七六·一五	二一·九六	五二·七九	四五·七六	九·三七	八三·五八
一九二三	七三·二六	二五·九二	五二·六六	四六·三一	一一·七八	八四·五四
一九二四	八一·六七	一六·三五	六九·九二	二八·七九	二一·六〇	七一·六五
一九二五	八二·五七	一四·五六	六七·三五	三〇·五二	二〇·五五	七一·八一
一九二八	七二·五一	二七·四九	五八·三八	四一·六二	一四·〇四	八五·九六
一九二九	八〇·三七	一九·七三	五九·四七	四〇·五三	一四·八二	八五·一八

總閱前文之敘述，即可知意大利移民性質類別之一般矣。

(註一) 此項規定現已取消。

第二節 意大利移民之分佈狀況

意大利人民之移居國外者，以移往美洲者爲最早。當南美洲爲西、葡殖民地時代，意民即在該

地已佔領有廣漠之土地矣。例如十八世紀末葉，意大利之皮愛蒙，及立格里人民，已開始向美洲，烏拉圭移動中。其所移動之人民以漁或航海爲業者，大都居於里烏拍拉打 (Rio della Plata) 海口一帶。至一八三八年據撒丁駐比諾愛勒斯總領事關於當時移居該國人數之記載有云：「一八三八年，已有三、〇〇〇撒丁人。一八四九年，增至六、〇〇〇人。」(註一) 及至一八五〇年，皮愛蒙人，在南美各國，已佔有耕地；但此時移民事業，尙不甚發達，真正移民開端之年，在拿破爾皇室傾倒，意大利統一之後，換言之，卽一八六九年也。據烏拉圭外僑委員會 (Rapport della Commission directive de immigration Uruguay) 關於烏拉圭國內，外僑統計之報告：外僑總數三九〇、〇〇〇人中，意僑佔六五、〇六〇人，約達外僑總數六分之一。其中，居住蒙的維多城者 (Montevideo)，佔一六、〇〇〇人 (據意大利領事之記載，爲二五、〇〇〇人)。此時，意僑握有該城商業之霸權。但自一八七〇年，至現在止，留烏拉圭之意僑，有極大之變動，不若一八七〇年之盛矣。其故由於阿根廷國，財源較烏拉圭爲富饒，故意僑原在烏拉圭國者，紛紛轉向阿根廷國移殖。而正擬向烏拉圭移殖者，亦改變方向，移往阿根廷矣。一九〇一年，烏拉圭境內之意僑，尙有八〇

、〇〇〇人。至一九〇八年，在烏拉圭國外僑之總數，一八〇、七二二人中，意僑人數大減，降至六二、三五七人。西班牙人民僑居該國者，日益加多，達五四、八八五人。法蘭西僑民，則不過八、三四一人而已。又據一九二四年，烏拉圭警務局(Commissariat en Uruguay)之估計，意僑約有一二七、〇〇〇人(土生意僑之數字亦計算在內)。惟依烏拉圭法律之規定，土生意僑不能當作意僑論。故據一九二七年，烏拉圭人口之統計，真正在該國意僑祇有六五、〇〇〇人云。

阿根廷

阿根廷國，(註二)本爲『無國旗之殖民地』(Colonie sans le Drapeau)。意大利人民，向該國移殖，始於一八七〇年，當較移往烏拉圭爲遲，惟其發展特速耳。(註三)一九二六年，據門杜省(Province de Mendoza)之統計，在該省意僑，達三五、三八八人之衆，約佔全省人口百分之九·三。意僑財產，亦佔該省全省財富百分之四九。依聖讓省(Province de San Juan)人口之統計，意僑亦有五、〇〇〇人，佔該省全省人口百分之二·三。至於聖路易省(Province de San Louis)意僑人數，亦達九、〇〇〇人，佔該省全省人口百分之六·二。若以阿根廷全國

而言，意大利僑民總數，據一九二六年之統計，除土生意僑之外，尙達三〇〇、〇〇〇人，其中以農爲業者，佔九三、〇〇〇人。

巴拉圭

意大利人民之移往巴拉圭，肇自一八七〇年，但其發展不如移往阿根廷國者之速，且移入者亦較其他各國爲遲；蓋巴拉圭在一八六九年，至一八七九年間，與根廷、巴西、烏拉圭之三國聯盟戰爭十年結果，失去最富裕之一省，該國經濟上之發展，遂經一長期之停頓；因是意國人民之移至該國者，亦大受影響。總計在該國意僑，祇五、五〇〇人，約佔該共和國人民總數百分之一耳。

巴西

意大利人民，移往巴西國者，與前述南美各國情形大致相同；惟意僑在該國之地位，異常重要。一九〇三年，在該國內之意僑已有一、一〇〇、〇〇〇人。其分佈於聖保羅 (Etat de San Paulo) 者，達六五〇、〇〇〇人。南里約格蘭得 (Rio grande de sud) 者，一八〇、〇〇〇人。米娜日拉 (Minas Geraces) 者，一〇〇、〇〇〇人。在里約熱內盧 (Rio de Jinciro) 者，三五、

〇〇〇人在厄日比里多聖都 (Espirito Santo) 者，四〇、〇〇〇人。在聖都革達里馬 (Sant-Catharina) 者，三五、〇〇〇人。在巴拿馬 (Panama) 者，二五、〇〇〇人。在聯邦州者，二〇、〇〇〇人。其餘散居各處。

北美合衆國

意大利移往北美合衆國之人民，較諸移往其他各國者發展尤速。在一九〇〇年前，已有大批意大利人民移居該國矣。單以當時下列紐約一城之意僑統計數字而論之，其數字即大有可觀！

年 期	意僑人數	年 期	意僑人數
一八五〇年	八五三	一八八〇年	一五、一一三
一八六〇年	一、六一〇	一八九〇年	六四、一四一
一八七〇年	三、五九二	一九〇〇年	一八二、二四八

總計意僑移往北美合衆國者，在一八七六年止，已有五〇、六四〇人。若以一八七六年前之增加數量而言，則如下表：

年 期	意 僑 人 數
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三〇年	四五六
一八三一年至一八四〇年	二、二一三 (一九三三年一年中增加數佔一六九九人)
一八四一年至一八五〇年	一、八七二
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六〇年	八、七四七
一八六一年至一八七〇年	二二、二九一 (一八六〇年一年中增加數佔二、八九三人)
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〇年	二五、〇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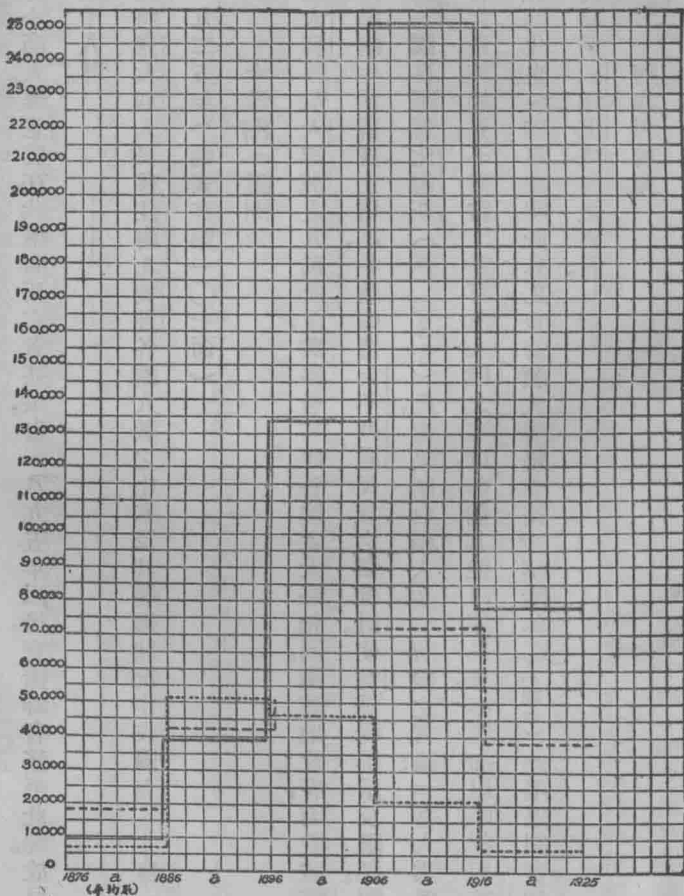
當一九〇〇年，意大利人民移入北美合衆國者，爲八七、七一四人。一九〇五年，爲二五二、五二一人。一九一三年，爲三〇五、二四〇人。其數字，在一九〇八年時，佔全美外僑總數四分之一。至一九一二年，則佔全美外僑總數三分之一。至一九一四年，又退縮佔全美外僑總數四分之一。大戰期中，意僑向北美合衆國移動人數即告停止。大戰以後，當一九二一年時，又仍佔全美外僑總數四分之一。但在一九二四年，美國政府爲防止不易爲其所同化之外僑人數增加起見，將一九一七年所通過之新移民法，及一九二一年所實行之分攤制，修正限制外僑入境人數。新移民法之限制規定，不論任

何國家人民入境之人數，不得超過按照一八九〇年戶口報告，其在美居留僑民總額百分之二。當一八九〇年時，留美意僑之人數，尙甚稀少。若是該法實行，每年得移入美國之意僑人數，當受不少限制。及至一九二七年，該法再經修正。從此每年外僑移入最高額爲一五〇、〇〇〇人。又有所謂『國原制度(National origin plan)』，卽以一九二〇年，在美國居民中，各國藉人口，與美國人口總數之比率，規定各國在十五萬額內，應攤移入額。此法經修正後，每年意僑之得移入美國之人數，僅得五、九八九人，在事實上，當一九二〇年後，意僑入美之人數，亦恰如美國修正後之新移民法之規定，如一九二四年時，意僑入美之總數，僅四一、六八五人。而其中有二八、九〇八人，係僑居美國，因回返祖國重來美國者。又有五、五六九人，爲大商人，及學生，不在僑民人數之列。除此其餘之人數，僅七、二〇人而已。

其他美洲各國(註四)

意大利人民，移往其他美洲各國者，人數極少。其中僑居中美洲各地者，祇數千人而已。一八七〇年，開鑿巴拿馬運河時，有一批意僑移至巴拿馬共和國。(註五)其中，以掘土工人佔大多數，間有

一八七六年至一九二五年意國人民向南北美洲
各國移殖之平均人數表



——表示移美國之意僑人數

-----表示移阿根廷之意僑人數

.....表示移巴西之意僑人數

一部份小商人。惟意僑在此罹病死亡者甚衆，自一八九五年以後，意僑鮮有移至此地。故目前祇有意僑數千人耳。

茲將意大利人民移往北美洲各國人數之比率及其變遷狀況作成圖表——自一八七六年至一九二五年。（圖表在第一〇七面）

大洋洲（澳洲）

意大利移殖大洋洲之人民狀況，與移居其他各地者大略相同。惟該地政府，因欲減輕其國民之負擔，限制生活程度之增高，並爲保持大不列顛民族之個性計，使意僑受排斥及限制。觀乎澳大利亞聯邦國務總理比爾斯（M. Bruce）氏，爲限制白種人進口所發之言論：『吾人爲保持澳大利亞固有之民族起見，不僅當反對有色人種之進口，即對其他白種民族，亦應加以限制。因其不願與吾民族同化也。』即足證明。此外，凡意僑願入澳境者，至少須懂英文。（註六）此項限制，實爲意國人民難得移居大洋洲境內之要因。

阿非利加洲

意大利人民之移往阿非利加洲者，以移往北阿非利加洲沿地中海一帶之地者爲衆。其中，又以僑居突尼斯 (Tunisie) 及阿爾日尼 (Algérie) 兩地者爲最多。一九二五年以前，每年意僑移入該兩地者，較之移入意屬忒里佈里 及知力難依克 (Cyrénaïque) 之人數尤夥也。蓋突尼斯 及阿爾日尼 兩地，在法蘭西 共和國管理之下，社會秩序安寧，工商業繁盛，而忒里佈里 及知力難依克 兩地，尙在意大利 征討中，未脫擾攘時期。大戰以前，突、阿 兩地之意僑所處地位，並不重要，不過數千人耳。

意國 人民，移往北阿非利加洲 沿地中海 一帶者，大多數爲西西里省 人民。蓋自該地至北阿非利加洲 之突尼斯，祇須經數小時之輪渡，即可到達。

一九〇〇年後，意大利 南方各省之人民，移往突尼斯 者甚衆，其數尙無確計。一八八九年，法國 政府，關於外僑國籍問題，頒佈下列條例：『凡外僑在法屬北非洲 生長者，皆爲法屬北非洲 人民。』若根據此種條例統計，在突尼斯 之意僑人數，極感不便，在實際上觀察，自此條例頒佈以後，意僑驟形減少。茲列一八八九年後，數十年來，意僑向突、阿 兩地移殖狀況表如下：

一八七六年至一九〇二年意僑向突阿兩地移殖狀況表

年 期	突尼斯意僑人數	阿爾日尼意僑人數
一八七六	一、四七二	三〇四
一八七七	三八五	二八二
一八七八	一、四九三	五八五
一八七九	一、四一九	四六七
一八八〇	一、三九〇	二六〇
一八八一	一、五五二	二六五
一八八二	一、三二五	二、一三五
一八八三	二、八八二	一、八六七
一八八四	一、六三六	六三七
一八八五	三、四二三	八一八
一八八六	二、二四三	一、五五一
一八八七	一、三七五	六三三

第二章 意大利移民性質類別及其分佈狀況

一	九	〇	一	一、九九九	五、四四七
一	九	〇	〇	一、五八六	一、二四五
一	八	九	九	一、一五〇	一、二四六
一	八	九	八	一、〇七四	一、〇〇三
一	八	九	七	九三六	五九三
一	八	九	六	一、三〇四	八九八
一	八	九	五	九五六	一、一二一
一	八	九	四	八一〇	八二八
一	八	九	三	一、五〇四	七六五
一	八	九	二	八〇五	六一八
一	八	九	一	七一八	五三三
一	八	九	〇	七四四	五二二
一	八	八	九	七六五	六三九
一	八	八	八	一、四三六	七五一

一	九	一	五	六五七	三、一四九
一	九	一	四	七三七	二、六五一
一	九	一	三	一、四六〇	二、五五七
一	九	一	二	一、四四五	二、八九八
一	九	一	一	一、二九五	二、五八五
一	九	一	〇	一、七一一	二、三七五
一	九	〇	九	一、五一七	二、七〇五
一	九	〇	八	一、五七六	三、一五二
一	九	〇	七	七、〇三一	二、三六一
一	九	〇	六	五、二二三	二、七四〇
一	九	〇	五	七、〇五一	(B)
一	九	〇	四	九、六四五	(A)
一	九	〇	三	二、二六〇	五、四〇五
一	九	〇	二	二、六二〇	六、一二三

第二章 意大利移民性質類別及其分佈狀況

一 九 二 九	一 九 二 八	一 九 二 七	一 九 二 六	一 九 二 五	一 九 二 四	一 九 二 三	一 九 二 二	一 九 二 一	一 九 二 〇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八	一 九 一 七	一 九 一 六
一、四五四	一、一三〇	一、〇二〇	八五六	一、二一八	一、〇八四	七八二	五六七	四六五	一、二二九	一、九八六	一八三	二四五	三九五
二、四五八	二、〇〇五	二、四三五	三、二九一	三、六六三	四、二八八	三、〇五一	二、三二八	二、三七七	三、九二三	七、九四一	八三八	一、五八九	二、〇五六

(A) 一九〇四年，及一九〇五年，祇有阿爾日尼之統計數字，無突尼斯之統計數字。

(B) 與A同。

上表中之數字，係根據法國在一八八九年所頒佈有關於外僑國籍之條例計算所得。若不依此條例計之，則一八五〇年，意僑在突尼斯者，已有七、〇〇〇人。其中由西西里一省移入者，為最多。當一八八一年，法國佔領突尼斯時，意僑人數尚多過當地法國人民。至一九二一年，該地有歐洲人一五六、〇〇〇人。其中意僑佔八八、〇〇〇人。至於法國人，則不過五、〇〇〇人而已。換言之，意僑佔該地外僑全數百分之五六·四三三。一九二六年時，雖有僑居在突尼斯境內之馬爾的人約九、〇〇〇人，請改國籍；但據一九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統計，意僑人數尚不減少也。以是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代表木里諾氏 (M. Morinaud) 在法國衆議院，第一次會議，討論修改國籍法時，有云：『吾人不應忘卻在突尼斯之意僑人數，目前尚較法國在突尼斯人民，多一九、〇〇〇人。』自一八八九年，國籍法通過後，意僑往阿爾日尼者，亦見減少。茲列一九〇〇年之統計表以證明：

年 期	意 僑 人 數	外 僑 人 數	百 分 比
一八三三	一、一二二	四、三三四	二五·八九三
一八四一	三、二五八	二〇、三三〇	一六·〇三三
一八五一	七、五五五	六五、二三三	一一·五八〇
一八五六	九、四七二	六六、五四四	一四·二三四
一八六一	一一、八一五	八四、五一七	一三·九七九
一八六六	一六、六五五	九五、八七一	一七·三七三
一八七二	一八、三五一	一一五、五一六	一五·八八五
一八七六	二五、七五九	一五五、〇七二	一六·六〇一
一八八六	四四、三一五	二〇三、一五三 ⁽¹⁾	二一·八一五
一八九六	三五、五三九	二一一、五八〇 ⁽¹⁾	一六·七九八
一九〇一	三八、七九一	二一九、五八七 ⁽¹⁾	一七·六六七

(1) 其中突尼斯及摩洛哥(Morocco)佔二二、三四〇人。

(2) 其中突尼斯及摩洛哥人佔一七、〇二二人。

第二章 意大利移民性質類別及其分佈狀況

(3) 其中突尼斯及摩洛哥人佔二六、二六六人。

亞細亞洲

移往亞細亞洲之意大利人民，以西里 (Syrie) 爲最多。其在遠東方面者，爲數甚少。據一九二八年三月，意大利外交部之報告書所載，意僑在愛爾碧 (Alep) 者，三四〇人。在阿力山大力塔 (Alexandrette) 者，僅三〇人耳。其中以商人佔多數。

歐羅巴洲

意大利人民之移往歐洲各國者，在意國移民事業上，佔一重要地位。大戰以前，意人移往歐洲各國者，尙較移往外洋者爲少。大戰以後，則超過移往外洋之人數矣。茲列大戰前後意人移往法國境內三時期之人數表如下：

年 期	意 僑 人 數	年 期	意 僑 人 數
一八七六	三四、五〇九	一八七八	三三、五五二
一八七七	三三、三三三	一八七九	三九、七一三

第二章 意大利移民性質類別及其分佈狀況

一八八〇	四三、一七二	一八九四	二三、三八〇
一八八一	五〇、七三五	一八九五	一八、七四六
一八八二	五三、〇三七	一八九六	一七、九六七
一八八三	四六、七六八	一八九七	一九、五六六
一八八四	三八、五二三	一八九八	二二、〇二七
一八八五	三三、四三八	一八九九	二五、〇四七
一八八六	三五、七〇六	一九〇〇	三九、二九二
一八八七	三一、一八五	一九〇一	五九、一六二
一八八八	二七、八八二	一九〇二	五九、七七七
一八八九	二七、四八七	一九〇三	四八、九九三
一八九〇	二九、三一〇	一九〇四	四五、五五九
一八九一	三一、二四八	一九〇五	五八、二二〇
一八九二	三二、三九一	一九〇六	六二、四九七
一八九三	二八、七一九	一九〇七	六三、一〇五

一九〇八	五七、七〇二	一九一九	九八八、二八一
一九〇九	五六、八六三	一九二〇	一五七、〇二五
一九一〇	六〇、九五六	一九二一	四四、七八二
一九一一	六三、三七〇	一九二二	九九、四六四
一九一二	七四、〇八九	一九二三	一六七、九八二
一九一三	六三、四三五	一九二四	二〇一、七一五
一九一四	六八、一二六	一九二五	一五五、五二九
一九一五	三六、二九七	一九二六	一一一、二五二
一九一六	四四、三五〇	一九二七	五六、七八三
一九一七	二二、五五六	一九二八	四九、三五一
一九一八	一六、九四八	一九二九	五一、〇〇一

大戰以前，意大利人民之欲移往歐洲各國者，以法國、瑞士、德國、奧大利、匈牙利等國爲主要目的地。茲列移往該數國境內之意僑統計數字如下表：

年 期	法 國 摩 洛 哥	瑞 士	奧 匈	德 國
一九〇〇年	三九、二九二	二七、七六一	五二、三一〇	四九、二四三
一九〇五年	五八、〇〇二	七五、〇八〇	五〇、五一三	七一、六二四
一九一〇年	六〇、九五六	七九、八四三	三六、一三二	五三、六四八
一九一三年	八三、四四五	九〇、〇一九	三九、〇三三	八一、九四七

上表足以證明居留法、瑞(士)奧、匈、德等國內之意僑人數，昇降情形。意國留歐各國僑民中，以僑居法、瑞、德三國者佔最重要之地位。移留奧、匈者，在一九〇〇年，僑居上列四國之意僑總數中，佔最多數。其後漸見減縮。在法國者，佔總數百分之二三·三一。一九〇五年，減至百分之二二·七二七。一九一〇年，又增至百分之二六·二四七。及至一九一三年，更增加竟佔總數百分之二八·三一四。至於瑞士境內之意僑，其人數之增加，較在其他三國者尤速。(註七)一九〇〇年，佔總數百分之一六·四六五。至一九一三年，增至百分之三〇·五七三。意國人民僑德者，亦有所增加；但大部份，係向羅萊因(Lorraine)方面移殖者。(註八)

至於一九〇一年，大陸各主要國家僑民，僑居阿爾薩斯(Alsace)省者之統計數字，比較如下：

意	僑	三一、三六七	或百分之四二·一三三
瑞(士)	僑	一一、八二八	
法	僑	一一、六二二	
盧	僑	一一、〇五九	
奧	僑	五、九五五	
比	僑	一、六二一	
俄	僑	九九七	
總	數	七四、四四九	

歐戰爆發時，意人欲移往大陸各國者，大半中止，自一九一六年，意軍政部長，亞爾伯杜馬(Albert Thomas)與法政府負責，簽訂招募意國工人赴法參戰之合同後，意人移入法境工作者，忽然大增。

大戰以後，北美合衆國之限制外僑條例施行，意國人民，原欲向美洲各國移殖者，(註九)大半

轉入大陸各國。除受戰爭影響最甚之國家外，大陸諸國中之人數均大見增高，移入法國者尤甚。戰後，法國境內之意僑，根據意大利方面之統計，其數如下：

年 期	意僑人數	年 期	意僑人數
一九二一年	四四、七八二	一九二四年	二〇一、七一五
一九二二年	九九、四六四	一九二五年	一四五、五二九
一九二三年	一六七、九八二		

若依法國方面之統計，則如下表所載：

年 期	意僑人數	年 期	意僑人數
一九二一年	四九、四九四	一九二六年	一三二、六六八
一九二二年	一一三、六二八	一九二七年	六四、七六七
一九二三年	一九〇、五二四	一九二八年	—
一九二四年	二三一、〇九〇	一九二九年	二二二、三六八
一九二五年	一七四、四四五		

最近數年來，因莫索里尼氏努力於意大利政治之修明，經濟之改善，國內工業及農業漸趨發展，以至於繁榮。意大利人民移往法國者，逐漸減少。(註一〇)

至於意僑在法僑居地點，可分五區，述之如下：

- (一) 巴黎區 (Region Parisienne)
- (二) 里昂區 (Region Lyonnaise)
- (三) 羅萊因區 (Region Lorraine)
- (四) 尼斯區 (Region Nicoise)
- (五) 格洛納一帶 (La Bassin de La Garonne)

意國人民，向巴黎區移殖，較其他區域爲早。巴黎區可謂爲意僑向法國各省移殖之起源地也。尼斯區地接意境，此爲意僑易於移入該區之主因。全區意僑人數，(註一一)在的拉奇雄區

(Arrondissement de Draguignan) 者，達二二九八八八，佔該區居民全數百分之二一·八七。五。在尼斯城 (Nice) 者，達九一、七一二，佔該城居民百分之二〇·五六七。在格拉斯城 (Grasse)

者，四八、九三六人，佔該城人口百分之三四·五四二。祇有在果爾斯城（Corse）者為最少，在二八九、八九〇居民中，僅佔八、六一五人。（註一二）

在里昂區，意僑所佔之地位，異常重要，當法皇法郎沙第1（ROI Francois I）時代，已有1部意國職工，在里昂城，經營蠶絲業，其歷史之悠久，洵可知矣。

意僑向羅萊因移殖之歷史極短，始自一九〇〇年，該地因經營鐵道，大規模建設之故，意僑自動移往該地，或聯合移往該地，（註一三）經時不過數年，即有驚人之發展。福爾辦煦區（Arrondissement de Forbach）之外僑總數，為二七、五九八人，約佔該地居民百分之二一·六三〇。（其中意僑居多，但最近略見減少。先是意僑礦工佔該地外僑總數百分之六〇。最近已降至百分之四〇。反之，在該地之波蘭鐵礦工人日見增加。）在伯里（Arrondissement de Briey）之外僑人數，為六〇、二九八人，約佔該地人口百分之四〇·九九九人。此外如西的紅城（Thionville-Ouest）有外僑四〇、七八八人，約佔該地居民百分之四二·四六三人。

意人之移居格洛納一帶者，固為時不久；但該地意國農民之多，卻為他處所不及。試讀：『法國

西南部之意大利僑民』（註一四）一文之內容，即可證明此言不誤。此文內容略謂：『大戰以還，他處人民移入該地墾殖當地人民所捨棄之荒地者甚衆。其中，尤以外僑爲多。而外僑中，又以意僑居上位。該外僑等在該地所得成績甚佳；故外僑移入者，愈來愈衆。該地居民，已與意大利民族，互相混合，較之斯拉夫民族（Slavo）與瑞士民族之血統相混，有過之而無不及。』一九二一年，法國方面，在該地又創立農業事務所，專負招募大批意國農民入境之任務；而意大利人民，自動來該地居住者，爲數亦復不少。一九二四年，在格洛納中之十七州，又創立西南地方農工委員會，將意國人民在該地謀農業工作者，概行集中。並使該地法國農民，與意國農民，發生密切之關係。此外尙推行各農業團體之已有工作之農民所得之工資，按數目之多寡，抽取所得捐，用以補助將來該地之意國農民川資，或初來該地之意國農民之用費。在意大利方面，則凡因欲移往該地之人民，反對移民局之檢查，往往祕密偷往該地工作；故對該地意僑之確數，無從調查。據法國勞工部之統計，其數約如下表所載：

年 期	意 僑 人 數	年 期	意 僑 人 數

一九二一年	四、六八二	一九二四年	一五、二七四
一九二二年	七、七〇四	一九二五年	一三、二六三
一九二三年	一〇、五四二	一九二六年	六、五〇〇

據胡里吳氏(註一五)(M. Hauriou)之意見，意僑在該地者，尙不祇此數。即依一般人之觀察，該地意僑之實數，當在二〇〇、〇〇〇人以上。此種估計，似與事實相符。蓋意僑雜居於該地各處農村者，約佔該地人口總數百分之七，至百分之一〇左右也。至於意僑之職業，可分爲普通工人，單獨作工工人，團體作工工人，以及佃業，僱農，自設小農場之自耕農等。其中，並無大規模之農業家，祇有小地主而已。此外尙有專營地產貿易之資本家，彼輩所收買之土地，往往因捐客舞弊，實價與所付之代價相差甚巨，難以售出，自營又有所不能，因而宣告破產者，比比皆是，此項地產資本家獲利不若一般意僑購地自營者可得實益之大也。據若斐辦的力納氏(M. Joseph Barthelemy)之統計：『意僑於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三年間，在日爾斯(Gers)所購買之土地，共四、三六一窠。』(一窠等一萬平方米突)又據馬式爾辦紅氏(M. Marcel Paon)之統計：『外僑在日爾斯所

買之土地，尚不及全面積百分之二·〇七。在魯及格洛納 (Lot-et-Garonne) 不及百分之二·一五。在高格洛納 (Haute-Garonne) 不及百分之〇·六。』據胡里吳氏之估計：『除上列四州外，其他各州，外僑所有土地，平均約佔全面積百分之三許。』外僑對該項土地之收買，得意大利銀行之幫助甚大。據胡里吳氏之意見，在南美洲之法國銀行，及意大利銀行，所放出之農業借款，尤足使意大利在該地之移民運動大告成功。(註一六)無論在精神上，及物質上，均有優良之成績表現。意僑與法國人民，在語言上，習慣上，以及日常生活上，漸形同化。當地法國農民，對於意僑，不論相遇在市場上，或公共場所中，皆表示漸相契合。此外，就宗教事業論，(註一七)意國在法印行之報紙，(註一八)或該地法國報紙上之言論觀察，亦足證明二個民族漸見調和，而趨友好。總之，除意僑中，極少數之地主，略嫌賦稅過重外，大都感覺愉快，並有相當之積蓄也。

最近，意大利人民，向該地移殖，因受政府之干涉，已完全停頓；但在事實上言之，意國移民法國之試驗，已大告成功。如伯亨氏 (M. Peyret) 對於意國在格洛納地之僑工問題，曾云：『意僑之在格洛納四州中，約有五〇、〇〇〇人。其中，在日爾斯，及魯及格洛納兩州者，達一二、〇〇〇人。在

高格洛納者，一五、〇〇〇人。在打爾及格洛納 (Tarn et-Garonne) 者八、〇〇〇人。其中，自設有農場者，約佔四分之一。地主，約佔四分之一。其餘爲僱農、佃農，及充當僕役。(註一九) 至其所佔土地面積，殊不足道，例如一九二六年，意僑在日爾斯所佔之土地面積，僅一七、四七八畝，約佔該地全面積百分之二·七四。其中，尙有二、一八五畝，已轉賣於人。一九二七年，約有一八、四七八畝，佔該省全土地面積百分之二·八九。同年在魯及格洛納，佔有者，約八、九八四畝，佔該省全面積百分之二·六八。至如接近法國邊境一帶，自阿爾碧斯 (Alpes) 及地中海，至盧納河口 (Bouches-du-Rhône) 止，由意僑所墾殖之土地面積，達全面積百分之七九至八八。而爲外僑所有之土地面積，總數亦不過百分之八八，至九四許而已。

在富克爾斯 (Vaucluse) 之外國農民，佔當地全人口百分之八四。其中，意國農民佔百分之七五之衆。至於在格洛納、高格洛納、日爾斯、魯及格洛納、打爾 (Tarn)、打爾及格洛納等地，意僑地主，佔全外僑地主總數百分之五七，至百分八二中之百分之五八，至百分之九九之衆。茲將意僑農在各地之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列表以證之。(以畝爲單位，每畝等平方米突)

地名	意僑人數	意僑所有土地面積
月爾斯 (Gers)	三、五三九 (一)	
凡爾 (Var)	五、二五〇 (二)	一一、九九七
阿爾卑斯沿海區 (Alpes Maritimes)	八、五二五 (三)	四、七九二
打爾及格洛納 (Tern-et-Garonne)	二、二二二 (四)	一七、五四七
沙復 (Savoie)	二九九	五四〇
盧納河 (Bouches-du-Rhone)	二、六六五 (五)	九、八五三
高格洛納 (Haute-Garonne)	三、四六二 (六)	—
富克爾斯 (Vaucluse)	八一五	二、一四九
打爾 (Tarn)	六六一	三、三二四
低阿爾卑斯 (Basses Alpes)	五六二	
魯及格洛納 (Lot et Garonne)	四、五八一 (七)	二一、四四〇

表內註釋：

(一) 地主佔一〇四六人。自耕農，或半佃農，佔二、四九三人。在格爾的，(Gard) 僱農，達一六七〇人。在雷洛爾，(Lle-rault) 僱農達一、一四四人。

(二) 地主三二八四人。自耕農，或半佃農一、九六六人。僱農九七九三人。

(三) 地主二、五八八人。自耕農，或半佃農五、九三七人。僱農九、九一三人。

(四) 地主八五一人。自耕農，或半佃農一、三六一人。

(五) 地主一、一二二人。自耕農，或半佃農一、五四三人。僱農三、四二六人。

(六) 地主七二一人。自耕農，或半佃農二、七四一人。僱農一、四三〇人。

(七) 地主一、八三二人。自耕農，或半佃農二、七四九人。

據法國農業部一九二七年之調查。(Enquete du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de 1927.) 留法意農，在留法各國僑農總數九一、七〇四人中，佔三九、〇五二人。意僑地主，在各外國僑農總數三三、二八五人中，佔一四、七一九人。自耕農，或半佃農，佔在總數五八、四一九人中，佔二四、三三三人。

至於散居法國其他各處之意僑，則爲數不多。計在蒲爾戈尼 (Bourgogne) 者，一五、〇〇〇人。在烏佛爾尼 (Auvergne) 者，五〇、〇〇〇人。在應 (Ain) 者，九、〇〇〇人。在聚拉 (Jura) 者，六、〇〇〇人。在杜畢斯 (Doubs) 者，一、一、〇〇〇人。在盧爾 (Loire) 者，九、〇〇〇人。(註二〇)

除瑞士、德意志等國外，意國人民之僑居其他歐洲各國者，人數極少。一九二二年，入比利時以採礦爲業者，僅佔全採礦工人總數四、三二〇人中之六九四人。一九二三年八月，僅佔總數一一、八六九人中之三、八二四人。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僅佔總數一六、六三三人中之三、二四五人而已。

(註一) 此種規定已失效力見第一章。

(註二) 尼的氏(M. Nini)之意見。

(註三) 意大利人民，因向阿根廷移殖者日多，故移往他國之意人則見減少。例如一九〇七年，留阿根廷之意僑，不過佔意國僑民總數之一半強。至一九一〇年，即增至總數五分之三。而在他處之意僑，則日形減少。此時向阿根廷移殖之意僑人數，幾能與西班牙留阿根廷之僑民人數等量齊觀。毋怪一九二四年莫索里尼大放厥詞，謂「阿根廷可謂爲半意大利也。」此時意大利人民，移往外國者，除臨時性質移民不算外，達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八許。尼的氏論關於當時移民狀況謂：「……如果長此以往，數十年後，不獨意大利之文化衰退無存，即意大利國之名亦將忘之矣！吾國人民，僑居外國，若毫無目的，雖能佔領廣漠之土地，並操縱當地財富之權，亦徒然無益也。」愛慕地氏(M. Emdand)在其商業原理文中，亦云：「……阿根廷民族將有爲意大利民族血統所同化之可能。……」玩味尼氏之所言，即可推知意僑在阿根廷所佔地位之重要，爲何如也。

(註四) 在加拿大有意僑七、〇〇〇人。

(註五) 意僑在巴拿馬共和國，居於鄰近哥倫比亞各處。

(註六) 北美合衆國亦有此項限制。

(註七) 日內瓦衆議員，歐日納利沙氏 (M. Eugene Richard, Deputé de Genève.) 在國務會議席上云：『在瑞士之意大利僑民增加，瑞士工商業及建設漸趨發達，可見意僑足使瑞士興盛繁榮也。以目前事實上之需要，尤當招募大批意國僑工。』

(註八) 一九〇四年報告表第十五號期內載：『因力挪普魯士 (Prusse Rhénane) 及羅萊因各大規模工業發達之故，意大利工人移入該兩省者，日見增加。工業方面，以及鐵道方面之建設工程，由意國僑工負責完成者，佔大部份。』僑民偵查員古祿尼 (M. Cologne) 之一九一四年報告表十一號引載池阿古佩的里博士 (Docteur, Giacomo Pettii) 關於一九〇〇年留德各省之意僑人數統計如下表：

阿爾薩斯羅萊茵 (Alsace-Lorraine)	二〇、九五二
辦的 (Bade)	九、九八七
力挪尼 (Rhenanie)	八、九一七
華忒薩斯 (Westphalie)	五、六二九

意大利移民政策

一三二

其他	一四、五七五
總數	六〇、〇六〇

在一九一〇年之人數如下表：

阿爾薩斯羅萊茵 (Alsace-Lorraine)	三一、三六七
辦的 (Bade)	二一、一三〇
力挪尼 (Rhenanie)	一一、三七九
華忒薩斯 (Westphalie)	一〇、七五九
其他	二九、五六九
總數	一〇四、二〇四

(註九) 一九二七年，在下舉五大國之意僑人數，可分列如次：

阿 根 廷	六六、七二四	瑞 士	二〇、六五五
法 蘭 西	六四、七六七	巴 西	一〇、三四三
合 衆 國	四一、六八五		

(註一〇) 法國自一九二三年來，外僑漸減，下表即留法意僑在該國外僑總數中所佔之百分比：

年 期	意僑所佔之百分比
一九二〇年	四二・六四%
一九二一年	一四・四七% 經濟恐慌年
一九二二年	二九・二六%
一九二三年	四一・七六%
一九二四年	三七・六九%
一九二五年	三一・二二%
一九二六年	二三・四九%

(註一一) 一九二六年之調查

(註一二) 領工資之意國僑工，祇有一、四二六人。

(註一三) 自一九一一年起，由馬忒莫省爾鍛鐵委員會(la direction du Comité des Forges de Meurthe-et-Moselle) 管理者。

(註一四) 一九二八年六月十日工業報(Les Journees Industrielles du 10 juin 1928.)

(註一五) 在政治上之年所發表 (Annee Politique)

- (註一六) 在意大利一般人尙認爲未成功。
- (註一七) 蒙西牙爾杜里式爾氏 (Monsignore Torricelli) 發起大規模之宗教運動。
- (註一八) 見在法印行之「野聲」(Voix des Champs)
- (註一九) 如在伯郎克富 (Blangnefort) 地方佔有五〇〇類土地之農場，係由意僑十四家所經營。
- (註二〇) 見意僑留巴商會副會長聖蛋氏 (M. Sanda, Vice-President de la Chambre de Commerce Italienne de Paris) 在一九二八年該會所出版之公報上所發表 (nos. 15 et 16 du Bulletin bimensuel officiel de cette Chambre) 此外又見一九二七年意國僑工職別如下表：

工作性質	意國僑工人數	其他僑工人數
鐵礦	一二、一七九	一九、五一〇
煤礦 輕質化鉀礦 磷酸鹽礦	一〇、二四五	一二八、九八〇
冶金	三七、六二六	九六、九四四
建築工程	八八、二六八	六二、五七一
粗工	七八、四一六	一三七、六二一
其他工業	八〇、三二二	一七〇、六二七

第二章 意大利移民之得失

意大利移民，與其國家之影響甚大。茲分數節述之，以明其得失。

第一節 人口之得失

意大利因移民所受之影響極多，最顯著者，爲人口問題。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一年，意國人口，祇增加二、一九六、一二四人。但據一九〇一年二月十日，至一九一一年三月十日之人口調查，意國人口確增加三、八四五、八二九人。其中有一、六四九、七〇五人，已移往海外。可見因移民之故，其人口增加總數中，損失百分之四之衆。意大利各省中，固然有移民之後，其人口仍能保持原狀者；但在此時期中，因移民而人口減少者亦甚多。如佈的沙 (Potenza, Basilicate) 在下列三時期中，其人口減少數字千分比如下：

年	期	增減狀況
一八七二年一月一日至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二·七五
一八八二年二月一日至一九〇一年二月九日		減三·四九
一九〇一年二月十日至一九一一年五月九日		減六·八六

阿伯爾斯省自一八八二年至一九一一年間人口之增減變動狀況百分比

(A) 剛佈敗素 (Campobasso)	一八八三年至一九〇一年	減一·六〇	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一年	減六·三五
剛佈敗素 (Campobasso)				
伊忒尼亞 (Circonscription d'Iserni)		減〇·一一		減三·六五
拉里諾 (Circonscription de Larino)		增二·五一		減三·七三
(B) 芝愛的 (Province de Chieti)			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一年	
芝愛的 (Circonscription de Chieti)		增七·六三		增〇·五一
耶施諾 (Circonscription de Lanciano)		增三·一七		增〇·八六
佛市都 (Circonscription de Vasto)		增〇·七九		減五·一七
(C) 的拉木 (Province de Teramo)			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一年	

的拉木 (Circoscription de Teramo)	增一〇·六三	減〇·一四
比納 (Circoscription de Penne)	增八·六六	增〇·二五
(D) 阿寄 (Province d'Aquila)	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一年	
阿寄 (Circoscription de d'Aquila)	增五·七〇	增四·六一
阿佛沙諾 (Circoscription d' Avezzano)	增七·七三	增二·一八
杜間爾城 (Circoscription de Citka Ducale)	增六·四八	增二·四三
徐爾姆娜 (Circoscription de Sulmona)	增四·三〇	增〇·〇八

西西里，在此數時期中之人口，雖略見增加，但亦為數甚微也。茲表列如下：

年 期	增加數百分比	年 期	增加數百分比
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一年	一三·三〇	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一年	三·八三
一八七二年至一九〇一年	九·九八		

在同時期中王區人口變動較少如下：

年 期	增加數百分比	年 期	增加數百分比
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一年	六·一九	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一年	六·九一

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一年

六·三四

閱前列各地人口變動統計表，即知意大利各省人口，因移民之故，而見減少。其中，雖亦有仍見增加者；但移民可使意大利人口在人民移動期中增加速度減低之事實，已不容否認。兩性中減少最多者，厥為男性，何則？移往外國之人民，以男性居多，而男性之中，尤以年壯力強，未有家室之青年佔最多數；蓋年壯之男性多富於冒險性故也。祇閱下列數年之移民性別統計比較數字，及意大利各省數十年來男女兩性人口之比較，即足證明。

數十年來移民性別人數百分比率表

	男	女
一	八七·五	一二·四九
一	八七·七	一四·一二
一	八七·八	一四·二九
一	八七·九	一六·四〇
一	八八·〇	一五·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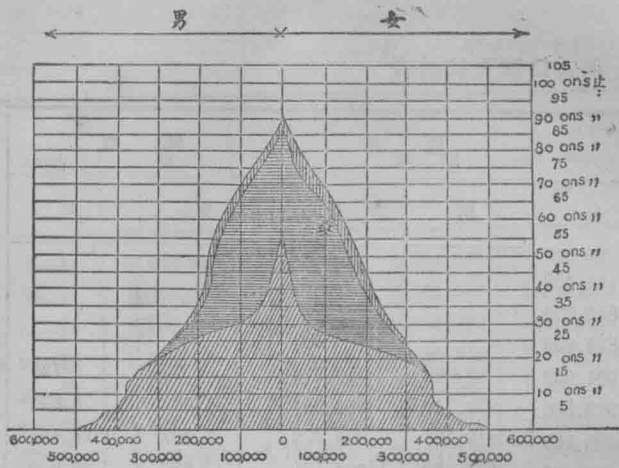
一	九	〇	八	八二·七一	一七·二九
一	九	〇	七	八一·五二	一八·四八
一	九	〇	六	八一·七五	一八·四三
一	九	〇	五	八三·一〇	一六·九〇
一	九	〇	四	八二·三一	一七·六九
一	九	〇	三	八三·二二	一六·七八
一	九	〇	二	八二·七四	一七·二六
一	九	〇	一	八一·一六	一八·八一
一	九	〇	〇	八二·六六	一七·三四
一	八	九	九	二八·七七	一七·二三
一	八	九	八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	八	九	七	七五·九七	二四·〇三
一	八	九	六	七七·五二	二二·四五
一	八	九	五	七五·一〇	二四·九〇

一九二二	七一九九	二八〇一
一九二一	六三九九	三六〇一
一九二〇	七一三〇	二三七〇
一九一九	六四五七	三五四三
一九一八	五五三〇	四四七〇
一九一七	四五六〇	四五四〇
一九一六	五五九二	四四〇八
一九一五	六二七一	三七二九
一九一四	八〇三八	一九六二
一九一三	八一四〇	一八六〇
一九一二	八一四七	一八五三
一九一一	八〇七三	一九二七
一九一〇	八一五四	一八四六
一九〇九	八一六六	一八八四

一九二二	七二·九九	一九〇一	一九一一
一九二四	二七·二七	二七·七三	二七·七三
一九二五	七〇·五七	二九·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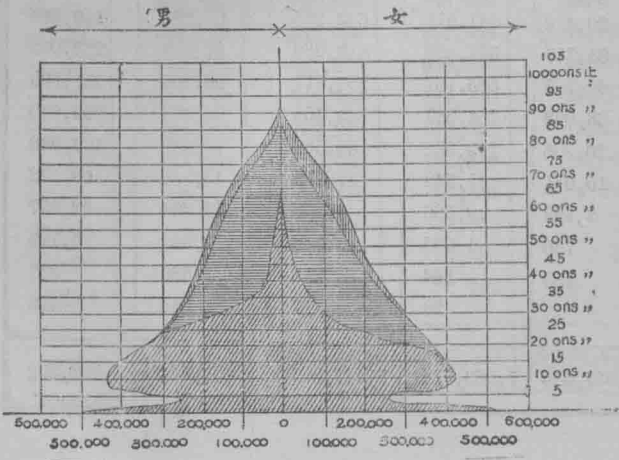
意大利南部各省男女兩性人口百分比率表

	一九二二		一九〇一		一九一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阿伯爾斯 (Abruzzes)	四八·三	五一·七	四七·八	五〇·二	四六·三	五三·七
剛伯尼 (Campanie)	四九·四	五〇·六	四八·五	五一·五	四八·二	五一·八
佈伊 (Pouilles)	四九·九	五〇·一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九·二	五〇·八
伯西里加塔 (Basilicate)	四八·〇	五二·〇	四七·二	五二·八	四七·四	五二·六
加拉伯爾 (Calabre)	四八·九	五一·一	四七·二	五二·八	四六·五	五三·五
西西里 (Sicile)	五〇·一	四九·九	五〇·五	四九·五	五〇·二	四九·八
王區 (Royaume)	五〇·一	四九·九	四九·七	五〇·三	四九·一	五〇·九



圖表說明

- 未婚
- ▨ 已婚
- ▩ 寡



意大利人口調查統計表

意大利移民政策

婚	已 婚		離 寡	
	男	女	男	女
2,121,459				
1,845,024				
1,812,800		499		
1,601,032	12,069	70,874	72	728
923,330	232,740	552,909	1,582	6,833
395,182	618,168	899,172	7,107	18,407
221,213	863,150	1,004,141	13,633	33,679
149,602	895,701	948,504	19,398	55,820
121,072	874,827	855,825	28,608	77,636
99,254	815,553	752,895	40,579	106,585
88,931	714,221	633,474	56,191	152,509
70,416	641,511	533,235	67,190	176,868
65,759	547,286	419,086	87,508	233,072
49,705	383,187	255,617	96,430	221,695
38,098	251,687	143,404	98,466	205,639
20,706	119,962	55,586	73,959	126,968
10,071	41,548	17,275	43,290	68,772
2,498	9,566	4,123	15,394	22,097
746	1,505	844	2,992	5,129
125	264	211	389	837
17	29	17	54	118
9,637,540	7,022,974	7,147,691	652,842	1,508,392

一九一一年六月十日之

年齡	男	女	總數	未
				男
0—4	2,203,520	2,121,459	4,324,977	2,203,520
5—9	1,916,923	1,845,024	3,761,947	1,916,923
10—14	1,867,423	1,813,073	3,680,496	1,867,423
15—19	1,564,536	1,678,016	3,242,552	1,557,123
20—24	1,397,371	1,525,966	2,923,337	1,207,611
25—29	1,134,469	1,313,444	2,447,913	524,685
30—34	1,026,443	1,151,012	2,177,455	249,762
35—39	934,780	1,022,065	1,956,845	151,962
40—44	886,969	950,605	1,837,574	118,537
45—49	848,867	884,868	1,733,735	95,859
50—54	807,897	841,987	1,649,884	80,568
55—59	692,708	705,762	1,398,470	64,252
60—64	626,358	655,096	1,281,454	56,706
65—69	478,385	481,233	959,618	43,000
70—74	335,342	348,954	684,296	29,787
75—79	184,362	186,289	370,651	15,619
80—84	84,592	90,053	174,648	6,961
85—89	25,259	27,275	52,534	2,053
90—94	4,773	6,302	11,075	79
95—99	629	1,057	1,686	57
100以上	81	147	228	7
總數	17,021,690	17,649,687	34,671,377	10,196,692

人口調查統計表

意大利移民政策

婚	已 婚		離 寡	
	男	女	男	女
1,777,939				
2,036,889				
2,107,195		273		
1,835,045	7,341	76,256	223	1,028
1,182,044	188,178	595,803	2,705	10,328
597,021	602,877	809,856	7,609	41,849
322,329	763,048	896,120	18,095	83,071
306,927	759,420	821,643	27,575	91,081
152,713	739,824	751,897	35,822	99,396
119,846	712,429	679,029	46,987	119,250
98,580	671,138	600,547	60,816	151,628
82,837	561,266	458,478	77,602	186,560
72,652	482,144	356,263	96,155	240,991
52,270	338,955	209,833	103,197	233,753
40,203	207,089	105,217	111,005	228,804
23,047	94,786	38,615	86,477	148,153
11,320	34,344	11,220	47,912	81,503
3,544	7,812	2,180	16,124	25,556
878	1,302	427	3,198	6,021
178	183	95	511	1,052
32	20	12	38	126
10,723,193	6,172,156	6,503,755	742,051	1,750,157

一九二一年意大利

年齡	男	女	總數	未
				男
0-4	1,856,204	1,777,939	3,634,143	1,856,204
5-9	2,111,087	2,036,889	4,288,711	2,111,087
10-14	2,181,017	2,107,694	4,147,976	2,181,017
15-19	1,923,411	1,906,917	3,830,358	1,911,119
20-24	1,665,434	1,745,281	3,410,715	1,429,989
25-29	1,338,149	1,538,042	2,876,191	712,372
30-34	1,234,916	1,409,541	2,644,457	353,671
35-39	1,119,669	1,246,212	2,365,881	196,393
40-44	1,047,721	1,107,933	2,155,654	137,072
45-49	969,573	992,002	1,961,575	107,033
50-54	861,915	783,632	1,745,957	86,876
55-59	793,783	802,632	1,596,415	74,670
60-64	704,058	732,729	1,436,787	60,617
65-69	530,540	541,640	1,072,180	44,156
70-74	394,835	412,411	807,246	32,143
75-79	225,072	229,786	451,858	18,633
80-84	97,715	110,099	207,014	8,255
85-89	28,218	33,223	61,441	2,528
90-94	5,251	7,743	12,994	548
95-99	885	1,441	2,326	110
100-	82	175	257	15
總數	19,089,535	19,621,041	38,710,576	11,324,510

閱前數表即可知意大利人民年齡及性別數字。惟意國各省中男女差數較少者，當推佈伊省。其境內人口中，里斯等地移出之男性人民較少。茲將其境內兩性人口百分比率，列表如下：

	一八八二年		一九〇一年		一九一一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伯里 (Bari)	四九·八	五〇·二	四九·五	五〇·五	四八·八	五一·二
福池 (Foggia)	四九·九	五〇·一	五〇·二	四九·八	四八·九	五一·一
里斯 (Lecce)	四九·九	五〇·一	五〇·五	四九·五	四九·九	五〇·一

至於剛比尼省內各地，兩性人民，則僅以拿破爾一地男性人民減低數字較少。茲列其境內各地兩性人口比較表如下：

阿勿林 (Avellino)	一八八二年		一九〇一年		一九一一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四九·五	五〇·五	四七·八	五二·二	四七·二	五二·八

伯內勿 (Benevent)	四九·八	五〇·二	四八·二	五一·八	四六·九	五三·一
加式塔 (Caserte)	四九·五	五〇·五	四八·七	五一·三	四七·八	五二·二
拿破爾 (Naples)	四九·八	五〇·二	四九·一	五〇·九	四九·二	五〇·八
沙勒納 (Salerno)	四九·四	五一·六	四七·八	五二·二	四七·八	五二·二

據數次人口調查，男性人民因移民之故，逐年減少。其中，以自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爲多，茲引南方各省之數字統計表以證明。

地 名	一八八一年	一九〇一年	一九一一年
阿伯爾斯 (Abruzzes)	三八·七七%	三一·八二%	二九·二六%
剛伯尼 (Campanie)	四〇·五九	三三·九六	三四·三四
佈伊 (Pouilles)	四一·二一	三六·五七	三六·三〇
伯西里加塔 (Basilicate)	三八·九〇	三二·七七	三一·六五
加拉伯爾 (Calabre)	四〇·〇五	三一·三六	二九·五一
西西里 (Sicilie)	四〇·六六	三六·八五	三七·一三

王區 (Royaume)	四〇・二〇	三五・五〇	三六・五九
(一) 剛伯尼			
阿勿林 (Avellin)			百分之二九・一四
伯內勿 (Benevent)			百分之二九・八七
沙勒納 (Salerne)			百分之三一・五五
加式塔 (Caserte)			百分之三二・三〇
拿破爾 (Naples)			百分之三九・〇〇
(二) 佈伊			
里斯 (Lecce)			百分之三七・七八
福池 (Foggia)			百分之三六・一七
伯里 (Bari)			百分之三五・〇一

至於意大利之兒童人數，則多於任何其他歐洲各國之兒童人數。茲列比較表如下：

年 齡	法 蘭 西	英 吉 利	德 意 志	意 大 利
一歲至一四歲	一一·七三	二七·七一	二五·七五	三一·二一
一五至五九歲	六三·五六	六二·八八	六五·〇一	五八·三三
六十歲以上	一三·七一	九·四一	九·二四	一〇·四六

據上表所載，意大利兒童數字，較其他歐洲各國為多。成年男子之數字，則較其他歐洲各國為少。好在意大利成年男子之結婚數字，不獨不因移民之故而減少，反因此而增加。蓋出國人民中，未婚男子，每於婚後，始行出國。而女子則為人妻後仍極少隨同其夫出國，大半仍留居故鄉。茲將一九三一年，意大利南部各省政府，發給結婚證書之百分比列表於後以證之：

地	名	結 婚 數 之 百 分 比
王區 (Rojaune)		七·四六
阿伯爾斯 (Abruzzes)		八·二七
剛伯尼 (Campanie)		七·九一

佈伊 (Pouilles)	八·二六
伯西里加塔 (Basilicate)	七·五六
加拉伯爾 (Calabre)	七·八七
西西里 (Sicile)	七·七五

意大利移民影響所及，不但使結婚人數增加而已，且足以促成勞動力之缺乏，工資之提高，而工作能力較爲薄弱平時不易謀得工作之人民，至是亦有工可作。人民生活亦得較爲優裕。惟當地各種貨物，則因工資提高之故，相繼增價，各界生活程度，亦因而提高。

第二節 經濟之得失

意大利移民，對於人口問題之關係已詳論之矣。茲再研究其因移民而發生之經濟問題。換言之，卽其僑民存款，及匯回國供養家庭，或回國時，以其在外國經營所得攜帶回國之款項是也。意僑之存款，與意大利國民經濟上之關係甚大；蓋此項存款，能使意大利國民經濟收支相抵，而趨於平

衡。且每年可由外國輸入極大量之資本，爲發展國內工商業之用；故加米爾費特氏（M. Camille Fidel）爲此有言：『儉而度日，能將其收入所得四分之三，作爲儲金，此爲意僑可寶貴之特性也。』

意僑存款之數字若何極難估計。據番里諾氏（M. Farina）之估計，每年意僑存款，最少在三五、〇〇〇、〇〇〇萬里爾。——利爾等現華幣二角五分許。——但據拿破爾銀行註（Banque de Naples）存款出納之變動數字，及郵匯之統計數字，意僑每年存款，及匯回款項尙不祇此數也。

移民一事，對於意大利國家在經濟表面而言，有極大之利益，若就他方面論，亦有其害處。蓋凡一國家，對於其移出之人民教養，至二十年之久，方達成人之年，所費不爲不多，彼輩一至成年，卽移往國外，爲外國人工作，其雖以操作所得之儲金匯回祖國；但國家以其二十年教養之犧牲，易其在外國工作所得之款項，實可謂得不償失矣；況移往國外之人民，未必人人皆滿載而歸乎？故高里的氏（M. Collid）對此問題曾發激烈之言論，謂：『人民移往外國之損失，不在其生產資本上有所虧折。而在彼輩犧牲有用之精神，耗費鼎盛之年華，遠涉重洋，移居異域，此種損失，始可謂爲真正之損失也。如人民自幼卽僑居外國者，則所受損失有所不同矣。』

關於意大利之國際貿易，意僑雖盡量推銷國貨於國外；但意國之國外貿易，並不因此而發展。觀夫意人移居美國者，固為數甚多，而意美間之貿易，仍不得與旺之實例，即可想見，意大利之移民於其國際貿易，實無甚影響也。

茲列數十年來意僑存款狀況數字列表如後：

年 期	存款額	意僑儲存款局存款額	意國郵局收到意僑匯回之金額	
			總 數	歐 洲 外 地 名 洋
一八九〇		八七、三〇·六二		
一八九一		一四、五五·五四		
一八九二		一六五、六四·四六		
一八九三		五三九、三九·三三		
一八九四		四九三、〇五·二七		
一八九五		九二九、〇〇·六一		

一九〇九	四〇、一七八、五七〇・三〇	三七、四六、五八〇・一一	二六、七六六、八五六・六七	一九、七五八、〇三八・七七	九七、〇〇八、八一八・三〇
一九〇八	三六、六六二、五四二・七一	五五、六〇七、五八九・一五	三三、〇五一、三六九・四一	一一八、七四三、四六・九一	〇四、三〇七、八九〇・五〇
一九〇七	三八、四四一、三〇六・二七	八一、五七〇、一六六・三三	二四八、一九二、三五六・〇五	三三〇、六八八、九三・九一	三七、五七三、四四五・四四
一九〇六	二九、八八八、六八七・五七	五七、八四三、九〇七・五四	一九五、四四三、七〇三・八七	一〇五、七四四、六三一・六七	九〇、二六九、〇七三・二〇
一九〇五	三八、四二七、八八六・三九	三七、四五一、一〇一・〇一	一四八、〇六八、二四九・七〇	八八、三九四、四九九・五九	五九、六七三、七五〇・一一
一九〇四	二八、二九九、三九九・五四	三一、四四二、二二三・六八	二六、四〇六、四六・五三	七七、一七五、一九・五三	四九、三三一、二九七・〇〇
一九〇三	二三、五七六、六四四・六三	二四、九八八、八九九・八一	一〇六、八〇三、五〇一・五〇	六五、〇五〇、〇四四・一七	四一、七五二、九六七・三三
一九〇二	一九、三〇四、八五二・二四	二三、二九〇、三三三・九一	六七、八四七、九六六・八四	四七、三〇八、五〇一・二二	一九、五九九、四四五・七二
一九〇一		六、八三一、九六四・三五	五五、二九六、五五・七七	四四、三三三、三五・七五	一〇、九三三、一〇九・〇一
一八九九		五、九九六、七〇三・二七			
一八九八		三、五六六、一九五・六三			
一八九七		二、〇六七、四八一・六〇			
一八九六		一、一六六、三六二・九八			
		二、一〇一、三九五・五一			

一九一〇	五七、三五四、九九九、四三	六二、六五九、五七六、六三	二六六、〇七五、三六〇、〇五	二四、八五九、八三三、七	一五一、二五、四七二、六
一九一一	六八、七三三、〇二六、七二	六五、三三四、八二五、二〇	二六八、五一、三九九、〇〇	三二、四七、一七六、六八	一四〇、〇四、二二、三三
一九一二	七六、二〇四、五五四、六八	六八、〇六八、四八四、八三	二七三、八六八、一七、九〇	三四、七九八、九七、三三	一三九、〇七〇、〇八〇、五七
一九一三	八四、五三〇、四九、六八	一〇二、〇五二、四六、四八	二九六、六四、六三、六三	三九、五四五、〇九〇、七四	一五七、〇六九、五四〇、八九
一九一四	八四、九二、五五四、三三	五、一八一、二六、六	三三七、六三、四三、三八	一四、八四一、二九、三一	一二、八四一、一五〇、〇七
一九一五	一六二、五三三、九三三、二二	六二、三四六、〇五四、九三	三三三、〇六、八六八、三七	五、四五〇、六四、一〇	七一、六三、四八七、二七
一九一六	一五八、五一〇、八七、六〇	六七、九三三、七五、九八	七六、三四、八二、三九	三一、三四〇、八三、九三	四五、一九三、九四八、四七
一九一七	二五六、五〇一、七三八、六九	一九五、五三三、九五一、八四	六二、三三七、七八、七三	二二、三四八、八七、四八	三九、九三三、八五〇、二五
一九一八	二二六、七六一、〇四、六六	二〇六、五二二、三九四、三三	五八、六六五、一八五、八三	二四、四七七、八〇、三四	三三、九七七、三七五、五九
一九一九	四九四、三八六、六六〇、五三	九二〇、四四四、一〇三、五三	八三、〇三九、〇六九、九九	三六、五五〇、六〇三、三四	四四、四八八、五六六、六五
一九二〇	九八〇、七五六、三八三、二一	一、三三六、五七〇、四八、四四	一三四、五〇六、三三三、七五	一〇三、八〇五、八二一、〇八	三一、七〇〇、四八二、六七
一九二一	七二、五八六、七二、四四	九一五、七三四、〇〇〇、七〇	一七〇、五八一、三九二、九九	一〇一、五五〇、一四八、一六	六九、〇三一、二四四、八三
一九二二	五三五、六八七、八四八、五〇	四六九、七五五、一〇九、九四	一〇二、〇〇一、四〇二、八〇	一四、三九七、五五、五一	五七、六〇七、八三七、二九
一九二三	五五九、七九〇、八〇三、二二	四八三、八五七、五四五、一〇	三三三、七六六、六〇四、四〇	二六八、〇五一、八四七、八二	五四、七四、七五、五八

一九二四	五二、三三、七四、五	五五、七六、八三、七	二四一、四一、三三、三七	一八、四三、五三、六	五、〇七、八〇、五
一九二五	六九、八五、三〇、九	七六、六四、〇九、九	二五三、八六、三四、五二	一六、六九、四六、四	五七、二六、八四三、〇六

第三節 徵兵之得失

意大利，係採行徵兵制度之國家；故其移民與徵兵制度關係至大。（一）其人民，散居外國，難卒然發生時，其僑民雖可應召回國；但亦不免有遠水不救近火之弊；（二）同時其僑居國外之人民，因其事業上，或生活上之關係，歸化住在國者有之。因僑居在國外年久之故，意政府尙認爲意國人民，而住在國政府則已認爲其國人民，辨別困難者有之，一身兼有兩種國籍者亦有之。在此種種情形之下，國家雖在極嚴重之時，不能召其回國爲國家効勞者，已無論矣，而平時不願應召回國，服務兵役者，亦頗不乏人。茲將意大利僑民，不服從政府之命令，回國服兵役者，據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二年之統計，其數如下：

地名	一九〇五年
阿奎阿古拉 Campobasso 剛佈敗素 Chieti 芝愛的 Ternamo 的拉姆	六,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阿伯爾斯省總數 Total des Abruzzes	三,〇〇〇
阿勿林 Avellino	六,〇〇〇
伯內勿 Benevent	四,〇〇〇
加式塔 Caserte	二,〇〇〇
拿波爾 Naples	五,〇〇〇
沙勒納 Salerno	八,〇〇〇
剛伯尼省總數 Total de la Campanie	四二,〇〇〇
伯里艾里 Foggia 福池 Lecce 里斯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佈伊省總數 Total des Pouilles	二六,〇〇〇
佈約沙(伯西里加塔) Potenza (Basilicate)	八,〇〇〇
加丁沙陸 Catanzaro	七,〇〇〇
高薩沙 Coenza	八,〇〇〇
拉池埃 Reggio	六,〇〇〇
加拉伯爾省總數 Total de la Calabre	三三,〇〇〇
加爾打尼司打 Caltanissetta	五,〇〇〇
加打納 Catania	二一,〇〇〇
池狀的 Girgenti	六,〇〇〇
美西 Messine	七,〇〇〇
伯拉姆 Palerme	三二,〇〇〇
西拉居斯 Syracuse	七,〇〇〇
塔拉的尼 Trapani	五,〇〇〇
西西里省總數 Total de la Sicile	五五,〇〇〇
南方各省總數 Total des Régions du Sud	三二六,〇〇〇
王區總數 Total du Royaume	四,九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移民政策

一六二

	P	I	O
1911年	10.0元 9.5元 8.5元 7.5元 6.5元 5.5元 4.5元 3.5元 2.5元 1.5元 0.5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0元 9.5元 8.5元 7.5元 6.5元 5.5元 4.5元 3.5元 2.5元 1.5元 0.5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0元 9.5元 8.5元 7.5元 6.5元 5.5元 4.5元 3.5元 2.5元 1.5元 0.5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表內「O」「I」「P」三字母說明：

「O」表示應徵人數。

「I」不應命回國人數。

「P」百分比。

閱上表意大利移民與徵兵制度之關係，已可知其大概矣。猶憶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期中，意大利攻奧不利，危在旦夕，其時意大利政府雖令迫意僑回國參戰，然其回國人數仍極少數，依此事實，更足證明移民為國家徵兵制度上之重大損失。茲列大戰時——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意僑回國參戰之人數表，如後：

僑居外洋之意僑	四五二、〇五二
僑居大陸各國意僑（即歐洲各國）	七〇八、七三五
僑居無定所之意僑	三七、九八三
總數	一、一九八、七七七
其中專為戰爭回國服務兵役之僑居外國意僑	
A 歸自歐洲各國者	一二八、五七〇
B 歸自地中海沿岸各地者	一九、五二八
C 歸自美洲各國者	一五五、三八七
歸自其他各地者	四三三

意大利移民政策

一六四

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至一九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統計

D 總數	三〇三、九一九
a 歸自法國者	九二、四二二
歸自瑞士者	二二、七七七
歸自英國者	八、五一九
b 歸自北非者	一五、一三〇
c 歸自中美者	一〇三、二五九
歸自南美者	三五四
歸自北美者	五一、七七四
d 自一九一五年六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一、八三五
自一九一六年	五一、八一二
自一九一七年	二五、四五七
自一九一八年	三四、八一五
總數	三〇三、九一九

上表係大戰時意僑回國參戰之人數。至在平時——非戰爭時期——回國僑民人數，亦少於出國僑民人數。茲列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二五年間，永久性之意僑出國，與歸國人數比較列表如下：

	北美合衆國	巴西	巴拉打	其他外洋各國	總數
出國僑民	三、三五一、五九九	二、五五四、二九五	一、二五一、九一〇	六、五、四九九	四、九三三、二三三
回國僑民	二、〇五五、四九六	二、五七、六九五	六八〇、五五二	四一、四一五	三、〇七五、四一九
差數	增 一、二五六、〇三三	減 三、六三六	增 五七一、三五八	增 二、〇八三	增 一、八四七、八二三
百分比	六三·五%	101·6%	五三·六%	六三·三%	六三·四七%

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五年意大利人民出國至外洋人數表

年期	加拿大	北美合衆國	巴西	巴拉打	澳洲	其他外洋各國	總數
一九〇〇	一、二八六	八、七、七四	二、七、四九六	六、一、四六三	五、五	七、六、六七	一、六、一、五〇三
一九〇一	三、四七七	二二、三、三五	八、一、二九五	六、一、六四	八、九	一〇、八、五	二、七、九、七四

一九〇二	〇	六九二、七〇	三三、四九	三〇、三七五	三	七六	二四六、七四
一九〇三	〇	二四、二五七	一〇、五五	三九、七六三	五	一〇、七六	二六五、五六六
一九〇四	〇	二二、三三七	九、八九九	五七、六七四	五	一、八六三	二二、七三六
一九〇五	〇	三三、五三一	一四、二九七	八二、五四四	四	一、五九五	三五〇、九五二
一九〇六	〇	二九、〇五九	二、四三三	一〇九、〇七	〇	一、一四〇	四四、七二九
一九〇七	〇	二五、〇七一	一一、八六六	七五、八六	〇	一、三六	三七、五七九
一九〇八	〇	七、六六八	九、五六六	八六、三六六	〇	八九一	六七、五一
一九〇九	〇	二四、三二	九、二五五	八〇、七六一	一八二	六五九	三七、〇一九
一九一〇	六二七	三三、二五五	八、四四	九五、二四九	二六	五七六	三七、二四七
一九一一	二二	一五、八三五	八、〇二	三七、六六六	一四	八六一	二二、五〇〇
一九一二	三〇三	二〇、四四	三三、四六	五九、三九	三八	九五九	二九、八一
一九一三	一、五六四	三〇、二四〇	二二、三〇三	九九、二四	三九〇	七五三	四八、四八四
一九一四	八四三	二五、八三	九、六二	二五、七一	八四	四六一	二六、四九二
一九一五	八一	二六、九七	二、五七五	六、四〇〇	三三	三三	三六、三六

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二三年意僑歸自外洋人數表

一九一六	七三	四、九九四	一、三三三	三、四九〇	〇	〇	〇	四三	五〇、五六一
一九一七	八一	八、二七	五二	四三	〇	〇	〇	二	八、九六六
一九一八	四三	一、二四五	一八	二六八	〇	〇	四	〇	一、九六八
一九一九	五〇	四、六〇六	四、四四五	一〇、一五五	〇	〇	四〇九	〇	五、八八五
一九二〇	三、三五	二、九、三七九	八、五九三	二、五五五	二九三	〇	一、〇六三	〇	二、一、三三七
一九二一	二、六八〇	三、七、六一七	一〇、四五三	四、一、六四	一、〇、五四	〇	一、三五三	〇	二、四、三三〇
一九二二	二、四八	四、八、八三三	九、七五	五、八七七	三、七〇〇	〇	八〇八	〇	三、一、四一〇
一九二三	六、四九五	五、六、八六六	一五、〇四六	六、〇八〇	一、一五〇	〇	一、四三三	〇	二、七、八五五

年 期	北美合衆國	中美各國	巴 西	阿 根 廷	烏 拉 圭	澳 洲	其他外洋各國	總 數
一九〇二	四、八〇〇	六三	二七、五〇〇	二〇、七五	五二	一六	〇	九、八六六
一九〇三	八〇、五五	五九	六、八四八	二、九五	五三	二〇六	〇	一三〇、七五
一九〇四	一五、〇九	六三	一八、八六	三、六九	六八	二五六	〇	一五、二六六

一九一八	四、〇五七	五	一、〇八九	三、〇五四	一七	〇	六二四	九、〇三五
一九一七	八、七七一	七二	八九七	六、五七五	三三	〇	四四九	一六、八八五
一九一六	一七、二四八	三三	二、〇〇五	一八、〇三四	二四〇	〇	一、〇九九	三九、〇三九
一九一五	一〇一、九六	八三一	一一、四八九	五〇、二六二	一、〇〇〇	二四	二、五三三	一六七、九五
一九一四	一五〇、一六	八〇	三、六八五	四七、三五七	一、〇五六	五八	六、三九九	二二九、一七六
一九一三	三〇、八九五	八三	三、七三二	五〇、二二二	九九	〇	三、三六七	一八八、九七六
一九一二	三六、三〇	七七	九、三一一	四二、六三三	九〇	〇	一、三九九	一八二、九九〇
一九一一	三五、〇二七	六八	一〇、五八	五〇、三二八	一、五五	〇	五四	二二六、八二〇
一九一〇	一四、四九九	七〇	一〇、八〇八	四一、七六	一、一三	〇	二七	一五八、九〇三
一九〇九	七三、八〇六	七三	一四、〇七一	四四、〇七五	一、二五七	〇	三九九	二四、二一〇
一九〇八	二四〇、八七七	一、〇一〇	一四、六五	四三、四七七	七三九	一三	三	三〇〇、八三四
一九〇七	一六、三七七	六八	三〇、七二二	四八、八三〇	一、〇七七	八五	〇	二四八、四八
一九〇六	一九、二五六	六五	一七、三三六	二九、六三〇	七三	二四一	〇	一五七、九九七
一九〇五	七、六六	七五	一八、八五	二一、三二〇	八六四	一五一	四	一九、八五六

一九一九	六、九六	三	二、一三〇	七、三九七	二六〇	〇	三、〇五二	八九、八三九
一九二〇	五、四〇七	八七	四、六四四	一八、一五三	六三〇	〇	一、五五七	七六、四九六
一九二一	七、一六	五七	三、九八	三、五五三	五三〇	〇	二、七四二	九三、九一六
一九二二	五、八八六	五七	三、九四〇	一三、一五	六八八	〇	七〇九	五、一四五
一九二三	二、四、五九	五	三、三三八	一、一五三	四六〇	三五三	五四	三〇、二四二
一九二四	四、七四	一〇七	四、六五三	一六、四〇〇	六四	三八	九三	六五、三九〇
一九二五	三、三六七	一五	四、六八	二〇、四五一	六九三	七三	八七五	六六、九一一

一九二九年，意僑回國人數，共一〇九、三〇六人。其中，歸自歐洲各國，及地中海沿岸各地者，佔六四、八八七人。歸自外洋各處者，佔四四、四一九人。茲分別列舉如下：

歸自法蘭西及摩納哥	三三、七四七
瑞士	一六、七六一
奧大利匈牙利捷克等國	一、三一六
德意志	八九五

比利時荷蘭等國	一、一二六
盧森堡	九三二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	一、一〇六
瑞典挪威	三六
蘇俄波蘭	四四
西班牙葡萄牙	三九二
俱果斯拉夫	一、五五三
希臘	一二五
土耳其	七〇
埃及	一、〇七六
阿爾日里	二五九
突尼斯	一、三九三
摩洛哥	三五
其他歐洲各國及地中海沿岸各地	一八

加拿大	三〇七
北美合衆國	二〇、八〇五
中美南美	六三二
巴西	二、九五〇
阿根廷	一七、六三五
烏拉圭	七二五
其他非洲各國	二三
澳大利亞洲	一、三四二
總數	一〇九、三〇六

上表所列其回國意僑數字，較諸一八七一年，一八八一年，一九〇一年，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二四年各地意僑人數調查統計表內之數字較之，殊形渺少。可見意人回國，頗不易易。茲列各次僑民調查實數表如下：

		一八七一	一八八一	一八九一	一九〇一	一九一—	一九二四	增加數
歐洲		一五〇,三九	三〇〇,三三	四七〇,二八	六四九,〇九	九〇一,五八	一,三六,七七	七五%
亞洲		四,〇一〇	七,六六二	八,六七〇	一〇,四七〇	三,三四五	九,一〇一	三三%
非洲		三,六五五	六,二,一〇三	七,五,一,一	一三三,〇三〇	一六,二,一〇〇	一八八,五六一	六九%
美洲		八七,〇三六	五七,三三五	一,四六,四四六	二,七二,三三五	四,六九,七九三	七,四六,八〇九	八五%
澳洲		七四〇	二,九七一	四,三五五	六,一四一	七,二九四	一〇,五七七	二,七九%
總數		二七〇,七五	一,〇三,三五	一,九四,八一〇	三,六〇,六六一	五,八〇五,一〇〇	九,〇一,七四六	三,三九%
比利時		一八七一	五五					增加數百分比
法蘭西		八,三〇〇				一,〇〇,七五九		一,〇三%
大不列顛		四,二七五				二九,一七九		五八%
羅馬尼亞		八三〇				三,二四六		一,四九%
色爾維亞		五五				一九,〇〇〇		四一,三三%
瑞士		一七,九〇				一四,〇五一		七,二%

德意志	三〇、六三二	一九二、一〇一	四、五〇〇	七、三三%
埃及	一八七一	一九二四	增加數百分比	
摩納哥	一〇、六七九	四、一〇六	增加數百分比	三三三%
阿爾日尼	一〇一	三、三二六	增加數百分比	一一、九一八%
突尼斯	六、四八二	三、七〇〇	增加數百分比	四七二%
	五、八八九	九一、〇〇〇	增加數百分比	一、四四五%
北美合衆國	一八八一	一九二四	增加數百分比	
巴西	一七〇、〇〇〇	三、五〇六、〇七三	增加數百分比	一、九三二%
阿根廷	八二、二六六	一、八三七、八八七	增加數百分比	三、二五三%
烏拉圭	二三四、三六八	一、七七一、三六八	增加數百分比	四九二%
加拿大	四、〇〇三	一九〇、〇〇〇	增加數百分比	三、七五%
智利	一、八四九	一、五、〇五六	增加數百分比	六、二三三%
	九、七	二一、五六六	增加數百分比	二、三五四%

第四節 移民之國籍問題

意大利因移民所引起的諸問題中，國籍問題亦爲一個極重要之問題，應加以相當研究之必要。例如移居北美阿根廷，及法蘭西等國之意僑，份子複雜，初移入其國時，以當地人情、風俗、語言、習慣皆與祖國不同，一時不易與其國人民同化，更不願意放棄其原有國籍。然爲時日久，因營生工作及日常生活上之需要，畢竟不得不改換國籍，以圖便利。伯斐大學教授比爾的烏里氏 (M. Bertelli, professeur a l'Universito de Pavie) 爲移往國外之意僑國籍問題，有言：「……設意大利人民，移入法國，度其安全生活，至二十年之久，難免不失去祖國觀念。此時，法國政府，即雖不強迫彼輩歸化，而彼輩受法蘭西文化之薰陶，爲時已久，亦不免有自動歸化之傾向。」

意大利政府，爲防止其在國外人民歸化之危機計，曾提議在國會中，設移民代表席，使移居國外之意人，保持原有國籍，而不至於忘懷祖國。意大利政府爲意僑國籍問題，曾與法國締結條約限制突尼斯意僑之改籍。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復根據一九〇一年意國民法第三章第八條，關於

僑民國籍問題之規定：『凡除在僑居國充任公務員，及服務兵役之意人，當然喪失其意大利國籍外，餘概爲意大利人民。公告各國，但其在外交上尙未如法國之所爲（註一）與南美各國簽訂軍事條約確定其關於僑民之國籍也。惟意大利僅就依照其所根據公告各國民律第八條之規定而言，意僑因爲外國服務而喪失國籍者，已不少矣。（註二）何況世界各國對於公民資格之規定，大都採『就地主義』而非採『血統主義』者乎。

（註一）法、阿於一九二七年，訂有僑民服務兵役條約。一九二七年，法、秘訂有同樣條約，意大利則祇與巴西訂有此類條約而已。

（註二）大戰以後，意大利政府，討論修改選舉法時關於其僑民選舉代表投票手續上之困難，曾在下議院，作長時間之辯論。當時，有人因僑民散居各地，集會投票方法，在事實上，既不可能，主張採用通訊選舉法代之。譬如僑居美洲之意僑選舉，由各僑民團體辦理。不過各團體應將被選舉人姓名，密封信封內，郵寄意國領事館開票。對於此項通訊選舉辦法，有持反對之議者，其理由，即通訊選舉因郵寄需時，不若集會選舉之簡便，且通訊選舉，當提早舉行，在此提早之時間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不免發生死亡，或褫奪公權等情事。或因通訊選舉，發生其他弊端。至一九一九年，始通過僑民選舉法第六十九條，准許僑民選舉出席議會之代表。關於選舉辦法，則組織僑民選舉辦法研究委員會，由前總理烏浪圖（M. Orlando）任該委員會主席，負責起草僑民選舉法。結果，由該委

員會，訂定由各僑民團體，召開僑民大會，產生代表，再由代表開代表大會，選舉回國出席下議院代表，並在國內，設立一永久委員會，與駐外使領館互通消息，兼管關於僑民經濟上，道德上等保護事宜。其經費由僑民負擔。此項辦法，已於一九二一年公佈，惟僑民選舉法研究委員會，已於一九二二年宣告裁撤。

第四章 法西斯政府以前之意大利移民政策

(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九年)
年間之意大利移民法

意大利之移民原因，向由於經濟政治上之背景使成之。其移民之性質，分佈之狀況，及移民事業，與意大利人口、經濟、軍事上之利弊得失，已於前章中詳論之矣。茲繼續研究其移民法問題。

意大利政府移民法訂立之發端，始自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蓋當時意大利移民事業已甚發達，出國僑民與承辦移民交通運輸事業運輸公司間，糾紛發生日繁。意大利政府，爲迫於事實之需要，特訂解決出國僑民，與運輸公司間糾紛之各種移民律例。(註一)並在各省首府，設立仲裁委員會 (Commission Arbitrale) 爲解決糾紛之機關。此次意大利政府，對於各種移民律例訂立之範圍，僅爲出國僑民在旅次法律上之安全保障而已，並不以移民事業爲國家之任務。蓋其所訂立之移民律例，尙認移民事業爲人民個體之行爲。人民在法律上賦予享有之自由權利。與國家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不發生任何關係。政府對於移民事業，不加干涉，不予贊助，對於出國僑民，與

運輸公司間之糾紛，仍聽其自行解決，政府不予過問。意大利政府對於此次移民律例之訂立，不能謂爲含有移民政策意義之移民法，祇能謂爲人民個體在法律上賦予之自由權利之保障而已。然意大利此次所訂之律例，雖不能謂爲正式之移民法，實則開一九〇一年移民法正式訂立之先河。以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意大利移民法誕生之紀念日，亦未嘗不可也。

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意大利政府所訂移民律例之內容，僅爲保障人民在法律上所賦予之自由權利，適應當時環境需要之暫行條例而已。(註二)尙未具移民法之規模也。迨一九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移民法產生，始正式奠定意大利移民法之基礎。政府與僑民，始發生密切之關係。政府認移民爲國策之一。此後，在一九〇九年三月十四日，又續增訂移民法若干條。至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又將一九〇一年及一九〇九年兩次所訂移民法之弱點，修改並增訂之，而成一九一九年之新移民法。至此，意大利移民法，始得完成，漸臻完備。

(註一)見『人民出國』之特別條例。

(註二)意大利爲行政上之需要，由移民事務所，訂立移民律例，經內政部批准施行。

第一節 移民之自由權利

意大利政府，認移民爲人民移動之自由權利，在移民法誕生之開宗明義第一章，即明白規定：「人民出國，除因服務兵役者，（註一）須隨時應召回國服務外，移民爲人民固有之自由。（註二）」但該條文之範圍，經多次法令之補充及解釋，有如下列各項：

（一）保護兒童之健康規定：「凡意大利人民，年齡未滿十五歲，其出國非爲省親，（註三）而以工作爲目的者，除經醫生體格檢驗認爲合格，並具有各種出國之必要證件外，不得出國。（註四）」

（二）僑民子弟，無須回國服務兵役之規定：「凡僑居亞細亞洲，除土耳其國者外，阿美利加洲，澳大利亞洲，及阿非利加洲，除埃及、突尼斯、摩洛哥、阿爾日尼等地外之僑民子弟，除政府正式與外國政府宣戰之特別情形者外，（註五）無須召回服務兵役。（註六）」

（三）未成年者，職業上限制之規定：「凡僑民子弟，年齡未滿十五歲者，不得經營流動性質，危險性質，及有礙衛生之職業。（註七）」

(四) 未成年女子，出國之限制規定：『凡年齡未及笄之女子，除爲省親，或隨其已僑居外國之親屬，足以負擔其生活者外，無論以任何理由，爲出國之要求，概不發給前往南亞美利加洲之護照。至其以省親爲出國之目的者，須具備其親族召往之證明文件。但其出國目的，以與未婚夫舉行結婚典禮，確有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註八)』

(五) 保障藝員之規定：『凡歌劇家、藝術家，因外國劇院主人，或其他機關，聘請前往表演者，須由聘請者，預先繳納足以保障被聘者安全之保證金。至於前往遠洋者，更須預先繳足來回之旅費後，方准發給出國之護照。』(註九)』

(六) 移民目的地之限制規定：『凡社會秩序紊亂，政治不安定之國家，僑民縱可冒險入境，而有妨礙僑民自由，及安全，僑民雖請求政府，經濟上、道德上之保護，而國力所不及者，亦不得引用移民法第一條之規定，准予出國。』(註一〇)』

(七) 禁止非法煽動人民出國之規定：『凡合於意大利刑法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虛報國外情形，而煽動人民前往足以發生危險之結果者，該項被煽動出國之人民，政府得禁止之。』(註一一)』

(八)運輸公司承運人民出國之規定：「運輸公司派駐各省市之代理人，每省市以一人爲限。(註一二)並不得分設辦事處於各省市。至運輸公司所派駐之代理人，須經住在地之地方長官之承諾，不得祕密擅行派駐。既經地方長官承諾之運輸公司代理人之權力，雖可辦理該駐在區域全境內人民出國之事務；但須常駐在該境首邑，不得逕往鄉村。(註一三)如代理人在駐在地首邑，無固定之住址者，運輸公司須負完全責任。(註一四)」

(九)禁止運輸公司誘惑人民出國之規定：「如運輸公司載人民非法出國，而其所運載非法出國之人民，雖非由其公司代理人誘惑招募者，其運載之運輸公司，須處一〇〇里爾，至一〇〇〇里爾之罰金。(註一五)運輸公司，不審慎出國人民之來歷，而運輸出國，其所運輸之非法僑民，雖由另一運輸公司代理人之介紹，而介紹者，並無圖利之行爲，運輸非法僑民出國之公司，須負完全之責任。(註一六)」

(十)運輸公司勢力範圍劃分之規定：「凡出國人民之區域內，無運輸公司代理人駐在者。或其區域內，雖有運輸公司代理人之駐在，而距離過遠，以改就另一運輸公司該管之鄰近區域登

輸出國，較爲便利，而此種舉動，係出自離國僑民自動者，該運輸公司，得接受之。（註一七）但在非屬於該運輸公司勢力所及之區域內，若有運輸公司代理人，越權運載人民出國者，該代理人，應受處罰。（註一八）

總之，意大利人民，在移民法上，除爲國家利益上，規定人民出國有損害意大利國家利益，及僑民本身之利益者，政府當予以懲罰，其懲罰之程度，自一〇〇里爾，至一、〇〇〇里爾，及有特別情形，可處以三個月有期徒刑。（註一九）僑民出國，有祕密行爲，損害意大利刑法第四百十六條者，當判六個月有期徒刑，及自一〇〇里爾，至一、〇〇〇里爾之罰金。（註二〇）凡人民出國移往之國度，爲保障僑民本身之利益，及安全，經政府禁止者，不得出國，以及僑民冒用他人之出國護照，當受處罰者（註二一）外，移民爲法律上所賦予之人民固有之自由權利。

凡人民無違反前項法律限制之一者，得在政府規定之下列海口自由出國：

(1) 日納 (Genes)

(11) 拿破爾 (Naples)

(三) 伯拉姆 (Palerme)

(四) 美西 (Messine) (註二二)

(五) 忒里愛斯忒 (Trieste) (註二三)

(六) 阜姆 (Fiume) (註二四)

(七) 里費納 (Livourne) (註二五)

(註一) 凡戶籍調查時，戶籍調查表上規定，非得政府之許可，不得擅離國境者。

(一) 現任縣長兼理地方治安防務者。

(二) 現任國防上之要塞司令官。

(三) 現任軍隊指揮官。

(四) 現役後備隊一等兵，年齡在二十歲以下，非得政府特許者。

(五) 現役後備隊二等兵，非得其長官特許者。

(六) 現役後備隊三等兵，毋須受上項之限制，得自由出國。

上列各項規定，見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移民法。又見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八日通令，第五九〇號，已將

前項關於兵士出國條例撤銷。其通令如下：『凡兵士已將其姓名登入應召回國之名冊上者，准予自由出國工作；但須將其在僑居國之通訊住址，隨時報告法院登記，以備國家需要時，召回編爲兵籍。』

(註二) 見移民法第二條。

(註三) 凡年齡未滿十五歲者，政府有明令准隨其親屬出國；但不得作工。

(註四) 見移民法第四條規定：『出國人民，體格檢查，移民證件之發給，悉係義務性質，無須納費。』但據一九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一九一六年八月六日，兩次通令內載：『凡年齡在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兒童在十二歲，至十八歲之女子，以作工爲目的，而作出國之請求者，須另具有下列兩種證件：

(一) 工作合同，經往目的國之意大利領事館檢驗，認爲合格者。

(二) 工作合同上所訂之工作，在道德上，生理上，健康上，悉不妨礙童工，而確爲童工所能勝任者。

(註五) 凡意僑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上，仍僑居外國者，亦得享免兵役服務之權利。

(註六) 見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律令內載：『凡意大利人民，僑居外國者，得免除兵役服務之軍籍登記，至未達服務兵役之軍籍登記年齡以前，已移往外國工作者，有免應召回家服務兵役之權利；但其有歷史，地理等科學之高深研究者，得召回國服務。』

(註七) 見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移民總局通令所屬對該項性質之人民，請求出國者，不得發給護照。

(註八) 見移民法第三十三條。

(註九)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移民總局根據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令內載：「凡歌劇家，音樂家，以及其他藝員等，在道德上，爲保護國家之藝術人才計，政府得嚴行禁止出國。」

(註一〇) 見一九〇三年十月十四日，移民總局之通令。

(註一一) 見移民法第十七條及一九一九年重訂之移民法第十四條。

(註一二)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莫索里尼氏，答復得米尼(Marini)議員在下議院之詢問，謂：「凡曾任移民總

關之職員，業經退職未滿二年以上者，不得充任運輸公司派駐各地之代理人。」

(註一三) 見一九〇六年美的(Mede)地方法院之判決。

(註一四) 見一九〇九年六月八日大理院移民法解釋。

(註一五) 見一九一三年之移民法第十三條。

(註一六) 見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七日，大理院移民法之解釋。

(註一七) 見一九一四年四月七日，大理院移民法之解釋。

(註一八) 見一九〇五年七月三日，及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大理院移民法之解釋。

(註一九) 見一九一九年之移民法第二十三條。

(註二〇) 一九〇一年，及一九一九年所訂者同。

(註二一) 見一九一九年之移民法，第三十三條內載：「五〇里爾，至五〇〇里爾之罰金，及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註二二) 美西及阜姆兩埠，現已非爲僑民出國之海口矣。

(註二三) 見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之通令規定。

(註二四) 見註二二。

(註二五) 加斯省惟一之僑民進出國之海口。

第二節 移民政

意大利政府，爲移民事業之發展，及移民事實上之需要，在行政上，特別設立下列移民機關，專司移民事務。

(一) 移民會議

移民會議，爲意大利移民事業之首腦機關，一切關於移民大政之施行，悉由該會決定之。其組織：移民總局局長，爲該會議當然代表外，由內政部、海軍部、財政部、建設部、農業部，各遴派代表一人，爲出席該會代表。並由外交部，遴派統計、地理、經濟專家代表各一人，意大利民族同盟會 (Ligue nationale des cooperatives italiennes) 選派代表一人，各大沿海商埠互濟聯合會 (Societes

de Secours mutuels des plus importantes cites maritimes) 各選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註一) 其任務除確定移民大計，交由移民總局施行外，並設常務理事數人，除爲籌備該會每年兩次之會議召集時，處理會務外，並於該會閉會時，協助移民總局，對該會議所決定議案之實行。(註二)

(二) 移民總局

移民總局附設於外交部，(註三) 爲執行移民會議決議之最高權力機關，其在移民事業上所負責任，異常重大。(註四) 茲爲明瞭其重大之任務起見，爰引一九二六年六月十日，法國西南部意國僑農所辦之工業日報 (Journée Industrielle) 發表頌揚該局成績一文，證明該局所負移民事業上責任之重大。

『吾僑，僑居國外，得有僑務專員保護，及指導，吾國政府訂立各種保障吾僑利益之國際條約，吾僑雖離國爲遠，而不減愛護祖國之熱忱，吾僑在僑居地工作條件之改善等等，悉爲移民總局爲政努力所賜也。他如，監督各國在意招工事宜，工作合同訂立之內容優劣等。吾僑得有實益者，亦由移民總局，獨任其勞。茲請以法國而論，其因招工事宜，派專員(註五) 前往意國境內招工；

但其祇有審查應募工人之職業，及體格而已，並無直接招募之權；故其所需招募之工人，悉由移民總局供給之，其中雖有極少數由招工專員自行選擇招募外，但非經移民總局之准許，及工作合同之審查，其所招募工人，仍不能擅離意大利國土。由此可見移民總局在移民事業上所負責任之重大，與複雜矣。吾僑得安居樂業於國外者，移民總局之功不可沒也。……」

閱上文之記載，即可領略移民總局在移民事業上所負之責任矣。

(三) 移民偵查員

意大利政府，為保護僑民利益，並防止僑民不法行為起見，在沿海各大海口，派駐移民偵查員，於日納、拿破爾、伯拉姆等處。(註六)大戰以後，又在忒里愛斯忒及阜姆二城，各增派一員。(註七)其任務：監督移民運輸公司之營業，採納僑民之意見，報告僑民總局，並保護僑民。在法律上應享之一切權利等。(註八)

(四) 移民地方委員會

意大利政府，為移民事業之發展，出國人民辦理出國手續之便利，及出國人民明瞭外國情形

起見，特於出國人民衆多之區域內，（註九）設立移民地方委員會（註一〇）其組織，以當地市長，或縣長爲該會當然主席外，並聘地方法院院長一人，（註一一）教士一人，醫生一人，地方農會或工會（*la société locale d'agriculture ou de travail*）之委員中推選一人，爲該會委員。其任務爲：

一、備出國人民，對移往目的國國情之諮詢。

二、出國人民，旅行手續之指導。

三、出國人民，旅費多寡之諮詢，及指導。

四、遵照法律賦予出國人民權利之保護，及解決出國人民與運輸公司之糾紛。

（五）移民事業視察員

意大利政府，爲明瞭僑民在僑居地之實況，並爲未來移民事業之發展，特派移民事業視察員四人，其中一人，擔任歐洲各國意僑狀況之視察，另三人擔任歐洲以外其他各洲意僑實況之視察。其任務：除視察意僑實況外，（註一二）並每年將視察經過，編製報告書，呈報移民總局。（註一三）

（六）情報及保護事務所（*Offices de Protection et d'Information*）

情報及保護事務所(註一四)設立之目的：

- 一、備僑民生活工作之諮詢及指導。
- 二、僑民所在地勞工市場狀況，及經濟政治情形之調查，報告政府。
- 三、採納僑民之意見。
- 四、協助領事館，辦理僑民在海口進出之一切手續，及運輸事宜。
- 五、協助領事館，保護僑民在條約上，及僑居國法律賦予應享之權利。
- 六、解除其他一切僑民之痛苦。

至於該機關之設立地帶，因環境而不同，大別之可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由僑民請求設立者：有巴黎 (Paris)、比納 (Berne)、柏林 (Berlin)、烏的華 (Ottawa)、華盛頓 (Washington)、紐約 (New-York)、聖保祿 (Saint-Paul)、比諾愛勒斯、比鹿舍爾 (Bruxelles) 等處。

- (二) 附設於領事館內者：有美司 (Metz)、難西 (Nancy)、市太斯保 (Strasbourg)、郎司

(Reims) 馬賽 (Marseille) 木德納 (Modane) 杜鹿市 (Toulouse) 日內瓦 伯拉革 (Prague) 葡打碑 (Budapest) 保加勒 (Bucarest) 莫斯科 (Moscou) 阿的納 (Athènes) 等處。

(三) 其設立目的為特別保障僑民條約上，或司法上之法益者，有華盛頓 (Washington) 葡市東 (Boston) 芝加哥 (Chicago) 唐勿 (Denver) 紐約 菲拉的爾非 (Philadelphie) 山方西 (San Francisco) 蒙的勒 (Montreal) 墨西哥 美爾步 (Melbourne) 等處。

總之，該機關設立之地點，以僑民衆多之地為主體。

(七) 移民行政機關之經費

移民行政機關經費之來源，係由移民基金中撥用之。該項基金，由備存庫 (Caisse des Dépôts et Prêts) 管理之，並設立議院移民基金監督委員會 (Comité parlementaire de Surveillance du fonds d'émigration) 負監督之責。至議院委員會之組織，由上下議院各推派議員三人組織之。至基金之來源，(註一五) 係由下列方法捐納之：

一、每運輸公司之營業稅，自五〇〇里爾，至三〇〇〇里爾。(註一六)

二、凡出國僑民購票時之購票捐八里爾。(註一七)

(註一八)

三、運輸公司犯法之罰金等充當之。

至其支出方面，則有下列兩種：

一、移民總局，及其所屬各機關，以至關於移民事業之如聘請醫生等。

二、除上額支出外，餘額購買公債票。(註一九)或交由政府貯存之。(註二〇)

目前，此項基金之徵收，已停止。至其支出，則由國家每年預算內列入外交部之經費內。

(註一) 見一九一〇年七月十七日修改移民法第七條第二款。

按一九〇一年所訂之移民法，對於移民會議組織之人選，除移民總局局長為該會議之當然代表外，由內政部、財政部、軍政部、海軍部、建設部、農業部各遴派移民專家一人，拿破爾銀行總經理 (Directeur de la Banque de Naples) 一人，外交部遴派移民專家三人，勞工總會代表一人，意大利互濟聯合總會代表一人，民族同盟會代表一人，教育總會遴派代表二人參與之。

又按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所訂之移民法，對於該會議代表人遴選，除移民總局局長為該會議之當然代表外，由內政部、財政部、軍政部、海軍部、建設部、農業部，各指派移民專家代表一人，外交部指派僑民教育司司

長一人，勞工總會代表一人，民族同盟會代表一人，聯合互濟總會代表一人，僑民教育會代表一人，（由外交部指派）移民總會八員理事中，由外交部遴派代表四人，其中女性代表二人，永久工團代表一人，職業諮詢處代表一人組成理事會。再由上下議院各派代表三人，為監事會。各部部长亦得列席該會會議。

（註二）移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一條。

（註三）見一九〇一年所訂移民法第七條。

（註四）見移民總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內載：「移民總局掌理一切移民事務。」

見移民法第八條內載：「移民總局，每年應將移民狀況及變化，移民運輸情形，編製報告書，交由外交部，提交移民會議。」

（註五）現已取消。

（註六）見移民法第九條。

（註七）現已撤消。

（註八）見移民總局組織條例第二十六條。

（註九）見移民法第十條。

（註一〇）見移民總局組織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凡有運輸公司代理人，常川駐在之縣市，悉應已有設立移民地方委員會。」但未實行。

(註一一)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移民法第六條，已無地方法院院長之名額。

(註一二)見移民總局組織條例第三十四條。

(註一三)見一九〇四年公告第十五號內載，有移民事業視察員露西氏 (M. Ad. Rossi) 關於留北美合衆國意僑視察經過之報告。

見一九〇七年公告第十六號，及第十七號內載有：『移民事業視察員關於留阿根廷意僑狀況視察經過之報告。』

見一九〇八年公告第三號內載：『移民事業視察員關於留阿根廷意僑狀況視察經過之報告。』

見一九〇八年公告第十四號第十五號，及第十六號內載有：『移民視察員古拉的氏 (M. Coletti) 關於留阿根廷及山保薩 (Sao Paulo) 兩國意僑狀況視察經過之報告。』

(註一四)見一九一九年之移民法第九條。

(註一五)見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移民法之規定：

(一) 凡請領護照者，須繳納護照稅二里爾。(第十五條)

(二) 凡承辦歐洲移民事業之運輸公司，須繳納特許稅二十里爾。(第三十五條)

(三) 凡應募移往歐洲各國之工人，應納稅五里爾。(見一九二三年六月六日之通令)

(四) 凡僑民請求移民偵查員解決糾紛其案件，價值五二二〇里爾以上者，應繳納手續費一〇里爾。

(五) 凡經仲裁委員會議決定之罰金，須抽百分之〇·五充當之。見第三十五條。

(六) 凡案件經由中央司法委員會 (Commission Judiciaire Centrale) 解決之案件，須納二五〇里爾爲充當移民之基金。

(註一六) 見一九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令。每船隻須繳納特許稅六〇〇〇里爾。

(註一七) 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通令所規定之稅則爲九〇里爾。

(註一八) 此項稅則繳納之期限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得遲逾購票後八日。

(註一九) 見一九一九年移民法第六十五條。

(註二〇) 一九〇一年移民法內定：「移民基金監督委員會負責保管之，每年由該會將保管情形報告議會一次。」但未實行。在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五日，關於移民基金總收支情形之報告書內載，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二六年部份，每年有詳細之報告，至其自一九〇年，至一九二六年，對移民基金總收支情形，其支出總數共達一〇六、三五五、六六四里爾八一，其支出性質：

(一) 用於僑民在未出國前，及在旅途中之救濟者：達三四、六〇八、五八〇里爾六八。

(二) 用於僑民在國外之救濟者：達三五、四四三、五四五里爾九四。

(三) 用於僑民教育事業者：達一、二八三、七五五里爾〇五。

(四) 用於償還各種僑民事業者：達一六、六一三、〇五八里爾九八。(如收土地爲僑民應用等)

(五) 用於移民行政機關經費者：達一八、四〇六、七二四里爾一六。
至其收入總數，共達一二五、四〇一、六二五里爾四一。
其收入基金之性質：

- (一) 護照稅收入：達七一、三九八、七一八里爾一八。
- (二) 基金利息：一一、九九〇、七七三里爾一九。
- (三) 償還之款：達一九、九八八、二一五里爾二七。
- (四) 各項普通收入：達一四、〇八六、〇〇五里爾二〇。
- (五) 各項特別收入：達七、九三七、九一七里爾五七。

第三節 移民交通

意僑出國，往往有因不明瞭出國時應辦之各種手續，及國外之情形，冒險出國，致有因此而喪命，或因此而受無謂之犧牲者，而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亦往往利用僑民之弱點，聳動本無出國意志之人民，遠渡外洋，藉以圖利，結果，被聳動之出國人民，生活艱窘，毫無實益；意大利政府，為防止及監督運輸公司之不法行為，及保護僑民之利益計，特訂各種關於便利於移民事業發展

之移民運輸條例，以保障之。

(一) 辦理出國僑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

凡運輸公司願辦理移民出國交通事業者，須經呈請政府核准發給特許證（註一）（Licence special）後，方得執行移民交通業務。凡領有政府准予執行辦理移民交通業務特許證之運輸公司，每年須繳納法定移民基金稅額（註二）否則倘有辦理移民交通業務之運輸公司，未繳清該項稅則者，政府得毋須聲述理由，隨時取消之。（註三）

凡運輸公司，辦理出國僑民之交通事業者，其所經辦之出國僑民，當以經政府核准出國者為限，無論出國僑民之旅費由僑民本人繳納，或全部、或局部由招募國家供給，概須以領有政府發給出國之准許證者（註四）運輸方得承辦之。否則，無論在任何名義之下，僑民出國之旅費，由外國政府，或省政府之優待，而代繳，甚或出國僑民自給者，若其未具領有政府發給出國之准許證，及出國僑民依法訂有工作合同，經政府審查合格者，運輸公司概不能接受其登輪出國。凡已取得辦理僑民交通事業權利之運輸公司，應於辦理僑民交通時，依照政府法令所規定之衛生，及安全之保證

金條例，繳納保證最少三千里爾。

凡營招工企業，兼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更須經政府核准，領得特許證後方能開始營業。其請領特種營業特許證之費用，爲二十里爾；（註五）但得以其招募之性質，航行之路程，以及其目的地之性質，而得分別增減之。惟此種規定並未施行。

凡經營移民交通業務之運輸公司，應按照其資本多寡，繳納不定稅自三千里爾，至一萬里爾。（註六）外國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亦同。

（二）辦理回國僑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

上文所述，係對於辦理出國僑民交通事業之規定。至於辦理回國僑民之交通事業，亦應由經辦之運輸公司，請領辦理僑民回國交通之特許證，該項特許證之發給，由僑民啓程地帶之意大利領事館辦理之。凡向領事館請領給特許證之運輸公司，亦應繳納證費，按照普通特許證費用四分之一。（註七）此外每於辦理僑民回國交通運輸公司之船隻，抵意國海口時，更當交繳由海口之偵查員徵收之特別稅。（註八）此項稅則之規定，（註九）當按回國僑民人數在五十人以上，及船隻之

大小鑑定之，其應納之稅額之標準，每噸爲十生丁。

凡辦理僑民回國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其出售之船票票價，須與同路程出國僑民之票價相等，但由國家遣送回國之僑民，船票票價，不在此限。

凡辦理僑民回國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其經辦回國僑民之人數，須與領事館所發特許證上所載人數相符；否則，認爲犯法行爲。（註一〇）

凡辦理僑民回國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向領事館請領特許證時未聲明其承運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甚或未向領事館請領辦理僑民回國交通事業之特許證，擅運僑民，在意大利附近之海口登陸，改乘火車回國，或於僑民在外國領土登陸後，再改乘其他辦理僑民回國交通事業運輸公司之船隻回國，其第二次辦理僑民回國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雖領有領事館准許辦理僑民回國交通事業之特許證，但其經辦理僑民回國船隻之船長，無論先後，及第一次經辦之運輸公司負責人，概須受處罰。（註一一）（註一二）（註一三）

（三）辦理移民交通事業運輸公司之船票價目釐定

僑民出國之船票價目，須由運輸公司依民法第十四條，每年三次，將所規定之票價，呈請移民總局審核，轉呈國會通過公佈之。茲錄一九一三年國會所通過第三次公佈，一九二一年，國會所通過，第一次，及一九二八年國會所通過，第二次公佈之由日納、拿破爾、伯拉姆或美西等埠啓程前往各國之船票價表列如下：

(一) 一九一三年第二次公佈之船票價目表

輪船等級	目的地別				
	美國	加拿大	阿根廷	巴西	中美各國
一等	二〇一		二〇〇	二一五	二二〇
二等	二〇〇	一七〇	一八四	一八六	一九五
三等	一八五		一六五	一七六	

(二) 一九二一年第一次公佈之船票價目表

輪船等級	目的地						意僑在斯脫啓程者	預備兵出國之船票減價百分比
	美國	加拿大	阿根廷	巴西	中美各國	別		
一等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五〇	二、〇〇〇	加一五〇	減百分之一〇	
二等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五〇	一、八〇〇	加一五〇	減百分之一〇	
三等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五〇	一、七〇〇	加一五〇	減百分之一〇	

(三) 一九二八年第二次公佈在日納拿破爾伯拉姆或美西等埠啓程之船票價目表

輪船等級	目的地				伯拉圭	中美各國
	美國	巴西	西	國		
一等	二、〇五〇	二、四〇〇			二、四五〇	一、五〇〇
二等	一、八五〇	二、〇〇〇			二、一五〇	二、一〇〇
三等		一、八〇〇			一、八五〇	

前數表之價目均以里爾爲單位。

凡經政府公佈之船票價目，各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應一律遵守，不得違礙，如有擅

行增價者，除應退還所增之價目外，並處以所增價目兩倍之罰金。(註一四)若移民總局偵查員探得運輸公司有上項違犯之事實，呈報移民總局後，移民總局得令該公司即刻退還所增之金額外，並得將公司之負責人，暫行扣押。但運輸公司對於政府規定公佈運輸之僑民船票價目不滿意時，得依法聲述理由，呈請修改之。茲將一九二六年，各運輸公司對於政府規定之僑民船票價目，請求移民總局復核之事實，表列如下。

移民總局所規定公佈之價目表

輪船等級	目的地			
	美國	巴西	伯拉打	中美各國
一等	一、〇五〇	二、四〇〇	二、四五〇	一、五〇〇
二等	一、八五〇	二、一五〇	二、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三等	一、六〇〇	一、八五〇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
臨時船隻	一、四五〇	一、六五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上表以里爾為單位。

至如輪船在忒里愛斯忒海口啓程者，不分等級，不問目的地之近遠，概加一五〇里爾。
 各公司請求修改之價目：

(一) 高蘇里煦公司 (Compagnie Cosulich) 請求修改之價目

輪船等級	目的地別			
	美國	伯拉圭	巴	西
一等	二,三〇〇	二,九〇〇		二,八〇〇
二等	二,一五〇	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
三等	一,八五〇	二,一〇〇		二,〇五〇
臨時船隻	一,七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〇〇

上表以里爾爲單位。

(二) 拉丁路的海運公司 (Lloyd latin et Transports maritimes) 請求修改價目表

輪船等級	目的地			別
	巴	西	伯拉圭	
一等		11,350		11,400
二等		11,000		11,050

上表以里爾爲單位。

(三) 沙保都路的公司 (Lloyd Sabaudò) 請求修改價目表

輪船等級	目的地			別
	美	國	西	
一等		11,600		11,900
二等		11,400		11,700
三等		11,100		11,500

以上以里爾爲單位。

(四) 意大利輪船總公司 (Navigazione Generale Italiana) 請求修改價目表

輪船等級	目的地別				
	美國	巴西	西伯拉圭	中美各國	
一等	1,700	2,950	3,000	—	
二等	1,400	2,650	2,700	—	
三等		2,350	2,400	2,400	

上表以里爾爲單位。

(五) 意大利大西洋航行公司 (Transatlantica Italiana) 請求修改價目表

輪船等級	目的地別			
	美國	巴西	西伯拉圭	
一等	1,300	2,600	2,650	
二等	1,300	2,600	2,650	

以上以里爾爲單位。

運輸公司對於僑民船票價目之規定，須經政府機關之考核。但政府亦不能任意增減，不過經

政府機關之考核手續，可防止運輸公司過量取費於僑民而已。(註一五)惟運輸公司所定之僑民船票價目，與移民總局所考核公佈之僑民船票價目，往往相差太遠。故常有運輸公司，反對移民總局所考核公佈價目之事件發生。因此意大利政府爲解決此項糾紛起見，設立特別委員會(註一六)(Commission speciale)處置之。委員會之組織，大理院院長(Président de la Cour de Cassation)，高等移民會議指定議員1人(Un membre du Conseil supérieur de l'Émigration)，(非僑民方面之代表)高等商船會議指定議員1人(Un Membre du Conseil de la marine marchande)，(非運輸公司方面之代表)爲當然委員組成之。此外尚有移民總局，及高等商船會議，各派高等職員一人列席該會，但在會場內，祇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各運輸公司，對於不論駛往任何地點之船票價目決定經政府核准公佈後，應一律遵守，不得違礙。(註一六)卽有運輸公司，其載運僑民回國，非在意國領土登陸，或停泊，而在外國領土登陸，或停泊者，亦應遵守之。他如，不論任何運輸公司，有不遵守政府核准公佈之僑民船票價目，擅行減價，而招徠者，所有運輸公司，應一律減價。(註一七)

(四) 船票效力之標準

運輸公司對於僑民之船票，一經售出，購票之僑民，雖有因特別事故，在事實上不能如期登輪，請求退票者，出售船票之運輸公司，得拒絕之。蓋在移民法上，曾明白規定，凡僑民未領有出國護照者，(註一八)運輸公司不得售予船票。但大理院對該移民法條文之解釋，謂若出國僑民，有確定之住址者，購票出國時，無須出示其出國之護照。(註一九)

關於運輸公司與僑民間之售票及退票問題，在移民法上為防止其糾紛發生起見，曾嚴格規定僑民護照發給之限制。如一九一九年增訂移民法第十五條，對於發給護照問題，曾規定：凡人民年齡已滿十五歲，或未滿十五歲，隨其親屬出國，或出國為依附其親屬生活者，皆得享有領得護照權。但請領護照時，須呈明其姓名、年齡、籍貫、服務兵役狀況、經濟情形、出國目的等，詳細呈明後，由發給護照機關，將上項情形一一填寫護照上，並由發給護照機關於發給出國僑民護照時，在護照上黏貼書有「出國」兩字之紙條一張。如回國者，亦同樣在護照上黏貼書有「回國」兩字之紙條一張，如僑民出國者，在離開國境時，將護照上黏貼書有「出國」兩字之紙條取下，繳交僑民統計

處。如僑民回國者，在行抵國境時，亦同樣將護照上黏貼書有「回國」兩字之紙條取下，交繳僑民統計處。至於請領護照之費用，分爲普通護照，與特別護照兩種，普通護照，爲三十里爾，特別護照，爲二里爾，普通護照加收印花稅二里爾四十生丁，特別護照加收二里爾四十生丁。至於請領前往北美合衆國、古巴、加拿大、墨西哥等國之護照，除應辦前項手續外，並須呈繳：（一）保證登陸證書（Un certificat d'embarquement assure），（二）職業證明書，（三）出國理由書，（四）擬乘船隻名稱，（五）服務兵役狀況，（六）運輸公司給予之各種登陸須知等。

（五）爲船票誤會之責任問題

凡出國僑民，雖未離開故鄉，行抵登輪出國之海口，而已預向運輸公司購票，未經運輸公司拒絕售予者，其船票雖未收到，但其如期抵登輪出口之海口時，（註二〇）該售票之運輸公司，不得拒絕給予船票。

關於運輸公司預售船票之糾紛問題，曾於一九一四年二月五日通令如下：「凡運輸公司已預將船票售出，不論在輪船啓碇之日，臨時發生乘客擁擠，預購船票之僑民，抵埠登輪時，未得艙位，

而向公斷委員會 (Commission arbitrale) 請求援助，要求該售票運輸公司，賠償其損失者，該售票之運輸公司，應負購票未得艙位者之自其離開故鄉起，至登輪之海口止之一切來回旅費，如車票，以及載運行李之費用等。若出國僑民，其雖未親來乘輪出國海口購票，但於未離開故鄉前，已向運輸公司，或運輸公司分駐外埠代理人，定購船票，繳納票價，而運輸公司，已准予售以船票者，該購票僑民，雖未領到船票，其依照預定船票日期前來登輪出國地點，乘船向該售票之運輸公司索領船票，而該預售船票之運輸公司，已將所有之船票售去，不能給予船票時，該出售船票之運輸公司，或出售船票運輸公司分駐外埠之代理人，應負預購船票者一切因此所費之損失責任。至於已購得船票之僑民，依船票上所定輪船啓旋之日，持票前來乘船，而輪船未能如期啓旋，其未得如期啓程之原因，由於移民偵查員 (Inspecteur de l'émigration) 偵查而遲誤者，其一切在輪船啓程之地點候輪之生活費，由僑民偵查員負責供給，至登輪之日止。如其原因，由於運輸公司本身者，由運輸公司，或其代理人負責其在輪船啓程地點候輪之生活費用，至啓程之日止。」

總之，照意大利政府對於運輸公司，與僑民間售票糾紛之解決法令規定，凡因售票問題發生

之糾紛，悉由出售船票之運輸公司方面負責。但其所負責任之範圍，依中央司法委員會（*Commission Centrale Judiciaire*）之決定（註二）『無論出國或回國僑民，其因購票關係，罹受損失，概由出售船票之運輸公司負責賠償損失，但其請領之護照費用，不在賠償損失範圍之內，關於賠償損失詳細之範圍問題，一九一六年，移民總局與運輸公司爲避免此項案件發生之煩瑣起見，特決定損失賠償之範圍如次：

（一）凡僑民出國，因購船票發生糾紛，罹受損失者，其自離開故鄉，來登輪出國地點期間內之生活，概由出售船票之運輸公司負責賠償之。

（二）凡僑民出國，因購船票發生糾紛，罹受損失者，其自離開故鄉來登輪出國地點之一切川資，及運載行李之費用等，概由運輸公司負責賠償之責。

（三）凡僑民出國，因購票發生糾紛，罹受損失者，其在擬乘出國船隻啓程地點之一切費用損失，概由運輸公司負責。

（六）登陸糾紛之責任問題

因購票發生糾紛所規定之賠償損失範圍，已如上述。至於運輸公司若有不審慎購票僑民前往目的地之政府，是否拒絕外僑登陸？任意售予船票，藉以從中取利等情，僑民乘輪抵目的地發生不能登陸之不幸事實時，則規定該出售船票之運輸公司，應負下列各項損失之賠償責任：

- (一) 退回船票價額全數。
- (二) 購船票者，自離開故鄉至乘船地點間之一切川資，及載運行李之費用等。
- (三) 購票者登輪後之一切費用。
- (四) 最低限度之其他費用二十里爾。

(七) 船票式樣之規定

凡運輸公司售出之船票，應書明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註二二)

- (一) 輪船名稱。
- (二) 輪船行駛之速率。
- (三) 預計到埠之日期（絕對禁止虛填與事實不符者）。

(四) 啓程日期。

(五) 中途停泊日期，及停泊之時間。(註二三)

(六) 法定乘客應帶行李之重量。

(七) 若途中須換船者，應載明所換輪船之名稱，及換船地點。

(八) 規定乘客每日生活費之數量(以出國之輪船爲限)。

上列各項條例，不論任何辦理僑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應一律遵守，不得違礙。否則，如有不合上項條例之一者，當受一〇〇里爾，至一〇、〇〇〇里爾之罰金。

惟上項條例中之「五」項，辦理回國僑民交通之輪船，毋須填寫。此外，如船票上填明在甲地登陸，而事實上不依船票上所填之地點登陸，在其他乙地或丙地登陸者，認爲有犯罪行爲。(註二四)

凡出國僑民，已向運輸公司購得船票，如期持票來埠登輪出國海口，準備乘船，因健康上受登輪地點之衛生委員會(Commission d'Hygiene du port d'embar.) 檢查，認爲不能乘船出國，或出國僑民，依照輪船啓碇日期，持票來埠登輪出國海口準備乘船，因所乘舟車，中途遇不幸事件，或

差誤時刻，不能如期趕到，確有證據者，該出售船票之運輸公司，應退還該購票者之票價。再如出國僑民，遵照運輸公司所定輪船啓碇日期，來埠登輪出國，因所乘舟車中途誤點，不能如期趕到，而誤船期者，應由運輸公司負責義務的送回原籍。如購票僑民，願等候該公司第二班輪船出國者，運輸公司除承認其船票仍有效外，並當負責其候輪期間內之膳宿費用。（註二五）

此外，已購得船票之出國僑民，預備依照輪船票上所定之日期來埠登輪出國，其雖未動程，離開其故鄉，若船期因臨時發生事件改變開駛日期者，該售票之運輸公司，應賠償購票僑民每日生活上之損失，至船開之日止，每日兩里爾。蓋該購得船票之僑民，雖未經動程來埠登輪，但其已遵照船票上所規定開船之日期計劃，停止其工作，因船期突然變更，其已停止之工作，難望繼續，一時又難覓得適當之臨時工作，因此而罹受失業之損失，若所變更之船期在十日以上者，該售票之運輸公司，更當給購票者確實之保障。茲引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七年間西西里島因發生上項事實，按照各地不同之生活情形，賠償購票僑民每日生活損失之數量，列表於後，藉作證明。

省	別	區	名	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七年之 工資平均數(以里爾爲單位)
加爾打尼司打	(Caltanissetta)	加爾打尼司打	(Caltanissetta)	二
		皮阿	(Piazza Armerina)	一·七〇
		的佈	(Teranova Pausania)	一·四七
加打納	(Catane)	阿西拉爾	(Acireale)	一·八三
		加爾打池倫	(Caltagirone)	一·四六
		尼戈西亞	(Nicosia)	一·九六
		皮福納	(Bivona)	一·八三
池狀的	(Girgenti)	池狀的	(Girgenti)	一·六四
		史西加	(Sciacca)	二
美西	(Messine)	加史忒倫拉爾	(Castrorale)	一·九〇
		美西	(Messine)	一·九六
		米史忒勒打	(Mistrretta)	一·九〇

	伯的 (Patti)	一·六三
伯拉姆 (Palermo)	式凡陸 (Cefalù)	二·一〇
	加來納 (Caleone)	二·〇九
	伯拉姆 (Palermo)	二·〇七
	的伊 (Termini Imerese)	二·一〇
西拉居斯 (Syracuse)	木地加 (Modica)	一·三五
	諾都 (Noto)	一·三三
	西拉居斯 (Syracuse)	一·六〇
塔拉的尼 (Trapani)	阿爾加木 (Alcamo)	二·三〇
	馬的凡 (Mazara del Vallo)	二·二〇
	塔拉的尼 (Trapani)	二·〇八

(八) 僑民宿舍

意大利自法西斯黨秉政以來，除在道德上、經濟上、健康上，為僑民解除種種痛苦外，並為僑民

生活上之便利，免除運輸公司之煩瑣計，特在輪船出國之各大海口，及大商埠（註二六）如拿破爾、武里愛斯忒、阜姆、戈姆（Comé）、防的米爾（Vintimille）、波六泥（Bologne）、伯拉姆、辦杜納斯（Bardoneche）、美西、日納、打爾馬沙的塘的（S. Dalmazzo-di Tende）、美斯忒洛（Mestro）、芝阿素（Chiasso）、米蘭等地設立大規模之僑民寄宿舍多處，以備僑民出國及回國時臨時寄宿之用。宿舍內，並附設招待部，負責辦理僑民一切招待事宜。宿舍之規模，如在拿破爾埠建築僑民寄宿舍之基地，面積達四五、〇〇〇平方米突之廣；寄宿舍床鋪達五、〇〇〇張之多；寄宿舍內，設有僑民種痘處，醫務處，體格檢查處，以及科學方法檢驗某省人民適宜於移殖某國之鑑別處等，所有僑民，須受上項宿舍附設各處之檢查合格後，方能出國。

凡出國或回國僑民，均得享寄居僑民寄宿舍之權利，但須遵照僑民寄居僑民寄宿舍之規定手續，方得遷入。如拿破爾、日納、伯拉姆、及美西等地之僑民寄宿舍定章，凡僑民欲寄居僑民寄宿舍者，須先呈經當地地方官批准後（註二七）方可遷入寄宿舍寄居。至寄居僑民寄宿舍之人數分配問題，為僑民寄居之便利起見，特設專門委員會，負責決定辦理之（註二八）其辦法：由該委員會每日派

員巡查各僑民寄宿舍內所寄居之僑民人數，而分別決定安置之。至於僑民寄宿舍之設備等，無不應有盡有。此外，更有海軍軍醫一名，逐日輪流檢查寄居寄宿舍內僑民之健康。惟凡未得當地地方官批准之僑民，不得擅行遷入寄居。倘或寄居人數已甚擁擠寄宿舍之管理員亦不得擅行准許僑民遷入寄居。如寄宿舍管理員有違犯上項之規定者，須受法律之制裁。（註二九）至於僑民人數過多，寄宿舍不敷應用時，如在拿破爾及日納兩地，得暫行徵收普通旅館充用之。（註三〇）他如在意國領土內之交通孔道，未建有僑民寄宿舍者，政府亦得徵收普通旅館充用之。（註三一）並爲避免寄居之僑民及被徵普通旅館主人之麻煩計，每於僑民抵埠時，由移民偵查員前往招待，並負責辦理一切僑民寄居手續等；至於僑民離開旅館時，由移民偵查員負責向寄居之僑民，收回准許寄居證。此外僑民偵查員，並將寄居寄宿舍之僑民姓名，所徵用旅館之地址，僑民所乘輪船之名稱，抵埠日期，寄居時日等，編成報告書，呈報當地該管機關，再由該管機關，負責繳納僑民寄居之房金，及其他一切費用等。（註三二）

（九）僑民旅行安全及衛生之監督

意大利政府爲僑民之安全，及便利於衛生監督起見，不論任何辦理僑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之輪船，除經移民總局所指定在外國海口停泊者外，絕對禁止隨便停泊（註三三）如有違犯，當處以二百里爾，至二千里爾之罰金，及二個月之有期徒刑；若在移民總局所指定之外國停泊之海口外停泊，而僑民發生不能登陸者（註三四）當處以二百里爾，至二千里爾之罰金，及六個月之有期徒刑。

凡辦理僑民出國交通之運輸公司，如爲貪圖漁利，事先明知前往登陸之海口事實上必發生登陸之困難，而仍不將登陸困難之事實，告知乘輪之僑民，佯爲不知前往停泊，而發生不能登陸之事實者（註三五）該運輸公司，應負不能登陸僑民所損失之責任，蓋運輸公司之輪船，常來往其地，無論如何，應知其詳細情形。

凡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之輪船，因其駛往之海口，僑民登陸必發生困難，擬改程駛往另一海口停泊，並將其改駛之理由，及登陸時必發生之困難之事實，告知乘船之僑民，而僑民對於船主之通知不信任，仍強迫駛往，或因有其他原因，雖明知所駛往之海口必發生登陸困難，而仍

不得不在該處停泊登陸者，結果確發生不能登陸之困難，該運輸公司船隻，有將該乘輪之僑民，運送回國之義務。

(十) 遣送僑民回國與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

凡意僑僑居國外，生活困難，環境惡劣，絕無在國外生存能力，並乏川資回國，由駐該地意大利領事館設法遣送回國者，其船費之繳納，每日二里爾。(註三六)但凡載運該項僑民回國之船隻，重量若載運十人者，須在千噸以上。若十人以上，每增加一人船隻重量，亦須增加二百噸。但不論任何運輸公司之輪船，其載運該項僑民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人。

凡辦理由領事館負責遣送回國僑民交通之運輸公司，應於開船前五日，詳細報告國內移民偵查員，以便該僑民抵國境前，先行佈置一切，避免臨時無所措施。

(十一) 駛期內僑民健康之保護

意大利政府，為監督辦理僑民交通事業之輪船，於離開意大利領海後，在洋面行駛之旅途期中，為意大利政府律令不能發生效力時，為保護僑民之健康計，不論任何僑民交通之運輸公司，悉

應聘請醫生一員，及海軍檢驗員一員，負責船上僑民健康之檢查，及醫治。(註三七)

(十二) 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外國運輸公司

外國運輸公司，得經營意大利移民交通事業，但須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應向意大利政府請領特許證。

(二) 須服從意大利政府關於移民上之法律。

(三) 須接受與意大利運輸公司同樣之命令。

凡外國運輸公司，若有不具備前項規定之一者，意大利僑民，不得乘坐其船隻之三等艙。(註三八) 並不得在意大利海口登岸。蓋其僑民乘坐外國輪船三等艙回國，登陸時，移民偵查員之檢查手續上，發生困難也。

此外，外國運輸公司，凡領有特許辦理意大利移民交通事業之特許證者，須派代表一人，常川駐於意大利境內，以便隨時採納意大利政府關於移民事業所頒發之律令，並應在拿破爾及伯拉姆兩埠，各設停泊所一處。再在辦理僑民交通之船上於行駛期內，應聘請意大利軍醫一人，隨同前

往，(註三九)其任務：以備隨時採納僑民之意見，並負責輪船上日常事務之監督。

凡外國運輸公司，辦理意大利僑民回國交通事業者，事前應向意大利政府呈請辦理意大利僑民回國交通事業之特許證，並須按照其船隻重量大小，繳納捐稅，每噸爲十生丁，(註四〇)充當意大利移民基金，此種捐稅名稱，卽「領事館特許稅。」

(十三) 僑民旅行之優待

意大利政府，爲出國或回國僑民費用之節省，並示獎勵計，特規定不論出國或回國之僑民，自輪船停泊之海口起，至住宅止之間，乘坐火車，得享下列之優待：

- (一) 凡距離二百啓羅米突以內者，購買車票時，得享減價百分之四十之權利。
- (二) 凡距離在二百啓羅米突，至四百啓羅米突之間者，購買車票時，得享減價百分之五十之權利。

(三) 凡距離達四百啓羅米突以上者，購買車票時，得享減價百分之六十之權利。
除上列各項優待條例外，凡貧苦之僑民，(註四一)得免費乘三等車之權利。但享受此項優待權

利者，須有十人以上組成之團體爲限。

此外，尚有優待僑民在國內乘坐火車價目表，業經法西斯黨政府明令取消者，茲轉錄如下：

(一) 凡意大利僑工，以五人所組成之團體，前往歐洲各國，或地中海沿岸各地，乘坐三等車者，其在意大利境內之票價，得照原價減少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五。(註四二)至於由該上列地點回國之僑工，無須五人所組成之團體，乘坐三等車，得照原價減少百分之四十至六十。

(二) 凡意大利僑工，前往歐洲各國，或地中海沿岸各地者，得購長期來回乘車之優待年券。凡持該券者，每年得來回乘車各兩次，有效時間爲一年。

(註一) 見移民法第十三條。

(註二) 見一九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大理院法律解釋內載：「凡運輸公司，辦理移民交通事業，屬於義務性質，而領有辦理僑民交通事業特許證者，無須納稅。但運輸公司，辦理僑民交通事業，雖屬於義務性質，若未領有載運僑民特許證者，認爲犯罪行爲。」又見一九〇四年十月四日大理院法律解釋內載：「凡運輸公司，辦理移民交通事業，雖無義務性質，但亦無圖利行爲。若無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特許證者，亦認爲犯罪行爲。」又運輸公司辦理僑民交通事業，既無特許證，其所運載之僑民，又不合於移民律例者，依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大理院法律解釋：

「認爲有二種犯罪行爲。」

(註三) 見一九一四年一月十日國務院之決議。

(註四) 見移民法第五十四條。

(註五) 見一九一九年增訂之移民法第二十四條。

(註六) 見一九一九年增訂之移民法第十九條。

(註七) 一九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意政府之通令。

(註八) 見一九〇九年三月十四日所增訂之移民法第十九條。

(註九) 見一九一〇年七月十七日之移民法第十三條。

(註一〇) 見一九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一九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兩次大理院法律解釋。

(註一一) 見一九一五年九月九日及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理院法律解釋。

(註一二) 見一九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大理院法律解釋。

(註一三) 見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大理院法律解釋。

(註一四) 見移民法第二十一條。

(註一五) 見一九〇七年五月十七日國務院之決議。

(註一六) 見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意大利政府之律令。

(註一七)見移民法第十六條。

(註一八)見一九〇一年移民法第十九條。

(註一九)見一九二二年九月十日大理院法律解釋。

(註二〇)見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移民法第二十五條。

(註二一)見中央司法委員會，一九二一年二月十日報告書第三號，及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報告書第一號。

(註二二)見一九〇九年三月二日大理院法律解釋：「回國之船票無須具填。」

(註二三)見一九一三年移民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若違反此項規定之運輸公司，須受自一〇〇里爾至一〇、〇

〇〇里爾之罰金。」

(註二四)見移民法第二十三條。

(註二五)見移民法第二十二條。

(註二六)在大戰前，意大利政府在拿破爾已建有僑民寄宿舍，當一九一三年時，寄居僑民寄宿舍內之人數，約達八、

五〇〇人。但其中以東方人佔大多數，意僑寄居其內者，尙寥寥無幾人也。至一九二二年，此項寄宿舍之數量更增。見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一九二四年九月四日之佈告。至於建築僑民寄宿舍經費之來源，係由僑民基金項下支出。

(註二七)在一九〇五年九月一日，國務會議已有如此決定。

(註二八) 見一九〇六年三月八日之大理院法律解釋。

(註二九) 見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大理院法律解釋。

(註三〇) 自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通令施行。

(註三一) 自一九二五年五月七日通令施行。

(註三二) 自一九二九年一月四日起，該項費用已改由寄居僑民本身負責矣。

(註三三) 見一九一三年移民法第三十三條。

(註三四) 見移民法第二十四條，又據一九〇三年四月十八日伯拉姆法院之法律解釋：『凡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對其船隻駛往目的國之外僑登陸條例，應知其詳。』再又據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日美西法院之法律解釋：『不論任何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應明瞭其船隻駛往國，對於外僑限制登陸之律，例如美國不准女子帶同私生子在美國登陸等。』

(註三五) 據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羅馬公斷委員會 (Commission arbitrale de Rome) 之公斷，不論任何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之船隻，應詳知其所載運之僑民自登陸地點，至其工作地點止之一切費用。否則，據一九〇八年四月二日，伯拉姆法院法律之解釋：『凡僑民抵目的地後，因無川資前往目的地工作，于登陸時，發生困難者，該運輸公司之船隻，應負責任。』但又據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伯拉姆法院之法律解釋：『如出國僑民，本備足川資，因在途中浪費殆盡，而登陸時，發生川資缺乏困難者，該辦理交通之運輸公司，不負

責任。』又據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伯內勿法院之法律解釋：『若採礦僑工，被拒絕登陸者，該運載之運輸公司，應負責任。但該被拒絕登陸之採礦僑工，若曾已被該拒絕國遣棄者，不在此限。至於僑民因疾病被拒絕登陸者，該辦理僑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應負責任。』但據一九〇七年六月四日，拿破爾法院之法律解釋：『凡僑民在離國前，曾與廠家訂有工作合同者，而抵埠時因疾病見拒不能登陸者，該載運僑民之運輸公司，不負責任。』

(註三六) 此項僑民人數極少，每年約佔百分之五而已。

(註三七) 見移民律第二十五條。但於一九一九年時改定：『每日爲二十里爾。』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又通令：

『減少成年者每日十五里爾，自三歲至十二歲之未成年者，每日爲三里爾。』

(註三八) 見一九一四年九月十日通令：『每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輪船，除應聘請醫生一名外，應另聘海軍軍醫一名，以防醫生發生意外時，船上無人診視之虞。』

(註三九) 見一九〇九年三月十四日訓令第十三條。

(註四〇) 見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意西協定 (Accord Italo-espagnol) 內載：『凡意僑乘西船者，其在船上所享之此項權利，與西僑同。而西僑乘意船者，亦得與意僑享同等之權利。』

(註四一) 見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移民法第二十條。

(註四二) 見一九〇六年七月十八日通令。

第五章 法西斯政府以前之意大利移民政策（續）（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一年之意大利移民法）

第一節 移民衛生及安全保障

意大利政府，爲保障僑民之衛生及安全起見，特規定保護僑民之健康，及生命安全之各種條例。其所規定各種保護僑民之健康及生命安全各種條例之範圍，則以僑民離開其故鄉起，至到達工作目的地止之間，凡旅行期內，水陸行程中之安全保護屬之，此其一。

出國僑民，在經濟上，道德上之安全保護：如避免人民爲介紹人所誘惑而出國，有害僑民利益工作合同之祕密訂立，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對於僑民利益之侵奪，（註一）以及僑民在僑居國所發生生活上之困難，被僑居國人民或政府之壓迫，祖國政府應予以援助，及救濟等，此其二。

衛生問題，關係於移民前途之良窳至大。蓋衛生之設備不良，不獨僑民之健康直接受害甚大，則影響社會關係亦深。故對於僑民在旅途內之種種衛生設備，如防疫，及傳染病症預防等，應加監督，並與僑居國共同合作保障僑民之健康等，此其三。

意大利政府依照上項範圍，規定各種監督及保護之條例異常週到。予謂不信，援引數例以證之：

(一) 凡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船隻，不能超過法定行駛日期。(註二)

(二) 凡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船隻之行駛速率，規定每小時為十一哩半。倘有行駛速率不能合於此項規定者，其船長應於未啓旋前之口岸報紙，登載其不能每小時行駛十一哩半之原因。(註三)

凡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船隻，船齡在二十年以上者，無論其船身如何，概不得為移民交通事業之用。(註四) 但其船齡雖未滿二十年，而其船身已敗壞者，應受下列之限制。(註五)

(一) 無論任何領有移民交通事業特許證之運輸公司船隻，其船齡雖未滿二十年，若發現

有衰敗之情形者，政府得隨時取消其特許證。

(二) 無論任何領有辦理移民交通事業特許證之運輸公司船隻，其船齡已屆二十年者，應廢止之。但其船齡雖屆二十年，倘其船內之一切設施尚甚完備，衛生設置亦甚適當者，得延期五年，但不得超過五年。

上文第二項之規定中，當一九二六年時，有波六尼 (Bologne)、委內瑞拉 (Venezuela)、加度伯 (Cordoba)、蘇菲亞 (Sofia) 四船，船齡悉已屆滿二十年。但經移民總局檢查結果：『認為尚有適用移民交通事業之能力。』令准蒲六尼、佛內蘇拉二船，延長辦理移民交通事業兩年，加度伯一年，蘇菲亞九個月，仍在歐洲及中亞美利加洲航線間行駛。但蘇菲亞一船，祇准行駛單程一次，至回程時，不得辦理移民交通事業。

(三) 凡辦理移民交通事業運輸公司之船隻，須經由商埠官 (Capitaine du Port)、醫生一人、海船製造工程師 (Ingenieur du genie naval)、商埠偵查員一人 (Inspecteur du Port) 及移民偵查員組成以移民偵查員為主席之委員會，嚴密檢查，認為合格者，方得辦理移民交通之

營業權利。(註六)

(四) 凡擬辦理移民之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船隻，應於未開始造船時，將擬造船隻之計劃百分之一大之擬造船隻模形，以及船內一切之佈置設施，如船內廣場之縱橫寬度，牀鋪之大小等，一一具備，呈請審查委員會嚴密審查之。(註七) 惟船隻行駛之速率，若每小時行駛在十三哩以上者，得免除上項審查之手續。

(五) 凡輪船經該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該會發給准許之合格證明書。

(六) 凡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船隻，其除在入水前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外，每年尚須經診察委員會 (Commission d'Examen) 診察一次，以防船隻中途損壞之弊。至於入水前之診察日期，當在審查委員會履行審查及格，(註八) 定期啓旋前五日，船長應將其所經辦僑民名冊等，呈報由商埠事務官 (Officier du Port) 醫生一人，移民偵查員一人，而以移民偵查員爲主席所組成之診察委員會，於啓旋前兩日 (註九) 復查之。該委員會復查時，尚須帶同軍醫一員，登船細查船隻之能力，及其爲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上應行改善之點。

(七) 凡運輸僑民之船隻，經上述二次檢查後，尚須於啓碇離岸之時，再由診察委員會，派軍醫一名，隨輪而往作最後之總複查。此次之總複查之目的，(註一〇) 係監督曾經檢查合格之船隻一切船內之衛生設備，是否能依照診驗時所定之計劃履行；僑民在船內之衛生，是否講究；對自一歲至十六歲之幼童，(註一一) 是否有舉行預防天花之種牛痘運動；在十五歲以下之幼童，是否具有未登輪前經醫檢查合格准予乘船之證書；及市政府體格檢查合格，准予旅行之證明書；僑民行李之檢驗；船上食品合於衛生否之檢查；僑民在船上行動危險之監督；僑民生命安全之保護；僑民行李安全之監督；(註一二) 以及僑民在船上其他一切費用之監督等。倘該診察委員會所派之軍醫，發覺船上對於僑民應享之權利範圍內，有不能滿足僑民之要求，或船上有合於第一次審查委員會審查時所呈擬計劃之各種計劃設施者，(註一三) 診察委員會，得隨時督促船長履行之。履行之後，當由船長通告全體僑民旅客。其通告方法，當以書面佈告，(註一四) 黏貼船上交通大道，或其他使僑民易於閱目之重要地點。(註一五)

該診察委員會所派駐船上之軍醫，(註一六) 在船上之一切費用，概由船上負責。且該軍醫規定

乘一等艙。他如船隻所行駛旅途中之水性若何，當在啓程之前兩日通告各乘船之僑民，以便遵守。（註一七）船上膳食時間之規定，清潔之標準，以及僑民在船上應遵守之規則，亦應由船長預先公告，不得怠忽。至於僑民日常生活之分配，艙內旅客住房之布置，衛生上之清潔設施等，須受診察委員會所派駐船上之軍醫檢查。此外該軍醫每日巡查船隻全部一週，並特別注意船上所備之救生船（*Embarcation de sauvetage*）及救命圈（*Bouée*），採納僑民需要上所請求之意見，監督旅行日報（*Journal de voyage*）之印行，輪隻抵埠日期及離開停泊所之時間，公佈一切船上應行改良事件之監督等，悉由該軍醫負責；凡出國駛程中之旅行日報，每抵一埠時，由該軍醫負責繳交意大利領事館審查。至於回國駛程中之旅行日報，由該軍醫負責於抵國境後繳交商埠官，及移民偵查員審查之。

（八）凡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船隻，一律須在法定之海口啓程，若船隻不在法定之海口停泊者，執行僑民登輪時健康檢查之手續時，仍應在法定之啓程之海口舉行之。如因檢查僑民體格而誤啓程之行期者，其第二次之行期，當由診察委員會決定之。倘船隻不在法定啓程之

海口啓程者，一切因此所發生之事件，概由該船隻之公司負完全責任。

(九) 凡負責僑民未登船前體格檢查之醫生，對於僑民體格之檢查，當特別週到。(註一八) 如僑民體質強弱之程度如何，易於保養與否，其在船上三分之二以上之行駛期內，能保持其體力，不發生疾病否，均須仔細注意。此外船上食品，船長應遵照法定數量分配(註一九) 每日食料數量如何，每星期食料數量如何，(註二〇) 食料質地良好與否，概應遵照法定之數量辦理，不能有缺。即或有因法定之數量超過實際需要之數量，而發生有多餘之事實者，(註二一) 船長亦不能因此而減少其數量，仍應依法定之數量準備。否則，船長應負完全之責任。再若船上所準備之食料質地不良，應由運輸公司或運輸公司派駐各地之代表負完全之責任。(註二二) 他如對於病人及幼童之食料，更應有特別良好之準備。此外不論任何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船隻內之廚夫，意政府曾通令：「一律應僱用意人，絕對禁用外人充任。」

上文所述意大利政府對於僑民之衛生及安全上之保護，僅及於旅途中之一部份而已。他如未離國前，及行抵工作目的地後之一切衛生，及安全之保護，更無微不至，應有盡有。蓋僑民之健康

問題，不獨直接影響僑民本身之利益，而於僑民工作之效率，關係亦極重大，無論在人類道德上言之，僑民之衛生與安全問題，固不可忽視。即基於經濟之理由上言之，僑民之衛生及安全問題，亦決不可稍加忽視。觀夫意大利政府對於僑民衛生及安全問題之注意如此，反觀吾國政府對於華僑衛生及安全問題之忽視如彼，感慨當如何乎！

(註一) 見一九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所頒佈之移民應用條例。

(註二) 見移民法第九十六條。

(註三) 見一九〇七年六月四日，大理院之法律解釋：「凡超過法定速率之船隻，得稍改遲緩。但其遲緩之程度，不得超過法定之速率。」又見一九一三年之移民法第十三條規定：「倘有遲緩超過於法定之速率者，在遲緩之日期中，每天處以至二、〇〇〇里爾之罰金。」

(註四) 見一九〇九年三月十四日命令之規定。

(註五) 見一九二四年五月一日之律令規定。

(註六) 見移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又見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律令規定，設立審查委員會 (Commission permanente d'Examen)，由王家航業偵查主任 (Inspecteur general de la marine Royale) 負責主持之。該會之任務：為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船隻之構造，船隻狀況之檢查，及聽取王家航業局長 (Commissaire

Roynauk) 旅途中之報告，規定公允之票價，船隻之等級等等。」此外尚有更重要者，即依一九二五年八月十日之命令，該委員會負責：「船內臥室等級之分配，及行駛速率之鑑定等。」一九二五年八月十日之命令，除規定該委員會任務之一部份外，並規定每一船隻內應設置膳廳，招待僑民旅客之茶房，每一桌上應鋪桌布，及各式應有之裝璜，僑民應用之會客室，及爲避免男女僑民雜居之弊，設置適用於家庭之小房，爲男女僑民之需要，設立男女浴室，爲男女僑民游玩之需要，設立男女有別之遊藝場，爲僑民解除在旅途中之苦悶，應裝置無線電收音機，廣收各方之波音，設立電影場，放演新聞、歷史，以及愛護祖國及教育等有價值之影片，設立圖書館（每圖書館最少須有藏書四百部），陳列意大利作家之名著書籍，及歷史上有價值之文藝、詩辭、小說，旅行必備等等書籍，以及爲出國僑民職業上所應閱讀，或青年所最喜閱讀之書籍等。此種規定之精緻，不能用舉例證明之。

(註七) 見移民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每僑民在船上應得有二米突三又七十五寬度之位置。」見同條移民法之規定：「每一僑民與另一僑民之位置之間，應隔〇米突二又四十五寬度之距離。」

見移民法第一百〇一條，及一百〇二條之規定：「船內房間僑民人數之規定，當以適應空氣爲定其人數多寡之標準。至於床鋪之長寬規定，爲長一米突又八〇寬〇米突之五六。但有下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僑民攜帶有幼童年齡在六歲以下者。
- (二) 女性僑民攜帶幼童，須同臥一鋪者。

凡有上列情形之一者，牀鋪寬度規定爲〇米突八〇。」見移民法第一百〇三條，牀鋪資料之規定：「一、牀

架質料當以鐵製成者。二、褥當以毛製成者。三、被當以羊毛製成者。』

見移民法第一百〇六條牀鋪規定：『每房爲上下二鋪，若超過二鋪者，應間隔〇米突八〇之距離，及每人應有十米突平方寬度之衣廚。』

見第一百一十條，男女看護士之規定：『每船隻應有男女看護各一人，及具病人診治醫院一所。』

見移民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每船應有洗衣作店一所。』

見移民法一百一十三條規定：『每房應有電燈一盞，爲晚間之用。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六歲以上之男女，不得同睡一鋪。每船隻，應備有救生船若干隻，每牀鋪旁應備救命圈一隻等，凡關於僑民在船上衛生及安全應有之各種設備，凡移民律例所規定者，當應有盡有，而所有各項船內設備經檢查合格者，方爲有效。』

一九〇九年三月十四日所增訂之條例上又增加數項如下：

(一) 第二條內規定：『無論在任何特別情形之下，凡輪船之重量在五〇〇噸以下，而曾服務運輸事業三年以上者，不得載運僑民行駛遠洋。』

(二) 第九條內規定：『凡經運僑民之船隻，其所運載之僑民人數，在百人者，應有普通看護士二名，特別看護士一人，及專門看護傳染病之看護士一名。凡僑民中有一人得傳染病時，應安置船尾距離艙位臥室極遠之特別病房中。而此項病房之構造，當以金屬之材料造成者爲宜，看護傳染病人之看護士所應用之器具，應特別設置之。』

(三) 第十一條之內規定：「無線電收音機之裝置地點，應在船頭。」

(四) 第十七條內之規定：「在船尚未停泊海口前，最少應大掃除三日。」

在一九〇九年之命令，對於短途旅行，而其行駛在意大利領海以內之船隻，一切方式，及船上生活標準，與長途行駛者相同。而其停泊前後，僑民一切行李之上下落搬運，概由船上義務負責，僑民毋須納任何報酬。再該命令之第一條內規定：「船票上應分別載明船名及票價。」

(註八) 見移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註九) 此次檢查，係普遍性質，不獨載運僑民之船隻須受此種檢查，而非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普通船隻，亦須受此項之檢查。

(註一〇) 見移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

(註一一) 見移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

(註一二) 見移民法第八十八條：「每僑民得帶行李一〇〇基羅，毋須納費。但行李之面積不得超過一米突立方之大。」

(註一三) 見一九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移民法。

(註一四) 見移民法第一百十四條。

(註一五) 見移民法第八十二條。

(註一六)見移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凡僑民人數超過七〇〇人以上之船隻，應添聘軍醫一名。」

見移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凡僑民人數超過一五〇〇人之船隻，更當添聘軍醫一名。又無論任何船隻，凡有僑民七〇〇人，或一、五〇〇人者，於啟程之後，僑民在中途減少者，其所添聘之軍醫，當爲其他工作之用。至其所添之醫生，不必爲軍醫，普通醫生亦可。但原有第一名之醫生，應爲軍醫；雖或船長自聘有普通醫生者，亦務須聘用軍醫一名，不得違背。如需要聘用第二名，或第三名醫生之船隻，本有男女看護各一者，應增聘男女看護二名或三名。」

如果有因事實上之限制，絕對不能聘用軍醫之船隻，船長亦除應聘用商埠事務官一名外，並應聘普通醫生一名，負醫務上之責任。」

(註一七)否則，若發生有遭遇不幸事件經裁判委員會辦理者，船長決不能捨棄其應負之責任。見拿破爾一九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巴維(Pavia)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伯度(Padoue)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日，等地方法院之法律解釋，及羅馬法庭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二日之法律解釋。

(註一八)船隻在停泊期內，凡乘二等，及三等艙僑民之生活費用，概由船長負責。此外，並絕對禁止船隻停泊期間在三十六小時以上，若發生有此項事實時，軍醫可判以罰金。再倘船隻中途停泊十五日以上，不能開船行駛時，船長應設法另派船替代之。

(註一九)見移民法第一百三十條。

(註二〇)見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大理院法律解釋。

(註二一)規定每日每人食品規定爲：

麵包七〇〇格蘭姆。鮮肉二五〇格蘭姆，如缺乏時，可代以二〇〇格蘭姆之鹹肉。惟開往中南美洲之船隻，每星期最少須有四日須用鮮肉者。至於開往其他各地之船隻，每七餐中，得用鹹肉四次。通常船隻，對肉類之分配，爲每期中應有鮮肉五日；至於其他食品數量之規定爲米一二〇格蘭姆，山薯二〇〇格蘭姆，魚類五〇格蘭姆。牛奶餅五〇格蘭姆。牛奶餅當於星期五用之。每星期中應備酒者五日。普通酒之數量爲半里特。但有二日所備之酒的數量，爲四分之三里特。至於酒之性質規定爲十二度，不能過強，亦不准過於弱。咖啡飲料，每星期中規定五日，普通每次數量，爲二〇格蘭姆；但有二次爲二十五格蘭姆。糖每日規定爲三〇格蘭姆；鹽規定每人每日爲二〇格蘭姆；油類二〇格蘭姆。

(註二二)見一九〇七年一月十日，及一九一〇年十月十八日大理院法律解釋。

第二節 移民管理

意大利政府，爲保護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與僑民兩方面之利益起見，特設僑民管理處 (Jurisdiction speciale) 及專門審判機關 (Tribunal special) 負責辦理防止運輸公司

與僑民間糾紛之發生，及對於已發生糾紛，迅速予以有效之解決。

凡運輸公司有侵害僑民之利益時，該被侵害僑民，如已僑居國外者，得向當地之領事館 (Consulat italien)，或保護僑民機關 (Office de Protection des Emigrants italiens)，提出控告。如尚在意大利境內者，得向當地之地方政府，或移民偵查處，提出控告。至其控告之手續，異常簡單，無論呈文，便函，祇須將案情發生經過之事實，及控告之目的，詳細陳明，概為有效。(註一) 凡接受僑民控告之機關，對於僑民之控告，當力求迅速解決之。至其辦理手續，無須傳到原告及被告到案。(註二) 惟須交由駐各省府仲裁委員會 (Commission arbitrale au Chef lieux de la province) 嚴密之偵查而已。(註三)

駐各省府仲裁委員會之組織：由高等法院院長，省政府委員二人，府公署委員一人組成之。該委員會，接受案件之範圍，以僑民與運輸間，及僑民與僑民寄宿舍間，以及其他有關於僑民利益之事件為限。倘有僑民與運輸公司間在船上發生之糾紛，該委員會得拒絕接受處理。(註四)

凡僑居國外之僑民，譬如僑居巴黎者 (註五) 若在法國哈佛埠 (Le Havre)，乘法國船隻，行駛大

西洋中而該所乘之船隻，又未向意大利政府領有辦理意僑交通事業之特許證者，該僑民既未經意大利移民偵查員之偵查，其雖損失利益，呈請仲裁委員會援助，仲裁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凡已捨棄意大利僑民之名義，其雖生長聖都（Sanctus）地方而經乘意船移入比諾愛勒斯者，倘有案件向仲裁委員會，有呈訴時，仲裁委員會不得接受處理。（註六）

凡乘二等艙以上，移往蘇彝士運河以外航路地域之意僑，（註七）不受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但無論任何性質之意僑，凡乘坐三等艙者，有所呈訴時，仲裁委員會得接受之。蓋其雖或非僑工性質，其既乘三等艙，應當作僑民論。（註八）至於乘坐二等艙之人民，凡有案件在五十里爾以下者，得呈訴移民偵查員處理之。（註九）

移民管理機關之設立，始自一八八八年移民條例之規定：「設立仲裁委員會」（Commission arbitrale）。但在事實上，未經實行，至一九〇一年移民法正式產生之後，仲裁委員會始正式宣告成立。直至一九一三年，增訂移民法後，更以過去設立仲裁委員會所得之經驗，將其內部組織條例，從新修改。自此，意大利移民管理機關之組織，始告完備。

凡案件經仲裁委員會之判決，認定運輸公司方面之錯誤者，不論被告或原告爲乘坐三等艙出國，其性質爲短期工作，經營小商，或其出國目的爲依賴其尊卑親屬：叔、侄、兄、弟、姊、妹、夫、婦或等於上項之親屬，爲生活之僑民，(註一〇)其一切因運輸方面之錯誤所得之損失，概由該發生錯誤之運輸公司負責賠償之。(註一一)至其賠償之範圍，以受損失僑民方面，自離故鄉，行抵登輪海口間之一切費用爲限。(註一二)再凡關於移民上之糾紛，普通法院不得受理之。至於控訴地點，凡未出國境之僑民，當向購票地點之仲裁委員會控訴之。回國僑民，當向抵埠地點之仲裁委員會控訴之。

仲裁委員會之組織人選：地方裁判委員會委員一人(Conseil a la Cour d'appel)，政府每年派顧問一人(Conseiller de Prefecture)，每三年中，由外交部，或農業部，選派對於社會及移民問題有研究之專家一人組成之。

凡案件經移民偵查員之偵查，並經遵照移民法第十四條，由外交部，及司法部會同派員解決之案件，情節在五十里爾以下者，一經判決，不得向仲裁委員會上訴。如案件情節在五十里爾以上，二百五十里爾以下者，得向仲裁委員會上訴。

凡經向仲裁委員會上訴不服判決之案件，得向中央司法委員會 (Commission Centrale Judiciaire) 上訴。該中央司法委員會之組織：由羅馬大理院長選派法官一人 (Un Conseil a la Cour de Cassation de Rome)，最高移民會議委員一人 (Un Membre du Conseil supérieur de l'Emigration)，但最高移民會議之委員中之移民總局局長，不得兼任此職，高等航業事務局 (Office Supérieur de la Marine) 之高級職員中，由海軍部長選派一人，由外交部、實業部、商業部、農業部，會派對於社會學經濟學有研究，及有經驗者一人，內政部派司長一人，組成之。該委員會之任期三年。會址設羅馬。

上項人選，係一九一三年修改民法所定之人數，又經一九一九年民法修改後，該委員會之人數已減少矣。

凡僑民不論向任何管理機關呈請保護者，須繳納訴訟費。該項訴訟之收入，充當僑民基金。至繳納訴訟費之規定如下：

- (一) 凡僑民向仲裁委員會控訴者，須繳納訴訟費十五里爾。

(二) 凡僑民向中央司法委員會上訴者，繳納訴訟費二十里爾。

凡僑民在登輪之海口，發生下列各項之案件者，移民偵查員，不得處理之。

(一) 運輸合同之糾紛。

(二) 僑民寄居問題之爭執。

(三) 船戶間之糾紛。(註一三)

上項糾紛之解決，當由仲裁委員會直接處理之。

凡案件價值在五十里爾以上，其情節關於工作合同之糾紛，由中央司法委員會處理者，先由該會委員長，試行調解，如調解不成，再移送移民調解會議 (Conseil des Prudhommes l'Emigration) 解決之。

移民調解會議之產生，始自一九一三年，移民法之修訂。(註一四) 但非為政府之行政機關，該會議分設於與歐洲其他各國相接壤，有關於移民事業之重要城市內。至一九一九年，移民法增訂後，該會議之精神為之一振。其組織人選，亦重新釐定為：地方裁判所 (Juge de Paix) 裁判官一人，

陪審官二人 (Deux Assessours), 工人代表一人 (Un ouvrier), 廠主代表一人 (Un patron) 組成之。該會議之權限, 得處理三〇〇里爾以上之案件。

(註一) 見一九〇三年四月一日拿破爾仲裁委員會, 及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羅馬仲裁委員會之規定: 「祇須將事實之經過, 及請求目的, 詳細說明已足, 呈文紙, 使用普通練習簿之紙均可。」

(註二) 無須運輸公司經理到案, 若案件經判決執行者, 亦祇須運輸公司派代表到案已足。

(註三) 見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日納法院法律解釋; 及一九一三年五月十日, 羅馬法院之法律解釋內載: 「在一九一三年止, 爲此, 尙無專文規定, 如僑民有所請求時, 得呈請普通之移民管理機關處理之。」

但見一九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拿破爾法院之判決書內稱: 「凡關於運輸公司, 與僑民間之糾紛, 應專歸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註四) 見拿破爾一九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法院之法律解釋。

(註五) 見日納一九〇五年二月十七日, 法院法律解釋。

(註六) 見一九二七年公報二號。

(註七) 見羅馬法院民庭, 一九〇六年四月七日之法律解釋。

(註八) 見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八日, 中央司法委員會司法報告第三期。

(註九) 又見一九〇一年移民法第二十七條。

(註一〇)見移民法第三條。

(註一一)見移民法第二條。

(註一二)見一九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移民法所規定之停泊海口。

(註一三)見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一日，國務院通令：「凡僑民與旅館主人間所發生之糾紛案件，移民偵查處不能接受

處理之。」

(註一四)見移民法第三條。

第三節 大陸移民問題

凡一國法律之訂立，當合乎時代之需要，社會時代背景如何，而所訂立之法律亦應如何，此古今中外，不論任何國家之立法，皆如是也。當一九〇一年時，意大利外洋移民已達極度發展之秋，而大陸移民人數尙少，故當時意大利政府，所訂立移民法之範圍，亦僅及於外洋移民部份而已。嗣大陸移民之發展，一日千里，意大利政府，對於一九〇一年所訂之移民法，深感與時代不適。故在一九一三年，則有意大利政府適合於大陸移民之移民法產生。

意大利地勢狹而長。北部與法蘭西、瑞士、匈牙利毗連。南部伸入地中海。境內土地肥瘠既不相同，而其所處環境，亦各有別。故其移民狀態，亦截然分爲南北二部。南部移民，以移往外洋爲多。北部移民，以移往大陸爲衆。而其所移出之僑民，亦以移往外洋者，永久性質爲多；移往大陸各國者，臨時性質者爲衆。

移往大陸各國之意僑，其既因地理關係，北部人民佔大多數。其移往目的國家，亦因時代不同而異。蓋在大戰以前，以移入德意志、普法戰後，法割阿爾薩斯、羅萊茵兩省於德，德國得阿羅兩省後，竭力開發該兩省內之富源，爲建設新國家之用。故需外僑特多。瑞士、法蘭西（註一）等國爲多。當時意大利政府，不願其人民自由移入大陸各國，故對於此項移民，特加約束，無論待遇上，出國手續上之規定，與外洋移民亦截然不同。如一九一一年，意大利政府，爲大陸移民問題，特在米蘭，專設爲大陸移民事務所（Office de l'Emigration）（註二），以約束。同時意大利政府爲大陸移民問題，特在一九一三年移民法內，特別加以關切注意，如該移民法內定：（註三）

（一）凡意大利人民，未得政府之准許者，不得離開意大利領土，移往大陸各國。

(二) 凡意大利人民未訂有工作合同者，不得離開意大利領土，移往大陸各國。

(三) 凡意大利人民，未遵照移民條例之規定，辦理出國之手續者，不得離開意大利領土，移往大陸各國。

(四) 凡意大利人民，能遵照移民條例，辦理出國手續，而移往大陸各國者，每人須納移民稅五里爾。(註四)

總閱前項之規定，可知意大利政府，對於外洋移民與大陸各國移民之不同矣。

關於大陸移民，繳納移民稅問題，在一九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意大利外交部長聖奇柳諾氏 (M. Di San Giuliano)，關於人民向大陸各國移動之納稅問題，在國會會議席上，已發表下文之演說：『政府規定，凡向歐洲各國移動之人民，應繳納移民稅，充當移民基金之舉動，實為吾國移民事業上實際之需要，並非使大陸移民，與外洋移民平等繳納稅則，充當移民基金之問題也。就移民行政上言之，亦屬事實上之需要。』

意大利政府，訂立一九一三年移民法後，施行未久，大戰來臨。因戰時格於事實之限制，該移民

法適用之範圍，亦受戰爭影響，不能盡行實施。

大戰告終，在一九一九年時，意大利政府，因感時勢之變遷，對於前訂之移民法，已不甚適用，宜告一律取消，從新釐訂。因是，一九一三年所訂關於大陸移民法，亦宣告解體；但一九一九年所訂之移民法內容，關於大陸移民部份，仍採用一九一三年所訂之移民法者甚多。如凡承辦歐洲各國移民事業之機關，應呈請政府批准，具領政府之特許證後，方能開始營業（註五）及凡辦理歐洲各國移民之運輸公司，亦須同前項之規定等（註六）即爲一例。

關於辦理大陸移民事業機關限制問題，意大利政府，爲慎重起見，事實上未依照一九一九年所訂立之移民法實行。不久，意大利政府，又將關於大陸移民事業之辦理權利，概改歸外交部所組織之機關辦理。凡關招募工人之事務，私人不得經營之。

他如僑民移入大陸各國，與移往外洋者，因職業之不同，性質亦異，如移往大陸各國之僑民職業，以工多於農。而移往外洋之僑民，則農多於工也。故意大利政府，一九一九年所訂之移民法，對於移往大陸各國僑工之社會勞工保險制度，特別注意。特別規定：「凡僑居大陸各國之意大利僑工

之社會勞工保險，應依照意大利移民法辦理，不能依照僑居國之社會勞工保險制度辦理。』故凡僑居大陸各國之意大利僑工，在工作上發生不幸事件時，其所受之賠償，概由意大利政府之社會勞工保險機關負責辦理之。至於僑工社會勞工保險費之繳納，亦毋庸交繳僑居國之社會勞工保險機關，須直接交繳意大利政府所組織之社會勞工保險機關也。但意大利政府，爲僑民所設之社會勞工保險機關之費用，由僑民納特別費充任之。

邇者，意大利大陸移民，與外洋移民之辦法，及條例，已漸趨一致，無多分別矣。如一九二六年時，移民總局局長米支里氏 (M. Michelis, Commissaire Général à l'Emigration) 對此問題，特別說明如下：『負責指導移民事業之進行者，應明瞭移民運動之社會背景。蓋移民亦爲社會環境之產物，若專賴警察之干預，實爲不足，如移民條件之惡劣與否，人民所欲移往目的地工人生活之報告精確與否，僑民對於移往目的國之語言、習慣、人情、風俗等明瞭與否，悉爲移民事業上所應注意者。一九〇一年所訂之移民法，實開世界各國移民法之先河，其關於移民紀律之規定，及對於移民事業制度之創立，悉爲世界各國移民法所不及者。』

米支里氏之演述，對於意大利政府各次所增訂之移民法，已明白表示其不及一九〇一年所產生之移民法之偉大，無形間已暗示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九年對於大陸移民與外洋移民之歧視，所不贊同矣。

(註一) 見第三章。

(註二) 此項事務所之職權，非僅限於大陸移民者，如移民總局局長洛施爾池氏 (M. Rossi Luigi, Commissaire general a l'Emigration) 於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十日，在最高移民會議 (Conseil superieur de l'Emigration) 席上提議，在米蘭設立移民事務所之理由時，謂該機關之設立，係為每年一二〇〇〇〇〇由陸路出國之人民者也。蓋每年約有一二〇〇〇〇〇人民，因其缺乏出國手續，經海口移民行政機關檢查拒絕登輪出國，故往往借名由陸路經瑞士，前往德國工作，而結果，祕密由德國轉往南美洲各國，本席提議該項事務所之設立，藉以監視此項出國條件不符而希圖秘密移往外洋者，此其一。

從陸路出國移入大陸各國之僑民中，往往有僑童移往大陸各國後，擔任其身力不堪任之玻璃廠之重工作者。故當在米蘭設立該項事務所，限制此項非法出國之僑民，以重人道，此其二。

由北方出國之僑民，往往不知大陸各國勞工市場之實際狀況，及其分別需要數量等。尤以在春季由北方出國之僑民人數既多，又不明瞭所往目的地需要勞工之程度多寡，大都無目的出國，結果因此發生生活上之

危險甚衆。更有多數僑民，因亟圖出國，故在國境與外國廠家訂立不人道之工作合同者。移民總局因遠設羅馬，在事實上，對於此項非法出國僑民之監督，鞭長莫及，無法保護；故移民總局，爲體恤該項僑民出國後之危險，工作合同訂立合於平等待遇，及統制移民之人數計，在北方應有移民事務所設立之必要，此其三。

至於該事務所，在事實上，有不能執行之事務時，得由各人民團體之代表所組成之地方自治委員會 (Comite local) 協助之。如畢諾美里地方委員會 (Comite local a Bonomelli) 及於馬的里亞地方委員會 (Comite local a Umanitaria) 等。

但關於該事務所之設立，在最高移民會議席上，曾發生一次極大之辯論，如尼的氏及蒲的烏 (M. Bottio) 氏，對於洛施爾池局長創設該機關之提案，提出質問書，略謂：「此項事務所之設立，絕對不能處理出國僑民之工作問題。蓋該事務所，雖明瞭外國之工廠，何者需要工人，及需要何項工人，而外國各工廠之需要工人者，亦決計不詳細報告該事務所，此其一。關於人民秘密出國一節，該事務所在事實上亦決不能制止之。蓋該事務所設立之地點，在米蘭離國境尙遠，而圖秘密出國之僑民，大都在式義 (Genie) 三保龍 (Gimplom) 及比力納 (Brenner) 等處，若國境看守不予干涉，試問該事務所有何能力制止之。此其二。基上述二理由，該事務所之設立，可謂毫無意義。」

此項問題之爭執，至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始告一段落。由移民總局局長慕式馬丁尼，及奇勿里打二氏 (M. M. Monte-Martini et Guiffrida) 共同通告該事務所組織條例如下：

第一條——邊地移民事業，特設之事務所管理之，該事務所直屬於移民總局。

第二條——設立事務所之目的：

(一) 制止僑民秘密出國之行爲。

(二) 保護由陸路出國婦孺僑民。

(三) 備供出國僑民之問訊。

(四) 事務所之一切事務，由移民總局負責之。意大利自施行新移民政策後，該事務所即宣告裁撤。

(註三) 見移民法第二十七條。

(註四) 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十日，由尼的氏提出，決議通過：『凡移往歐洲各國之人民，已繳納移民捐稅者，得享立法

權。』

(註五) 見一九一九年移民法第三十九條。

(註六) 須繳納營業稅二十里爾，充當僑民基金之用。

第六章 法西斯政府移民政策

第一節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二年間意大利政府之移民主張

前文關於意大利移民事業狀況，已述之甚詳；移民法問題，亦述大部份。但對於意大利政府移民政策如何，尙未隻字述之。

在一九一九年以前，意大利移民事業之發展，雖由於政治、經濟、宗教等使成之原因，但其人民之向外移植也，完全出於自動狀態，在個人移民自由原則之下，各以其個人之意志所趨，及其各人所得之經驗及方法，離開其故鄉，遠往國外。意大利政府對於移民事業，除爲人道上保護僑民之安全，及訂立各種移民條例，移民法等，予以僑民種種便利，協助移民事業之發展外，實無整個移民政策。然而意大利移民事業，雖政府無整個移民政策，可是其移民事業之發展，實足驚人。一經政府

實施整個移民政策後，移民事業反見消沈，有如拔古寧(Bakounine)氏云：「凡衰頹之國家，統治者雖屬頹唐，而受統治者，亦必如統治者之頹唐。蓋其使成頹唐之原因，常上下相若也，如受統治者所爲皆惡，其統治者皆導之爲善，其惡反因此而更張也。」意大利移民之舉，如拔古寧所言，譬如負責領導移民事業者，其視移民爲一重要之社會問題，爲保護僑民健康，爲預防傳染病之侵入，爲僑民移入僑居國後，使僑居國人民及政府，對僑民發生良好之影像，特製新衣發給出國之僑民，此種舉動，本爲善舉，而竟有意國人民，專爲享受此項新衣之權利，作爲出國唯一之目的，移往外國者。

大戰初止，意大利政府，因施行徵兵制度，及爲恢復戰時工業損失，並準備與列強爭衡之故，其國內需要勞動階級甚衆，因此其移民運動即告消沈，而趨停頓。此次意大利移民事業停頓狀態，不獨不能與半世紀以前移民鼎盛時代可比擬，即較之大戰前夜，一九一三年之移民狀況，亦所望塵莫及也。此爲大戰後意大利移民事業不如戰前發達之國內原因。同時大戰以後，歐洲各國所處之環境，受大日爾曼主義(Pangermanisme)，及其他國家主義(Nationalisme)之脅迫，各不得不

振作精神，作生存及自由之激烈鬪爭，以故，各國對於外僑之限制，步伐同趨，此爲戰後意大利移民事業不如戰前發達之時代原因。吾信在一九世紀時代，歐洲各國若知移民事業爲國家經濟協助之大，移民在勞工市場上所處勢力之濃厚，及移民在工業生產所佔地位之重要，其雖採取放任主義自由經濟貿易制度之國家，亦必早已實施保護政策，決不任人類以自由運動矣。況大戰以後，勞動階級之移動，既難由政府加以任意干涉，又不能視勞動者如商品，（註二）任意由各國政府訂立協定，而得解決者乎。

勞動階級之移動問題，異常複雜，無論移入移出之兩國政府，必須有平等互利之原則，方能訂立平等互惠之移民協定。（註三）否則，無論移入移出兩方面中，有一方面不得平等互利之權利，其移民協定，必難成立。不僅此也，移民事業，尚含有下列更重大之民族同化問題：

（一）僑民離開祖國，遙居外洋，其對祖國情形勢不免漸趨隔膜，已無論矣。倘其所移出之人，久僑國外，其對祖國之語言、人情、風俗、習慣等漸形消失，而爲僑居國所同化，此亦勢所必然。僑民生活上一切所習，既爲僑居國所同化，其愛護祖國之熱忱亦必因之減少。但一旦祖國與僑居國邦

交破裂，戰爭繼之，僑民所取之態度，何去何從，僑民既受僑居國文化之薰陶，已消失祖國之觀念，其傾向於僑居國無疑也；是則，人民移出之國家，蒙受民族同化之損失，迨非與普通損失可比擬矣。

(二)久僑國外之僑民，在僑居國與祖國發生戰爭之時，其雖尚未失愛護祖國之熱忱，誠心反對僑居國，甚或有願斷然離開其僑居國，歸還祖國，為祖國效勞。但其一生心血所創立之基業，皆在僑居國，其一時奚能將其一切基業變賣退一步言，則或能變賣其基業，但其僑居國政府，既為其祖國敵對之交戰國家，倘禁止其款項匯歸其祖國，僑民將奈何以處之？

諸如上述，在戰時為移民事業上必然發生不可避免之事實，故凡移民事業發達之國家，無不早已注意及此者——中國除外——尤以意大利為僑民移出最發達之歐洲代表國家，其豈漠視於此？故意相莫索里尼，為此，於一九二三年時，曾振振有辭，大演其說云：「欲圖意大利國家之繁榮，端賴謙遜勇敢，足任先鋒之意大利人民，及各專門家，擔任新意大利之建設，並當由意大利國內之資本家，及一部份饒有積蓄久居外國僑民之存款，借貸政府，協助政府進行新意大利國家之建設；如此，意大利繁榮可期。吾信因吾國道德上經濟上之發展，使意大利變為在世界上和平之最有力

國家，亦基於此也。抑尤有進者，意大利僑居國外之僑民核心，異常宏偉，經濟力量，亦異常富足，倘能任繁榮民族國家發展經濟之主力，實可謂爲促進意大利國家光輝之一大生力軍也。」此言，卽足以證明意大利注意移民前項難題，不後人矣。

此外，移出與移入國家間，尙有利害之相反，其不能趨於一致之問題，如：二國關於移民律令之頒行問題。因移出與移入國家移民律令之施行，各爲其國家利益計，往往背道而馳，不能趨於平等互利者。外僑移入國方面：對於外僑之處置固可自由限制，爲所欲爲，但移出國方面，斷無將移民律例施行於任何其人民僑居國境內之可能。此亦可謂爲移民問題上之一重要困難問題。

至於世界各國，欲圖其國家經濟之發展，及新財富之增加，在事實上，豈能採用將其本國勞動力，移往外國，供給外國應用之政策，而能達其國家經濟發展，新財富增加之企望，與隆盛之目的乎？若果世界各國，咸不願發展其國內生產之富源，以其國內生產上需要之勞動力，移往外國，爲外國生產事業效勞，即可。否則，事實上決不至如斯也。如巴非大學教授培都力里氏（M. Bertorelli，

prof. à l'Université de Pavie) 以本國良好之秧苗，供給鄰國種植之用，已屬令人難堪矣。

何況足供他人幸福，用爲原料生產之勞動力乎。固然，某一國家幸運，得有極繁殖之人民，供其國內生產而有餘，其所餘之人民，在國內，對於增加其國家財富，發展經濟力量，既不需要，而坐食山崩，當無利於其國家。至於人口缺乏之國家，需要大量之勞力，開發富源之用，如果人口繁殖之國家，不爲人口缺乏之國家設想，不將其過剩之人口，移入人口缺乏之國家，用爲他國生產事業之需，當亦無利於人羣。但人口本已缺乏之國家，又將其所需要之人口，移往他國，爲他國開發富源之用，豈不有損於其本國之利益乎？反之，人口本已過於繁殖，供給其生產需要而有餘，若繼續不斷，再移入外國之人口，其所受得失，更將若何？豈不如格郎地氏 (M. Grandi) 所云：「其國土變成『養人場』 (Haras humain) 乎。故移民之舉，須視各國供求之需要而定，若合於需要則利，反之，其害不可一言而甚也。」

法西斯黨秉承意大利政權之初，其餘繼承前政府對於移民事業上所實施之衛生、安全，以及便利移民運輸事業等辦法外，更施行其他別有目的的移民改良之新政策。

(一) 限制有能力足供國內生產之人民，移往國外，並運用此種足供國內生產事業之人民，

爲從事國內生產事業之用。

(二) 運用其決不至受僑居國人情、風俗、語言、習慣所同化，決不宜於國內生產事業之工作，但宜於從事移往國外事業之操作，而有健全之組織，加以嚴密之訓練，務使能護祖國至死不變之人民，提高其職業價值，移往外國。

法西斯黨秉承意大利政權之初，對於前政府所實施之移民之舉，殊爲不滿，當其在未細察移民實況以前，即迫令已僑居國外僑民之回國。而以種種方法，減少國內人民對於移民事業進行之勇氣。並從中破壞移民事業之發展，使其留在國內，繁榮『第一羅馬帝國之工作』(Refaire une *deuxieme Rome*) 之用。

然而，法西斯黨政府，對於移民事業，雖如前項修訂規定辦法進行，但其仍未收若何之效果。蓋在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間，其出國僑民之數量，雖不如戰前之發達，但仍若舊觀，(註四) 並不因新政之施行，而趨減少。

意大利在大戰期內，除爲意大利國家生存上所需要移民者外，絕對禁止人民移往外國；此站

在意大利國家利益上言之，實勢所必然。大戰之後，在一九二〇年時，此項禁止人民移往外國之禁令，雖經取消。但國內失業人民，比比皆是，故當時政府爲解除此項國內人民失業問題計，認定移民爲解決失業問題唯一之出路。惟移民事業，固爲解決人民失業問題之最簡單，最足表現實效之辦法，但亦祇可謂爲取巧而非澈底之辦法而已。故當時意大利政府負責實際責任者，爲此問題，曾經多次繼續不斷之爭辯，當時意大利國務院爲此問題，而發生一度之恐慌，移民解決國內失業問題，各持理由爭執頗烈。雙方爭執所持之理由：卽一方面，謂：『吾國因失業問題，將大批人民移往外國，固然吾國人民失業問題或可因此而解決一部份，倘吾國人民移入之國度，其勞工市場之情形，與吾國相若，而其失業工人，亦如吾國之多，則吾國所移出之人民，將何以自處？其生活又安將解決？』另一方面所持之理由：卽謂：『吾國政府，將何以安置勢將移往外國之國內失業工人之工作？』如尼的氏在下議院爲討論訂立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間試行之移民基金之法律草案時，謂：『在意大利國家之需要上，絕不能使用發展未已之人口。』此問題爭持不決，不久外交部次長史富沙爵士(Comte Sforza, sous-secrétaire d'Etat aux affaires Etrangères)答復沙爾勿米尼議

員 (Deputo Salvemini) (註五) 一九二〇年五月五日，關於移民障礙問題云：『政府所爲，僅爲除去戰爭來臨時之障礙而已，並無有意反對合乎人類自由合理移民之舉。』自史氏發表前項言論後，威內的地方政府，爲解決人民失業之數量計，亦決定予以種種移民之便利。不過此種政府予以移民之便利幫助，亦僅以不因人民隨便移動則不予保護之原則而已。如一九二〇年五月移民報告書內所云 (Bolletino della Emigrazione)：『吾人當然不改變戰時之移民政策。但政府願加以監督，使其有聯絡之組織而已，人民對於移民上之行爲，仍任其絕對自由也。』至於保障移民運動進行，及安全問題，在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日忒拉夫議員 (Deputo Treve) 在下議院關於移民問題之演說 (註六) 亦云：『業經政府決定，凡人民請求發給護照者，應於在二十四小時內發給之。惟對於運載僑民之運輸公司之船隻，須加以限制，並當減少在戰時曾受損壞，或在戰時經使用三年之久，不適用於運載僑民之船隻。但其船力仍能任運載僑民者，雖有不合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訓令限制條例 (註七) 之規定，仍得准其通融試用』之主張。上項之言論，及主張，雖對於移民問題不若過去之絕對禁止。但亦僅能謂爲在禁止範圍之內之變通辦法而已。

上述爲一九二二年以前意大利政府對於移民問題所取之態度情形，不久意大利政府對於移民事業，採取調和之行爲，如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意大利國防同盟會之議事日程上決定（*La Ligue Italienne pour la Defence des Interets Nationaux*）討論有價值之移民問題。結果，有請求移民之自由及便利，使移民事業漸趨發展，俾解決國內工人失業問題之決議。再下議院議員鳩里勿的氏（*Depute Olivetti*）爲總清理移民基金帳務時，在下議院發表其對於移民之意見，亦謂：『意大利政府，在國境上嚴密封鎖之結果，致使發生國內勞動階級過剩之恐慌及痛苦。』再次，伯度地方大會（*Congres de Padoue*）爲討論移民問題時，亦有：『若有可能，吾人應積極向拉丁南美洲移民』之決議。總閱前項之決議案，及演說，即可知一九二二年後，意大利移民事業又漸趨於改換不久以前之方向矣。

此外尚有堪爲注意之意國僑農之移殖問題。當一九〇四年時，意大利政府爲便利僑農移殖起見，確定設立史更拉不利尼有限公司（*Pr. Scalabrini*）之計劃。該公司以10,000,000〇里爾之資金，在阿根廷國內購土地面積二五、〇〇〇姪，而後分別轉典有家屬僑居阿國之意

大利僑農，各一〇〇類，以十年爲期。至於僑民租典該公司土地之款項，暫由移民基金行繳墊，該先行繳墊之移民基金，當作租典土地僑農貸款，漸由僑農依貸款定章，逐年償還。其償還手續，由史更拉不里尼公司經手辦理。但該公司計劃施行結果，因政府對於租典人未加審慎，全歸於失敗。

此外，意大利政府爲實施僑農移殖事業，曾在西奧大利亞洲（Australia Occidentale）菲克多里亞（Victoria）勿陸里特（Floride）等地，推行各種僑農移殖計劃。但其得達成功之目的者，僅在智利一地而已。此地施行計劃之成功，亦不過容納極少數之僑農家庭而已，所謂結果圓滿者，亦無足道也。此爲過去意大利政府對於僑農問題處理之大概。

在一九一九年冬季，意大利移民總局局長，爲僑民在外國之事業問題，特設立僑工工作研究會（Institut pour la Colonisation et le Travail à l'exterieur）。該會成立後，又於一九二一年改歸各銀行，及各運輸公司合股支持。該會設立之目的：不獨爲謀僑民僑居國外之工資改善，使僑工得受實益，而普通僑民之生產事業，及移民事業本身之企業，亦皆使其得實益也。該會之目的既明，其任務即：「研究國外勞工市場之狀況，及意國所施行之僑工條件，適用與否，以及審查各

公司呈請施行殖民之組織計劃之意見等。』如該公司在聖保祿政府 (Etat de Saint-Paul) 領土內購地六〇、〇〇〇畝，足容意僑農六、〇〇〇家，即其一例。

意大利法西斯政府對於上項僑農農業政策之施行雖使僑農人數大增，但結果不獨不能解決僑農本身問題，且適足使國僑工罹受更大之損失。蓋普通僑工，若一經發生失業，或年老不願繼續其工作時，即可立刻回國，毫無他慮，而僑農則不然，因其工作建立在地面上，一時不能結束其工作，為所欲為也。吾以為意大利政府之移民政策之改革，決非意大利國家之實益。

(註一) 見 Oeuvres, T. I. P. 280.

(註二) 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條 (Ter du Traite de Versailles, art. 427.) 內訂定勞動階級不能視如商
品或貨物。

(註三) 見一九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法意協定 (Accord italo-français du 30, sep. 1919.) 及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意盧協定 (Accord italo-luxembourgeois du 11 nov. 1920.)

(註四) 見第一編內之統計數字。

(註五) 見 Atti Parl. O. D. Discussions, 5, mai 1920, page 1922.

(註六)見 *Bollettino della Emigrazione*, no Janvier 1922 *Valve Automatique de Securite*.

(註七)見 *Mentionnes no 2 Partie A*.

第二節 法西斯政府移民政策之結晶

一九二二年十月以後，意大利政府對於移民事業之態度如何，茲爰述如次。

法西斯政府成立，意大利政局漸告安定。此時無論內政外交，從新改良，使達「新意大利大國」之目的。因此深感過去之意大利政府，對於人民力量不善運用，亟思改進。故當法西斯政府成立之第一次國務會議，即提出移民事業問題。並將其編入議事日程中，加以討論。且認此問題，較之其他應行改革之任何問題為重要。在此次會議中，經詳細之討論結果，通過監視人民出國。並確定移民非為人民個體自由之原則。此後，在一九二三年之法律內，即明文規定，在全國各海口，設立監督移民事業偵查所五處。通令各省，限期成立。其應設立監督移民事業偵查所之地點，及其職權範圍如下：

(一) 日納地方監督移民事業偵查所。統轄：皮愛蒙、倫巴的、立格里、愛米爾、都斯加尼、撒丁等地移民事業監督事宜。

(二) 拿破爾地方監督移民事業偵查所。統轄：馬爾如、紅伯里、拉知塢、阿伯爾斯、及本里斯、剛伯尼、佈伊、伯西里加塔等地移民事業監督事宜。

(三) 美西 (註一) 地方監督移民事業偵查所。統轄：加拉伯爾、及西西里省之美西、加打納、及西拉居斯 (Catane et Syracuse) 等地移民事業監督事宜。

(四) 伯拉姆地方監督移民事業偵查所。統轄：西西里其他四區、伯拉姆、加爾打尼司打 (Caltanissetta) 池狀的 (Girgenti) 塔力的尼 (Trapani) 等地移民事業監督事宜。

(五) 忒里愛斯忒地方監督移民事業偵查所。統轄：威內的、勿內的、塔里塘的、威內的、徐立安、伊脫里 (Istrie) 及沙拉 (註二) 等地移民事業監督事宜。

自通過設立上項監督移民事業偵查所之議案後，意大利政府，又於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九日通令，規定各省政府內設立移民委員。(註三) 該委員等之職責：

(一) 監督移民事業之進行。

(二) 保護移民事業之利益，及僑民個人之利益。

同時該通令內，又規定在各移民事業最發達之區域內，每地設立地方中區偵查處 (Inspektorat regional) 負責檢查及監督僑民之行動。

上項通令頒佈後，又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一日通令，嚴行設立一九二三年通令規定應設立之各項機關，不得延擱。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又通令補充規定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所頒佈之通令內規定設立各省政府移民委員之職權 (註四) 如下：

(一) 調查其所屬省區內之勞動市場狀況。如勞動工人之需要，及失業人數等事宜。

(二) 協助勞動團體之編制、組織，及辦理工人移往外國應辦手續使出國工人，得便利進行等事宜。

(三) 負責禁止人民祕密出國事宜。

(四) 負責出國僑民之職業訓練事宜。

(五) 指導及扶助僑民出國之需要明瞭事宜。

(六) 辦理僑民出國護照事宜。

(七) 負責將辦理移民事業一切經過情形，報告移民總局事宜。

(八) 接受移民總局之一切法令，付諸實行等事宜。

至於地方中區移民偵查處之設立，係根據移民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凡移民事業發達之區域，得在道尹公署，或縣公署內，附設地方中區移民偵查處。處內負責人，規定處員兩名。其職權即承移民總局所決定施行之命令，指導駐各省內之監督移民事業偵查所執行之。此項地方中區移民偵查處處員，若經移民總局提請外交部批准，得聯合組織各地方偵查委員會。但委員會委員之名額，最多不能超過六人以上。此種偵查委員會之名義，雖係獨立機關，但須接受移民總局之命令。此項偵查委員會之職權，亦得在監督移民委員會，管轄區域範圍內，在各省之辦理移民事業機關派駐各省代表之行爲等。

移民偵查處設立地點，當附設於移民總局，駐國境辦事處內，或設駐各省移民事業代表附近。

其職責：為監視僑民行動，保護僑民利益。倘在可能範圍之內，更應甚量扶助或指導僑民出國，或回國事宜。如設法使出國或回國僑民，避免一切之困難，及危險等。此外更須負責防止人民秘密出國之責任。例如：在僑民出國之車站，及碼頭等處，詳細檢查僑民所乘之火車輪船等。

法西斯政府，為慎重決定移民方針計，特設立最高移民會議（註四）（Conseil Supérieur de l'Emigration）。其任務：為決定僑民出國之准許，及解決為移民事業上所發生為通常司法機關所不能解決之糾紛案件。其組織人選，規定如下：

- (一) 移民總局長 (Commissaire Général)
- (二) 高等商船所長官一人 (Un officier Supérieur de la Marine marchande)
- (三) 拿破爾銀行經理 (Directeur de la Banque de Naples)
- (四) 勞工處長 (Directeur de l'Office du Travail et de la Prevoyance sociale)
- (五) 移民問題之審判官及移民統計局兩機關中遴選專員三人 (Trois experts, choisis parmi les personnes competentes en matiere d'emigration et de statistique)

(六) 法西斯黨社會組合大會代表一人 (Un représentant de la Confédération des corporations syndicales fascistres)

(七) 意大利合作事業組合會代表一人 (Un représentant du Syndicat italien des cooperatives)

(八) 農礦業工人組合會代表一人 (Un représentant de la Corporation des cooperatives de la terre)

(九) 勞工總會代表一人 (Un représentant de la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十) 意大利合作事業大會代表一人 (Un représentant de la Confédération des Cooperatives italiens)

(十一) 互助救濟會代表一人 (Un représentant des Sociétés de Secours mutuels)

(十二) 意大利建築工人聯合會代表一人 (Un représentant de la federation italienne des travailleurs du bâtiment)

(十三) 民族合作同盟會代表一人 (Un représentant de la Ligue nationale des cooperatives)

(十四) 南方精益國民會代表一人 (Un représentant de l'Association nationale pour les interets moraux du midi)

(十五) 唐脫阿里池利會代表一人 (Un représentant de la Societes de Dante Alighieri)

(十六) 各僑民互助會中遴選代表三人 (Trois personnes choisies parmi les Societes d'assistance aux emigrants)

(十七) 社會勞工保險總局局長一人 (Directeur de la Caisse nationale des d'assurance pour les accidents du Travail)

(十八) 公共衛生總局局長一人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Santé publique)
此外由議會中推選議員六人，組織移民基金保管委員會 (Les six parlementaire faisant partie de la Com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surveillance du fonds d'émigration)

不久該委員會內，又加選外交部移民司司長為當然全權委員長，及公使銜參事一人。
意大利法西斯政府成立未久之一九二二年六月八日之短命內閣期內，為移民事業之統計問題，曾設立統計委員會 (Comite de statistique)。其組織人選如下：

- (一) 移民總局局長 (Commissaire Général a l'Émigration)
 - (二) 勞工部部长指定高等統計專家委員一人 (Un membre du Conseil supérieur des statistiques designé par le Ministre du Travail)
 - (三) 移民委員會委員一人 (Un délégué du Comité de l'émigration)
 - (四) 中央統計局局長 (Le Directeur de l'Office Central des statistiques)
- 至於該會之範圍，由政府臨時決定之。

關於僑民之性質問題，在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通令決定：「凡業小販之人民，移往外國者，當作僑民論。」（註六）

在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七日通令規定，凡自稱爲大工業家，或大商業家，呈請發給前往外國之護照者，須呈繳銀行存款之證件，及其每年進款之證明書，或類似上項性質之證明文件，方爲合格。在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通令規定，凡有特殊性質出國之人民，若以傳教爲目的者，不得認爲祕密出國性質之僑民。

意大利法西斯政府成立之後，對於移民事業限制之政策施行，日趨嚴厲。尤以在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後，甚至將「僑民」二字，在普通字典上刪去。並將移民總局撤消，凡關於移民事務，改歸外交部管理。茲爲明瞭此時意大利法西斯政府對於移民事業之態度起見，爰引一九二七年五月六日，國務院通令各駐外使館原文，譯錄如下：

「意大利政府，不認移民問題爲專門行政上之一獨立部份，祇認爲實際政治問題之一而已。對於僑民應與普通人民平等保護。嗣後不再專設各種保護僑民利益之任何獨立機關。至於

其應予以與其他人民平等保護之責任機關，即爲外交部。申言之，凡關於保護僑民之事務，統歸外交部負責辦理。至於僑居國外之僑民，凡爲意大利法律保護所不及者，概歸意大利人民僑居外國所組織之團體，及政府駐外之唯一權力機關，領事館負責辦理。但凡負責保護僑民事務之機關，應廣爲切實保護意大利僑民之安全，及利益。此外意大利駐外之管理總局（*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Italiens résidant à l'Étranger*）亦應竭力負責協助保護意大利僑民生命之安全，及其在外國已創基業之財產安全等。」

閱上項通令，即可知當時意大利政府，對於移民政策轉變之一般矣。

意大利法西斯政府，對於此次移民政策突然轉變之經過如何，如一九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議院第一次會議席上，討論移民機關改變問題時，外交部次長，格郎地氏（註中）（*M. Grandi Vice-ministre aux Affaires Étrangères*）發表其意見云：

「此次移民政策之改變，余確認爲在意大利歷史上空前所未有之重要問題。

「吾人以過去及現實的二種情形而論，應公認法西斯主義之實行，及內心的結合，爲意大

利國之曙光。此項移民政策之新改革，實爲當前環境之需要。蓋今日移民總局之形態，最低限度，其形式決與其原則相衝突，長此以往，其結果，決不能聽從法西斯主義所駕馭。

「本年以前，當討論國家預算問題時，余已感覺移民機關決不能任其成爲專門行政之一獨立部份，祇能認爲政治問題之一。先時，此種予所決定之主張，日感更形確定。前數年，當余決定此項主張，發表關於此問題之改革言論時，全國上下，咸認爲余之主張爲邪說。但經一年之經驗後，無論爲國家之利益，及法西斯主義之前途，全國上下，悉改變過去反對余之主張，認爲此種改變之實現，確爲當前之急務。全國人民，咸望二十五年來所施行之舊辦法之改革，早日實現。

「凡僑居國外之意僑，若欲圖保護其本身利益，應有一致的團結。而且此種保護方法之機能，決不可將政治與實力分開。所有僑居國外之吾國人民，應有形如小規模祖國之團體，組織起來，代表祖國政府在國外之實力。並當負起一切愛護祖國之責任。

「移民總局，應改爲政治事務所。因移民事業，既已改變爲政治性質，其辦理移民事務機關之改變，亦不容緩也。至於人民對於移民上之行爲，應與政府對外政策共趨一致。如果吾人仍誤

二十五年來爲移民問題在國會上所討論者爲有價值，則不幸矣。吾人須知在過去二十五年中，所討論之語言，已成昨日死，不當再有留戀回憶之必要。如果有人藉口以政府之力量，干涉人民個體自由之理由，而大言「僑民厄運」，而以憐憫同胞之口吻，而持反對政府對於移民政策改變之論者，則可謂反動份子！吾信政府對於此種移民政策之改變，除別有用心者，持反對論外，當不聞有反對言論出於良好人民之口也。」

「法西斯黨革命至現在爲止，已有五年革命之歷史，在此五年革命歷史中，已將民主政治打倒，已向改進世界大道上進行矣。在此法西斯黨革命期中，吾國民族，在世界勞工市場上所佔有地位之重要，仍不減於前。而曾經僱用吾國僑工，亦並不因此捨棄而不用。由此觀之，余所主張改變移民方策之見解，豈能謂爲捨人道而不顧歟？」

「有謂非也，法西斯黨秉承意大利政權，不過數年耳，未嘗有二十年，三十年之久，奚可以此作爲定準乎？」

「吾人須知「僑民」兩字，絕不能存在在世界上，除人民之外，絕無謂「僑民」。」

「吾人應勇敢決定，如吾國仍將人民移往外國如舊，此不啻爲極嚴重的一種禍患。吾人須知，移民雖是一種時代社會之需要，但須在國家主權支配下之範圍內行之則可。蓋今日一國人民力量之厚薄，足以決定一國朝氣之高低。此種人民之力量，亦可謂爲一國民族強弱之表徵。如果以少數人民，移入另一多數種族之間，其不爲所同化者豈可能哉！」

「吾民族生存於人類之間，何以其國家糧食之缺乏不足以供應其民族生存之需？吾人確不需要吾國之子孫，無目的的移往異族之間，爲其所同化，以至失去吾民族愛護祖國的觀念，甚而反對法西斯主義。我國確需要我同胞，在國內做個有力奮鬥之戰士。」

甘氏爲法西斯黨內之有力份子，其對於移民問題，懇切陳詞，大非劇行改變移民政策不可。故不久，法西斯政府重新釐訂移民法案，將過去的移民法一律撤消。該從新釐訂之移民法案，經於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一日，在下議院通過。其草案內容約略如下：

「本草案釐訂之目的，使成移民價值化。換言之，則爲合理化之移民。此種合理化之移民，在國策中，實佔有最重要地位之一部份。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法西斯政府第一次國務會議所

決定業經頒佈之移民律例內所規定設立之一切關於移民事業之獨立行政機關，移民總局亦在其內，（註八）至今日止，概改歸外交部管轄。政府對此種改革之用意，完全使移民政策，與國家之外交政策，趨於一致，免為參差。但政府對於僑居國外之人民，仍予以切實安全的保護。」

法西斯政府，自通過上項移民改革草案後，又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三日，對於上項改革草案通令，解釋如下：

「意大利自移民開端之日起，至目前止，永久僑民，已失去祖國觀念者甚衆。以經濟上言，吾國政府，培養一國民，至成年止，所費甚巨。結果移往國外，為外國從事生產之用，以軍力方面言，此項已久僑國外之人民，決不能回國服務兵役，為未來保護祖國利益効勞。以人口方面言，因人民向國外移動，使本國人口，日漸減少。以此，本國有用之人口，而為外人肥沃土地之用，實為失計之極！」

「法西斯政府，已通令各省市政府，嚴查其管轄區域內，一切關於移民事業所組織之團體，並對於請領出國護照之人民，應嚴厲審查，在可能範圍之內，甚量減少該項護照之發給。凡專賴

經營移民事業生活之人民，向各機關請領護照時，各機關不得發給之。若承辦移民事業之機關，因新法令之實行，非法承辦移民事業，而貪圖漁利者，應嚴厲禁止之。凡小學教師，市政府職員等，圖謀祕密出國，亦當嚴禁之。再凡各省道伊、市長、縣長，以及各地方法西斯黨員，及團體，在其範圍之內，應竭力鼓勵人民從事社會生產事業之舉辦，有益民生計事業之振興。對於工人工資待遇，亦應協助其改善，使其足供生活之需，無受生活上之壓迫，而起移往國外之觀念。各省市長官，應在其職權範圍之內，轉令各所屬機關人民團體等，明瞭政府對移民政策之改變，係為保存國家實力，為國家求進步及生存，使人民能依國策，而獲得愛護國家之光榮。」

意大利移民政策，在法西斯黨革命以來，前後變化甚大。當一九二〇年時，法西斯黨鼓勵人民移往外國，不遺餘力。一九二七年以後，則以全力禁止人民出國（註九），並拒絕發給人民出國之護照。意大利人民因法西斯黨之移民政策先後劇變過大之下，其所受損害，亦頗巨。如意大利人民報，對此問題作專文論述之如下：

「昔日，吾國移民之目的，如詩人畫家之空玄。邇者，已將其改良矣。如僑民保護之週到，衛生

條件之改良，工作合同之尊重，私人事業之發展，駐外領事館館務之改善，僑居國外法西斯黨員困難已解除，僑民間意見之消除，悉爲法西斯黨對於移民事業所改進之成績等足以證之。惟吾人尙有引爲改良精神未足，則目前尙在嚴重中之吾國四分之一人民，住足國境，企圖移往國外之問題是也。（註一〇）吾國自法西斯黨革命開端以來，卽發生人民失業之流行症，此種不幸流行症之發生，不禁爲吾民族前途，抱無限之憂慮。何以在世界上大多數富足之國家，特訂苛例，限制吾國同胞移入其境內，使吾國大衆失業同胞，插足無地，生活堪危，間不容髮！不僅此也，更有大多數國家，其勞工市場，供其本國工人之操作尙有餘裕，以人道言，其應收容吾國大衆失業之人民。以人類共存共榮上言，亦不應拒絕吾國人民移入其國。然而，吾國大衆失業人民，欲佔染其唾餘而不果也。人類藉賣苦力以生存，其情已慘矣。今欲拍賣苦力而無從，世界黑暗，豈有更甚於此時！今者，吾國政府，解決此項嚴重問題，祇有出外交手段之一途而已。一方面，吾國因工業原料缺乏，若欲發展吾國商業輸出之數字，應實行國內移民，亟圖農業之發展，及新意大利之改良。另一方面，更應進行殖民地之開發，使其生產增加，而爲吾國麵包之供給。吾國上下處此人民生計危

難嚴重情形之下，應精誠團結，形同一家，共同致力於移民人數之減縮，鼓勵回國僑民人數之增加，並解除國內人民失業之大難。如果能達到吾人所企望之目的，則足為國家力量增厚之表徵矣。」

意大利法西斯政府，對於禁止國外移民新政策之施行，全國上下無不同心戮力，作大規模之禁止國外移民運動。然而，當時法西斯黨領袖，慕索里尼之弟，阿諾爾度慕索里尼氏（Mr. Arnaldo Mussolini）尙引為當時限制移民運動之推行，不為滿意。如其在意大利平民報發表意大利之光——禁止國外移民（L'Italie exulte-L'émigration interdite）——一文云：

「法西斯黨，對於禁止國外移民新政策之推行，尙未見努力。如果，以目前情形而論，實可謂徒勞無功，本人主張，應作大規模禁止國外移民，嚴厲的禁絕國外移民之運動。」

自一九二七年四月，明令取消移民總局之後，移民總局所發行之移民公報（Bollettino della Emigrazione），仍由外交部負責發行移民事業的特別公報數月，（自四月，至十一月止。）至一九二八年，始將該公報取消，併入外交公報（Bollettino del Ministero degli Affari Esteri）。

印行。

一九二七年七月十八日，意大利法西斯政府，又將移民基金取消，併入國家預算內，並指定專為外交部保護僑民支出之費用。(註一)

一九二八年三月一日，又宣佈將最高移民會議取消。同時又廢止特別僑民護照。將護照改為普通護照及外官護照兩種。

總之，意大利移民事業，至一九二八年三月一日為止，凡一九二二年以前所決定之移民政策，及其為移民事業所設立之機關，除仍保持「保護僑民」一點外，一律取消。凡有關於移民事務，概歸普通行政機關負責辦理。從此，意大利政府，對於僑居國外之人民，無所謂僑民，一律改稱為公民，與在國內之公民同。

法西斯政府，將一九二二年前之移民政策，及所有行政機關，一律宣佈撤消後，法西斯政府，即着手進行約束已僑居國外人民之事業，並從新整理之。

一九二七年十月，法西斯政府，又將前優待僑工出國旅行之條例，一律取消。並規定無論任何

意大利人民，雖開意大利國土者，一律不得享受任何交通上之優待。但已僑居國外之公民，願回祖國者，其回國交通上之費用，得享受減價百分五〇之權利。同時，其在實施新移民政策期中，一方面禁絕人民向國外移動。另一方面，獎勵僑民回國，訂立種種援助僑民回國之便利條例。

至於法西斯政府，對於禁止人民外移條例之訂立，異常嚴厲。吾人如讀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關於禁止人民外移之三次通令（第七十五號，七十六號，及七十七號）內之言辭，即可知其嚴厲之一般。茲引錄如下：

「凡同胞中，有以作工，經營小販，以及依附其僑居國外之親族生活而爲出國之目的者，應予以嚴厲之考查。自本年九月起，凡人民有請領出國證書者，應遵照新移民條例，具有出國十分完備之手續，方能發給之。否則，如有不遵照新移民條例，具備出國手續者，概當拒絕出國證書之發給。至於發給人民出國護照機關，亦不准隨便發給護照。至凡未經切實證明其已在國外覓得工作，而請求發給出國護照之人民，亦決不可發給出國之護照。總之，若有不具備下列條例之一者，概得拒絕出國護照之發給：

一、已領有合法工作合同者，換言之，即工作合同之訂立，合於訂立工作合同之條款，經駐招工國之意大利領事館審核，認為合法，可准予前往工作者。

二、有其已僑居國外尊卑親族之關係，在三代以內者之招請前往，經該地意大利領事館審核准許者。至其尊卑親族之關係，在三代以內之範圍，以下列數種關係者為限：

1. 尊輩親族：父、母、祖父、祖母。

2. 平輩親族：兄、弟、姊妹。

3. 卑輩親族：子、侄。

凡人民，雖具有上項之條件之一，呈請發給出國護照之人民，而其移往之目的地，若經已僑居其地之意大利人民，呈請限制本國人民再移至其地者，仍應拒絕發給出國之護照。（註一二）

『凡外國廠家，願招募意大利工人者，其除工作合同應依工作合同訂立條例訂立，並須經意大利領事館審核，認為合格，方准予發給其招募人民之護照外，凡意大利人民，移入法、比兩國者，並應由招募之廠家，將其所訂之工作合同，先呈經其政府批准，再經轉意大利領事館審核，認

爲合格，方准予發給出國護照。至於意大利人民，向法、比以外國家之歐洲各國移動者，亦須先領有准許入境之居留證件，經意大利領事館審核，認爲合格者，方准予發給出國之護照。總之，除上述國家外，凡因無工作合同，不准任何外僑入境之國家，意大利人民，若領有合法之工作合同，或確有切實領得工作合同之證明者，得准予發給出國之護照。

在法西斯政府禁止移民國外之新政策實行中，又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三日嚴厲通令：

「凡意大利人民，因其已僑居國外之親屬，父、子、兄、弟、夫、婦、伯、叔——姊、妹、及侄無效——招請前往，及有特別情形者外，概行拒絕發給人民出國之護照。」此次之通令，對於限制發給護照之規定甚詳，其中有兩點更爲特別規定，而最堪注意者，即未婚夫，絕不准招請其未婚妻移往國外。（註一）及凡已僑居國外之意大利人民，自一九二八年七月起，如欲轉移他國者，其請領發給護照時，應預先聲明，必不招請其家族出國，否則當拒絕發給之。

在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三日，法西斯政府，爲實現其移民新政策起見，又通令限所有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註一三）於一九二八年九月一日起，除每埠保留一處外，一律停止營業。

意大利法西斯政府，爲法意間之特別情形，於一九二九年四月，照會法國勞工部，請其在可能範圍之內，酌僱有特別技能之工人，不久經兩國政府商榷結果，於一九三〇年，訂立法意間招工辦法三項，茲轉如下：

一、記名招工——凡招募工人之廠家，與應募工人之工作合同上，應詳細說明，其招募時，已得應募意大利工人本人同意之經過。

該工作合同，須先經呈法國勞工部審核合格後，轉呈意大利駐法大使館移民處檢驗，認爲合格後，再寄還招工者，無須給應募工人。

凡招工廠家招工之名額，應受限制如下：

1. 每招工廠家，每年招工次數，不得超過二十次。
2. 每次招募之人數，不得超過五人。
3. 招工期間，最少須間隔十五日舉行，在十五日內，不准連募一次以上。

二、聯合招工——凡招募意大利工人之法國廠家，應在招工手續上，寫明應募工人名額，及

種類。並須經法國勞工部之審核合格後，轉致意大利駐法大使館檢驗合格後，由該大使館轉寄羅馬意大利總外務處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Italiens à l'étranger à Rome*)。

三、混合招募——此項招工手續，與聯合招工之手續同。但每一招工廠家，應分別呈繳應募工人名單，及應募工人之分配。凡參加混合招募之廠家，其所招募之工人，不得超過招募工人總數百分之五。

上項工作合同之手續，經意大利政府總外務處審查合格後，分別發給應募之工人。

應募工人，接到意大利政府總外務處之工人合同後，分別護送應募工人前往各招工廠家，開始工作。

上項法意兩國所訂之招工辦法，僅係適用於招募普通工人者。至於有專門技術之上等工人，不受上項辦法之限制，其規定如下：

(一) 有下列各項專門技術性質之一者，不受前項辦法之限制：

1. 電氣工程師

2. 繪圖測量師

3. 土木工程師

4. 手機器導師

5. 機械裝配師

(二) 除上項性質之專門技術工人外，概須受上項手續。

(三) 凡經招募之工人，於其所訂立之工作合同年期屆滿後，僱主及工人兩方面，悉願繼續工作合同爲有效者，得由僱主及工人本人，聯名呈請之。但仍須辦理前項所規定之手續。

意大利法西斯黨對政府，在厲行禁止國外移民新政策期中，准其工人移往國外者，其用意有

如法西斯黨海外部部長巴里氏 (M. Pierre Parini, Chef du departement des fasci a l'etranger) 對外國廠家招募意大利工人問題云：

『凡外國廠家，欲招募意大利工人者，宜向意大利駐外領事館，或法西斯黨駐國外之支部接洽。』

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慕索里尼在法西斯大會席上亦云：

「吾國人民，足供移往國外者，決非意大利普通人民，是法西斯黨內之有愛國精神，及毅力，堪為改良新意大利，而能獨當一面，進行世界改良，並具有征服惡劣環境之能力者。」

法西斯黨，實施禁止移民之政策後，已得有相當之成效。如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忒朗

山報 (Prensa) 內載一文云：

「自一九二七年底，在政府嚴厲實施禁止移民之新政策之下，普通工人，及農業工人，其自動選擇願往目的國之人數，以阿根廷佔第一位。

「自該年一月，至十月三十一日，其間共十個月，吾國人民之抵阿根廷者，祇二二、〇八〇人而已。較之一年前，抵阿根廷之人數：五五、六四一人，減少三三、五六一人，其所減少之人數，兩年相較，當減少百分之五〇強。」

法西斯政府，實施禁止人民移往外國之新政策後，意大利人民，移往外國之人數，漸形減少。當無疑問。但因禁止人民出國過嚴之故，其人民既限於法令，不能公開出國，自難免有出於秘密出國

之一途。惟法西斯政府，對於人民秘密出國之行為，取締甚嚴。如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八日，對於取締秘密出國行為之人民科罰律令如下：

『一、凡人民謀秘密出國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並二〇、〇〇〇里爾之罰金。

二、凡人民謀秘密出國，而以政治，非為經濟目的，或非出於個人行動者，處以六個月有期徒刑，及二、〇〇〇里爾之罰金。

三、凡防守邊境之憲警，遇有人民行經其防守區域，而有圖謀秘密出國行為者，得當場槍殺之。』

(註一) 現已取消。

(註二) 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訓令，本規定在伯里海口設立該項機關管轄；馬爾如、阿伯爾斯、佈伊、伯西里加塔等地，而拿破爾、管轄紅伯里、拉知鳩、剛伯尼、及木里斯等地。

(註三) 現已無形取消。

(註四) 參看第七十九條。

(註五) 現已取消。

(註六) 同時，仍適用一九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及一九一三年八月二日爲張本所訂立之移民法規定：『如人民出國，乘三等艙，有下列性質者，統稱爲僑民：

- (一) 作工或經營小販者。
- (二) 在未出國時，業流動商者。
- (三) 在國家勞動金庫登記，已失時效者。
- (四) 領有工作執照之婦女。
- (五) 有自給出國旅費之能力者。
- (六) 爲小規模工商業廠家工作者。
- (七) 有捨棄其過去經濟條件之理由者。
- (八) 回返其曾經工作之僑居地者。』

(註七) 後任外交部部長。

(註八) 至此時止，移民總局尙爲一獨立之行政機關。與各部位地位相同，直屬政府。經此次通令第一條規定，改歸隸外交部。但其任務，仍負責處理關於一切移民上之事務。

(註九)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意大利與希臘所訂之意希臘商約，第二十二條內規定：『兩國船舶，無辦理移民交

通權利。』

(註一〇)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間,意大利全國失業工人人數,如下表:(據社會勞工保險機關之統計)

年 月	失 業 者 總 數	
	半 失 業	完 全 失 業
一九二七年一月	六三、七一六	二二五、三四六
一九二七年二月	五六、一三三	二五九、〇五九
一九二七年三月	六一、六九九	二二七、九四七
一九二七年四月	五四、七三〇	二一五、三一六
一九二七年五月	五九、〇九一	二一六、四四一
一九二七年六月	一〇三、七九二	二一四、六〇三
一九二七年七月	一二五、三七六	二六三、〇九一
一九二七年八月	一三四、二五一	二九一、八二一
一九二七年九月	一三三、五六八	三〇五、九三〇
一九二七年十月	一三〇、九三〇	三三二、二四〇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	一三三、四二〇	三七五、七三四

意大利移民政策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	一〇七、九六四	四一四、二八三
一九二八年一月	七六、三二七	四三九、二一一
一九二八年二月	五八、一〇九	四一三、三八三
一九二八年三月	四七、〇三六	四一一、七八五
一九二八年四月	四五、八五五	三五六、七九五
一九二八年五月	四五、五六九	三〇六、六二九
一九二八年六月	三〇、二九六	二四七、〇二一
一九二八年七月	二七、五九〇	二三四、二一〇
一九二八年八月	二四、三一九	二四八、一〇〇
一九二八年九月	二八、七四六	二六八、八八三
一九二八年十月	二五、六三九	二八二、三七九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	二四、八一四	三二一、一二三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	二七、一七八	三六三、五五一
一九二九年一月	一六、六五五	四六一、八八九

一九二九年二月	一五、八五四	四八九、三四七
一九二九年三月	一五、八四五	二九三、二七七
一九二九年四月	一六、九八九	二五七、六〇三
一九二九年五月	八、七一三	二二七、六八二
一九二九年六月	一〇、九七〇	一九三、三二五
一九二九年七月	一三、五〇三	二〇一、八六八
一九二九年八月	一九、六五〇	二一六、六六六
一九二九年九月	一六、八三五	二二八、八三一
一九二九年十月	一七、七九三	二九七、三八二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	一九、六九四	三三二、八三三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二一、三四九	四〇八、七四〇

(註一一) 在事實上，意大利各部經費，本有預算，

(註一二) 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日，又通令規定：『在同年十一月三日以後，作此請求者，概爲無效。』

(註一三)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式沙洛殖民地議員 (Deputato, Colonna di Cesaro) 在下議院討論移民基金

問題時有謂：

「意大利南部各省內，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共達一三、〇三三處之多，其中在：

拿破爾者，達二、四九七處；

加拉伯爾者，達一、四七三處；

木里斯者，達六、九三六處；

四四里者，達一、九四八處；

撒丁者，達一九九處。」

第三節 國內移民

意大利法西斯政府，改行限制移民新政策之結果，人民向外移殖者日見減少，而回國者與日俱增，如此法西斯政府對於勢須向外移民之農工人民之工作將何以安置之？實一嚴重問題。當時法西斯政府，若不急圖補救之道，則大批人民必將陷於失業之痛苦狀態中。而社會秩序自亦必將隨之發生紛擾。以故，是時意政府為避免上項不幸問題發生起見，遂將人口過剩區內之人民，移入

窮鄉僻野，墾殖荒地，實施所謂國內移民政策。至於其國內移民政策之原則：

(一) 增加國內生產力量，繁榮意大利國家。

(二) 以人口稠密，勢不免移往外國之過剩之人口，移入土地荒蕪，人口稀少之區域內。

法西斯政府確定上列兩項原則之國內移民政策後，爲圖達到上項原則之目的，努力進行，不遺餘力。其進行辦法，先從移入南部各省入手，漸推行各地。

意大利開發南部之口號，高唱已久，當一九一一年，上議院議員佛拉舍拉氏 (Sénateur Franchetti) 曾有開發伯西里加塔省之議。但附和者寡，故未見諸實行。直至法西斯政府秉政以後，佛氏又重申前議，並積極進行組織開發南方社 (Association pour les Interets du Midi)，籌集資金，擬定協助人民向南方移殖辦法，如貸以現金，廉價售予關於墾殖土地之應用物品，以及每人先分給十畝至十五畝面積之土地等之計劃。但此種墾殖南方各省土地之開發南方社所定計劃，因法西斯政府決定以國家力量經營，故該社計劃未能見諸實行。

法西斯政府成立，意大利南部各省實行農業化之工作，即着手進行。惟改行限制移民新政策

以後，其進行之程度較前更爲努力而已。試閱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意大利平民報 (Popolo d'Italia) 關於改良山爾里 (Santuri) 土地及農業一文之論述，可見一斑，茲節略譯錄如下：

「南部開發工作，在一九二〇年已着手進行，最近國王遊歷撒丁，便經南方各省，在山爾里，得知該地農業改良工作，由退伍兵士會 (OEuvre Nationale des Combattants) 負責行之，已有相當成績。實足以證明法西斯政府，對於南方各省之農業開發，已有計劃及組織矣。」

目前法西斯政府，對於南方各省努力經營之結果，已獲良好之成績，如因開發南部各省之荒地，得以維持兵士日常生活一例，可概其餘矣。

溯自一世紀以來，維克多愛馬紐第二 (Victor Emmanuel II) 時代之墾殖工作，在山爾 拉潮濕區已呈極大希望。惟以衛生條件過劣，卒遭阻礙，未能完成。法西斯黨秉政以後，以退伍軍人會擔任此項工作，始得改良該地墾殖之環境，順利進行。

據傳說：「查理阿爾培王 (Roi Charles-Albert) 獻給水塘一口，於練心會修教士神父」 (Pères Trappistes)，其意不啻表明墾殖撒丁省荒地之難。蓋欲使該荒地農業之繁榮，須鉅大工

程填平此塘。否則徒勞無功也。此種傳說，雖爲表白查理阿爾倍王，對於人民之虐政，有如吾國秦始皇之徵民力築長城，以及隋煬帝之開鑿運河等。當時民間雖有種種慘痛，或荒誕之傳說，要亦足徵墾殖該荒地之不易也。

在一八三八年四月十四日，查理阿爾培王意欲將不毛之地，改爲農業繁榮之區。但感事實上經營費力，民不勝任，困難百出，特敕令 (*Lettre-Patente*) 將該墾殖事業，讓給法國公司 (*Societe Francaise*) 經營，同時撒丁總督 (*Vice-Roi de Sardaigne*) 在加里亞里 (*Cagliari*) 亦曾鄭重說明，謂：「撒丁荒地之開發，農業之繁榮，而能使撒丁成爲目前社會經濟上重要之地位者，係經衆多之墾殖公司，費經不知凡幾之艱難奮鬥而成者也。當一八四七年時，經營撒丁荒地，曾在三年內，填涸土地面積二、五〇〇茹設立農業試驗四所，以及房舍、馬廄、學校等多處。並以其中八〇〇茹之土地，劃歸杜林及加里亞里農業公司 (*Societe agricole de Turin et de Cagliari*) 種植煙草、甘蔗、靛青，以及各種外國輸入之植物等，作爲種植之試驗。」

上項預定計劃工作之進行，異常迅速；而所獲成績亦佳。翌年，該項墾殖工作經過之情形，卽有

詳細報告書，呈報國務院，略稱：『關於預定墾殖計劃，現已完成大半，塘水業已乾涸，人行其內，或牛馬馳騁其間，已無防礙。且可供各節季農產物之種植矣。』不幸，未及數年，因改良技術失當，經濟力量脆弱，墾殖公司雖竭全力，終成巧婦難爲無米之炊。至一八五七年，遂不得不宣告破產，拍賣所有財產矣。

自一八五七年，墾殖公司宣告破產以後，至一九〇三年間，凡在墾殖公司破產時，向墾殖公司購得該區內曾經開發之土地，如農田、水利、運河等之業主管理既不優良，且以巨畜飼養其間，因此之故，曾經開發之土地，又恢復未開發前之荒蕪狀態矣。

在一九〇三年一月，意大利人民，又有開發該處荒地之請求。政府體恤人民墾殖該荒地之誠意，敕令人民擬具改良該荒地之水利，及墾殖之計劃。呈繳政府審核實行，後經政府多次改良及試驗結果，決定在撒丁設立農墾改良自治學校，爲墾殖該荒地之初步基礎（Institut autonome d'amélioration agricole et de colonisation pour la Sardaigne）。但此次墾殖計劃之實行，因政府獎勵不力，卒告解體。

在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意大利政府爲開發南部荒地事業以退伍軍人會爲基礎，責令年老退伍兵士負責改良土地及墾殖荒地工作之大任。此次政府規定墾殖區域，以加里亞里省之荒地爲主體。

退伍軍人奉令墾辦荒區事業後，對於水利方面頗獲相當成績。但其墾殖之土地僅可供牧畜之用，而不能耕種農產物。當其改良土地，施行墾殖工作時，其所取之工作計劃：

第一、爲便利於墾民之健康，及防止疾病計，先着手該區內之瘴氣病之廓清工作。

第二、爲便利於土地改良及墾殖計，繼以平坦土地，及建設水利工作。

第三、爲便利於墾民居留，及墾殖工作之需要計，在墾區內，建立若干木棚、機器、墾殖應用辦公處所，指導人員之住宅、馬廄、倉庫等無所不備。

第四、爲墾殖工作上之需要，須有一萬立方米突之細沙，及石塊。但此項細沙及石塊之來源，須在離墾殖區域遠至五啓羅米突之力尼（Leni）特許區之東南採取之。爲此，以運輸該項沙石之便利計，特設立特戈邑鐵道（Chemin de fer Decauville）。

至於正式改良農業工作之開端，始自一九二〇年。當工作開始之初：（一）由墾殖公司發給各墾民各種墾殖工作上所需要之工具，如機器犁，以及其他農具等。（二）用人力除去自然障礙工作，如拔木、去草、填溝等，並以畜力協助之。當一九二〇年時，協助人力工作之巨畜，共有三十九頭。不久又增加至二百零四頭。最近又繼續大量增加未已。至於經開墾之土地，以其土質之不同，分別種植葡萄、荳類，以及桑樹之屬。（三）設立各種關於墾殖工作之職業人員養成所。（四）開掘大塘多口，以資貯水灌溉之用。

目前該項墾殖工作之實行，更形進步，各種設備，亦趨完備。其計劃：

（一）水利改良方面——每墾殖完成工作土地兩畝之間，須開掘運河六條，以資灌溉。每墾殖完成工作土地二十四啓羅米突之間，須建築碎石道路四條，以利交通。其墾殖經費預算達一二二、〇〇〇里爾之巨。

（二）農業改良方面——凡經墾殖荒地，達一、六四〇頃之面積者，須築大道二十啓羅米突之長，及開鑿運河十九啓羅米突，以利農業之發展。

(三) 衛生改良方面——創設醫院及衛生事務所各一處，以便墾民疾病之診視。

前項墾殖工作計劃之進行，得有極良好之結果，閱此吾人可以證明在法西斯黨未執政前之意大利政府，對於墾殖工作之進行，雖亦重視，但無完善之墾殖方法，及毅力，卒致失敗之主因。

法西斯政府，以繁榮國家經濟，發展各省農業，及天然財富之生產，捨墾殖荒區外，其道末由。故其對於墾殖工作之進行，不遺餘力。自法西斯黨執政以來，至一九二五年止，用於墾殖事業之經費：達二九三、八一五、一〇五里爾之巨。其所支出墾殖經費數字如下表：

省	別	支出金額數字（以里爾為單位）
皮愛蒙 (Piemont)		一四八、三三〇
立格里 (Liguria)		六、〇九一、四七七
威內的 (Venetie)		六、六八五、〇八四
愛米爾 (Emilie)		一〇、一六三、〇〇〇
都斯加尼 (Toscane)		六、四六〇、七五七

馬爾如 (Marche)	四一五、六八五
拉知鳩 (Lazio)	一五二、五一五、四四九
阿伯爾斯 (Abruzzes)	四七二、四一八
剛伯尼 (Campanie)	四、八二二、九三七
佈伊 (Pouilles)	一、五四五、〇〇二
加拉伯爾 (Calabre)	四、四九四、九四六

上項經費數字，均係業已支出者。當一九三〇年時，法西斯政府，又決定以一、〇〇〇、〇〇〇里爾爲摩德拿省 (Province de Modene) 農業建設之用。由此更可知其於荒地墾殖工作之進行，未嘗稍懈也。

法西斯政府爲謀經濟財源之培養，國家生產有效之發展，除努力進行荒區之墾殖工作外，並極力設法恢復在大戰時被戰爭所破壞，及地震時所受損失之各種農工商業經濟之建設。如溝渠之開鑿，水利之振興，土地之改良，運河之修築，內河航業之發展，以及其他交通事業之改進等，無不

在竭力實施中。

意大利當一九〇九年時，曾發生劇烈之地震。此次地震所受之災害，以在力池塢及美西兩省爲最。總計該羅受此次地震所摧毀之人民木棚住宅，達一二七、〇〇〇戶之多。法西斯政府爲恢復該項所受地震摧毀之損失，特於一九二五年，撥款八三五萬里爾，以極充份之準備，及最神速之辦法，限期重建。而其所重建之人民住宅，悉經慎重研究，以不易再罹地震災害之工程建築之。

關於南部意大利各省水利工程之改良工作，在一九二二年以前，雖已獲相當之基礎，但其地面上天然之障礙，如不利人類生存之水土，此時尙未有絲毫之改進。法西斯政府既決定以南方各省荒地之建設，爲繁榮意大利國家之主要工作，故對此項工作，毫不忽視。在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之間，其建設意大利南部各省公共建設，及鐵道、公路之經費支出，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里爾之巨。

法西斯政府，除開發南部各省之荒區，及其他各種之經濟建設外，並實行修築各海口大港，以及商埠之計劃。其大港及商埠修築之標準，以與世界各國之大港及商埠爲原則。至於其他小港及

商埠，亦按照各地方環境之需要，從新酌量修築之。其築港及商埠之人工，按照選舉時投票之人數比例徵抽之。如人口稀少，人民力量不能勝任修改港埠之區域，則先選其最要部份之工作改良，而漸完成之。

意大利境內水力電氣之不足，及灌溉用水之缺乏，關係其國家前途極大。此項問題為意大利有史以來，政府未能解決者。法西斯政府亦引此項問題為最重要，亟欲謀解決之道。故竭力經營籌備大規模計劃振興水力電氣制度，以資利用流水，充當白煤發電，為開發富源，及農田灌溉普遍之用。邇者，意大利正實施此項利用水力電氣，振興農業，開發富源之計劃中，雖未達到完全之目的，但成效斐然可觀。

法西斯政府，對南部各省及島嶼內荒區之開發，及其社會經濟生產之指導及監督問題，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上議院為改良荒蕪省份墾殖之工作指導及監督上適用起見，特通過設立適用於改良荒蕪省份之專門機關（*Propreteur*），其範圍，即以南部各省及島嶼公共建設之指導及監督為限。上項決議案，在同年七月四日，經國務會議批准，八月十五日則除在拿破爾省，遵照該案

設立最高機關(Haut Commissaire)外，並分設辦事機關六處於各地。

至於上項機關負責人員之選擇，除具有專門技術，及對於此項工作有經驗者外，並須兼有組織能力，特別明瞭地方情形，且以服務此項工作為職志者為合格。

法西斯政府，對於上項行政人員及協助該項公共建設工作人員之選擇，既如上述之嚴密，而其任用亦特別慎重，凡願任該項工作人員，須具有前規定之資格外，又須經下列二項手續，始得任用之。

(一) 須簡任官以上之公務人員保薦。

(二) 考試。

至於既經任用之該機關職員，或長官，如有舞弊，或妨害國家經濟利益，及公共利益之行爲者，須受嚴厲之處罰。並每六個月，應將工作經過成績報告一次。該機關設立後之成績，甚為優良。茲引該機關設立六個月之後，建設部部長池拉的氏(Ministre des Travaux publics, Giurati)在下議院關於該機關成立後六個月內政績之報告，以證明：

阿伯爾斯及木里斯 (Abruzzo et Molise)	一三	二、八一二、七一一	八	二、一八二、二五八	四、一三五、二六三
剛伯尼(Campanie)	四二	七、八八四、二七一	二六	四、八七六、八七二	七、四〇一、五五二
佈伊(Pouilles)	八	二、一八〇、四〇三	三	二、一三七、五五八	一、三〇四、三〇七
伯西里加塔(Basilicate)	七	三九一、八七五	九	六六〇、五二二	七、七〇五、九三五
加拉伯爾(Calabre)	三〇	八、九八四、四〇九	一	一、五七六、一五六	六、八七八、二三四
西西里(Sicile)	三六	三三一、七二五、二三五	九	五、三二七、二四五	一一、〇二二、五一六
撒丁(Sardegne)	一四	九、五五七、〇五三	八	一、一三七、六一七	五、八七二、六四三
未支出數					三五、九五八
總計	一五〇	六三、五三六、〇三八	六四	一七、九九八、二一八	四四、三五六、四一一

法西斯政府，爲繁榮建設土地荒蕪，人烟稀少之區域計，又擬建築墾民屋舍村落計劃，使墾民移入後，得居住之。並以此爲繁榮荒蕪區域之初步基礎。此項工作，至一九三〇年止，法西斯政府正在妥籌辦法準備進行之中。但其感到有下列兩項事實上之困難：

(一) 水土不服。

(二) 環境惡劣，易生疾病。

上項困難，實爲進行該項計劃之致命傷。但法西斯政府並不因此而志餒，仍在繼續設法，與天然惡劣環境努力鬪爭中。至於此項屋舍村落建立地點，以便利於經濟開發計劃實行爲原則。擇田野中區，鐵路附近，公路交點，及近水之地建立之。至其村落屋舍之方式，及經費，以輕而易舉，經費節省爲原則。

此項村落屋舍建設計劃之實行，無論在國家之經濟觀點上，或社會觀點上言之，其雖須由政府支出巨款，充建築經費，但國家之得益，不可一言而盡也。故法西斯政府，對於此項素無人烟區域之中心，施行村落建設之新政策工作，異常慎重，無論任何地點，擬建立新村落屋舍之區域，先由省政府派遣醫生，及巡查農業講席處處長 (*Directeur des chaires ambulantes d'agriculture et des medecins de la province*) 巡查選擇，而確定建立新村落屋舍之地點。至於建立新村落屋舍地點之條件規定，爲：

(一) 須有合乎適宜設立村落之條件者；

(二) 須合乎建立村落之衛生條件者。

據法西斯政府對於建設新村落調查結果，認為在南方各省，及其附近之島嶼內，經專門機關分別調處，已無困難。

總之，法西斯政府之墾區新村建立之地點，以業經着手改良農業及水利工作，以及鐵道公路所經之重要區域為原則。

法西斯政府，對於荒區墾殖之方法，及組織，茲舉西伯里 (Siberia) 區內已成之工作情形為例，以證其所經營工作之偉大。

在西伯里區內，已墾殖之農地面積，達一四〇、〇〇〇姪之廣。其為墾殖所費之資金，達四〇〇百萬里爾之巨。

西伯里為經加拉比爾，直達高藏沙地方鐵道之起點。該處，雖為鐵道之起點，但人口並不稠密，而工商業亦不繁盛。蓋居住該地者，大都為工人，其一切建設，非為旅客居住之備也。

西伯里之地勢，由平原、丘陵、而高山圍繞全境。其山脈之來源，由沙拉蘇 (Salasso)、革爾塘洛

(Caldenello) 史西阿拉伯都洛 (Sciara patolo) 及拉革洛 (Raganello) 愛古諾 (Egno) 戈西里 (Cosile) 愛沙洛 (Esaro) 諸山會集於高藏沙境內，經克拉的 (Crati) 而入西伯里。至於河流方面有馬爾佈美都河 (Malpomento) 史革拉度河 (Seccalardo) 等，經克拉的境，轉入西伯里，崩流全境，爲患非淺。

西伯里境內之地勢，既如上述之惡劣，而該地之小地主又無妥善辦法，預事防禦。因此在高山坵陵區域地面上之建築物，如房屋道路，以及牧場等，往往爲無規則之河流所衝毀，甚有因被積水淹沒所破壞者。至於近海區域，更常受海水衝刷之患。

至於面積平坦之處，瀑布甚多，故亦往往積水如湖沼，瘴氣橫行。以該地之財富論，足供三、〇〇〇以上人口之生活。至於其地權分配之成份，大地主所佔土地面積，達全境四分之一。由小地主佔有者，僅全境土地四分之一而已。但該地大地主，雖佔有廣漠之土地，其每年獲利仍甚薄弱。蓋其境內，每年自六月至九月之間，瘴氣流行，未敢有間津於其間者。至於境內之土質，異常瘠弱，不宜種麥，僅可供牧畜之用。尤以在湖沼附近之土地，充用牧畜更爲適宜。至於該地之氣候，甚爲惡劣，每年

在五月以後，則炎熱異常，農產損失極大。

該地之墾殖工作，有奇度伯爵公司 (Baron Guido Campagna)，以墾殖北部意大利土地所得經驗之方法，草擬墾殖該地之詳細計劃。至其計劃之內容，不獨改良該地人烟稠密區域之墾殖工作而已，其他罕有人跡之荒區域墾殖，亦在其計劃之內。此種計劃，可謂為整個墾殖計劃。至其工作要點，則開闢若干運河普及全境。但該計劃未見實行，此為創議開發西伯里荒地之最早者。

不久又有墾殖南土公司 (Societe pour la mise en valeur du Midi) 之創立，該公司之墾殖計劃，先將西伯里土地劃出一四〇、〇〇〇茹廣之面積。其工作實施之試驗，其步驟：

第一步、除去原有坵陵山表面上之植物。

第二步、由工程師山錫氏 (Ingenieur Saceti) 指導平土工作。

第三步、修築河流，使其合規矩的導流入海。

第四步、以水泥修築交通大道。

上項工作完成之後，再在平原上建築有教堂之大村八處。在規定之村落內，建築工人必要之

住宅。並在八大村落之間，密築交通大道若干條。其中幹路二條，將各村落聯成，使所有平原上之人民集中。且在村落附近，開鑿圍溝渠，以利其地。該公司計劃實施後，經五六年之長時間，始告完成。該地墾殖工作完成之後，其所獲利益之大，確非筆墨所能盡述也。

意大利國家，對此項工作完成與否，關係至為重大。蓋其此項工作得告成功，其國內失業問題則可根本解決。而其禁止人民移往外國之新移民政策，亦得達圓滿之目的。故在實行工作計劃之時，其政府財政上之負擔雖重，但於工作完成以後，其所得良好之結果，足以安定意大利國民生計之基礎也。

上文所述，僅為西伯里地方之墾殖情形。至於其他各省，如伯西里加塔、撒丁人烟稀少，以目前狀況而論，其地雖甚荒蕪，但地方之財富供給現有人口而有餘。如欲圖該兩地之繁榮，決非迅速增其墾殖人口不可。如果意大利政府，倘能確立整個國內移民政策，將中北部過剩之人口，移入人口不足之地域，以負責墾殖工作之進行，（註二）則不獨意大利失業問題可告解決，而荒區內之農工商業，亦可因此而繁榮矣。

其實，國內移民政策施行，非爲意大利法西斯政府所首創，將國內人口過剩之人民，移入人口不足區域內，擔任墾殖工作，在法國已行之有素。如法國將把力打尼（Britagne）過剩之人口，移入人口缺乏之加戈尼（Gascogne）則其一例。但法國實行內部移民政策所得結果之功效甚微，未足爲意大利國內移民效法耳。蓋法國國內移民運動，規模甚少，而指導亦不良，故其過剩區域之人口，移入人口稀少之荒蕪區域後，因人口過少，難堪任開發荒地之任，是以未得有鞏固之根基也。

至於意大利國內移民事業，則不若法國之簡單。其國內移民事業之進行，亦決非有大規模之組織不爲功。法西斯政府以爲欲求國內移民事業，獲得良好成績，認爲決非有大規模之運動，及專門爲實行國內移民運動，設立專門負責之機關不可。故法西斯政府，特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條例，竭力運用國家有生產能力之代表人物，辦理國內移民之事業。並於一九二六年三月四日，國務院會同建設部長，通令設立（註三）「國內移民事業永久委員會（Comite permanent pour l'Emigration Interieure）」專門負責辦理國內移民事業。其委員會之人選，依照該通令第一條之規定，如下：

一、移民總局局長 (Commissaire Général pour l'émigration)

二、最高建設會議議長 (Président du Conseil supérieur des Travaux Publics)

三、水利及改良事業總局局長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travaux hydrauliques et des travaux d'amélioration)

四、火車、電車、公共汽車總偵查 (Inspecteur général des chemin de fer secondaires, des tramways et des automobiles)

五、農業總局局長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griculture)

六、工程總局局長 (Directeur général du Travail)

七、民政總局局長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dministration civile)

八、信託總局局長 (Directeur général du Credit)

九、公共衛生總局局長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Santé publique)

十、存放款總局局長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aisse des dépôts et prêts)

十一 國家鐵道總局局長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Chemins de fer de l'Etat)

十二 商船總局局長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Marine marchande)

十三 法西斯黨組合總會會長 (President de la Confederation des Corporations fascistes)

十四 法西斯工業組合總會會長 (President de la Confederation générale fasciste de l'Industrie)

十五 意大利法西斯黨農會會長 (President de la Federation italienne des syndicats agricoles fascistes)

十六 意大利改革會會長 (President de la Federation italienne des Améliorations)

十七 退伍軍人會會長 (Directeur général de Nationale des Combattants)

十八 國家社會保險總局局長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aisse nationale des assurances sociales)

該委員會之人選已如前述。至其任務：

(一) 負責國內辦理移民事業工作。(註四) 如將人口過剩省份之人民，移入人口稀少之南方各省，及其附近之島嶼，開發荒地繁榮農工商業。

(二) 協助移民總局各辦事處 (註五) (Office du Commissariat general a l'Emigration)，建設部之中央及各地方辦事處 (Offices centraux et locaux)，國民經濟機關、內政部、交通部，對於國內移民事業之進行；各省市府縣政府關於國內移民職業之辦理，以及管理、保護墾殖工人工作性質機關進行工作等。

法西斯政府，自決定推行國內移民，實施南部各省及島嶼墾殖計劃起，至目前為止，已獲下列之圓滿結果：

(一) 在運輸方面工作，已得有相當頭緒；

(二) 凡經移入荒區人民，在荒區內之人情、風俗、語言、習慣以及日常一切生活，如居住、生活環境、工作方法，已不感困難，如在未移殖前之生長地無多差異。

近年以來，法西斯政府對於國內移民事業成績卓著之故，曾僑居國外之人民，咸不惜犧牲在僑居地所創之基業，自動束裝回國，或投資，或出人力，願協助政府，國內墾殖計劃之完成，使意大利國內墾殖事業之發展，而成爲農工商業經濟繁榮之國家。

目前，法西斯政府，關於國內移民及荒地墾殖事業上之阻障，已一一解決矣。（註六）

法西斯政府，對於國內移民，固能按照預定計劃進行，並得有圓滿之結果。然而吾人應加以特別注意者，即意大利雖圖將全國領土概改爲良田，但其農業之生產物，是否足以供給意大利全國人民之糧食，殊爲疑問。法西斯黨執政以來，其對國內生產事業之工作進行，固可謂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尤以在南部各省荒區開拓之工作進行，更爲重視。但意大利之土質，以目前情形而論，其國內農業生產物之增加，與實際上之需要，尙相差甚遠。蓋其全國上下，雖努力不斷，從事於農業生產工作，終因限於地力之不足，未能完全收效。此實意大利國家生存上急待解決之一嚴重問題，亦爲法西斯政府所最焦慮之問題。如尼的氏云：「羅馬附近之鄉村及撒丁之土地，爲完全不能使其變爲有價值之良田」（註七）吾人雖竭力設法改良之，仍得不償失，徒費金錢及人力

而已。』尼氏此種爲墾殖南方各省荒地之悲觀論調，雖大聲疾呼，希望全國上下，不當以有用之人力，而作無謂之墾殖工作，然熱忱所趨，此種論調，亦未能挽回國民對於墾殖荒地之心理。如意大利要人，大經濟學家，呂池呂山的氏（M. Luigi Luzzatti, le grand economiste et homme d'Etat italien）爲國內移民墾荒問題，於一九二一年五月，在皮力山斯之農報（Journal d'agriculture de Plaisance）上，發表論文云：『現在吾國南部各省及島嶼上之土地，雖四分之三尙爲荒旱者，如果，吾人倘能予以改良，灌溉之，墾殖之，未必不可變爲有用之良田。至於改良之辦法：當利用冬季之餘水，保存土地之潮濕，而後種植之以農產物。如是，農產物生長，可免缺乏水量之患矣。此種辦法，施之撒丁，及西西里兩島，概爲改良該兩島農業之必要者。目前，吾國既有如是廣漠之荒地，吾人應設法竭力改良之，使荒旱之地，變爲有用之物。至於農產物之種植，當應用科學方法，由專門家擔任之。如此，吾信每類荒旱之地，每年可穫三剛都農產物之收穫，若以全國土地計之，可獲增加六、五〇〇、〇〇〇剛都。（註八）此不獨關係於國民經濟甚大，而欲闢國家農產物之廣場，亦決不可毫末忽視於此也。』

法西斯政府，對於南方各省，及島嶼墾拓工作奮鬥所得之結果，抱無限樂觀。如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七日，慕索里尼氏爲一九二九年以前經營墾拓事業之成功，振振有辭，洋洋得意，報告其在荒地地點產麥數量之增加云：

「意大利全國小麥之產量，在一九一四年時，每年平均產額，僅四九、二七二、〇〇〇剛都而已，平均每畝土地面積產量，僅一〇・三剛都。大戰期內之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間，因人力缺乏，小麥產額，每年平均降至四五、一六二、二五〇剛都，平均每畝土地面積產額，僅九・九剛都而已。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二年，法西斯黨革命期中，其全國小麥產額，每年平均亦僅四五、二八六、〇〇〇剛都，每畝土地面積，每年平均產額亦僅九・〇九剛都而已。較之大戰期中，每年平均小麥產額尤見減少。自法西斯黨秉意大利政權以後，小麥產額，卽見增加。如在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七年間，每年平均小麥產額，達五七、二七七、二〇〇剛都，每畝土地面積產額，達一一・九剛都。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間，小麥產額，竟達六二、二一四、八〇〇剛都，平均每畝土地面積產額，達一二・五剛都之多。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間，其產額竟更

增至總數達七〇、六四四、三〇〇剛都，每畝平均產額，爲一四·七剛都之巨。此項成績，實爲大戰以前所不及也。」

閱莫氏之言，即可知意大利法西斯黨前後之小麥產額情形及其墾殖成績之一般矣。至於歐洲各國在大戰以前，與一九二九年之二時期內，其小麥產額之情形如何，茲列表比較以證之如下：

(一) 歐洲大戰前與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九年每年小麥產額比較表

(以一〇〇〇剛都爲單位)

國別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之平均數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九年之平均數	增加符號 減少符號
意大利	四九·九	六一·四	+ 二三·〇%
匈牙利	二〇·〇	二一·〇	+ 九·五%
西班牙	三五·五	三七·五	+ 五·六%
波蘭	六一·八	一五·九	- 五·四%
德意志	三七·七	三二·二	- 一四·六%

法蘭西	八八·六	七五·五	-	一四·八%
羅馬尼亞	四五·七	二八·三	-	三二·一%

(二) 歐洲各國在大戰前與自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九年間每畝土地面積產額比較表

(以一剛都爲單位)

國別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之平均數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九年之平均數	增加符號 減少符號	增加符號 減少符號
意大利	一〇·五	一二·四	+	一八·一%
法蘭西	一三·一	一四·四	+	九·九%
匈牙利	一三·二	一三·七	+	三·八%
波蘭	一二·四	一一·九	-	四·〇%
西班牙	九·二	八·七	-	五·〇%
德意志	一二·七	一九·三	-	一五·〇%
羅馬尼亞	一二·三	九·二	-	二五·二%

總閱前列兩表，不獨可知意大利在一九二九年時小麥產額已較之大戰以前增加，則較之其他歐洲各國之小麥產額，亦不能與意大利比擬。然法西斯政府，尚不以此自足，如池比的尼氏（N. Giberini）云：『意大利國家對於小麥之需要，吾人應努力設法使意大利在一九三五年時，小麥產量增加至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剛都方可。』

意大利小麥產額增加狀況，已如前述矣。至於其他經濟生產情形如何，茲爲明瞭起見，用特轉載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一日，馬的里部長（Ministre Martelli）關於法西斯政府經濟生產政策實行所得結果，在下議院之報告以證之。其報告如下：

『意大利自一二〇、〇〇〇噸可供種植葡萄之荒地開拓以來，足以抵制外糖之輸入矣。關於果品之生產方面：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之間，其平均每年產額價值約達二、〇〇〇、〇〇〇里爾之譜。惟葡萄一項，因受蟲災罹重大損失之故，政府現正在極力設法補救之中，但吾人預算將來每年產酒價值，可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里爾之巨。政府每年可獲增收八、〇〇〇、〇〇〇里爾稅則之多。至於種植葡萄工作之規模，當足供一、五〇〇、〇〇〇』

工人之衆。該項工作，政府現正在籌劃之中。

「油類生產，年見衰退，政府爲救濟油類生產之衰退，維持其原有地位計，正在籌劃橄欖之種植。政府預定在最短時期內，設法使每年油類生產額，由一、五〇〇、〇〇〇噸，（註八）增至三、五〇〇、〇〇〇噸之多。此種油類產額之增加數，爲抵制外油輸入最低限度應有之產額。

「其他農業生產方面之成績，亦甚良好。蓋業經改良之不毛荒地，變爲良田者，計有三十三處，其面積達一、二〇〇、〇〇〇噸之廣。

「吾人若以農業借款，由政府按照法定收入之利益上計之，更顯見吾國農業上之改良，及發展，已有強烈之進步。

「農業借款創始之初，雖感有困難之處，但實行結果，成績甚佳。不獨初時之種種困難，日見解除，且不久，其興盛之象，即繼呈現。此項借款之成績，據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算，已獲得淨利七、〇〇〇、〇〇〇之巨。以此，即以證明其興盛程度之一般矣。

「森林一項，在過去吾人多所忽視，今後亦應有確定保護促其發展之計劃，因森林與農業

唇齒相關，吾人對於農業改良，及促其發展，固屬需要，而使山居人民生活之改良，林業之發展，亦所刻不容緩。目前，吾國種植有森林之山地面積，僅佔可種植森林土地之全面積五分之一而已。至於培養森林之山地改良方法，應疏溝渠，使山水能循規而流，使山居人民，得免水災之患。

『在阿伯爾斯地方之土質，若經營農業改良工作，不如以改良森林牧場爲適當。在其區域內，凡宜於種樹者，應盡量發展其林業。凡有平原，應盡改爲牧場。至於養林及畜牧事業上，應特別注意之工作，即：

一、林種應加以慎重之選擇；

二、畜類飼料，應予以充分之改良及增加。

『阿伯任地方之木種，應有全部改植之必要。

『在過去米里斯（Milice）地方之植林政策，及工作之施行，結果，可謂爲全意大利各區域

中植林成績之最優良者。』（註九）

總閱上項報告，則可證明法西斯政府對於各項農業生產之改良，以小麥產額一項爲其成功之最大者。此項工作成功，亦爲法西斯政府引爲自豪（註一〇）之政績。目前法西斯政府，尙嚴禁人民對於可供麥類種植之土地捨棄，不予以耕種之行爲。（註一一）

此外，慕索里尼氏，爲努力於半島南部各省之墾拓，極力反對聊堪居住區域內之居民，向城市集中。慕氏爲保護農村發展，反對人民向城市集中之政策實行之決心，在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演說，及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意大利平民報上所發表之論文，卽足以證明。茲節譯意大利平民報上所載之論文如下：

「在意大利政府領導之下，不分職份之高低，階級之尊卑，不論行政機關之公務員、軍官、各法團，甚至政府秘書、法官、新聞記者、大學教授、中小學教職員等，在道德上，概負有鞏固法西斯黨革命之基礎，及事業發展之實際重要責任。對於政府爲財富之發展，強制人民留居鄉間，經營實業，不得捨棄其故居，集中城市等政策之實行，應竭力擁護。」

法西斯政府，自施行反對人民向城市集中政策後，城市人口之增加，驟見減少。茲爲明瞭其城

市人口之變動起見，將當時各報所載王區各大城市內，自一九二八年一月至十月及一九二九年一月至十月間之人口變動比較，列表如下：

地名	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		增加數	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		增加數
	人	口		人	口	
杜林 (Turin)	五五〇,〇六	五八五,〇七	一·三五%	五七〇,八三	五七〇,七四	四·八%
加打納 (Catane)	二七六,二五	二八〇,六六	〇·四%	二七四,七〇	二七六,五九	一·四%
拿破爾 (Naples)	九六二,五七	九七二,三三	一·〇三%	九四,六七	九六,六七	二·四%
佛羅耶斯 (Florence)	三三三,六八	三三三,三八	〇·七七%	二九二,三三(a)	二七五,六五	一·三%
威尼斯 (Venice)	二五,三五	二五,七〇	〇·五七%	二五,九四	二五,五五	一·〇%
米蘭 (Milan)	九四七,〇一	九五九,三五	一·二五%	九二七,六八	九五三,九五	一·五%
日納 (Genoa)	六四八,三六	六四〇,三三	〇·九%	六〇五,三五	六三三,三四	一·七%

(a) 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之佛羅耶斯之統計數字，係將該城郊外之三六、八八一人加入在內。

上表關於各大城市內所變動數字中，其杜林及米蘭兩城之生殖率，較為薄弱。茲列表如下：

地名	人口		每月人口生殖率				居民生殖率	
	1927	1928	1927	1928	1929	1927	1928	1929
杜林 (Turin)	五六一,五九九	五六一,九六六	五五	六四七	六六	九〇三	八六六	八三三
佛羅郎斯 (Florence)	二七〇,七五九	二七〇,一六六	二〇〇	三三三	三九	九〇三	八六六	八六六
米蘭 (Milan)	九一〇,六〇六	九一〇,三〇九	一〇九	一,一六	一,三三	九一〇	九一〇	七六
打浪塔 (Tarente)	一一八,七七七	一一八,六六六	二四	二六	二七	四七〇	四三〇	四三三

法西斯政府對於鄉村人民向城市集中之禁令，雖甚嚴厲，但其在城市與城市之間，因工作上之需要，工作工人仍得自由移殖，未加限制。

在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五日，國務會議，始正式批准各省地方政府所擬整理城市人口及限制鄉村人民向城市集中之標準條例草案。當此項條例草案未經批准以前，已有大部份地方政府採取禁止鄉村人民，離棄其原來之農業職業，向城市集中之行為辦法。如洛非古 (Rovigo) 地方政府，為此曾佈告如下：

「凡農村人民，願移入城市居住者，應於在遷徙前十五日，呈請當地之警察局，經批准後，方得遷徙。」

同佈告又有下列情形之規定：

「業經居住城市之人民，其因在城市內生活艱難，惟有證據者，得准予將其在鄉間之財產移入城內，爲補助生活之用。」

他如伯格姆城 (Bergamo) 法西斯黨祕書長，爲禁鄉民向城市集中問題，亦曾令飭招工處：「無論任何農民，欲攜帶其親族，請求遷徙城市居住者，不宜以「人道」「惻隱之心」隨便准許。」

(註一)

意大利在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五日，國務會議所以能通過整理城市人口及限制鄉民向城市集中條例草案，而該草案之能通行全國者，實由各地大部份地方政府，及法西斯黨駐各城市之祕書長呈請之結果。蓋在該草案未經國務會議批准以前，各地政府對鄉民向城市集中之限制禁令，已前後實施，而紛紛呈請省政府，經濟會議備案矣。

此外，意大利之人口與土地問題，慕索里尼氏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上議院亦曾發表其重要意見云：

『余絕對不贊成限制生育，余並以極剛強毅力之態度，反對馬爾薩斯（Malthus）之人口論到底，吾人祇有積極的利用國家所有之土地，及地力，雖吾國國土縮小至一〇〇〇平方米突之面積，吾人亦應繼續不斷竭力利用之。如此方可謂爲真正解決土地問題之唯一辦法。法西斯政府，祇有努力運用其土地而已，決無以人工節育之意。』

同時，慕氏爲限制鄉村人民自城市集中問題，亦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二日，致國內移民委員會委員長（President du Comité pour l'Emigration interieure）丁函云：

『余研究結果，認爲鄉村人民向城市集中，確爲吾國經濟財政人口等問題之致命傷。吾國自一九二一年以來，全國人口，因鄉村人民向城市集中之結果，已減少一、〇〇〇、〇〇〇人許。城市內之生殖率，幾發生恐慌。此實可謂足爲憂慮之最重大問題。近數年來，每千人中之生殖率，已由三十二人減至二十七人。其中更有數省之生殖率之減少，竟有更低過於法國之生殖率者。』

今後，吾人如欲復興意大利之農村，在半世紀內，應使增加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口生殖率。」

(註一)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計劃，以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里爾之經費，用爲開拓一六、〇〇〇平方啓羅米突面積之土地。並以三七四、〇〇〇、〇〇〇里爾之經費，爲墾區水利建設之用。

(註二) 見組合部組合情報之一九二九年七月及八月號，內載：『法西斯意大利境內之人口疏密，各地不同，吾人應對人口稠密區域之人口，向人口稀少區域移植。如此不獨人口稀少區之財富得以發展，而因人口流動，凡人口稠密區內之失業工人，亦可得予解決，不致流爲餓殍，實爲一舉兩得也，亟宜圖之。』

(註三) 見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意政府公報。

(註四) 見移民法第二條。

(註五) 見移民法第四條。

(註六) 法西斯政府，對於國內移民之組織，異常嚴密。最近因施行南部各省墾殖之結果，其人民已無向外國移植之需要。至其因墾拓結果，其小麥之產量已足供給全國人民之糧食，無須仰給外國矣。

(註七) 係憑戰前墾殖經驗而言。

(註八) 在一九二九年時，已達此數矣。

(註九) 以全意大利之森林，及水力行政方面而論。

(註一〇)一九二七年十月國家產麥展覽會 (Ouverture de la Foire nationale du ble) 開幕時，慕索里尼氏演說云：『意大利倘能妥爲改良水利、飼料，並善於應用土力，吾信意大利原有之土地生產，足以供養今日與未來子孫之麵包。』

(註一一)曾有地主，因反對法西斯主義，將其所有農具售出，對於所有未售出之土地亦不加種植，任其荒蕪，不久該地由法西斯農會沒收耕種之。

(註一二)內政部爲通行便利起見，特設國內通行護照。

第七章 法西斯政府移民政策(續)

第一節 開發殖民地移民

法西斯政府，自實施限制國外移民新政策後，除將其國內人民用爲開拓荒區及改良農業外，並將其所剩餘之人口，移往其殖民地，開發荒區，繁榮殖民地之農工業及建設之用。

一九二六年，法西斯政府爲忒里佈里殖民地之開發，由研究及宣傳辦事處 (Office d'Etude et de Propagande) 負責研究及宣傳之結果，在該地創立殖民地辦事機關多處 (Office de colonisation) 指導該地農業改良事業之進行。至該機關組織之範圍分：

(1) 農墾宣傳課，

(11) 農墾實驗課，

(三) 農植物試驗課，

(四) 職業訓練課，

(五) 統計課。

法西斯政府，在一九二六年時，對於殖民地墾拓工作之進行，不遺餘力，計自一九二五年八月起，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政府特許劃定墾拓土地，共二八二處，達面積六五、三、四九類之廣。其中面積達五〇類者，佔全劃定墾拓土地百分之五·八，其面積達一〇〇類者，佔百分之二·九五〇〇類者，佔百分之二·四一五〇〇類者，佔百分之三七·九。至其全墾拓面積中，凡面積在五〇類者，大部份業經一九一三年由政府分發墾民。故此次法西斯政府所發給墾民之土地，係完全爲大塊者。至其墾拓經費預算，自二〇〇、〇〇〇里爾，至三、〇〇〇、〇〇〇里爾之間。至於其墾民籍貫分別：凡小規模墾拓者，當以西西里島居民移入爲多；大規模之墾殖工作，概爲北部意大利人民所組織之墾殖公司所經營。墾殖借款項：在一九二四年時，規定爲九四六、〇〇〇里爾。至一九二六年，增至二、九五四、〇〇〇里爾。農場數字，在一九二三年時，祇有七十五處，至一

九二六年，增至二四三處之多。水井：在一九二三年時，僅有九八口，至一九二六年，增至二九八口。水塘：在一九二三年時，僅有三十五處，至一九二六年，增至一二八口之多。輸入種子一項：價值達五、三五〇、〇〇〇里爾之巨。而葡萄及樹木果品等項之種子價值，尙未計算在內。至於特許墾拓區內協助墾拓工作之巨畜，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達六一四頭。此外尙有羊三、〇二四頭，豬一三七頭。

以上爲一九二六年止，忒里佈里特許墾殖區內之大概情形。至於忒里佈里殖民地，自一九二六年起之墾拓事業所得成績，更爲可觀。當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二年間，政府特許墾拓土地之面積，僅三、六一二頡。而在一九二三年以前，該墾區域內之人口，尙不繁殖。但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九年間，其情形則大不相同。政府特許墾拓之地，由三、六一二頡增至一一三、一四七頡面積之廣。至一九二九年止，其因墾拓所得之利益，已達七三、〇〇〇、〇〇〇里爾之譜。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六年間，所植之橄欖，僅七〇、〇〇〇株。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竟增至六四〇、〇〇〇株之多。在同時期，葡萄植達九、〇〇〇、〇〇〇價值之巨。至於巨畜，當一九二九年終爲止，

共有四、二三三頭之衆。鑿井：達八六三口。至於補助墾民二一九人。墾殖之借款：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間，共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里爾之譜。其以開拓五二、〇〇〇瓏土地之面積，共需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里爾。其中用爲直接農業生產建設者，爲四、七六五、六七八里爾。整理河道及水利者，爲二、〇八五、七七八里爾。農業工程建設一、七八四、七二二里爾。一一、二四一瓏地面上樹木之種植，達八、七二五、一二〇里爾。農業肥料用費，達七六九、一二五里爾。購買農事機器，達九〇〇、〇〇〇里爾。

以上爲忒里佈里自法西斯政府實行墾拓起之狀況及成績。至於法西斯政府，對於愛里特里之墾拓工作，當一九二四年時，已得有下列之成績：

- (一) 小麥產額，達七五、五〇〇剛都。
- (二) 大麥產額，達一五六、〇〇〇剛都。
- (三) 油類植物產額，達九五、〇〇〇剛都。
- (四) 棉花產額，達二〇、〇〇〇剛都，較之一九二一年時之產額，多一〇、〇〇〇剛都之

多。

最近意大利法西斯政府，又決定施行利用加斯克 (Eaux du Gasc) 水源，在蘇丹 (Soudan) 邊境之的式伊平原 (Plaine de Tessenei)，開拓一五、〇〇〇瓏面積之土地計劃。此項計劃，業已引起英國政府之注意。

關於索馬里方面之墾拓情形，據前總督勿芝凡西木難爵士 (Lecomte Casare Maria de Vecchi di Val Cisona) 云：『在意大利所有殖民地之中，當以索馬里所有之土地最易為經濟之開發，其土地其價值，當與烏剛打 (Uganda)、克納 (Kenya)、唐格義格 (Tanganyka) 等地並駕齊驅。其中足供墾殖之地，不下數十萬瓏。目前在其土質不利墾殖之地面上，經種植玉蜀黍者，已達二〇〇、〇〇〇瓏面積之廣，則可知其可為墾殖土地之肥沃矣。即如地廣貧瘠之助伯朗 (Djibaland) 一地，吾人倘能開拓之，亦不無發展之希望。一九二八年時，美加區 (Zône de Mer-ca) 業經開發之土地，有一一〇瓏，可容墾殖工人三〇、〇〇〇人，分八十七處特許區工作，其中白人參加其墾殖工作者，達二四〇人。總之，在此區域內，當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以前，未經動工之運

河現已全部完成工作，即足以證明其他一切墾殖工作之成績矣。」

洛的 (Riodes) 殖民地之土質，宜於種植橄欖，不宜於種植小麥，故法西斯政府，就其土質所近，種植橄欖若干。蓋倘不以其土質所近，為貪圖小麥之產額而植小麥，必然得不償失，有勞無功，不如捨棄土地於荒蕪為宜也。

戈知諾 (Coschino) 地方之墾殖工作，(註一) 經其地方政府運用都格納人民開拓之辦法，目前已得有良好之結果，最近農林專家，又更作進一步以科學方法，不宜以土著方法進行墾殖工作，在該地鄉村努力宣傳，並領導人民以科學方法墾殖荒地之大運動。

法西斯政府對於非洲殖民地墾拓工作，雖不遺餘力，但其所得成績，尚難與法屬北非殖民地如阿爾日尼、突尼斯、摩洛哥之墾殖工作成績所能擬。蓋其有下列兩種之原因，應為吾人所明瞭者：

(一) 忒里佈里及知力難依克 (Cyrénaïque) 兩殖民地，雖已屬意大利，但其境內，尚在干戈擾攘之中，未完全為意大利政府之武力所征服。

(二) 意大利政府對於殖民地墾拓之工作進行，為期尚短。蓋其在一九二二年前，尚未開始

也。

在一九二七年十月爲止，法西斯政府對於其所屬各殖民地之墾殖工作所得成績如何，茲譯錄法西斯民族報 (Foglio d'Ordini Nazione Fascista) 關於該兩地墾拓成績之記載，轉錄如下：

『忒里佈里自法西斯政府成立之第五年，其已墾殖之土地，足供耕種者，共達一二六、〇〇〇瓩面積之廣，而政府特許墾殖之區，共九〇、〇〇〇瓩之多。西力難依克一地方，經墾殖之土地，有四〇、〇〇〇瓩之廣，足供耕種者，已達三分之一。池拉拿 (Guilana) 之土地，擬開墾爲鹽田者，現正在墾殖之中。倘墾殖成功之後，預計可得鹽一三〇、〇〇〇噸之巨。加革拉 (Car-gara) 之鹽田，現亦已在研究墾殖計劃之中，預算產量可達四〇〇、〇〇〇噸之譜。』

『忒里佈里境內皮西打 (Pisida) 地方之輕養化鉀鹽鑛，現正在採拓工作進行之中，目前已可得產額：

一、輕養化鉀鹽鑛

一〇、〇〇〇噸

二、硫酸瀉鹽 10、000噸

三、鈉性強水鹽 600、000噸

『忒里佈里的公路之建設已成者，共有三、000基羅米突之長。而阿池池阿至日比爾 (Azizia a Gebel)間之鐵道，現正在動工建築中。

當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間，殖民部部长地蒲諾將軍 (Le General Di Bono) 所擬建設忒里佈里各種工程網：

一、公路網，3000基羅米突。

二、堤岸網，500基羅米突。

三、可行駛汽車之大道網，160基羅米突。

上項計劃，及伯革西商埠 (Bengazi)之建築工作，現正以全力建築之中。』

『至於忒里佈里境內近突尼斯方面之格拉 (Guara)及姆格地西塢 (Mogadiscio)兩地，自然港之重要建築工程，目前亦正在努力進行之中。』

『在西力難依克境內之愛爾阿比阿至伯力(El-Abiar à Barec)間，108基羅米突長度之溝渠。伯革西至蘇里克(Bengasi à Soluk)間，60基羅米突長度之溝渠。及伯力至的拿(Barec à Derna)間1110基羅米突長度之溝渠，已經舉行開幕典禮，趕速建築之中。』

『在愛里的力之建設工作馬素(Massoua)地方足供30000畝土面爲棉花植之格斯(Gasi)引水線之建築，現已完成。六月間，關於所決定之式歐至阿古打(Cheren à Agordat)間及馬素至式歐(Massoua à Cheren)間之鐵路線，亦已開始由阿古打延長至的式伊(Agordat à Tessenei)』

『在蘇馬里境內，現尙繼續開拓於比式里(Uebi Sebeli)地方40000畝長度之土地。同時又決定開鑿一八000畝長度之水利，及運河。至於素馬里北方及克納間之公路，如姆格地西塢至比菲塢阿特力(Mogadiscio à Bivio Adelei)亦決定延長。比菲塢阿特力，至菲拉古杜加的里河伯爾西(Bivio Adelei à Villagio Ducca degli Abruzzi)間之溝渠，亦已開始動工建築，延長四八基羅米突之長。』

法西斯政府，不獨對於已有之殖民地力求墾殖，使其日趨繁榮，而對於新殖民地之探求，尙野心勃勃，日在焦心苦思，而企求達其目的中。

如在一九二八年時，法意友好條約之期屆滿，法國駐意大利大使蒲馬賽爵士 (M. de Beau-marchais, ambassadeur de la Republique francaise a Rome) 向慕索里尼氏提出續訂該項友好條約。當時意大利政府，則要求改變非洲殖民地領土爲續訂該約之先決問題。法蘭西政府爲求該約之訂立，特貢獻修改里比 (Lybie) 邊境辦法，但當時意大利方面，尙認爲未足。故在一九二九年，足以代表意大利政府之報紙，意大利戈里拉報 (Corriere d'Italia) 爲重新分配北非洲殖民地領土問題，發表論文云：

『意大利國家不需要易於開拓之小塊土地，但需要法屬蘇丹 (Soudan francaise) 1帶廣漠之地。至於意大利所需要該廣漠土地劃界之標準，應遵照一九一一年木耳團長 (Lieutenant-colonel Moll) 戰勝之捕古 (Borkou) 起，綿長沙哈拉 (Sahara) 全境，直達泰湖 (Lac Tchad) 爲止之非洲土地，應劃歸爲意大利領土。』

同時對此問題，意大利戈里拉報又云：

「意大利對此種土地之獲得，應不以意大利里比邊境地讓予爲交換條件。」又謂：

「此就以殖民地統治之便利上言，沙哈拉沙漠另外一方面之土地，如加美洛（Cameloun）以及泰湖等，均適合於意大利經濟及人口之情形，應劃爲意大利所有。」

意大利若能達其如報紙上所載在非洲殖民地之目的，則意大利在非洲之殖民地，可將法國之殖民地截爲兩段，並因此可將大西洋與地中海間打出新路而聯絡之矣。故該報又謂：『法國對意大利，尙未去其戒心。』觀該報記載，可知意大利企圖染指非洲法屬殖民地之野心，尙方興未艾也。（註二）

以上所述，爲意大利報紙對於意大利企求殖民地之言論。至於其政府本身，亦常發表實施其伸張勢力在非洲之新趨勢，及其欲向其他未有國旗之非洲地域內求發展計劃。

在東非方面，除阿比西尼國之外，如愛里的里，及素馬里兩地，經意大利軍隊與阿拉伯族（Arabie）之納戈古西馬內里克第二（Negus Negoussi Menelik II）長時間之戰爭，已征服

伊門 (Yemen)、內地 (Nedjeb)、愛池 (Hedjaz)、塢門 (Oman) 等部落。此種征服工作，在一九二七年六月一日，始告一段落，與咖啡產地之伊門，開成會議，訂立條約，准意大利在於爾彌尼伊孟 約支漢墨的 (Ul Muminin Iman Yachya Hamiduddin) 境內，開闢商業需要之特許區多處，並為保障此項租界安全起見，並准意大利政府派駐該地團長一名，指揮該地所有之軍隊。

在塘日 (Tanger) 地方，意大利政府，亦盡量使其人民參加其都市及政府之內，從中操縱之。故最近意大利在該地已獲得有極大之特權，如立法大會副主席，已由意人任之。他如意大利在該地享有治外法權，組織法院，依照意國之法律，審判僑居塘日境內犯罪之意僑。以及以軍艦監督其海關私運之特殊權利等。

阿比西尼亞之土地，意大利欲思染指甚久。但不幸經一八九六年意阿一戰，意軍敗北，其佔領該地之雄心，不得逞。惟在英意關於阿比西尼問題之協定訂立後，英國已准許意大利原有殖民地附近之阿比西尼領土內，建造鐵路，及在其境內，開闢租界之特權。(註三)

阿爾擺尼方面大戰以後，凡龍納 (Valloona) 政權失墜。故當一九二七年時，慕索里尼氏，乘機

與其王助古 (Roi Zogou) 簽訂意阿條約。阿爾擺尼自簽訂該約後，在名義上既爲意大利之保護國，在實際上，大權亦已盡操之意大利之手矣。就以商業一項論，在一九三〇年二月之拉挪國會 (Tirana) 討論其幣制問題時，曾投票決定以意幣替代阿幣流通之。至於該項本金之款項，與意大利政府訂立借款合同，由意大利借予巨款。該項所借予巨款，在阿國經濟現況之下，決無清償之可能。以此一例，則足以證明其他併吞阿國統治阿國之種種計劃之企圖。意大利政府對於阿國之侵佔，現正在積極努力進行之中。

以上爲法西斯政府實行殖民地政策之大概情形。此外法西斯政府，亦有計劃的准許其人民移往外國殖民地內，爲企圖將來新殖民地之擴張，使其僑民僑居地領土，變爲意大利所有工作張本。(註四)

總之，法西斯政府之殖民地政策之目的，可歸納爲下列兩點：

- (一) 設法使他國之殖民地，脫離其母國關係而獨立。
- (二) 盡量將其人民移入外國之殖民地，以長其勢力。

至於法西斯政府，自施行其殖民地政策以來，其所得成績如何，吾人可引德國將軍馮佛郎疏（General allemand Von Francois）遊忒里佈里以後，於一九二九年七月在打報（Le Tag）所發表其在脫里布里遊歷所得之批評，即足以概其餘，其評語云：

「一九二四年時之忒里佈里如何，今已不復識此城矣。其農工業繁盛，及生產額增加之速，實爲吾所不能想像也。余在忒里佈里時，曾參加其農工業展覽會，其農工業之繼續進步，尚無限量也。」

（註一）在一九二六年止，該地建設經費之支出，已達五、〇〇〇、〇〇〇里爾之巨。

（註二）一九三五年所訂法意協約內規定，法國已將一部份北非洲之地讓予意大利該管矣。

（註三）自英意兩國協定訂立後，業經阿比西尼亞出席國際聯盟（Societe des Nations）代表聲明否認，最近意阿兩國尚在大戰期中，其勝負如何，尙未告一結果。

（註四）意大利與突尼斯間之十四小島沿海區域，住有意大利水手三千人，近意大利已將該十四小島之主權問題，向海牙國際法庭（Tribunal de la Haye）提出矣。

第二節 移民價值化

法西斯政府，認爲過去之移民政策有損民族國家，故以全力禁止國外移民，並努力運用已僑居國外僑民之人力、財力，實行國內荒區建設，及其殖民墾拓事業等措施，已詳述於前矣。意大利法西斯政府，果願禁絕其國外移民乎？茲再申述如次：

法西斯政府，禁止人民移往外國新政策之實行，固爲保障其本國之利益，然亦不能謂非各國政府限制外僑入境政策，使意大利人民向外移動裹足不前所致也。如美國限制外國僑工入境條例頒佈結果，意大利移入美國僑工每況愈下，已屬過去數年來之事實。而在大戰後，吸收意國僑工最多之法國，自一九二六年，法郎穩定後，亦緊閉其國境，拒絕外國僑工之移入。（註一）故自法國限制外國僑工入境之政策實施後，意國僑民移入法國者，亦寥寥無幾。法國此項政策之實行，目前不獨未經取消，而且愈趨嚴厲。（註二）

法西斯政府，深感國內經濟建設之需要，而各國又悉行外僑入境之限制政策。故在此種情況

之下，祇有改變其過去之移民政策，運用其將向外國移動之人民力量，為開發國內富源之需。

法西斯政府，對於國外移民事業，不循前政府所行之政策，且加改變，略如前述。法西斯政府，在未實行禁止移民之新政策以前，其對國外移民事業本身之改進情形，茲分別述之如下。

當一九二〇年時，意大利民族同盟會 (Ligue Nationale italienne) 草擬辦法，首創改進移民事業之議。該會所擬改進移民事業之辦法，經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在上議院通過。並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份之移民公報 (Bollettino dell' Emigrazione) 上公佈。茲錄該報上所公佈之改進移民事業具體辦法如下：

- 一、設立農事企業家養成所。
- 二、設立普通工人職業訓練所。
- 三、設立學徒職業訓練所。
- 四、在羅馬移民總局，附設特種移民事業工作人員養成所。
- 五、僑民小學師資養成所。

六、設立僑民識字運動學校（按此種學校之設立，爲期甚早，當美國禁止不識字外僑入境條例頒佈後，意大利境內卽有此種性質之學校設立。）

上列各種學校設立之目的，該公報內載之甚詳。如農業方面養成所之設立，專供某種國家農業技術人才之需要，卽是一例。

對於前列各項性質養成所設立之次序規定，在蘇斯堯（Susegna）、佈的西（Portici）、呂伯力路辦立姆（Turparello di Palermo）先行創辦。訓練期間，規定爲六個月。至於訓練之內容，依照各種之性質不同而定。但以僑民普通不可缺少之常識，及移民實施必需之辦法要項爲原則。

技術工人訓練之目的，以使經訓練後之僑工移往外國後，在工作上，可得較優裕之工資待遇。至其訓練程序，當以該項訓練所成立之第一年，專訓練宜於法國北方，受大戰時所破壞之各種建設工程恢復工作之技術爲目的。其課程爲：

一、水泥匠工程技術，

二、普通磚瓦製造匠工程技術，

- 三、三和土製造工程技術，
- 四、粉刷石灰工作技術，
- 五、砌石工程工作技術，
- 六、木匠技術，
- 七、機械農業工作技術，
- 八、公路建築工程技術，
- 九、電器工程工作技術。

此項技術工作僑工訓練所設立之地點，以最近合於下列兩種性質之地點為原則：

- 一、失業人數最多區域，如：愛米爾、羅馬區等地；
- 二、移民事業最發達區域，如：加拉伯爾、阿伯爾斯等地。

在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前，上項關於有益移民事業之各種訓練所之設立，尙不普及。故在于地納大會 (Congres d'Udine) 集會時，又決議設立下列數項性質之機關，及訓練所，呈請

政府施行。

一、在各移民事業發達區域之城市中，設立移民事業指導處，及普遍設立未來僑民需要之技能訓練所（農業工作訓練亦包括在內）。

二、普遍設立僑民各種職業訓練所，及實際指導之試驗場。

三、在南部各省，普遍設立民衆識字學校。

意大利，自法西斯政府成立之一九二二年十月革命成功紀念日起，關於有益移民事業訓練工作之進行，已有非常之發展及進步。雖則對於有益移民事業之訓練工作，在法西斯政府以前之政府，已開始實行，但其範圍狹小，僅限於建築工作方面而已。法西斯政府成立後之有益移民事業之各種訓練工作之範圍，則無所不包容也。

吾人若再檢閱自一八七五年，至一九二五年間，意大利政府對於有益移民事業之各種職業訓練工作之統計表（*Annuario statistico della emigrazione italiana dal 1897 al 1925*）內載，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間，及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間，二個時期之各種有益移民

事業之僑民職業訓練之比較情形顯然可知法西斯政府此項工作之進行已獲極大之成績矣。再就一九二五年以後之各種零星之統計記載，尤可知法西斯黨政府對於移民訓練事業更有非常之發展及成功。(註三)茲將各地該項學校或訓練所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間之數字及性質表列如下：

地名	州名	性質類別	數字		
			訓練所數字	教職員數字	畢業生數字
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度					
威內的 (Venetie)	伯度 (Padone)	水泥製造工人訓練	二	三	二八五
	忒勒柴斯 (Treviso)	同上	一	二	七二
	于地納 (Udine)	同上	一一	二四	八四二
	威尼斯 (Venise)	同上	一	二	三〇
	威洛納 (Verone)	同上	一	二	一〇
	柴山斯 (Vicence)	同上	四	八	一六八

威內的威里唐塔 (Venetie-Tridentine)	忒耶忒 (Trento)	同上	總數	二	四	三一
一九二二——一九三三年度						
威內的 (Venetie)	伯度 (Padoue)	水泥製造工人訓練	一	三	一一一	
	于地納 (Udine)	同上	五	九	四〇二	
	蒙山斯 (Vicence)	同上	三	九	一四八	
威內的威里唐塔 (Venetie-Tridentine)	忒耶忒 (Trento)	同上	一	二	一一八	
拉知瑪 (Lazio)	羅馬 (Rome)	木匠及泥匠訓練	四三	三	二四三	
加拉伯爾 (Calabre)	加丁沙陸 (Catanzaro)	葡萄種植工人訓練	一	二	七三	
	同上	農業機械技術訓練	一	二	一〇	
	同上	釀酒技術訓練	一	二	一四	
	同上	水泥製造工人及泥匠訓練	一	一	二八	

	同上	紡織技術訓練	一	一	
		總數	一九	三四	一、〇八四三
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度					
倫巴的 (Lombardia)	比亞亞 (Buscia)	泥匠訓練	一	二	一八
	同上	公共及婦女衛生訓練	一	一	一六
威內的 (Venetia)	伯度 (Padone)	水泥製造工人訓練	一	二	三〇
	忒勒黎斯 (Treviso)	同上	二	四	八二
	同上	填泥及鑲嵌細工人訓練	一	二	三五
	于地納 (Udine)	水泥製造工人訓練	一〇	二〇	二九〇
	同上	填泥及鑲嵌細工人訓練	三	八	七八
	威尼斯 (Venise)	水泥製造工人訓練	一	二	三〇
	威洛納 (Verone)	同上	二	四	四六

威內的忒里唐塔 (Venetie-Trentine)	斐山斯 (Venice)	同上	大小木匠技術訓練	二	四	一一四
	忒耶忒 (Trento)	同上	水泥製造及泥匠訓練	一	一	一一
	同上	同上	水泥製造及泥匠訓練	二	四	九八
都斯加尼 (Toscane)	呂克 (Lucques)	同上	公共衛生及個人衛生訓練	三	三	二一〇
	同上	同上	裝璜技術訓練	一	二	二五
	同上	同上	琢磨匠訓練	一	二	二一
馬爾如 (Marche)	北山洛 (Pesaro)	同上	裝璜技術訓練	一	二	一三
紅伯里 (Ombrie)	秘陸斯 (Perouse)	同上	陶器藝術技術訓練	一	二	一一
	同上	同上	裝璜技術訓練	一	二	九
拉知鳩 (Lazio)	羅馬 (Rome)	同上	公共及婦女衛生訓練	一	三	一三
阿伯爾斯及木里斯 (Abruzzas et Molise)	芝愛的 (Chieti)	同上	水泥製造工人訓練	一	二	二四

	同上	木匠訓練	一	二	二〇
剛伯尼(Campania)	加式塔(Caserte)	公共及婦女衛生訓練	一	三	五一
		總數	三九	七七	一二四五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度					
倫巴的(Lombardia)	比西亞(Buscia)	水泥製造及塗灰工人訓練	一	二	二四
威內的(Venetie)	比亞(Bellune)	水泥製造及泥匠訓練	三	九	二七
	比爾納(Bellune)	鑲嵌細工訓練	一	二	一七
	洛斐古(Rovigo)	水泥製造及泥匠訓練	一	三	一〇
	忒勒斐斯(Treviso)	同上	二	四	二六
	于地納(Udine)	同上	七	一六	一四四
	同上	鑲嵌細工訓練	四	八	一一一
	同上	大小木匠技術訓練	二	五	四〇

	同上	水泥製造及塗灰工人訓練	一	二	一三
	威尼斯(Venise)	建築大小木匠訓練	一	二	一四
	威洛的(Verone)	琢磨石匠訓練	一	二	三三三
	同上	水泥製造工人訓練	一	二	二二三
	柴山斯(Vicence)	水泥製造及泥匠訓練	三	六	九七
威內的忒里唐塔(Venete-Tridentine)	忒耶忒(Trente)	大小木匠技術訓練	一	二	一五
	同上	水泥製造及泥匠技術訓練	六	一四	一〇〇
威內的徐立安(Venete-Julienne)	阜姆(Fiume)	同上	一	二	一四
愛米爾(Emilie)	勿拉爾(Ferrare)	同上	三	七	六九
馬爾如(Marche)	北山洛(Pesaro)	藝術建築技術訓練	一	二	一九
拉知鳩(Lazio)	羅馬(Rome)	公共及婦女衛生訓練	一	三	一五

阿伯爾斯及木里斯 (Abruzzes et Molise)	剛佈敗素(Campobasso)	水泥製造及泥匠訓練	三	六	五一
	芝愛的(Chieti)	同上	二	四	二四
	同上	大小木匠技術訓練	二	四	二二
	的拉木(Teramo)	水泥製造及泥匠訓練	一	二	二八
剛伯尼(Campanie)	阿勿林(Avellin)	泥匠訓練	一	二	一一
	伯內勿(Benevent)	水泥製造及泥匠訓練	二	四	三七
	加式塔(Caserte)	同上	一	二	四〇
加拉伯爾(Calabre)	加丁沙陸(Catanzaro)	大小木匠技術訓練	二	四	三三
	同上	水泥製造及泥匠訓練	一	二	一五
	同上	紡織匠訓練	一	三	一〇
	同上	公共及婦女衛生訓練	一	三	一一

	高藏沙(Cosenza)	衛生保姆及看護訓練	一	三	八
	同上	築路工人訓練	一	二	二一
	加拉伯爾之拉池烏 (Reggio de Calabria)	水泥製造及泥匠訓練	五	一一	四一
	加拉伯爾(Calabro)	大小木匠工人技術訓練	三	八	三四
	同上	電機工人技術訓練	一	二	二一
	同上	衛生及育嬰堂職員訓練	一	三	二四
	總數		七〇	一五九	一、二四一

上表爲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間，意大利政府對於移民訓練所設立之學校，或訓練所之數字，及性質情形。至於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度對於上項教育之設施如何，茲將其性質數字，及分佈狀況，圖表如下。(註三)

意大利政府，對於移民事業訓練工作之發展，殊屬驚人，而其因訓練所得良好之結果亦更爲

可觀。但自一九二六年以後，意大利政府對於國外移民事業停止進行，並改行新移民政策之結果，此項有利於移民事業之訓練工作亦因之摒棄矣。

意大利法西斯政府，自停止移民訓練工作後，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五日，由移民總局通令，將有關僑童各種職業訓練性質之訓練所，一律改爲藝徒學校，收容年齡在十五歲，至十八歲之兒童入學，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志願入學者，亦得收容之。但不能超過學員全數百分之二〇。

意大利此項移民訓練所之設立已成過去之事實。但此種工作，在意大利移民史上，佔有重要之一頁，故特臚述之如上。

(註一) 見拙著歐洲華僑生活。

(註二) 見同前著。

(註三) 在一九二六年一月，決定設立移民訓練所，共二八八處之計劃；其中，有四六處，當於一月內成立。而此次所設立訓練所之目的，係爲減少普通工人，促進有技能工人之增加。至其訓練所內之課程，共分：

(一) 木工科；

(二) 器具製造科；

- (三) 繪畫科;
- (四) 細鐵科;
- (五) 縫紉科;
- (六) 採礦科;
- (七) 電機科;
- (八) 農業科;
- (九) 葡萄種植科;
- (一〇) 農業器械科;
- (一一) 煙草種植科;
- (一二) 茶役職業訓練科;
- (一三) 衛生科。

總計在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二年內，所擬設之此種訓練所，共三一八處。其中，已如期成立者，達一八八處。至其已成立之訓練所性質，及數量如下：

- (一) 木工 一六
- (二) 建築 四

(三) 煙囪建造	一
(四) 採鐵	四
(五) 陶冶	八
(六) 採薪	三七
(七) 電機	一三
(八) 細鐵	一
(九) 衛生	八
(一〇) 公共衛生及專門救護	三
(一一) 茶役	一〇
(一二) 墾殖	一
(一三) 其他	1011

第三節 移民實力之維護

僑民出國非與祖國脫離一切關係之謂也。(註一)故祖國不獨須視僑民同於國內之人民，尤

須特訂各種條例及辦法，俾獲有力之保護，使僑民不捨棄其祖國國籍，而更使其增加愛護祖國之熱忱。

意大利政府，對於僑民之保護辦法維何，則與其人民僑居國政府，訂立保護其僑民利益之種種協定，藉以保護其僑民實際之利益，爲意大利政府保護其僑民之第一步基礎工作。

意大利政府，關於保護僑民利益，與外國政府所訂之協定若何，茲舉意大利留法僑工，與法國本國工人之生活及待遇一例以證之，可概其餘。

(一) 僑居法國之意大利僑農，及僑工，其在法國工作所享之待遇較其他任何留法僑農及僑工所享之待遇爲優裕。

(二) 僑居法國之意大利僑農，及僑工所訂之工作合同，除波蘭、浙哥斯洛夫兩國之僑農，及僑工，與法國所訂之工作合同之(註二)優裕性質，與意大利與法國訂立者相同外，不論任何國家，與法國所訂工作合同所不及。

除上列兩項事實，足以證明僑居法國之意大利僑農，與僑工，在法國境內得享特殊之利益外，

而法、意兩國間，關於移民事業上所訂之工作合同訂立地點，概在意大利境內辦理。

意大利之僑農，及僑工，因在法國獲得特殊利益之故，意大利僑農及僑工，應募而赴法工作者，亦特衆。茲列訂有工作合同之僑居法國意僑人數，與僑居其他國家所佔人數，分別列表如次：

訂有工作合同之僑居法國之意僑人數表

日期	個人	團體	總數
一九二一	五、二〇八	八、九一二	一四、九二八
一九二二	八、二二八	三〇、七五六	三八、九八四
一九二三	三一、八二四	三三、九〇七	六五、七三一
一九二四	四六、五九九	五〇、七四七	九七、三四六
一九二五	二九、九八九	三七、三二八	六七、三一七

訂有工作合同僑居外國之意僑人數比較表

年期	法國	比國	法屬北非	加拿大	巴西
一九二一	一〇、九七四	—	七八一	一四五	一、〇〇〇

一九二五	五五、三二五	二、三九八	三、六七八	一、二七一	一、九四四
------	--------	-------	-------	-------	-------

一九二九年訂有工作合同僑居國外意國僑工人數之比較及其籍貫之區分目的國之差

別表

名	數
皮蒙(PIemont)	皮蒙(PIemont)
立格(Liguria)	立格(Liguria)
倫巴的(Lombardie)	倫巴的(Lombardie)
威內的(Venetie)	威內的(Venetie)
威內的塔里唐的(Venetie-Tridentine)	威內的塔里唐的(Venetie-Tridentine)
威內的徐立安及沙拉(Venetie-Julienne et Zara)	威內的徐立安及沙拉(Venetie-Julienne et Zara)
愛米爾(Emilie)	愛米爾(Emilie)
都斯加尼(Toscane)	都斯加尼(Toscane)
馬爾如(Marche)	馬爾如(Marche)
紅伯里(Umbrie)	紅伯里(Umbrie)
拉知鳩(Lazio)	拉知鳩(Lazio)
阿伯爾斯及木里斯(Abruzzes et Molise)	阿伯爾斯及木里斯(Abruzzes et Molise)
剛伯尼(Campanie)	剛伯尼(Campanie)
佈伊(Pouilles)	佈伊(Pouilles)
伯西里加塔(Basilicate)	伯西里加塔(Basilicate)
加拉伯爾(Calabre)	加拉伯爾(Calabre)
西西里(Sicile)	西西里(Sicile)
撒丁(Sardaigne)	撒丁(Sardaigne)
皮蒙(PIemont)	皮蒙(PIemont)
立格(Liguria)	立格(Liguria)
倫巴的(Lombardie)	倫巴的(Lombardie)
威內的(Venetie)	威內的(Venetie)
威內的塔里唐的(Venetie-Tridentine)	威內的塔里唐的(Venetie-Tridentine)
威內的徐立安及沙拉(Venetie-Julienne et Zara)	威內的徐立安及沙拉(Venetie-Julienne et Zara)
愛米爾(Emilie)	愛米爾(Emilie)
都斯加尼(Toscane)	都斯加尼(Toscane)
馬爾如(Marche)	馬爾如(Marche)
紅伯里(Umbrie)	紅伯里(Umbrie)
拉知鳩(Lazio)	拉知鳩(Lazio)
阿伯爾斯及木里斯(Abruzzes et Molise)	阿伯爾斯及木里斯(Abruzzes et Molise)
剛伯尼(Campanie)	剛伯尼(Campanie)
佈伊(Pouilles)	佈伊(Pouilles)
伯西里加塔(Basilicate)	伯西里加塔(Basilicate)
加拉伯爾(Calabre)	加拉伯爾(Calabre)
西西里(Sicile)	西西里(Sicile)
撒丁(Sardaigne)	撒丁(Sardaigne)
移往外洋各國數字	總數

有工作合同之條例（註三）並專為辦理訂立工作合同事務，創設法瑞法西斯機關（*Reunion des Fasciaux de Suisse et de l'Etat de la France*）。至該機關之目的，據主持者所發表之言論如下：

『法西斯主義之意大利，對於移往外國之僑民，應特別注意監督其工作合同之訂立，此不獨為僑民利益之保護，及招募廠家之利益，實為僑民不忘祖國，及愛護祖國觀點上，亦決不可忽視也。至於其監督及保護之辦法，當由駐各地之領事館，居中負責辦理之。』

上文所述，為法西斯政府，保護僑民利益，在法理取得保護之權益之辦法。法西斯政府，為發展其在國外之移民事業計，除設立上項機關，專司僑工工作合同辦理之事務外，特於一九二三年，以 1,000,000 里爾之經費，設立意大利國立僑民借貸所（*Institut National de Credit pour les Travailleur Italienne a l'Etrangers*），資助其已在國外移民事業之發展。至其放款辦法，依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所公佈之條例規定，凡屬於下列性質之一者，得享借款之權利：

- 一、凡僑民借款之目的，以全部，或一部份，用為發展在國外之企業者。

二、凡在國外各種工商業之公司，或意僑在國外辦理合作事業者，概得享受借款之權利。但僑居本國殖民地之手工業者，若為購買發展殖民地企業之原料必需品，或其所經營之事業，合於政府所規定殖民地開發計劃者，不在此限。

三、凡向該會借款之僑民，或公司，無論其所借款項，經營事業之大小，概須將其借款營業之詳細計劃，以及當地勞工市場狀況，意僑情形等呈明。

四、凡僑民願儲蓄者，可由該會代行辦理之。

該會之組織，內設委員二十五人，其委員之人選：由外交部、財政部、國民經濟部、殖民部、及移民總局局長負責選派之。

該會會務進行，規模甚大，除以借貸事業為基礎外，尚有下列重要之任務：

(一) 以政府力量，扶植國外移民事業之發展。

(二) 聯合各銀行，如南美法意銀行 (Banque française et italienne à l'Amérique du Sud)，發展僑民在國外事業。

(三) 監督僑民所借款項之措施，及發展各種專門農業工作之指導。

此外，該會爲發展意僑農業，得依會章第二條之規定，設立如在法國之農地租借事務所 (Le

Consorzio agrario d'Agen, France)。該所設立事務所之內容爲協助辦理：

(一) 僑農種植農產物之需要，辦理貸款、購買耕畜、種子、農具、機械等。

(二) 辦理貸借一切凡關於農產品收穫，及出賣之手續費用，及貯存農產物堆棧基金等。

(三) 指導一切農事進行及扶助等。

以上所述，爲意大利國立僑民借貸所之公開任務，此外該會尙負有更重大之祕密任務。即：

(一) 僑民組織之實際工作。

(二) 使僑民不忘祖國，並不發生脫離祖國之行爲。

(三) 宣揚法西斯主義，使僑民一致擁護法西斯黨政府。

(四) 祕密充任保護僑民利益之官吏。

法西斯政府，爲保護僑民利益，除施行前述上列兩項辦法外，並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訓令（註四）各駐國外官吏，兼負責保護僑民利益責任，並於各公使館內，增派僑務隨員。

法西斯政府，對於派駐國外保護僑民利益之官吏，概依移民總局所調查各地僑情之報告，按照各地勞工市場之需要，各地政府對於外僑條例之情形派遣之。（註五）其任務：（註六）

（一）草擬僑情，報告移民總局。

（二）倘因事實上之需要，由移民總局隨時派往其非駐紮區域，調查僑情，及辦理其他一切事務。

凡派駐使館內之僑務隨員，（註七）應常川僑民集中之地點。（註八）其對於僑務之辦理：

（一）調查其管理區域內，勞工市場之狀況，失業情形，報告移民總局。並於必要時，代僑工尋覓工作，以及貢獻其應改良之意見，供移民總局，改良僑務事業之參考。

（二）巡視凡有意僑工作之農場、工場、鑛區、各種公司、工作場所，以及工廠內物質上、道德上、應行改良之事宜，以及各場所內之各項專門性質工作，為通常工人所不能擔任之工作調查等。

（三）報告僑民需要於移民總局，指導僑民對於農工業工作之進行，並備僑民工作進行之

諮詢，以及辦理社會勞工保險，處理僑工及僱主間之糾紛等。

(四) 調查僑工因工作所受健康上損害之事實經過，調查其家庭狀況，並為因工作而受損害之僑工，尋覓證人，而後循社會勞工保險條例，保護被損害者之利益，負責提出賠償恤金之交涉。

(五) 接受移民總局之命令，報告政府對僑工之旨意，並按時將僑工實況，以及工作成績等，報告移民總局。

(六) 執行一切移民總局之命令。

上列各項，為派駐國外官吏公開部份之任務。至其更為重要之秘密任務，另由傳教方式辦理之。其秘密任務，以保持僑民對祖國之人情、風俗、語言、習慣，使其不為僑居國所同化等屬之。

法西斯政府，除在國外各僑民區域，派駐隨員，負僑務責任之官吏外，並於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訓令所有駐外各領事館，在可能範圍之內，辦理負責組織僑民團體，防止僑民中搗亂份子之行動。如在比利時，有意僑一五、〇〇〇人，其中有礦工七、〇〇〇人，常有反對法西斯主義之行為者，駐比魯捨爾之意大利總領事池拉的氏 (M. Giurati Consul Général) 特負責組織僑

民團體，而該團體，又分設辦事處於各大城市。同時，爲便利進行，該項工作便利起見，特在比利時國內，增設領事館多處。

意大利政府，及僑民本身，爲在國外發表演論，特在國外設立意文之議論機關多處，該項機關，據一九二五年，專就報紙及雜誌之調查統計，共達二八二種之多。茲將其出版地點，及數量列表如下：

西班牙	羅馬尼	保加里	奧大利	德意志	突尼斯	法蘭西	國別	數量	一五
弗內蘇	墨西哥	智利	加拿大	美利堅	拍爾的	希臘	國別	數量	二
四	二	一	一	二	五	一五			
二	一	二	四	一六〇	一	二			

中華民國	一	土耳其	二
阿爾日尼	一	埃及	一
瑞士	五	烏的華	一
比利時	二	巴西	三〇
匈牙利	二	秘魯	三
斯洛伐克	一	烏拉乖	二
英吉利	五	阿根廷	二一
瑞典	一	大洋洲	二

意大利在外國以意國文字所出版之報紙及雜誌之數量，已如上述。至其報紙及雜誌之質方面如何，大別可分為二種：其一、為擁護法西斯黨之代言機關。其一、為反對法西斯黨之代言機關。前者，如在法國發行由馮式氏（M. Bonserizi）創辦，而該創辦人為反法西斯黨份子所暗殺之意大利新聞（Nuova Italia）是。後者，如反對法西斯黨現行政治制度之自由報（Liberta）是。但前後兩種報紙之政治主張，雖不相同，成爲對立兩派，而其兩派報紙之讀者，對於僑民應保存意大利精神

神，僑民不為僑居地所同化之主張，則完全一致。

法西斯以前之政府，對於其國外僑民之扶植，亦有特別成績，為法西斯政府之新建樹所不及，而目前尚繼續為法西斯政府所採用者，如一九〇九年，意大利政府，以巨款支出，為基金在外國設立僑民醫院，則為一例。茲將當時在外國所建立之僑民醫院，及其基金數字，表列如下：

醫院名稱	基金數字
意大利神仙醫院(Santa-Fe, Hopital Italien)	三,〇〇〇里爾
洛山里意大利醫院(Rosaria, Hopital Italien Garibaldi)	一,〇〇〇里爾
加度伯意大利醫院(Cordoba, Hopital Italien)	一〇,〇〇〇里爾
聖保祿子伯都醫院(St.-Paul, Hopital Italien Umberto Ier.)	一八,〇〇〇里爾
紐約北福爾意大利醫院(New-York, Benevolent Italian Insitut)	三五,〇〇〇里爾
紐約哥倫比醫院(New-York, Colombus Hospital)	一〇,〇〇〇里爾
芝加哥哥倫比醫院(Chicago, Colombus Hospital)	一〇,〇〇〇里爾
爾古諾意大利醫院(Lugano, Hopital Italien)	三,〇〇〇里爾

前意大利政府對於上項醫院設立之目的，並非專爲診治意僑之疾病，而另有任務也。如一九一一年，意大利駐紐約總領事云：「紐約並非無良好之醫院，診治意僑之疾病也。意大利政府，在外國設立醫院者，不過表示政府，倦念遠離祖國僑民之意耳。」

當一九二〇年四月八日時，意大利政府，訓令移民總局，附設僑居外國僑民社會勞工保險委員會(Commission des assurances sociales des Emigrants a l'Etrangers)，該會設立之目的：

(一) 負責整理各駐國外保護僑民事務之機關，及工作，並按法切實施行社會勞工保險，如醫院等事宜。

(二) 負責研究僑居國外僑民，如何能依法取得全部，或局部之法律賦予應享之權益事宜。

(三) 負責遵照與僑民僑居國政府所訂協定，應享之權益範圍內，交涉社會勞工保險之權益事宜。

(四) 負責辦理在條約上規定，關於僑民應享社會勞工保險權益之手續，及辦法事宜。至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人選問題，除移民總局局長，為當然委員長外，並聘下列各機關之負責人，為委員：(註九)

(一) 社會勞工總局局長 (Directeur général du Travail et de la Prevoyance Sociale)

(二) 職業諮詢總局局長 (Directeur général du Placement et du Chomage)

(三) 信託總局局長 (Directeur général du Credit)

(四) 工商部附設辦事處處長 (Directeur de l'Office des Actuaires pres du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u Travail)

(五) 機要事務所所長 (Directeur des Affaires Privées)

(六) 外交部政治總局局長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Affaires Politiques du Ministères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七) 內政部衛生行政總署署長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dministration Civile du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pour ce qui Concerne l'Assistance Médicale et l'Hospitalisation)

(八) 國民社會保險總局局長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aisse Nationale des Assurances Sociales)

(九) 國民勞工保險總局局長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aisse Nationale des Assurances pour les Accidents du Travail)

(一〇) 由移民局局長二人 (Commissaire de l'Emigration) 僑民社會勞工保險委員會之目的及其人選已詳述於前矣。至其經費，概由移民基金中撥用之。(註一〇)

法西斯政府，爲保障其僑民利益計，又竭力反對僑居國有損害其僑民利益之條例頒行。如在一九二七年八月十日，法國所頒佈之國籍法(註一一)內規定：

「一、凡生長法國境內之兒童，其母爲外國人，其雖生長法國境內者。

二、凡生長法國境內之兒童，其父母悉爲外僑，其雖生長法國境內，其不願爲法國人者。

三、不論任何外僑，其在法國境內生產之子女，居留達二十一歲者。」（註一二）

自法國上項國籍法通過後，法西斯政府，則設法預防之。其辦法：（註一三）

一、在移民總局，創設「保障婦孺局」（*Conseil de Protection de la Maternité et de l'Enfance*）」（註一四）負責辦理凡有僑居國外婦孺事宜。

二、凡有僑法母性僑民，回返祖國之目的，專爲生產者，其回國一切旅行費用，概由政府負責之。

三、訂立條例，限制僑童脫離國籍。

此外，法西斯黨，凡力西納省黨部（*Parti National Fasciste de la Province Varesina*）特設立宣傳科，宣傳：

一、宣傳僑民，愛護祖國。

二、宣傳僑民，致力於新意大利之建設事業。

三、宣傳僑民，永遠不忘祖國。

四、宣傳僑民，不脫離祖國國籍。

法西斯政府，爲保持其僑民人口，施行上列各項辦法外，並歡迎少年僑民回國。凡少年僑民爲效勞祖國，而回國者，其一切回國費用，概由政府負責之。至回國後之少年僑民，由法西斯黨先鋒隊社 (Association d'Avant-Gardistes Fasciste) 負責組織先鋒隊，訓練之。據一九二八年之統計，此種回國之少年僑民人數，已有一二〇、〇〇〇人之多。同時，法西斯政府，爲獎勵回國少年僑民之愛護祖國熱忱起見，特設立回國少年僑民紀念塔一座，以資紀念。並在米蘭城，分別發給回國少年僑民獎章一枚。當一九二九年八月一日，回國少年僑民舉行年會時，慕索里尼氏及杜拉的氏 (M. Turati) 有盛大之演說。茲爲明瞭回國少年僑民大會之盛況起見，附錄當時舉行大會之照片，影映如下。(見第三八二頁)

意大利政府，對於僑民教育問題，異常注意。故每年不惜巨資，辦理僑民教育。(註一五)如在突尼



一九二九年八月一日回國少年僑民先鋒隊大會杜拉的
(M. Turati)氏演說盛況



回國少年僑民先鋒隊在米蘭城結隊遊行狀況

斯設立意大利僑民學校多處。尤以在法國自由標榜政制之下，意大利僑民學校之設立特易。(註一)

六) 至於其僑民學校設立之內容，據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通過之章程要點，規定如下：

「一、政府爲普及國語，及教化僑居國外僑民計，得在國外設立學校，及其他有關於教育事業之機關，並於必要時，得由政府給予設立國外學校之津貼，及推行國外教育事業之補助金。」

(註一七)

「二、政府爲普及僑民教育事業計，得由政府撥資創設：(註一八)

(1) 託兒所 (Ecole Maternelle Garderies d'Enfants)

(2) 初級學校 (Ecole Primaire)

(3) 中等學校 (Ecole Secondaire)

(4) 高等學校 (Ecole Supérieur)]

意大利政府，爲籌設在國外學校，及施行在國外教育事業計，特在法律上，規定在外交部附設國外僑民學校之行政機關，國外學校中央局 (Conseil Central des Ecoles a l'Etranger) 惟該

機關，經法西斯政府成立後，於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明令撤消。但法西斯政府，雖將該局撤消，而對於僑民教育之措施，未嘗稍加忽視。尤以慕索里尼兼任外交部長時，國外僑民學校，增加特多。而國外教育事業之發展，亦特甚。蓋使僑民保持祖國觀念，愛護祖國之熱忱，不脫離祖國國籍等，爲法西斯黨一貫之政策。故法西斯政府，欲收上項政策之目的之功效，決非致力於僑民教育之推行不可，此勢所必然。爲此法西斯政府，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爲實施僑民教育，普及僑民教育及國語（註一九）計，特通過創設國外僑民學校條例，規定該項學校之特別課程（註二〇）如：『出版翻譯報告』等項。同時，爲創設國外僑民學校問題，慕索里尼氏於一九二七年時有下列之演說云：

「余籌設國外僑民學校也，以十二分之熱忱，企希在國外青年鼓起勇氣，及誠心，參加訓練，使達法西斯黨爲國家利益，及事業之進行，得有條不紊的向前奮鬥，達極圓滿成功之目的。」

閱慕氏之言，卽足以證明法西斯黨對於國外僑民教育之重視，決不忽視矣。不僅此也，其爲發展國外僑民教育問題，除鞏固前政府對於僑民教育已有之基礎者外，並擬具改進國外僑民教育事業發展之新政策。如一九二七年八月十四日，意大利平民報（Popolo d'Italia）關於僑民教育，

與政府間之關係一文內載：

『僑居國外之意大利人民，不獨無捨棄祖國之思想，且有廣大之組織，聽受政府之監督，及指導。故僑居國外之意大利僑民，在政府嚴密維護之下，其與政府間之關係，更日形親密。譬如足代表僑民意志及行動之費素 (Faisceau) 地方之僑民，現已完全歸附祖國聽從祖國指導矣。』

『自法西斯黨秉承意大利政府以來，所有僑居國外之意大利僑民，不獨與意大利國家之關係日形增密，(註二)並已漸趨服從法西斯主義矣。』

『在意大利強盛之世紀中，僑居國外之意僑，在國外建立強有力之基礎，實爲本世紀特殊情形下事實上之必要。』

(註一)一九二四年佛戈博士 (Dr. Freco) 在武里愛斯武選舉大會席上演說云：『法西斯政府不獨不捨棄僑民於國外，而當予以切實保護。』

(註二)見意大利勞工部部長鹿修氏 (Loucheur, Ministre du Travail) 答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議

院議員洛都爵士及阿爾培木尼爾氏(M. M. de Rotour et d'Albert Munier, Deputé) (參閱 J. O. 21. 121. 1926)之質問云：「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三日，兩次關於僑居法國意僑所獲得居留上之便利，及條約上得有意僑及其眷屬之特殊權利者，皆援用一九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訂之條約爲強本而訂立也。」

(註三) 法西斯外國部組織條例第六條內規定有：「保持過去與現在僑民之祖國觀念。」

(註四) 見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意大利政府公報。

(註五) 此項關於移民事業上之官吏，以及僑務隨員等，悉於一九二七年明令取消，取消之後，凡關於僑務事業概由政府駐外之外交代表負責辦理之。至僑民衆多之地，由外交代表特別指派人員辦理之。

(註六) 見第五十二條。

(註七) 見第六十八條內載：「應當川領事館附近。」但第七十三條內載：「在同一地方得派數人。」

(註八) 見一九二二年公報第七號內載：「當注重僑工學校教育目的，「使僑民增加愛護祖國之精神及熱情。」

(註九) 因派駐該地之人員行動，受當地政府之干涉，現已停頓。

(註一〇) 見第二條。

(註一一) 見第三條。

(註一二) 見第一條第二款。

(註一三) 葛索里尼氏，爲保護僑居國外之僑童，特創設李杜里鳩子 (Les fils du Littorio) 運動。

(註一四) 婦孺保護之民族運動之進行，係與法西斯黨海外部秘書處，協同確定，認爲該項運動，爲祖國應有之工作。

(註一五) 意大利政府，一九三〇年之預算，爲籌設國外僑民學校之經費，共達八、〇〇〇、〇〇〇里爾之巨。

(註一六) 目前在法國之意僑學校尙少。

(註一七) 見第一條。

(註一八) 見第三條。

(註一九) 見第一條。

(註二〇) 見第四條。

(註二一) 凡與政府訂有合同之回國僑民，乘意國輪船回國者，得享受特別優待之減價。其自一九二八年三月二日以後，凡乘洛拉丁公司 (Compagnie Lloyd Latino) 及商運公司 (Compagnie Transports Martinées) 之船隻，自阿根廷京城回國之僑民，每人祇收票價三八四里爾。自巴西回國者，每人亦祇收票價一、三五〇米拉。而船票之有效期間，爲二年。

第八章 國際移民協定

第一節 國際移民協定之訂立

意大利政府對於移民法訂立之經過變遷，及內容之概況，已於前數章中詳述之矣。意大利一九〇一年所訂之移民法，實爲意大利法西斯政府成立以前移民法之鼻祖。直至法西斯政府成立之一九二二年，其間對於移民法雖經多次之修改增刪，但其修改增刪之範圍，仍着重於移民之安全、衛生及交通事業等之條件改善而已。對於如何保持僑居國外僑民之實力，如何使其爲祖國效勞，以及如何防止其已僑居國外之僑民不爲僑居國所同化等問題，在當時之移民法上，未有隻字之規定。故在此時期內所產生之移民法，實可謂爲獎勵人民出國之移民法。

一九二二年，法西斯政府成立，意大利政權輸入正軌之後，法西斯政府對於移民法之訂立，則

改過去移民法之舊觀，將全部的移民法改變重心，實施新移民政策。一方面限制人民向國外移動，利用其全國人民力量開發其國內之農工業，所謂實行「不以意大利人民力量共謀人類生存」之主張。另一方面：極力維護已僑居國外之僑民實力，為祖國宣揚之用。此次意大利移民法之改變，實可謂為開意大利國家對於移民法訂立之一新紀元也。

移民問題，與其他關於一國之內政、交通、實業等問題不同。蓋內政、交通、實業等係行諸國內，可任憑本國政府之意向，為所欲為，毫無防害。而移民問題則不然，其人民既經移動國外，則無論其國家對於移民法之訂立如何嚴密，如何週到，其效力終不能出諸國外，在外國政權之下，強行其法令。故意大利政府對於移民事業，除訂立其種種有益於國家及僑民本身利益之移民法外，並與其移民關係國，訂立種種移民協定，以補其國內移民法力量之不及。

意大利與其移民關係各國所訂立移民協定之性質，約略可分別為先後不同之下列二時期：

(一) 法西斯政府成立以前之移民協定訂立時期，此時期係着重於僑民移動方面，可謂為僑民移動之僑民協定訂立時期。

(二) 法西斯政府成立以後，移民協定之訂立，係着重於維護及保持其已僑居國外之實力，可謂為僑民實力維護及保持之移民協定訂立時期。

茲為明瞭意大利前後兩時期所訂立之協定數量，年期，及其性質起見，羅列如下：

國別	訂立年期	協定性質
阿比西尼	一九二八	友好條約
阿爾巴尼	一九二四·二·二九	殖民(第一條)
德意志	一八七三·八·八	設領(第十四至第十五條)
	一八九四·一二·三	貧苦救濟
	一九一二·七·一三	一八九一年一二·六通商條約 附加四條移民友好條約
	一九一五·五·二一	勞工保險
阿根廷	一九二〇·三·一六	戰時勞工保險
	一九二〇·三·一六	勞工保險
奧大利	一八九六·六·二五	貧苦救濟

		一八九六・一二・一二至一六	遣送貧僑回國
		一九二二・四・二八	司法平等待遇問題
		一九二三・四・六	商船運送僑民出國問題
比利時		一八八〇・三・二四	救濟
蒲里非		一八九〇・一〇・一八	友好及引渡罪犯
		一九一〇・一〇・八	同
巴西		一九二一・一〇・八	移民
保加利		一八八〇・一〇・三一	疾病救濟
		一八八一・四・二〇	同
加拿大		一九二七・二・八・	移民
古巴		一九〇三・一二・二九	商業及水上交通
丹麥		一八八五・五・一二	必要海上交通救濟
埃及		一九〇五・九・二五	貯蓄
西班牙		一八九七・九・一一	貧苦救濟

北美合衆國	一九二五・一一・二五	移民事業合作
	一八七一・二・六	商業及海上運輸
	一九一三・五・二	修改一八七一年條約關於不幸事件之賠款
法國屬突尼斯	一八九六・九・二八	商業及海上運輸
	同	設領
法蘭西	一九〇四・四・一五	儲蓄
	一九〇六・一・二〇	儲蓄
	一九〇六・六・九	勞工保護
	一九一〇・六・一五	保護
	一九一〇・八・九	養老金
	一九一九・九・三〇	工作（移民工金保險）
	一九二〇・二・一六	在阿羅兩省社會保險
法屬摩洛哥	一九一六・五・一八	放棄和約
英吉利	一八八〇・六・八	海上交通保險

聖杜美格	一九〇六・九・二五	貯蓄
戈的馬拉	一九〇五・一一・一三	商業輪業互濟
匈牙利	一八八九・二・一三	商船保險
	一八九六・六・二六	雜僑保險
	一九〇九・九・一九	勞工保險
	一九二二・四・六	司法平等保護
盧森堡	一八八一・二・一六至二・二五	疾病保險
	一九二〇・一一・一一	勞工保險無效老年救濟
墨西哥	一八九〇・四・一六	友好通商海上交通
摩納哥	一八七一・七・二〇	貧苦救濟
尼加拉哥	一九一七・九・三〇	國籍
巴拉圭	一八九三・八・二二	友好通商海上交通
波蘭	一九二二・五・一二	通商（第五條至十六條移民）
	一八八九・一・五	通商海上交通（一八二六年一月十八日之續加條約）

聖保祿	一九二四·三·一〇	移民
賽爾維克洛的	一九二四·三·一〇	司法上平等待遇
斯鹿勿尼	一九二二·六·二六	司法上平等待遇
瑞典挪威	一八八一·六·一二	海船必要救濟
瑞典	一九一七	勞工保護
瑞士	一八七五·一〇·六至一五	通商(移民互利友好)
	一九二一·三·一六	失業救濟
	一九二七·二·九	失業
浙戈斯洛伐克	一九二一·三·二三	通商
蘇俄	一九二四·三·二三	通商停泊
烏拉非	一九一四·五·四	船上衛生

意大利訂有關於移民問題之協定，共有三十九國，其協定性質內容，約略可分爲下列數種：

(一) 以保存意大利在國外實力者，可以注意於突尼斯協定代表之。

(二) 保護僑民利益及安全者。(註一) (貯蓄、救護、勞工、勞工保險法規等)。
(三) 由一九二四年，在羅馬，及一九二八年在哈佛納 (La Havana) 召開之國際移民會議所決定者。

(註一) 該項性質協定之訂立，有由於政府負責訂立者，有由於人民團體負責訂立者，如佛喪斯會 (Feldar beiter central Stelle) 馬武莫省爾鐵礦聯合會 (Union des Mines de fer de Meurthe et Moselle) 等團體訂立之 O. G. T. 及法之 O. G. T. 之協定等，則為人民團體負責訂立之例。

第二節 突尼斯協定

法意突尼斯協定，關係於意大利移民問題甚大，而兩國為此問題爭持亦特久，茲提出本章研究討論之。

當一八八一年法國佔領突尼斯時，法人之在突尼斯者，為數甚少，而意在突尼斯者，則達千人之衆矣。(註一) 法國為阿爾日尼殖民地之治安問題，得漸增其勢力於突尼斯。是時突尼斯境內

爲素革拉 (Soukarrabs) 之土耳其騎兵作亂，突政府因無力平定此亂，故其內亂，而蔓延突、阿間之邊境。當時各國皆爲保護其在該處之利益計，咸以突尼斯之亂爲慮，協議平突亂之辦法。故法國與突尼斯於一八八一年五月十二日，訂立加賽伊條約 (Traité de Casr-aid)，該約准許法國取得平定突亂之權，已無容再論矣。而歐洲其他列強，亦漸繼法國而得與突尼斯訂立協定。如德國，在一八九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德突條約，得伸張其勢力於其境內。英國亦於一八九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英突條約。奧匈帝國，亦訂有奧匈突尼斯條約等。惟上項條約之訂立，除法、突條約內定法國在突尼斯境內取得領事裁判權，及法國僑民得有特別權利等，使突尼斯在事實上成爲法國之保護國外，其他條約訂立之內容，僅爲最惠國待遇而已。

法國與突尼斯訂立一八八一年條約後之意大利政府與突尼斯間情形如何，意大利政府當然亦利用時機企求與突尼斯訂立條約。但經長時間之折衝於一八九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始得訂立商業及航行條約，在該約之附約（註二）內，定有意大利得享領事裁判權，及殖民權利。從此，意大利在突尼斯境內，始得有盛大之利益。

當一八九六年，意突商業及航行條約未訂立，意大利在突尼斯未取得特權之先，意大利與突尼斯間，既未訂有較任何各國所訂條約爲重要之條約，故法國勢力侵入突尼斯。意大利政府，於一八八一年，則特別聲明其過去在突事業上所享有一切之權利，並提嚴重抗議，不承認法國對突尼斯土地之佔領。法國無奈，祇得允許承認意大利在突事業上既得之一切權利，准訂立法。意突尼斯條約。當時意大利對於突尼斯問題之態度，如閱一八八四年一月八日法意交涉突尼斯問題時，意大利國務總理馬西尼 (Mancini, President du Conseil italien)，致其駐突尼斯總領事之函，即可知其態度之強硬。其函云：「凡過去吾國與突政府所訂立條約上之一切利益，及應享有之特權，吾國概須沿用之。」

一八八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法意商權後，共同宣佈之議定書。其內容第一條載：「突政府准許意大利仍保存其在突尼斯在事業上，或條約上享有之領事裁判權。但該項享有之權利，合併在一八八三年成立之司法審判機關內。」並載：「除去凡有危害突尼斯政制者外，所有在事實上已得之權利，及已訂之協定，仍得繼續發生效力。」從此正式承認意大利在突已得之權利。

意大利因不承認突尼斯爲法國保護國之故，而得在突尼斯獲有許多特別之權利，及移民事業發展之便利。如一八九六年意突協定，關於凡意大利人民，僑居突尼斯，或突尼斯人民僑居意大利領土者，意大利政府得應用一八六八年九月八日意突條約，無須引用一八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法意協定 (Convention Italo-Tunisienne) 一例，卽足證明。蓋意大利此種政策，係爲保持其已在突尼斯之僑民實力，爲意大利國家之力量計，決不輕率放棄也。

一八九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正式訂立之法意突尼斯條約，意大利在突尼斯得享有與法國同樣之沿海航行，及漁業權益者，亦係根據一八六八年所訂之意突協定也。

同約所訂關於領事裁判權條約部份，意大利在突尼斯亦得有特別之權利。如該約第一條規定：『意大利僑民在突尼斯境內之一切財產，及其人民待遇所享受之權利，得遵照條約，與突尼斯人民，及法國人民，所享受者相同。其他一切，凡法國人民及突尼斯人民所能享受者，意大利僑民亦得同樣享受（註三）之。』『意大利僑民在突尼斯境內，法律上所享受之權利，不與其他各國留突尼斯僑民受突尼斯法律限制，其所享受法律上之權利，與法國人民，及突尼斯人民完全平等。』

(註四)「意大利僑民，在突尼斯境內，得自由建立工業機關，及進行僑民本身團體組織，或與各國僑居突尼斯之僑民結社之自由。」(註五)「留突尼斯之意大利僑民，在司法上，不獨應與突尼斯人民得同樣之待遇，且應享受最惠國之待遇。」(註六)「意大利僑民，在突尼斯居留之權利，與法突居民同。」(註七)「留突尼斯意大利僑民，不受法國法院之審判。至其不動產，亦無須向法政府之機關登記。但關於所犯司法上之案件審判，須由突尼斯自行組織法院處理之。而其法院之組織，當由意大利領事參予其內。」(註八)等。意大利在突尼斯，能獲得上項條約上之權利者，悉係根據法國未佔領突尼斯以前一八六八年所訂之意，突條約為張本所產生也。此外意大利政府在該約上，規定在突尼斯境內，尙得保存其已設立之學校，(註九)及新開設醫院，(註一〇)以及為保護及救濟其貧苦僑民等特權。(註一一)但上項權利，以新設法院權力所不及者為限等，種種之特權。

意大利政府，在突尼斯既得有上項條約上之特權，故西西里居民，移往突尼斯者，接踵而至。其移入突尼斯之西西里人民，既得有條約上之特權保障。故意大利政府，對該項僑民亦無喪失祖國觀念之慮，此為意大利政府移入突尼斯之主要政策。故論者常有在名義上，突尼斯雖為法國之保

護國，意大利並未獲得突尼斯之土地權，實際上，其在移民上所得之利益，不獨不亞於法國在突所享之利益而有過之之言。蓋意大利僑居突尼斯人民所居留之地帶，概為肥沃之區，生產之富饒，其握經濟上之樞紐，實為法之不及。故意大利僑民，向突尼斯移殖之人數，雖僅在二、〇〇〇人，至三、〇〇〇人之間，而其創業發展之速，誠足驚人。茲列意僑移入突尼斯之狀況表如下：

年 期	意 僑 數 字	年 期	意 僑 數 字
一八八二	二、二三五	一八九〇	五二二
一八八三	一、八六七	一八九一	五八三
一八八四	六三七	一八九二	六一八
一八八五	八一八	一八九三	七六五
一八八六	一、五五七	一八九四	八二八
一八八七	六三三	一八九五	一、一二一
一八八八	七五一	一八九六	八九八
一八八九	六三九	一八九七	五九三

一九一八	一、〇〇三	一九一二	二、八九八
一九九九	一、二四六	一九一三	二、二五七
一九〇〇	二、二四五	一九一四	一、六五一
一九〇一	五、四四七	一九一五	三、一四九
一九〇二	六、一二五	一九一六	二、〇五六
一九〇三	五、四〇五	一九一七	一、五八九
一九〇四	九、六四五 ^(a)	一九一八	八三八
一九〇五	七、〇五一 ^(a)	一九一九	七、九四一
一九〇六	二、七四〇	一九二〇	三三、九二三
一九〇七	二、三六一	一九二一	二、三七七
一九〇八	三、一五二	一九二二	二、三二八
一九〇九	二、七〇五	一九二三	三、〇五一
一九一〇	二、三七五	一九二四	四、二八八
一九一一	二、五八五	一九二五	三、六六三

(a) 一九〇四年及一九〇五年之人數，係包括僑居阿爾日尼及突尼斯兩地人數之統計總數。

大戰後之一九一九年時，法國政府將一八九六年法意突尼斯條約宣佈無效。法國政府此種斷然行爲，據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哈佛通訊社 (Agence Havas) 宣稱，法國政府並無反對意大利向突尼斯移民舉動之意，其文如曰：『法國政府宣告法意關突尼斯條約爲無效者，僅將一切過去關係從新劃定，及重整過去一切所訂條約之範圍而已。』

惟法國此種舉動，大爲意大利政府所反對，如意大利下議院議員烏拉諾 (Deputé Orano) 爲此問題，在會議席上，曾宣稱：『意大利僑民，在突尼斯者，決不放棄其爲意大利公民之資格。』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法國政府及突尼斯政府，爲留突尼斯境內之外僑國籍問題，特爲法突人民與外僑國籍分際，通令如下：『凡父，或母，生長突尼斯者，其所產生之子女，概爲突尼斯人。』此通令公佈後，意大利政府，即根據一八九六年所訂條約，關於領事權部份之第十三條，爲僑居突尼斯之國籍問題，提出抗議云：『凡意僑合於一八九六年條約規定產生者，概當保持意大利國籍。』

惟法國政府對於意大利政府此項抗議書，當於一九二一年又通令解釋前次關於國籍問題通令云：『前次關於國籍問題之通令，不適用於突尼斯境內之意僑云。』此種解釋，不獨法國政府作此鄭重解釋而已，法國之政治家，以及上議民刑法委員會委員馬蘇里氏（*M. Mazurier*,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de Legislation Civile et Criminelle du Senat*）對於突尼斯外僑國籍問題，亦作同樣之解釋。並特別聲明：『凡條約上享有特權者，不受此次突尼斯國籍法通令第一條之限制。但以此次國籍法通令實行以前，未訂有特別享受此項權利之條約者爲限。具體言之，此次國籍法第一條之規定，不適合於留突之意僑也。』當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議院會議席上，馬蘇里氏，又特別聲明云：『關於突尼斯國籍問題之通令，並非針對意大利一八九六年之法意突尼斯條約而設，更非爲意大利在條約上所得利益而設也。……事實上意大利僑民，在一八九六年之條約上，已得遵照條約，在突尼斯，仍保存其意大利國籍之權利矣。故法國政府，雖仍極力保持意法間先時所訂突尼斯條約之精神，但在國籍問題之通令上，不便特爲標明耳。望意大利政府，毋須爲此多起憂慮也。』再如上議院外交委員會說明委員加式氏（*M. Gasser*, *Rap-*

porteur de la Commission des Affaires Etrangere Etrangeres du senet) 云：『吾國國籍法雖如此規定，對於一八九六年法意條約仍得保持之，意僑在突尼斯領土內者，並不強其改入法國國籍。關於此點，誰都同意者也。』再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大理院之國籍法解釋：『凡意僑生長於突尼斯境內者，仍得保存意大利國籍。』

法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總長白里安氏 (M. Briand,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爲緩和意大利政府關於法國政府通令國籍問題抗議計，特又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答覆意大利政府抗議書之緊急覆文如下：『最近，法國政府關於外僑在突尼斯國籍問題之通令，特作重要之聲明，意大利政府爲其在突尼斯之僑民國籍，無須顧慮。法國政府對突尼斯國籍通令之舉動，絕無妨害意僑在突尼斯之國籍之用意。並在新國籍法施行中，仍遵重一八九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所訂之條約爲有效。』留突之馬爾的 (Maltais) 人民之國籍，及法國政府通令問題，英吉利政府，亦曾在國際聯盟 (Societe des Nations) 及海牙國際法庭 (Tribunal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提出，經英國外交次長，及法國駐英大使，關於此問題數度會商，業已商定：『大不列顛政府，

承認馬爾的人民，生長突尼斯領土，其父已生長突尼斯境內者，爲法國國籍。但其生產突尼斯領土內之馬爾的兒童，成年後，願歸回英國國籍者，不在此限，餘概爲法國人民。

意大利政府對此問題，卽反是。雖無書面展轉抗議，但其口頭抗議，層出不窮。尤以法西斯黨執政後，抗議多而強硬。（註二）因法西斯政府之移民政策，以保護其所有在國外各地之僑民，並甚力撫慰之，不願其子孫脫離意大利國籍爲原則也。同時意大利政府，爲此問題，決不任其已得條約上之特權失墮。如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討論外交部之預算時，慕索里尼氏在下議院會議席上曾發表演說云：「在突尼斯之法國人，祇八二、〇〇〇人而已，而吾僑有一三〇、〇〇〇人（註三）之衆，法國以少數人之力量，來同化吾多數之人民入其國籍。以至將從前條約上意大利所有保障吾僑，保存意國國籍之權利，亦宣告無效。吾人如依法國頒佈之法令施行，則在突尼斯將無設立公私學校之權利，過去所設立者，亦將因此而停止矣。法國一九一九年九月五日公佈之法令，不啻削滅第一有功其地方，最友好而願以義務爲其幫助者之盟友，初步工作之先聲。吾僑現常受其壓迫摧殘，在生活上，因受其脅迫而失保障。法國在突尼斯絕無涉突尼斯之國籍法問題，因突

尼斯非法國殖民地，僅保護國而已。其與意大利所訂條約問題，法國更無過問之權也。……吾僑實爲協助法國之最有功者，凡關於突尼斯之繁榮事業，及土地墾殖等工作，悉由吾人任之，而吾僑仍保存有祖國觀念之熱忱也。

此次法國公佈留突外僑國籍法，因誤會發生，兩國國交幾瀕破裂。其後由法國方面提議，以意僑代系而言國籍之分際，如第一代生長突尼斯領土內者，爲意人；第二代爲介於法、意二重國籍之間；第三代爲完全法國國籍。結果，此項提議，不得意大利政府之答覆，與接受。後又將突、意劃界問題，與突尼斯之意僑問題，聯成一併討論。法方之意見，若意大利願放棄忒里佈里界於突尼斯之一部份領土，給與突尼斯，卽意僑在突得保存特惠之永遠意國國籍權利相交換。但此種意見，又不爲意大利所贊同。當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九日弗池尼加打 (M. Virginio Gayada) 氏，在意大利池乃爾報 (Giornale d'Italia) 爲此問題曾發表論文云：『巴黎與羅馬間之會議，法方有如交易上之開價還價然，吾人決不能將突、意間之邊界問題，與意僑在突之國籍問題合併討論。』至於法國方面，歐佛報 (L'OEuvre) 主筆辦得氏 (M. Barde)，報告其企望圓滿解決法意間之問題云：『法國

應表示法意問題整個圓滿解決之態度，但對於突、忒間之邊界問題，及突尼斯之意僑國籍問題，決不能分開討論，否則決難接受。』因此爭持不決，直延德國國社黨崛起後，法國爲防德之故，於一九三四年，纔與意訂立和平協定，分割兩國在非洲之新勢力，於此十餘年來爭持不下之法、意、突尼斯國籍問題，始告解決。（註一四）

（註一）意僑向突尼斯移殖情形如下：

年 期	人 數	年 期	人 數
一八七六	三〇四	一八七九	四六七
一八七七	二八二	一八八〇	二六〇
一八七八	五八五	一八八一	二六五

（註二）在簽訂此條約以前，已訂有大批條約如：

一七六三年九月一日之弗義斯共和國條約。

一七九二年五月十八日之上條約。

一八一六年四月十七日之撒丁條約。

一八三三年之十一月十七日之上條約。

一八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之都市加條約。

一八一六年四月十七日二四條約。

一八三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上條約。

一八六八年九月八日與意大利統一後之條約。

(註三) 見第一條。

(註四) 見第二條。

(註五) 見第三條。

(註六) 見第四條。

(註七) 見第五條。

(註八) 見第六條。

(註九) 見順民條約草案第三部。

(註一〇) 見同草案第三條。

(註一一) 領事裁判權之一部份。

(註一二) 見一九三〇年五月八日，外交部經費預算問題討論時，的爾寬議員 (Discours du Depute Deleroix)。

演說。

〔註一三〕意僑留突者，據統計所及，最多僅爲一〇〇、〇〇〇人。莫索里尼謂：「有一三〇、〇〇〇人者，特引人注意耳。」見下表可知：

年期	一八八一	一八八六	一八九一	一八九六	一九〇一	一九〇六	一九一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六
法 人	七八	三五〇	九九三	六、二〇七	二五、一〇一	三四、六二〇	四六、〇四四	五四、四七六	七二、〇〇〇 ^(a)
意 人	一一、二〇六	一六、七三三	二一、〇一六	五五、五七二	七一、六〇〇	八一、一五六	八八、〇八二	八四、七九九	八九、二二六
馬 爾 的 人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三〇六	一〇、二四九	三三、〇六六	一〇、三三〇	一一、三〇〇	三三、五〇〇	八、三九六
其 他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三〇六	一〇、二四九	三三、〇六六	一〇、三三〇	三、〇五〇	三、三七七	五二七
總 數	一八、九二四	二五、二六三	四二、二五五	八二、〇二八	一四、一〇一	三六、八五五	一四、四七六	一五、六一五	一七、三三六
意人在總 數中之百 分比	五七·二四%	五七·六五%	四九·六六%	六七·七四%	三三·七〇%	三二·六二%	五九·三四%	五四·三八%	五一·四六%

(a) 在一八九一年至一九二二年間，入籍者，達三、六七〇人，其中可服兵役義務者，有三八七人，餘皆爲婦孺。此後法人每年增加三、〇〇〇人，其中由馬爾的人改入法籍者，佔五、一二四人。

(註一四) 見一九三五年一月七日法意協定內載：「留突意僑得保持二代意大利國籍。」

第三節 國際移民會議

意大利政府，爲求其移民事業之發展，及人民在僑居國之平等待遇計，除與各移民關係國訂立各種移民條約外，並努力進行召開國際移民會議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e de l'Emigration)。故意大利在歷次國際移民會議內所處地位，異常重要，其在會議上所得保障僑民之利益亦特大。

以形式上言：國際移民會之產生，雖自大戰以後，但以實質上言：意大利政府，欲召開此項會議之主張，遠在大戰以前，如一八八四年時，意大利政府，賴荷蘭政府之力，召開國際移民會議卽爲一例。惟此次集會，因意大利政府所提關於改進國際移民事業之提案，爲法蘭西、比利時、瑞典、挪威、丹

麥等國所拒絕，不得結果而散而已。

此次所召集之國際移民會議，雖成流產，但意大利政府對於移民會議之召集之決心，未嘗稍懈。故在一九〇四年四月十五日法意訂立條約時，意大利政府即提議由法、意兩國共同召開國際移民會議之主張，訂入條約內。此項主張，經法國政府接受後，在該約上，即訂有：『在可能範圍之內，由法、意兩國政府共同負責召開國際移民會議』之明文。但結果，因種種環境關係，未得實踐。

大戰之後，在一九一九年時，國際勞工會議（Conference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開第一次籌備會於華盛頓（Washington），決議組織國際勞工局（Bureau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及國際移民委員會（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 l'Emigration）兩機關。國際移民委員會成立之後，在一九二四年正式召開會議，並研究關於僑工之各種條例。（註一）

此外，關於此項性質之會議舉行，尚有：

（一）一九二〇年，在比諾愛勒斯（Buenos-Ayres）召開之南美會議（Conference Sud-Americaine）

(一) 一九二〇年在巴黎召集之移民會議 (Conference a Paris)

(二) 一九二一年，在范史龍召集之移民會議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e a Barcelone)

在上列三次會議中所討論關於移民問題之改良案件雖多，(註二) 但所得結果並非重要。

意大利政府對於歷次所召集之移民會議，悉認為不足以解決整個移民問題之大業。故於一九二一年，意大利政府又召集各有關係於移民事業之國家，舉行盛大之國際移民會議，解決整個移民問題。但此次召集會議結果，參與會議國家僅有奧大利、保加里、捷克斯拉夫、猶果斯拉夫、羅馬尼、匈牙利、波蘭、意大利八國而已。此次會議，意大利政府提案，經大會通過者甚多，其內容歸納如下：

一、凡與會國政府，應負責監督其移民事務所，對於移民事務之施行。

二、凡與會國家，應善意的准許外僑過境，並應予過境外僑在過境時乘車之種種便利，其所應予之便利，與其本國人民所享受者同；凡僑民護照，須經過往國家之領事館簽照者，其簽照費，應全部豁免之，最低限度，亦須在可能範圍之內酌量減少。

三、凡外僑登陸之通商口岸，應准許登陸外僑享受遊覽權利。

四、凡與會國家，應准許外僑在其境內享有結社之自由。

五、凡與會國家，應共同保障僑民在移動之旅程中之安全，並共同禁止僑民之冒險旅行：

(1) 凡與會國政府，與承辦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應訂有：「不論在任何原因，及任何情形之下，自僑民登輪，或登車之日起，至行抵僑居國登陸，或下車之地點止，其在旅途中所發生之危險，或因危險所受之損害，概由該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負責」之合同。

(2) 凡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其所載運之僑民，在旅途中，因危險發生所受之一切損失，概歸該運輸公司負一切賠償損失之責。

(3) 凡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不顧其所運載僑民在途中之危險，妄售船票。倘在旅途中，不幸發生危險，亦應完全由該售票之運輸事業公司負責。

(4) 凡僑民在旅途中因發生不幸事件而死亡者，其所受損失之賠償權利，由其離國以前之親屬，依照繼承法收領之。

(5) 凡與會國家，應訂有移民各種所受損失之賠償標準條例。

(6) 凡與會國家，對於其國內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應訂立「預備僑民發生不幸事件時，負責賠償損失能力規定之法律。」

六、凡子會國家政府，對於僑工之工作合同所訂立之工資標準一項，應嚴密審查：

(1) 凡與會國家之僑民管理處，對於僑工所訂之工作合同，應嚴厲監督實行。

(2) 凡與會國政府，對於僑工工作合同上所訂之工資，應適合移民國法律之規定。

(3) 凡與會國家，應禁止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對於僑民交通之費用，在僑工工作目的地之工資內扣除。

七、凡與會國政府，對於僑工之待遇，應與本國工人一律平等：

(1) 凡與會國政府，對於僑工在法律上之待遇，應與本國工人平等。

(2) 凡與會國家，應准僑居其境內之僑工，有組織勞工互助團體，及設立普通或職業學校之絕對自由權利。

(3) 凡與會國政府，應予以僑居其境內僑工之結社，及同業組合之自由。

前項條例，除與會國家應遵守外，凡與會國與其他國家訂立關於移民問題之條約時，亦須引用上條例為訂約之原則，使國際間關於僑工之待遇，漸趨平等。至於社會勞工保險部份之待遇問題，聽候國際勞工代表大會（Conference general de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決定共同遵守之。

八、凡與會國政府，對於僑民抵達僑居國之海口時，應予以便利之援助。

「凡與會國政府，對於外僑行抵國境時，應妥予照料及指導，使抵國境之外僑，得平安行抵工作之地。」

除上項議案經該會議通過者外，意大利政府尙提議以會議之名義，在羅馬設立專門通訊機關（Bureau special de Correspondance），由意大利政府之移民總局局長，擔任該機關之主席，由各與會國各派代表一人參加之。該機關之任務：「將各與會國之意志，聯成一致，共同負責實施前項所決定之議決案。」

此次國際移民會議結果，雖甚圓滿，所通過之議案亦多，但意大利政府尙引為未足；蓋其用意，

擬召開世界上所有關係於移民，不論移出移入之國家，全體參加更大規模國際移民會議，解決一切關於移民上之重大問題。意大利政府認為移民問題關係複雜，若非有如此偌大之會議，決難解決與實施。因各國對於移民事業上所處之利害雖不相同，其主張及趨勢固亦難趨一致。如果偌大之移民會議召集成功，凡移民關係國家，其關於移民事業利害相同之點，既可因會議而趨於一致，並各移民問題絕對衝突者，亦可因會議之召集，而漸趨於接近。

當意大利未召集該偌大會議前一年之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特行發出召開國際移民會議於羅馬之請帖，請各移民關係國家，參派代表，討論關於移民之各項問題。其請帖書略云：「意大利政府，深感一九二四年之國際勞工大會，不足討論及解決移民事業之各項專門問題，故決定召開國際移民會議，討論國際移民問題。意大利政府，深望各移民關係國家，在此次會議席上，盡量提出其關於移民事業急待解決之各項問題，研究討論之，使得有圓滿之解決。意大利政府確信有關係於移民事業之國家，必能贊同意大利政府所決定明年在羅馬召開之國際移民會議之召請也。」

此種意大利政府所主張召集之國際移民會議，其性質當然限於各項專門實施辦法之探討，並非有外交行爲，故其在會議上所討論之原則，亦爲不出於下列各點：

(一) 凡與會國之法律訂立，當不妨礙另一與會國移民事業之發展，並能適合於所有與會國家之需要及便利，而避免與會國家間之法律對於移民事業彼此發生衝突，而趨於一致。

(二) 此項會議之性質，以解決移民事業技術上之困難，並非簽訂聯合共守之公約，此次移民會議，不過確定未來對於移民公約訂立之張本而已。

此次移民會議召集之原則，既如上述。故其討論議程亦分爲下列數組：

(一) 移民運輸組；

(二) 移民衛生事務組；

(三) 移入國與移出國共同合作事務組；

(四) 僑民登陸，及僑民動程地點之協助，及婦孺僑民之扶助組；

(五) 僑民移入僑居國後，僑居國應予以勞工市場情形之指導，及予以職業介紹等組；

(六) 協助僑民互助事業，及合作事業之發展組；

(七) 確定未來訂立國際移民公約之原則組。

此次會議與會國家，共五十八國，討論關於移民事業改良之提案，共七十五件。其中由：

西班牙政府提議者

一四件

匈牙利政府提議者

一件

墨西哥政府提議者

六件

挪威政府提議者

一件

荷蘭政府提議者

二件

波蘭政府提議者

四件

瑞士政府提議者

四件

意大利政府提議者

四三件

總計提案之數字中，由意大利政府之提出者，佔全提案百分之五十七。

茲將意大利政府所提出之提案內容，轉錄如下：

- 一、僑民離開其祖國國境前之衛生準備案。
- 二、凡僑民啓程，及登陸地點，建立合於衛生之僑民寄宿舍案。
- 三、辦理移民交通事業之運輸公司船隻，須具衛生設備案。
- 四、辦理僑民出國交通事業之船隻，須有最低限度清潔案。
- 五、在各僑民登岸之各國海口，應設立僑民之治療所案。
- 六、各僑民登岸之各國海口，應有監督案。
- 七、婦孺僑民，應具有准許移動之證書案。
- 八、婦孺移動之國際健康調查統計案。
- 九、僑民應種牛痘案。
- 一〇、移民與鐵路交通乘車案。
- 一一、便利僑民乘火車案。

- 一二、保障僑民安全，防止其冒險旅行案。
- 一三、僑民啓程前之保護案。
- 一四、僑民啓程後，在海口及國境上之保護案。
- 一五、僑民抵僑居國後之保護案。
- 一六、僑民安全管理及保護案。
- 一七、國境上僑民家屬之臨時居住所建立案。
- 一八、由政府巡查僑民住宅案。
- 一九、婦孺僑民特別扶助案。
- 二〇、僑民司法平等待遇案。
- 二一、公佈移民法案。
- 二二、風景片減價出售僑民案。
- 二三、僑民間之救濟，及合作案。

二四、國際勞工衛生法案。

二五、各移民國互相交換指示僑民其國內勞工市場狀況案。

二六、因戰爭所損害之國際救濟案。

二七、爲外國聯合召工之條例案。

二八、監督工作合同上所訂工資案。

二九、互相交換各種技術工人案。

三〇、確定國際移民定義案。

三一、智識階級移民案。

三二、發給護照，及領事簽照手續統一案。

三三、國際移民統計案。

三四、國際共同阻撓禁止祕密移民案。

三五、共佈移民條例案。

三六、國際移民基本原則確定案。

三七、工作上所受之損傷之賠償損失，僑工與其本國工人待遇應平等案。

三八、彼此訂立社會勞工保險原則案。

三九、共同合作溝通僑民離開其工作國後，得享社會勞工保險費，及年老恩金權利案。

四〇、僑工之工作合同訂立，應本工作合同訂立之平等原則案。

四一、仲裁委員會接受僑工案件之平等仲裁案。

四二、共同合作調查各國內之僑情案。

四三、僑民家屬變動之互相證明案。

此外，意大利政府，尚有大批案件，提交大會討論。但大會對意政府所提議案中，其決議者，除意大利移民法上已有訂立者外，其餘決議，悉與意大利移民無重大關係。例如各代表對於大會決議案報告書所載意大利提案第一，第二，及第三各項，其經大會通過者，概在意大利移民法上已有訂立也。

此次會議除在意大利移民法上訂有專條，而經意大利提出大會，未經通過之議案亦甚多，如保存僑民國籍問題，則其一例。

至其意大利提案得大會通過，爲意大利移民事業上得享有實利者亦不少，在意大利提議得通過之第二項，關於僑民啓程前之健康檢查一案，凡僑民其出國時，既經檢查，抵僑居國，則可免去受體格檢驗之手續，意僑便利多矣。

總觀此次大會之決議案內容煩雜，不能詳述之。

至於在大會席上之辯論，意大利佔極重要之地位。如討論意提案第二十三條時，意代表文西 (M. Vinci) 大聲疾呼，請與會代表中之移入國部份代表，以仁慈爲懷，贊成其提議，費極大之力，終能以十二票對九票通過其提案。又如討論大會B項提案中之意大利第二十項提案時，意代表郎打西 (M. Randaccio) 振振有辭云：『凡領事館，必要時得在司法上，行政上，保護其僑民利益，及遵照僑民社會保險條例，代行辦理其享有之權利進行等。』結果，亦是十三票對八票通過修正爲：『以不妨害僑居國主權爲限』之決議。

最後，大會之第六次會議席上，討論第二次國際移民會議召集日期時，西班牙代表文沙爵士 (Comte de la Vinaza) 提議，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爲第二次國際移民會議舉行日期。其中雖有一部份與會代表反對，但終於決定於一九二七年在哈佛納 (La Havana) 召開第二次國際移民會議之日期。

至於一九二七年所召集之國際移民會議，係由美洲各國所操縱，故其決議之議案，便利移入國者爲多，移出國方面得益甚微也。

第三次之會議，於一九二九年在馬德里 (Madrid) 開幕，同年十一月遷巴黎舉行，其決議案與意大利移民上關係甚少。

(註一) 經該會在一九二一年提出之議案

(一) 調整國際移民總計案。

(二) 調整國際互惠保護移民案。

(三) 僑民工作介紹案。

(四) 僑工與本國工人平等待遇案。

(五) 移民監督案。

(六) 僑工在僑居地之組方案。

(七) 節制僑工預支工資案。

(八) 釐定婦孺工作案。

(九) 僑民移動前舉行考查案。

(一〇) 移民衛生案。

(一一) 僑民保險案。

(一二) 在國際勞工局下設立移民工作委員會案。

(一三) 僑民之職業及普通教育案。

(一四) 僑民保護案。

(一五) 移入及移出限制案。

結論

總閱前文，即可知意大利法西斯政府之移民政策，除保存其已僑居國外僑民之國家觀念，將

前政府之移民政策完全改變外，並將以國外移民事業之精神，用爲開發國內事業之用。

歸納意大利移民法運動之變遷，約略可分爲六個前後不同之時期：

- 一、一八八八年，爲移民法之發端時期。
 - 二、一九〇一年，爲外洋移民法典訂立時期。
 - 三、一九一三年，爲大陸移民法典訂立時期。
 - 四、一九一九年，爲法西斯黨執政前總集移民法典大成時期。
 - 五、一九二二年，爲法西斯黨革命成功之修改過去移民法典時期。
 - 六、一九二六年，爲改變過去政府之移民政策，禁止人民移往外國時期。
- 一九二五年止，意大利國外之移民概況如何，茲爲明瞭起見，特轉錄移民總局局長米舍爾爵

士 (M. Michelis, Commissaire General à l'Emigration) 於一九二六年慶祝王五十週年大會席上，關於移民狀況報告，登載於意大利向導雜誌 (La Revue Rassegna Italiana) 一文以證之。其報告如下：

「在本世紀初期之二十五年，是爲意大利實施大規模之移民政策時代。在此時代中，意大利所實施移民政策之事實，確爲人類移民史中所不能湮沒佔有重要地位之一頁。

「意大利政府，認移民問題爲社會重要問題之一，早在其他各國以前……

「在十九世紀末葉之二十五年中，意大利移民事業已有驚人之發展，但政府當局，忽視移民事業在社會上所處地位之重要，不加注意予以實際援助而已。

「在痛苦狀況之下，意大利移民之發展日繁。蓋在國家貧窮狀態之下，人民大衆爲求生計之解決，不得不出於國外移民之一途。當人民向外移殖之初，生計艱難，旅行異常痛苦，其所乘坐舟輪之艙位，毫無空氣，途中照料乏人，飲食起居既不合衛生，又甚粗劣。當時吾國向外移動之人民，雖在痛苦環境之下，亦無請求改善之機會，在社會上所處之地位，咸目之爲人類中商品之一種而已。

「至於抵達僑居國以後，因在動程前無分文之金錢，足爲其出國後之準備，同時僑居國之語言、人情、風俗、習慣等亦毫不略解，其所僑居之區域，實爲人類中之最痛苦者。其工作既異常粗

劣，待遇亦十分微薄，同時又常受僑居國工人之嫉視及排擠。

「在吾國移民事業進展期中，至一九〇一年移民法之訂立，始奠定移民事業之基礎。蓋自此以後，一般人認為移民非一單純之普通問題，而是社會問題中之佔一地位重要者。」

「當一九〇一年移民法頒佈時，國務總理為慶祝移民法訂立成功有云：「此為世界移民法中之最有條理，及最有組織者，其不獨關於所有移民事業之問題均兼顧及之，甚至關於移民之技術問題，經費問題，保護問題等，在互助形式之下完成。」

「移民總局之設立，是根據一九〇一年移民法之規定，係完全為保護僑民之性質之專門機關。」

「本世紀初葉之二十五年間，移民事業之發展，足證意大利政府持有毅力繼續不斷之努力，尤其大戰以後，政府予以使成價值化移民之保護。」

「目前吾僑所佔之地位異常重要，尤其其在經濟上所佔地位，更有特殊之價值。如吾僑為僑居國努力，在生產事業上之貢獻，更足驚人。今後吾國對於移民事業之進行，更應改變過去量

方面之發展爲質方面之發展，方可得有利益有價值之移民。在過去我國移民因受種種之阻礙，不得不有多次移動目的地之改變。

「吾國移民方面改變之種類，約略可分爲戰前與戰後兩大時期：在大戰後，北美合衆國之限制外僑進口政策實行，使吾國大陸移民與外洋移民發生一重大變化。在大戰前之三十年間，初則我國移民多以移入南美之巴西、阿根廷等國爲主體。但在本世紀初葉，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四年間，吾僑轉向北美合衆國移殖者，達吾僑外洋移民總數中三分之二，此意大利外洋移民方向改變之大略也。

「至於意大利之大陸移民，在大戰前，移入法國、瑞士、德國者之數量並駕齊驅。一九一四年以後，因受大戰及德國經濟狀況不良之影響，吾僑向德國移動即告停止；同時吾僑向瑞士移殖之數量，亦漸微薄。反之，向法國移動者日見增多，可謂意大利大陸移民法國佔最重要之地位。

「總之，意大利移民，在戰前向外洋移殖者多於大陸，大戰以後，則成反比例。蓋其向外洋移民與大陸移民之數量成百分之三十二與百分之六十八之比。尤其移入北美合衆國者，在戰前

佔外洋移民總數百分之七十一，至一九二四年，竟降至外洋移民總數中百分之二十九矣。

『上述爲吾僑移動目的地改變之大略，至於移出僑民籍貫中各省移民人數之消長，亦因受外國施行限制外僑政策而改變。』

『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四年間，意大利移往外洋之人數以南部各省佔大多數。大戰以後，其南部各省之移民不獨因移民價值之降低，使移民人數漸成減少。而意大利北部各省移民事業之發展影響其南部各省移民人數之減少，亦爲一極大之主因也。』

『本世紀初葉之二十五年中，凡吾僑移入國之政府，其對外僑均採行同化政策，故其對於單身之僑民移入其境不甚歡迎，其所希望者，卽移入外僑能完全脫離其祖國關係，並將家屬概移入其境內者。在事實上，大戰以後，吾僑向外國移殖者，大都攜其家族妻子等同往也。吾國在此種移民性質之下，損失甚大。蓋僑民在僑居國所得利益，僅及男子本身，其妻子僅能料理家務及保養子女而已。惟吾僑在外國成立家庭者，亦日繁有徒。』

『此外僑民之職業性質之改變，其關係於僑民之年齡及性別者亦甚大。吾僑所操之職業，

有一時期，其工作性質，大都爲他人所不願爲之工作，如無定期工作，及其最粗劣之工作等。申言之，吾僑所負之工作，大都替代黑人在新興國家開採地中之富藏及鑛產之苦工而已。目前吾僑所操之職業已略較先時爲優越矣，如業特別技能及開發富藏工作中之較爲高尚者，吾僑概有之。

「目前吾國僑農方面之工作更爲優勝，其不獨不良工作非吾僑所任，而其更能戰勝環境，獨任最優越之工作矣。」

「惟其尙有許多問題，難於解決者，即吾國社會關係——尤其是南部各省——與僑居國之社會情形截然不同。但吾政府倘能對於所移出之人民加以適宜於僑居國工作技能之訓練，使其出國以後，能任優越之工作，即或失業，亦不至受生活上之困難，不至被當地工人所淘汰。」

「近者吾國對於此項之訓練已得有極佳之成績，並於吾僑旅行途中及抵目的國後之居留問題，亦有妥善之保護。今後吾僑對於工作之優美可期，而法律上之保護及與外國訂立條約上之保護亦漸形完備。」

「關於意大利政府保護僑民之行爲，實始自一九〇一年移民法之產生，但此時祇具保護僑民法律之雛形而已，尙未達成功之期。」

「至一九一三年，意大利政府對於僑民之保護工作漸見進步。在一九〇一年後之時期內，意大利政府移民事業上與外洋各國委內瑞拉、巴西、阿根廷、阿非里加訂國有移民聯繫之條約。不久在一九一一年時，意大利爲德國、瑞士、法國移民之便利起見，又在米蘭爲向大陸移動之人民駐足，特設立一邊地辦事處。殆至一九一三年八月二日之移民法增訂之後，對於僑民司法上之規定漸形完備，而移民運動更見進步矣。由此意大利過去以移民爲人民個體之自由，變爲整個國家之事業矣。如該法內規定意國人民，不能以個人行動移往外國，而已僑居外國者，亦不能以個人行動而回國。且凡出國人民未得移民總局對其所訂工作合同之批准，不能擅離國境。」

「在事實上，僑工移民之舉，僅爲外國之利益，對於意大利無多利益也。蓋吾國將有用之工人，移往外國，不啻將吾國有價值之財富，爲外國所使用。不僅此也，吾僑在外國尙須受如賣身契之工作合同所拘束，而其工資亦較其本國工人低廉，吾國在表面上雖可見吾僑對吾國有經濟

上之幫助，但在道德上吾政府須予以種種之保護，實站在國家利益之立場上言之，移民對於吾國實得不償失。

「意大利政府與外國負責訂立僑工工作合同政策實行，始自一九一六年大戰方酣之時，與法國訂立之工作合同，此爲意大利政府與外國訂立工作合同之始。此時因戰爭之需要，法國須大批意國僑工爲法國擔任開採煤礦之用，故法國採礦公司與意國政府訂立開採煤礦及在北非洲開採磷酸鹽礦之合同。

「此次法意訂立之合同，在人類移民史中之工作問題佔重要一頁。蓋由此所得結果，吾國僑工在工作上與廠家得合作之機會，亦可因此爲兩國政府致力從事新式方法生產合作之證明。

「大戰之後，一般國家主義之流，極端反對此種國際經濟合作事業之進行。但在事實上爲人類生活之共存上，共同合作開發富源，確爲世界上整個事實之需要。

「意大利限制移民政策之施行，實始自大戰之後；蓋有若干國家受戰爭影響，形成經濟恐

慌，其國內經濟情形既不景氣，所以有限制外僑入境之舉動。因此意大利為顧全其僑民事業前途起見，亦改變其自由移民政策為限制移民政策，訂立人民出國之限制條例，避免人民移入經濟不景氣之國家，發生困苦。

「近數年來，意大利政府對於限制人民出國條例之訂立，漸見發展而趨完備；並且已將限制移民事件直接規劃入國家大政範圍之內。

「移民事業之進行，須遵照移入國之實際情形方得有利，否則，不獨無利僑居國，而移出國亦無多利益。

「最近意大利對於移民政策之訂立及實施，異常完備。歸納之，可分下列數項：

(1) 對於未來之僑民一切事宜之指導，以通令或公佈方式告知之。使僑民得知移民上應辦理之手續及其方向。此外並予以全體僑民職業上，及道德上之訓練，如設立僑民職業訓練班之舉辦。

(2) 在外國勞工市場之調查，而定僑民移動目的地人數之分配。

(3) 在啓程抵埠與國境及旅途中之道德上，及健康上之援助。

(4) 與移入國政府訂立經濟利益之工作合同條約。

(5) 爲移民事業上之需要，設立僑民借貸所，爲僑民在國外經濟事業發展及技術改良之準備。

(6) 爲便利移民事業之發展起見，在外交上訂立種種有利於僑民事業之國際條約，召集國際移民會議，及參加國際勞工局工作。

(7) 凡在國外人民予以生活上相互之聯絡互助，並使其與祖國發生密切關係。

「大戰以後，意大利政府爲戰後經濟恐慌事實上之需要起見，並爲有益於移民事業之種種準備。

「目前在意大利各省均設立有移民講習所，以及僑民職業訓練班。至於在各縣城內，並設有正式保護機關，爲僑民出國之指導，及移動前之準備。

「自一九二二年以來，爲研究僑民訓練計劃問題，特決定第一步先行設立僑民教育師資

訓練班，而後繼續設立僑民職業訓練班，使普通僑工受訓以後，移往外國，可以其技能訓練所得，獲較優裕之工金待遇。

「目前意大利全境設立此項學校，共二〇〇處之多，其學校內容，包括有各項技術之訓練課程，如：士敏土工人、泥水工人、裁縫工人、細木作工人、圖案工人、彫刊工人、墾殖工人、砌石工人、採礦工人、大木作工人、紡織工人、看護婦、保姆、冶金工人、製造家具工人等。農業工人之訓練，如：機器耕作工人、種植葡萄工人、花木工人、園藝工人、釀酒工人等。總之，其所準備之課程，完全以依移民事業上為僑民個人利益需要之訓練，藉充當移民事業人民之便利。

「同時，意大利政府對於經受移民技能訓練者之向老僑之宣傳結果，得益更大。因此，出國僑民受課之人數與日俱增，而僑民因此訓練得益亦難以筆墨形容，如：農業工人，之曾經訓練者，其出國後依照新方法舉辦農墾事宜，又可將其所學者，轉授其他農業工人，即其一例。

「移民訓練事業之課程，祇求內容之良善，不求其受訓數量之多。蓋此舉非獨為應付經濟恐慌時期中之過渡辦法，實為安全未來僑民職業基礎之鞏固益切。其所授之課程，不獨限於普

通職業之訓練，而更注重於技術上、土地上、工具上、方法上，使其現代化之改良及完備。

「至於僑民之救護事宜，雖經一九〇一年之移民法上明白訂定，但終未付之實行。直至慕索里尼氏執政以後，始先後逐漸付之實施。

「關於僑民之寄宿舍建設問題，在拿破爾埠早已竣事。辦杜納斯 (Bardonneche) 亦正在開幕之中，其他各海口亦在徵求旅館當爲僑民宿舍之用。目前僑民移入或移出時均得有完善之臨時居留屋舍矣。

「此外，對於僑民出國時之種種設備，亦特別力求妥善改良。對於爲僑民在國外之工作問題，亦加以注意而研究之。對於僑民僑在僑居國之衛生事宜，亦加以扶助改良，而有顯然之進步。對於外國勞工市場之能收容吾僑與否問題，戰後意政府亦分別調查之，凡其有容納吾僑之可能者，由政府盡量移入之。至於中央事務所 (Office Central) 之設立，專備爲僑工出國後在僑居地工作之介紹。

「外國各種勞工市場之狀況，由移民總局負責探查之，爲未來僑民個體或團體安插之張

本。

「移民總局之設立，爲僑民介紹工作之公共機關。故該局與各公司工廠訂立種種工作協定，並負責禁止人民單獨向外移殖，監督人民出國須訂有有利益之工作合同。故移民總局，實可謂政府對移民事業之維護者。」

「再政府對於人民出國所訂之工作合同，無論人民個體或團體均須適合國家所決定實行之政策。」

「吾僑抵僑居國後，在可能範圍之內，吾政府當盡量援助其工作之改善。」

「意大利移民之中心政策，以整個民族國家力量與國際合作共求人類事業之發展。」

「至於吾國僑工移往國外後，倘爲僑民國所同化，決爲吾政府所不取。至於職業學校之創辦，工作合同之訂立，外國勞工市場之調查而定意僑移動地點之分配等等，此爲適合意大利移民有利益之政策，同時亦爲整個世界生產事業之平均發展之事實上之需要，吾人當力行之。」

「爲意大利整個國家利益上之需要，爲開發殖民地事實上之需要，爲僑居國開發財富之

需要，意大利訓練大批有專門技術工人移往國外之舉，早已獲成功。

「目前意大利移民事業上工人團體之建立，殖民地事業之發展等，悉由意大利資本家之直接協助，及政府經濟上之協助。」

「移民總局，對於移民事業之研究及準備，已得有豐富之經驗；但在目前移民政策劇變之下，未來國外事業之伸張，實為移民總局不能捨棄之工作，並應更加重努力之責任。」

移民財政問題，慕索里尼氏已主張設立「意僑工作信託機關 (Institut de Crédit pour le travail italien à l'étranger) 指導僑民貯蓄之需。」

「關於設立意僑工作信託機關之目的，慕索里尼氏有云：凡吾民欲使其事業之發展，保持過去移民事業之光榮，無論任何僑民本身，悉應將其資本貯蓄一部份於其內。此舉不獨使吾僑在國外事業發展上不至變成僑居地之資本，而為僑居國之繁榮，且在道德上，經濟上，以濃厚之力量，漸可變成祖國強大之力量的發展。」

「如此則吾國移民事業之威權，民族之威權，可日形增加。否則，吾國有生產能力之人民出

國者，日見增加，而吾移民之勢力在海外則反日形減少矣。

「吾國現在正盡量準備以外交手段解決，用在外國勞工市場便利於吾國工人之插足。

「吾國對於勞工條約之訂立原則，如移民條約、勞工條約等，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道德上，概以使吾僑在海外之工作均得享受種種利益爲的像。

「再如一九一九年，法意條約之訂立，吾國僑法工人所得之特殊利益，爲其他各國僑法工人所不能享受者。

「至於與其他列強所訂關於移民條約之訂立，亦多爲吾工得享有大益者。

「他如意大利政府所召集之一九二四年在羅馬舉行之國際移民會議，共出席國家有五十九國，對於移民問題亦多所討論，如與會各國之移民法訂立，須適合於國際移民協定僑民權益，保障僑民之互助及救濟，以至僑民組織等，經大會之決議者，均係意大利政府所提議。

「爲民族之利益，爲整個世界之利益，均爲意大利移民之國際政策。」

米舍里氏對於意大利移民事業之演進，及意大利之移民政策均概述及之，足爲本書之結論。

惜米氏此文之作，在一九二六年，不久意大利政府對移民政策即有突然之改變，盡將過去之移民政策，完全撤消，以其移民之力量，用為開發國內財富及其殖民地財富之用。

無疑的，法西斯黨在順利環境之下，取得政權。無疑的，法西斯黨之移民政策之實行，修正過去的移民政策。但其新移民政策之實行，得歟？失歟？

法西斯政府願減少人民出國之數量，將此用為國內移民，此種辦法，果能行之久遠乎？茲引過去德國國內移民之史實以證明。

當一八七〇年時，德國尚為貧乏之國，此時對於移民之舉，異常需要。（註一）但至一八九四年，其國內經濟情形之進步異常迅速，其間隔不過二十餘年，則需要大批之工人，故其國外移民人數，亦漸減少。茲將其移民人數之增減，表列如下：

德國僑民人數表

年 期	僑 民 人 數	平 均 數
一 八 八 〇	一一七、〇九七	

<p>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七 六 五</p>	<p>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八 七 六 五</p>	<p>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四 三 二 一 〇</p>	<p>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七 六 五</p>
<p>二二〇、九〇二 二〇三、五八五 一七三、六一六 一四九、〇六五 一一〇、六一九 八三、二二五 一〇四、七八七 一〇三、九五一 九六、〇七〇</p>	<p>九七、一〇三 一二〇、〇八九 一一六、三三九 八七、六七七 四〇、九六四</p>	<p>三七、四九八 三三、八二四 二四、六三一 二二、二二一 二四、三二三</p>	<p>二八、四九九</p>
<p>一七二、八五三</p>	<p>九九、六三〇</p>	<p>九二、四三四</p>	<p>二八、四九九</p>

德國僑民人數之減少，並不是偶然的，而是長期的。因其大戰後戰敗之故，在經濟恐慌，馬克解體之下，德國移民之舉，又告大盛，其移民事業所佔地位之重要，又不亞於五十年前矣。茲列德國戰後，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六年間之移民人數如下表：

年 期	僑 民 人 數	平 均 數
一九二二	二二,一三〇九	二八,一五四
一九二三	二二,〇三二	
一九二四	三二,〇九八	
一九二五	三六,三一〇	
一九二六	二七,九八四	
一九二七	二八,〇七五	
一九二八	三一,〇七五	二七,一三〇
一九二九	三一,六九六	
一九三〇	一九,八八三	
一九三一	二四,九二一	
一九三二	二八,〇七五	
一九三三	二七,九八四	
一九三四	二七,九八四	
一九三五	二七,九八四	
一九三六	二七,九八四	
一九三七	二七,九八四	
一九三八	二七,九八四	
一九三九	二七,九八四	
一九四〇	二七,九八四	
一九四一	二七,九八四	
一九四二	二七,九八四	
一九四三	二七,九八四	
一九四四	二七,九八四	
一九四五	二七,九八四	
一九四六	二七,九八四	
一九四七	二七,九八四	
一九四八	二七,九八四	
一九四九	二七,九八四	
一九五〇	二七,九八四	
一九五一	二七,九八四	
一九五二	二七,九八四	
一九五三	二七,九八四	
一九五四	二七,九八四	
一九五五	二七,九八四	
一九五六	二七,九八四	
一九五七	二七,九八四	
一九五八	二七,九八四	
一九五九	二七,九八四	
一九六〇	二七,九八四	
一九六一	二七,九八四	
一九六二	二七,九八四	
一九六三	二七,九八四	
一九六四	二七,九八四	
一九六五	二七,九八四	
一九六六	二七,九八四	
一九六七	二七,九八四	
一九六八	二七,九八四	
一九六九	二七,九八四	
一九七〇	二七,九八四	
一九七一	二七,九八四	
一九七二	二七,九八四	
一九七三	二七,九八四	
一九七四	二七,九八四	
一九七五	二七,九八四	
一九七六	二七,九八四	
一九七七	二七,九八四	
一九七八	二七,九八四	
一九七九	二七,九八四	
一九八〇	二七,九八四	
一九八一	二七,九八四	
一九八二	二七,九八四	
一九八三	二七,九八四	
一九八四	二七,九八四	
一九八五	二七,九八四	
一九八六	二七,九八四	
一九八七	二七,九八四	
一九八八	二七,九八四	
一九八九	二七,九八四	
一九九〇	二七,九八四	
一九九一	二七,九八四	
一九九二	二七,九八四	
一九九三	二七,九八四	
一九九四	二七,九八四	
一九九五	二七,九八四	
一九九六	二七,九八四	
一九九七	二七,九八四	
一九九八	二七,九八四	
一九九九	二七,九八四	
二〇〇〇	二七,九八四	

一	九	二	四
一	九	二	五
一	九	二	六

五八、三二六
六二、八二八
六四、九八五

六六、九〇四

德國之所能使成移民人數之減少，其原因即以國內工業之發達所致。蓋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以後，獲得羅萊茵豐富之鐵，沙爾 (Sarre) 及沙克遜 (Saxe) 洛爾 (Ruhr) 之煤，富藏開發，備有爲其國家向榮之絕好機會；故德國在一八七〇年以前，國家貧困，人民生活困難，不得不出於移民之一途。一八七〇年以後，國內既具有鐵產足以開發，當然其需要工人亦多，人民自無出國謀生之必要。以此，國內工業情形，就能定其移民事業之興衰，或謂以農業一層，而爲德國移民變遷之主要原因。然農業情形，亦當以工業狀況爲轉移，農民充當工人，異常便利，蓋工業既經發達，農民自可改充工業工人，無須遠涉重洋，藉作工以生存之必要。此種情形，吾人祇觀英國之情形，則無須遑論其他也。

至於意大利其國家之情形，與德國當時之情形則截然不同。因其工業尙甚幼稚，原料缺乏，其欲成大工業實是難能。如果意大利欲使其國變成大工業國，則須設法以其白煤——水力——替

代黑煤。並要有大量之煤鑛等，方可爲其發展工業之用。但意大利國家計不出此。（註二）如經濟部長馬的里（M. Matelli, Ministre italien de l'Economie nationale）於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下議院演說云：

「法西斯政府之經濟政策，以意大利國家之需要，喚起各專家、資本家、工人等，以全國之總動員力量，先行開發其國內應行開採之財富，當以國家之財富，使足以自給，無須仰給外國之協助，爲發展經濟之原則。」

「吾政府不失國家企業建設之勇氣，及其工業生產平均發展之平衡，（註三）在意大利一國內農民，佔全國人口五分之三，如此要使全國經濟之發展及進步，務先從振興農業着手。因意大利尙無各種繁盛之大小工業，如化學工業、糧食工業、紡織工業，以及機器農業生產之工業等。」

「意大利農村化之政策實行，並非爲反對工業之發展，但爲保障農民之生計，及爲農業經濟之發展計，亦可謂爲國家經濟生產發展之不得不圖道德上及物質上改進之一途耳。如意大

利土地改良之結果，其每類土地面積生產之小麥數量，在大戰前之五年，僅爲一〇・三剛都者，近來其生產量已增加至一四剛都之多。其在一九二五年，一九二六年，及一九二七年每類之生產量爲一一・八剛都，至一九二八年，則增至一二・五剛都。至一九三〇年，則更增至一四剛都之多矣。」

意大利法西斯黨之經濟政策，以發展其農業經濟爲原則，並無發展工業經濟之主張。誠然，意大利農業經濟經政府努力之結果，確有進步，對殖民地亦日使其合理化，如此則意大利已須有大批新國民從事開發國內事業。但其人口生殖率如何，表列於下：

年	期	每百人中之生殖比率
一九一三年	年	三一・七
一九二〇年	年	三一・八
一九二一年	年	三〇・三
一九二二年	年	三〇・一
一九二三年	年	二九・四

一	九	二	四	年	二八·四
一	九	二	五	年	二七·八
一	九	二	六	年	二七·二
一	九	二	七	年	二六·九
一	九	二	八	年	二六·〇
一	九	二	九	年	二五·一

意大利報紙對於人口問題，曾謂：『意大利民族漸入消滅之途矣』之悲觀言論。

意大利雖因慕氏實行防止人口減少，使其增加之計劃努力中；但尙未達到目的。欲達此目的，恐尙須時日也。

此外意大利境內無多外僑，祇有德僑數萬僑居高的日山谷 (vallee du Haut-Adige) 與比力納 (Brenner) 一帶，及斯拉夫民族僑居打里馬的 (Dalmatie) 而已。

若是意大利一方甚量禁止人民出國，另一方又設法使已移殖國外之人民及已改入外國籍者回轉意大利，長此以往，則意大利人口又有過剩之危。如此，其計將安出？當然窮兵黷武，以武力侵

略鄰國之殖民地，或侵略弱小民族之領土而已。最近，以數十萬大兵侵略阿比西尼之領土，卽是一例，此外豈有更高妙之手段哉！

二十世紀之今日，豈意大利之世界乎？一九二六年，慕索里尼氏答復唐阿蘇記者（*Deutsche Allgemeine Zeitung*）訪問云：『如果各國不知意大利之需要，意大利必當設法如願以償。』此語，實行之乎？而實行之後，果能如願以償乎？此問題之解答，當有待之於來日。

（註一）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七〇年間，德國移往北美合衆國僑民共二、二六八、〇〇〇人，英國移往北美合衆國之民，亦不過二、四一七、〇〇〇人，當時北美合衆國之外僑總數爲七、六一二、〇〇〇人，德僑當佔該國外僑總數百分之二九·七九五之多。

（註二）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葛氏在古布拉會成立大會（*Conseil des Corporations*）中，『農業爲國家經濟支柱，吾當竭力協助其發展。』

（註三）一九二六年移民總局爲輸出事業，特設立國家研究院（*Institut national*），巴黎僑商會（*Chambre de Commerce Italienne de Paris*）於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大會宣言云：『數年來意大利政府已確行有利於國家之商業政策矣。』

附錄 本書參考材料

(一) 法蘭西政府官報類

- I Rapports sur le Traite de Travail Franco-Italien du 30 septembre 1919.
- II Rapports sur la Loi du 4 mai 1918 relative a la mise en culture des terres abandonnees
- III La Revision des Traites Tunisiens 1881-1897. (Livre Jaune)
- IV Discussion du projet de loi sur la naturalisation en France.
- V Rapports et discussions du projet de loi sur la naturalisation en Tunisie.

(二) 意大利政府官報類

- I Gazzetta Ufficiale.
- II Bollettino della Emigrazione.

- III Bollettino del ministero degli affari Esteri.
- IV Annuario statistico della Emigrazione Italiana dal 1876 al 1925-Rome, 1926.
- V Bollettino mensile di statistica dell'istituto centrale distatistica del Atti Parlamentare.

(三) 國際官報類

- I La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e de l'Emigration et de l'Immigration.
 - II Rome, 15-31 mai 1924; par le Commissariat General Italien a l'Emigration-Rome, 1924.
 - III La Reglementation des migration: Etudes et Documents du Bureau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 serie 0 (migratorios), no. 3.
- Tome Ier: Les Legislations sur l'Emigration, Genève, 1928.

(四) 意文法學書籍

- I Giurisprudenza Italiana.
- II Repertorio Generale annuale della giurisprudenza italiana.

(五) 意文書籍類

- I L'Equilibre des Nations, d'apres la demographie appliquee.
 - II Edition francaise par Milloud, Paris, 1923. (Carli.)
 - III La questione meridionale, Bologna, 1921, -Arias.
 - IV L'Emigrazione della Calabria, Naples, 1905. -Scalise.
 - V Problemi Italiani del cotone et dell' emigrazione, Milan, 1925 Grizzotti.
 - VI Studi Senesi-Jamacone,
 - VII Il problema della cittadinanza specialmente in rapporti degli Italiani all' estero, Florence, 1911. - Samama.
 - VIII L'Emigrazione dal punto di vista storico economico - Strazzulla.
 - IX L'Italia all' alba del Secolo XX. Discorsi ai giovani d'Italia-Nitti.
 - X I fattori demografici nell'evoluzione della nazione-Gini.
 - XI Condizione sociale della Basilicata. - Lavada.
 - XII Manuale di demographica. -Colejanni.
- (六) 法文書籍類
- I L'Emigration moderne et le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es des problemes de l'Emigration. Semaine

de Conférences sociales de Madrid, 24-29 mars 1924. - Onalid.

- 11 L'Introduction de la main-d'oeuvre étrangère en France (Extrait d'Economie de la Revue Politique Pais, 1920.) - Nogaro.
- 12 Les récentes Conventions d'émigration et d'immigration (Extrait de la 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 10 Octobre 1929.) - Nogaro.
- 13 La main-d'oeuvre étrangère et coloniale pendant la guerre, Clunet, 1917. - Lieutenant-Colonel L. Well.
- 14 De la Condition des Allemands en Italie postérieurement à la Déclaration de guerre, Clunet, 1916. - J. Valery.
- 15 La Condition juridique des Allemands en Italie depuis la Déclaration de guerre à l'Autriche jusqu'à la Déclaration de guerre à l'Allemagne et postérieurement à celle-ci, Clunet, 1917. - J. Valery.
- 16 Essai sur l'histoire de l'émigration, Paris, 1927 - Goumaud.
- 17 L'Immigration italienne dans la France du Sud-Ouest, Paris, 1928. Remond.
- 18 L'Immigration de la main-d'oeuvre italienne en Gascogne, - Peyret.

(七) 論文類

- I L'Ouvrier dans les mines de fer du Bassin de Briey. These: Paris 1914; par Albon Carbonnel de Conisy.
 - II L'émigration organisée et l'emploi de la main-d'oeuvre étrangère en France. These: Paris, 1926, par A. Poirault.
 - III L'émigration des ouvriers étrangers en France. These: Paris 1919, par J. Lugaud.
 - IV La condition de la main-d'oeuvre étrangère en France. These: Marseille, 1921; par Ripert
 - V La Convention Franco-Italienne du Travail du 15 avril 1904.
These: Bordeaux, 1905; par A. Dugarcon.
 - VI Le Traite de Travail Franco-Italien du 30 septembre 1919. These: Toulouse, 1922; par P. Pignaniol.
- (八) 意文雜誌及報紙類
- I La Revue: Gerarchia.
 - II Le Corriere della Sera.

意大利移民政策

四五四

- 三 La Tribuna.
- 四 Le Popolo d'Italia
- 五 La Nazione

(九) 法文雜誌類

- 一 Revue de l'Immigration
- 二 L'Etranger Catholique en France.
- 三 Revue de l'Alliance Nationale pour l'Accroissement de la population française.

(十) 英文書籍

- 一 Walker's Theory of Immigration by M. Frances A Walker.
- 二 The World Problems in Political Geography by M. Isaac Bourman.
- 三 Hammond's Modern Atlas of the World.

(十一) 中文書籍雜誌報紙類

- 一 {中外地理大全} 陶履恭 楊文洵

二 近世歐洲史

何炳松編譯

三 歐洲華僑生活

陳里特著

四 天津大公報

五 大美晚報

附
錄

四
五
五

(註一) 國家名詞概不附原文。本表所列者僅限於地名。再圖表內地名概不附漢文譯。

Tchard.....泰	Vallona.....凡龍納
Teramo.....的拉木	Var.....凡爾
Termini.....得米尼	Varema.....凡力西納
Tarn.....打爾	Vasto.....佛市都
Tern-et-Garonne打爾及格洛納	Vaucluse.....富克爾斯
Tessenei.....的式伊	Venetie.....威內的
Thionville Ouest西的紅城	Venise.....威尼斯
Toscane.....都斯加尼	Verone.....威洛納
Toulouse.....杜鹿市	Vico.....勿古
Trapani.....塔力的尼	Victoria.....菲克多里亞
Trente.....忒耶忒	Vicence.....梁山斯
Treviso.....忒勒樂斯	Vienne.....維也納
Trieste.....忒里愛斯忒	Villagio Duca degli Abruzzi.....菲拉古杜加的里阿 伯爾西
Tripolitaine.....忒里佈里	Vintimille.....防的米爾
Tridentine.....塔里塘的	(W)
Tunisie.....突尼斯	Washington.....華盛頓
Turin.....杜林	Westphalie.....華忒薩斯
(U)	(Y)
Udine.....于地納	Yemen.....伊門
Uebi Scebeli.....于比式里	(Z)
Ul Muminin Im- an Yachya.....于爾彌尼伊孟的支 漢墨的	Zara.....沙拉
Umanitaria.....于馬的里亞	
(V)	

Salanesso沙拉蘇
 Salerne沙勒納
 Salanesso沙拉
 Salvenimi沙爾勿米尼
 San-Francisco ...山方西市戈
 San-Juan聖讓
 San-Louis聖路易
 San-uri山爾里
 San-Mango.....聖馬哥
 San-Marco-Lamis
聖馬爾孤拉米
 San-Marino聖馬里諾
 San-Paulo聖保羅
 Santa-Fe.....神仙
 Sant-Cathorma ...聖都革途里馬
 Santos聖都
 Sao-Paulo山保祿
 Sardaigne撒丁
 Sarre沙爾
 Savoie沙復
 Saxe.....沙克遜
 Scalabrini史更拉不利尼
 Scanzano使剛沙
 Sciarapattolo ...史西阿拉伯都洛
 S. Dalmazzo-di...打爾馬沙的塘的

Seccalardo史革拉度
 Sforza史富沙
 Sicile西西里
 Simplon三保龍
 Sofia蘇菲亞
 Soluk蘇里克
 Somalie素馬里
 Sonkarrahs素革拉
 Soudan蘇丹
 Strasbourg市太斯保
 Subapennine徐伯比任
 Suez蘇彝士
 Sulmona徐爾姆娜
 Susegna蘇斯奧
 Sybarie西伯里
 Syracuse西拉居斯
 Syrie.....西里

(T)

Tag打
 Tanganyka.....唐格義格
 Tanger.....塘日
 Tarente打浪塔
 Tavoliere打福里

(O)

- Oman 塢門
 Ombrie 紅伯里
 Orano 烏拉諾
 Ottawa 烏的華
 Ouganda 塢剛打

(P)

- Palerme 伯拉姆
 Padoue 伯度
 Panama 巴拿馬
 Perme 比納
 Paota 包打
 Paris 巴黎
 Parme 巴爾姆
 Pavie 巴維
 Perouse 秘陸斯
 Pesaro 北山洛
 Philadelphie 菲拉的爾非
 Piemont 皮愛蒙
 Pisida 皮西打
 Poltroro 佈爾塔勞
 Portici 佈的西
 Potenza 佈的沙

- Pouilles 佈伊
 Prague 伯拉革
 Prusse Rhenane
 力挪普魯士

(R)

- Raganello 革拉洛
 Randaccio 耶打西
 Rapolla 拉佈刺
 Reggio 拉池烏
 Reims 耶司
 Rhenanie 力挪尼
 Rhôdes 洛的
 Rhur 盧爾
 Rio de Juiciro 里約熱內盧
 Rio de la Plata 里烏拍拉打
 Rio Grande de
 Sud 南里約格蘭得
 Romagne 羅馬納
 Rôme 羅馬
 Rosaria 洛山里
 Ruhr 洛爾

(S)

- Saceti 山錫
 Sahara 沙哈拉
 Saint-Paul 聖保祿

Luparello di Pa-
lermo 呂伯力路辦立姆
Lybie 里比
Lyon 里昂

(M)

Madrid 馬的里
Majerano 馬永拉諾
Malp mento 馬爾佈美都
Manaco 摩納哥
Marche 馬爾如
Maroc 摩洛哥
Marseilles 馬賽
Massoua 馬素
Mediterranee 地中海
Melbourne 美爾步
Melfi 美而非
Mendoza 門杜
Merca 美加
Messine 美西
Mestro 美斯忒洛
Metapoto 美打佈
Metz 美司
Meurthe-et-Me-
selle 馬忒莫省爾
Milan 米蘭

Milice 米里斯
M nas Geraces 米挪日拉
Modane 木德納
Modene 摩德拿
Mogadiscio 姆格地西塢
Molise 木里斯
Mondiscio 木格地
Mondragone 蒙特拉哥
Mon-ignore Tor-
ricelli 蒙西牙爾杜爾里式
爾
Monte-San-Ange-
lo 蒙聖安日洛
Monteleone 木塔勒紅
Montevideo 蒙的維多城
Montreal 蒙的勒
Matta San Lucia
..... 馬打聖呂西
Moscou 莫斯科

(N)

Nancy 維西
Naples 拿破爾
Nedjeb 內地
New-York 紐約
Nicastro 尼加市塔洛
Nice 尼斯

Gebel 日比爾
 Gênevè 日內瓦
 Gênes 日納
 Gerace 日拉斯
 Gers 日爾斯
 Gibraltar 直佈羅陀
 Girgenti 池狀的
 Giulana 池拉拿
 Grasse 格拉斯
 Guara 格拉
 Gugliemo 古格里姆

(H)

Haut-Adige 高的日
 Haut-Garonne 高格洛納
 Havane 哈佛納
 Havas 哈佛
 Haye 海牙
 Hedjaz 愛池
 Herault 雷洛爾

(I)

Isernia 伊式尼亞
 Istrie 伊脫里

(J)

Julienne 徐立安
 Jura 聚拉

(K)

Kenya 克納
 Korporations 古佈拉

(L)

Lanciano 耶施諾
 Larino 拉里諾
 Lazio 拉知鳩
 Lecce 里斯
 Ligurie 立格里
 Leni 力尼
 Livourne 里費納
 Loire 盧爾
 Lombardie 倫巴的
 Lorraine 羅萊茵
 Lot-et-Garonne 魯及格洛納
 Loucheur 鹿修
 Lucques 呂克
 Lugano 呂古諾
 Luigi Luzzatti 呂池呂山的

Chiasso芝阿素
 Chicago芝加哥
 Chieti芝愛的
 Citta Ducale杜間爾城
 Côme戈姆
 Constatine君士坦丁
 Cordoba加度伯
 Corse果爾斯
 Coscile.....戈西里
 Coschino.....戈知諾
 Cosenza高森沙
 Crati.....克拉的
 Cyrenaique.....知力難依克

(D)

Dalmatie.....打里馬的
 Dasa彈沙
 Decauville特戈邑
 Delcroix的爾寬
 Derna的拿
 Denver唐勿
 Deutsche Allge-
 meine Zertung
唐阿蘇
 Djubalang助伯朗

Doubs杜畢斯
 Dragnignan的拉奇雄

(E)

El-Abier愛爾阿比阿
 Emilie.....愛米爾
 Equno愛古諾
 Erythree.....愛里的里
 Esaro愛沙洛
 Espirito Aanto...厄日比里多聖部

(F)

Faeto法愛都
 Faisceaux費素
 Florence.....佛羅耶斯
 Foggie福池
 Forbach福爾辦煦
 Fiume.....阜姆

(G)

Gard格爾的
 Gargane格爾格
 Garonne格洛納
 Gasc格斯
 Gascogne加戈尼

Bengazi	伯格西	Cagliari	加里亞里
Bergame	伯格姆	Calabre	加拉伯爾
Berne	比納	Caldenello	革爾塘洛
Berlin	伯林	Caltanissetta	加爾打尼司打
Bivio Adelei	比菲塢阿特力	Cameroun	加美洛
Blanquefort	伯耶克富	Campanie	剛伯尼
Bologne	波六尼	Campobasse	剛佈敗素
Bonomelli	畢諾美里	Cadoba	
Borkou	捕古	Carcara	加革拉
Boston	葡市東	Caronge	加紅
Bouches-du- Rhône	盧納河口	Casabona	加沙佈納
Bourgogne	蒲爾戈尼	Casal	加沙
Bovio Adelei	比菲塢阿特力	Caserte	加式塔
Brenner	比力納	Casino	加西諾
Bretagne	把力打尼	Casr-Said	加賽伊
Briey	伯里	Castellane	加士的拉納
Bucarest	保加勒	Catane	加打納
Budapest	葡打碑	Catanzaro	加丁沙陸
Buenos-Ayres	比諾愛勒斯	Cotrone	哥托路
Buscia	比西亞	Cenis	式義
Bruxelles	比鹿舍爾	Cesare Maria Ve- cehi di val Cis- mona	勿芝凡西木難
	(C)	Cessaro	式沙洛
Caccurci	加居西	Cheren	式歐

中西文地名對照表^(註一)

(A)

Abruzzes 阿伯爾斯
 Adowa 阿杜凡
 Adriatique 阿第勒的海
 Agordat 阿古打
 Ain 應
 Alep 愛爾碧
 Alexendrette 阿力山大力塔
 Algerie 阿爾日尼
 Alhenes 阿的納
 Alpes 阿爾碧斯
 Alsace 阿爾薩斯
 Apenin 阿比任
 Aquila 阿賓
 Arabie 阿拉伯
 Asab 阿沙伯

Atella 阿的刺
 Athenes 阿的納
 Auvergne 烏佛爾尼
 Avellin 阿勿林
 Avezzano 阿佛沙諾
 Azizia 阿池池阿

(B)

Bade 辦的
 Barcelone 范史龍
 Bardoneche 辦杜納斯
 Barec 伯力
 Bari 伯里
 Basilicate 伯西里加塔
 Bellune 比爾納
 Belvedere Ma-
 rittimo 比爾勿的力馬里
 Benevent 伯內勿